

上海之書業

21  
業農之海上

編局會社市海上

行印局書華中海上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印刷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發行

上海之農業 (全一册)

◎ 定價銀一元六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編者

上海市社會局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達

印刷者

上海靜安寺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北平天津張家口石家莊邢台  
濟南青島太原開封鄭州西安  
蘭州成都重慶長沙常德衡州  
漢口南昌九江安慶蕪湖南京  
徐州杭州福州廈門廣州汕頭  
梧州雲南瀋陽香港新加坡

中華書局

## 序一

農業問題，在當前諸問題中，佔有第一等嚴重意義——無論在經濟方面，或在政治方面。

幾年來農業衰敗農村破產之日益加深與擴大，吸引了全社會人士之注意。於是『復興農村』成爲當前之急務。然中國農業經濟之崩潰，何以至如斯之深刻與廣袤？其原因之屬於政治方面者：一曰匪禍之蔓延，使閭里坵墟，田地荒蕪；二曰割據軍人之盡量榨取；除若干省區田賦已征至民國三四十年不計外，稅捐之多，殊難悉舉；此封建軍人剝削，悉加之於農民，因之簡單之生產，亦難保證其必可能；三曰內戰之不時爆發，使農民傷財廢時，而農作物之直接受損害，尤其餘事。

其原因之屬於經濟方面者：一曰土地制度之不善，農民不能享受其全部農產物；二曰農業技術之落後，使農業生產，日益減少；三曰交通之不便，使農產品不能自由流通，如是甲地歉收爲害，乙地豐收亦爲害；四曰國際農業恐慌之影響，在生產過剩條件之下，農產品在國際市場之價格，日益低落，因之農民歲入，急遽減少，而前年之空前水災與各地之旱災，更推動農業走上崩潰之途。

繁榮農村，已成爲一迫切要求；在國民經濟中佔主要成份之農業經濟，如任其繼續凋敝，則國民經濟必破產；佔全國人口絕對多數之農民階層，如任其動蕩不定，則全國將永無甯日，農村問題之意義與其重要性，即在於此。



然農村何自而繁榮乎？在民生主義中，總理已有原則上之規定，即是使中國農業從封建形式中走到現代方式。從土地農有以至於土地國有，乃救濟中國農村之唯一正確途徑。

實現總理在農業問題上之原則，必須先統一與集中政權，能保證土地農有，並求其平均分配；然後採用最新技術，以增進生產。而各地農業經濟之調查及其研究，乃一實施此原則之必要條件。

本局『上海之農業』之編印，即將上海附近之農業狀況，毫無隱飾的在數目字中，供給國人之研討，使總理農業政策，得一實施之方略，死氣籠罩之農村，得日趨於繁榮，則匪特本局同人之幸已。

## 序一

比年以還，我國農民困於天災人禍，相迫而來，農產收穫，驟形減少，農民終歲辛勤，胼手胝足，尙不足以仰事俯畜，維持一家數口之生活，典質殆盡，羅襪俱窮，農村崩潰，經濟衰落，邦家阽危，民生日蹙，上自政府，下及黎民，莫不憂形於色，奔走呼號，大聲疾呼，一若大難之將臨，期挽頹風於萬一。唯救濟農村，譚何容易。至於天災之預防，人禍之避免，固無論已，而於農業種籽之如何改良，農產收穫之如何增進，愈屬當前之問題。二者解決，庶可以言救濟農村。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上海市雖爲全國工商業薈萃之區。然綜計全市農田面積，尙不下五十餘萬畝。阡陌相望，村舍櫛比，棉稻麥等主要作物，生產亦屬可觀。唯農民耕作，依然如昔，積習相沿，罔知改進，實爲一般農民之通病。此病不除，則農作之栽培方法，將永無改進之一日，農產收穫，亦斷無增加之希望。際茲全國金融恐慌，達於極點，農村經濟竭蹶萬狀，農產價值日趨慘跌，長此不圖，自耕農遞降而爲佃農，再降而爲雇工，雇工失業，老弱轉乎溝壑，少壯挺而走險，乘機竊發，盜賊蠡起，妨害社會，擾亂安寧，荼毒生靈，伊於胡底。此乃農村經濟破產必經之現狀，引爲深切杞憂者也。

本局盱衡時變，默察輿評，知農業有改良之必要。其法維何？首先從事農業調查，如各區農業概況，百四十戶，農家經濟，並其他各種農林、漁牧等等，藉以明瞭農村概況，知所興革。同時舉辦農事合作試驗區，除螟合作試驗區，務期官民合作，努力實施，上行下效，捷於影響，藉以匡救農民之不逮。擬設農事試驗場，漁業指導所，務期農產之增加，農村經

濟之改善，徐圖農業之推進。農民生活既安定矣，農村經濟既寬裕矣，農村復興與庶乎有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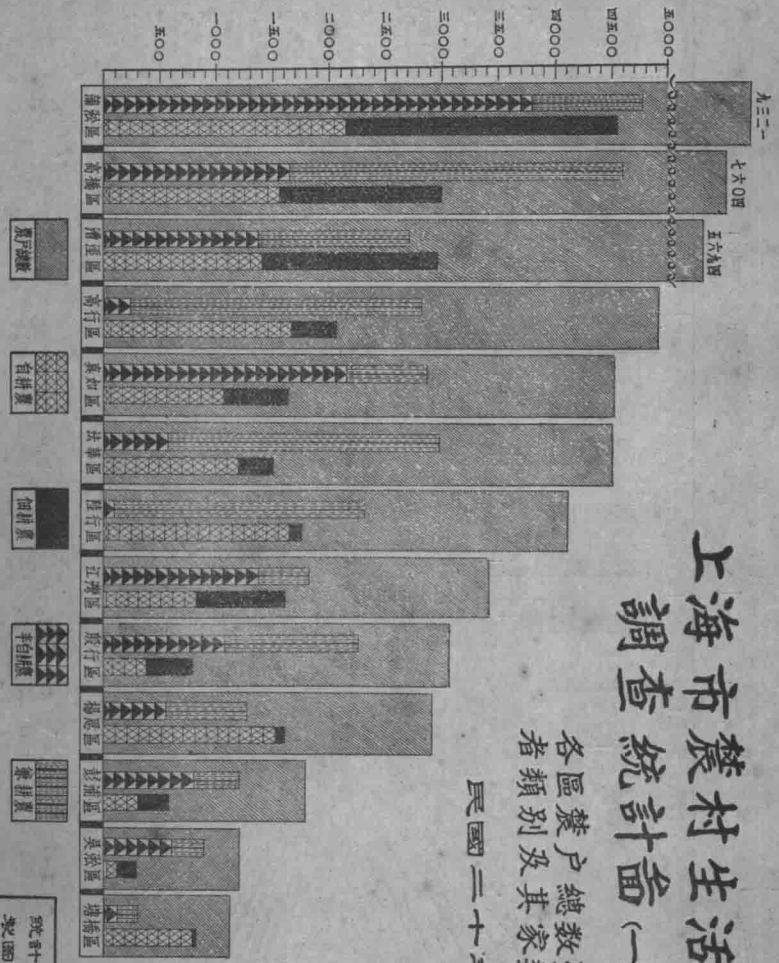
『上海之農業』亦可稱爲最近上海農業之改進史。舉凡農林、漁牧之規章、計畫、統計，及其他種種建設，條分縷晰，蔚成巨帙，輯爲農業、園林、畜產、漁業四編。由本科農業股同人錢君仲南、王君德發、王君樹基、龔君純忠，分任編纂。並由錢君主其事，歷時數月，始克竣事。唯罅一漏萬，知所不免，尙希大雅鴻達，有以教之，曷勝幸甚！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古膠吳桓如序於上海市社會局第二科

# 上海調查農村生活 統計圖表(一)

耕暨教  
家數及其  
別及種類  
各農戶

民國二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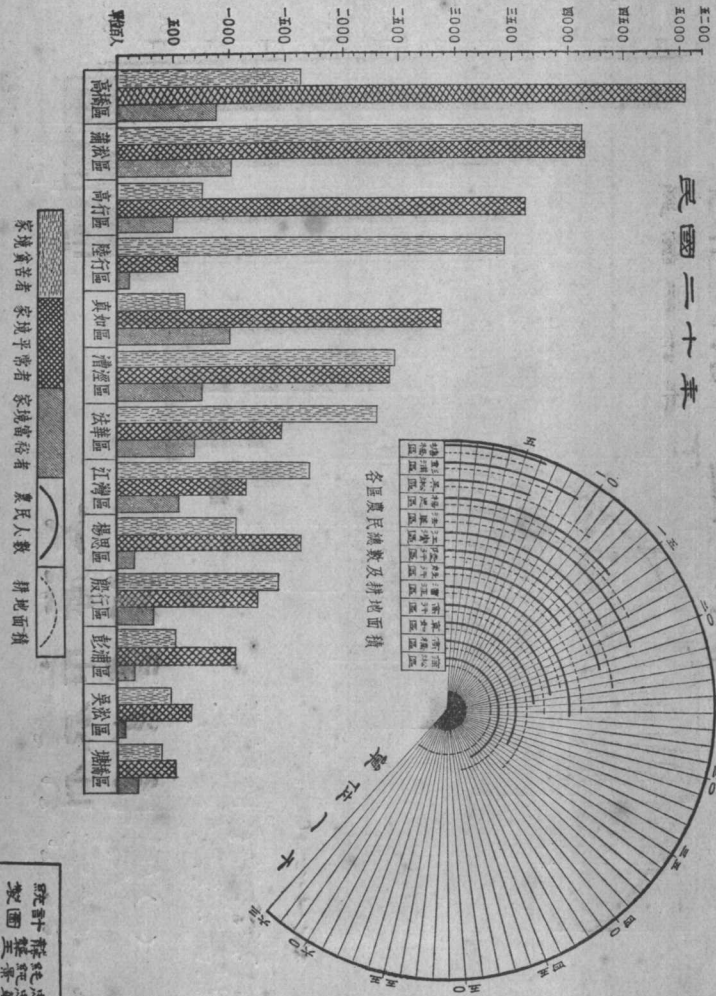


統計  
製圖  
審核

# 上海市農村生活調查統計畝(二)

民國二十年

各區農村生活狀況及家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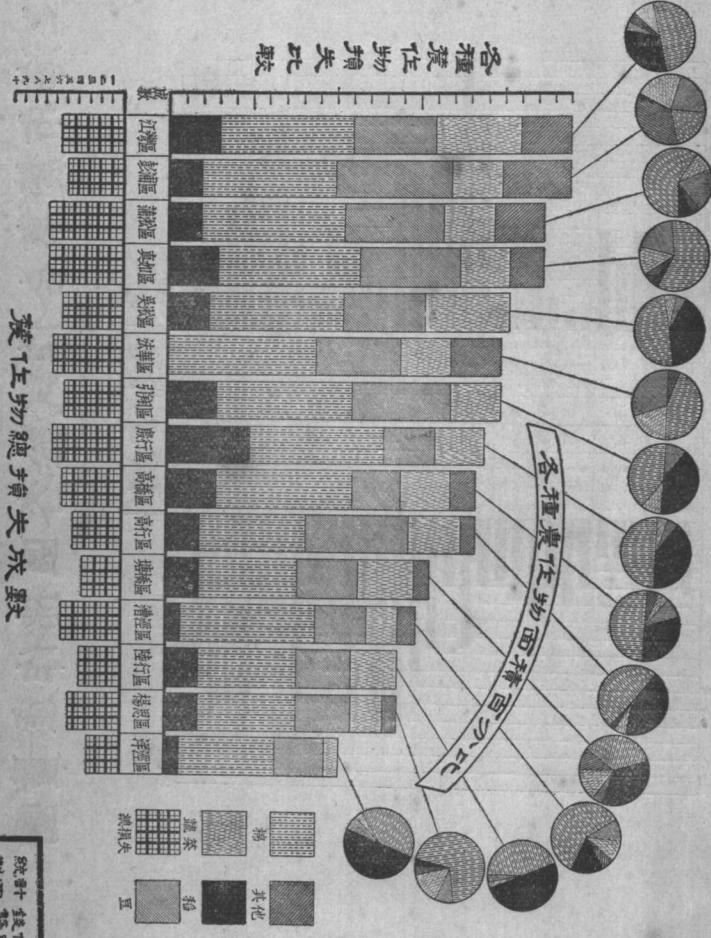
上海社會局第二科製

統計整理  
製圖  
審核



民國二十年十月調查

上海市各區農作物水災損失統計表



農作物總損失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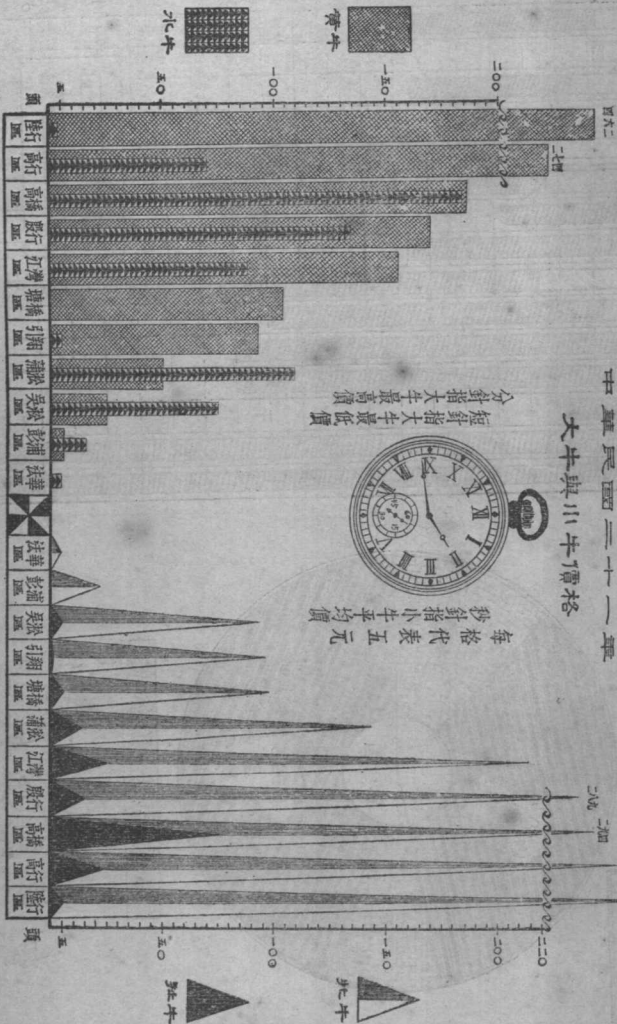
高橋區  
陸行區  
楊樹區  
寶山區  
製圖  
葉基  
繪如



# 上海市各區耕牛統計圖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大牛與小牛價格



大牛與小牛數量 量數牛牲與牛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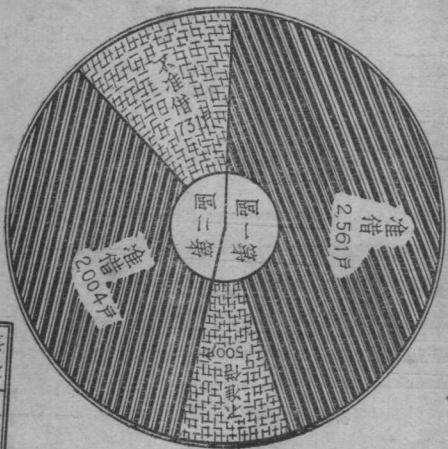
統計  
整理  
製圖  
審校

上海市社會局 第二科 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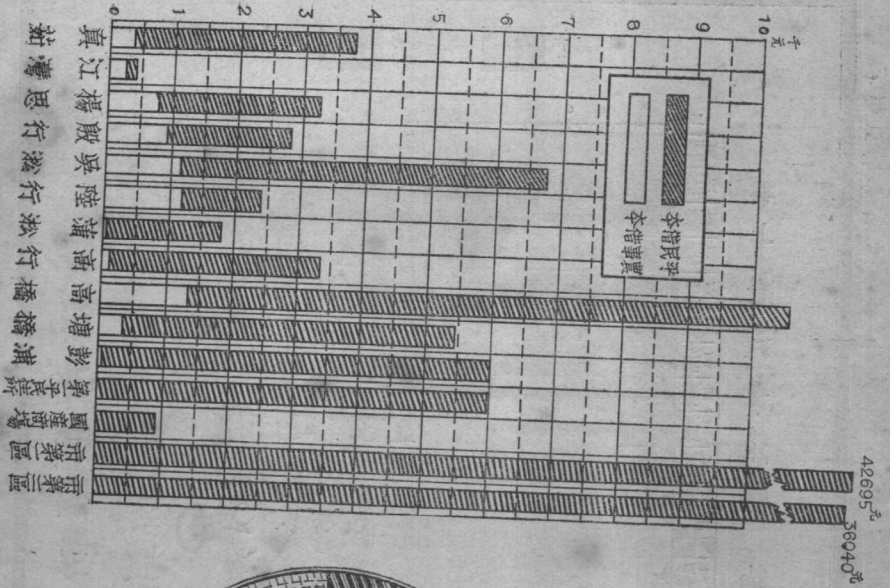
# 上海市民借本處業務統計圖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市區借本處業務



恒榮輝  
專索東  
潘陳張  
計圖核  
製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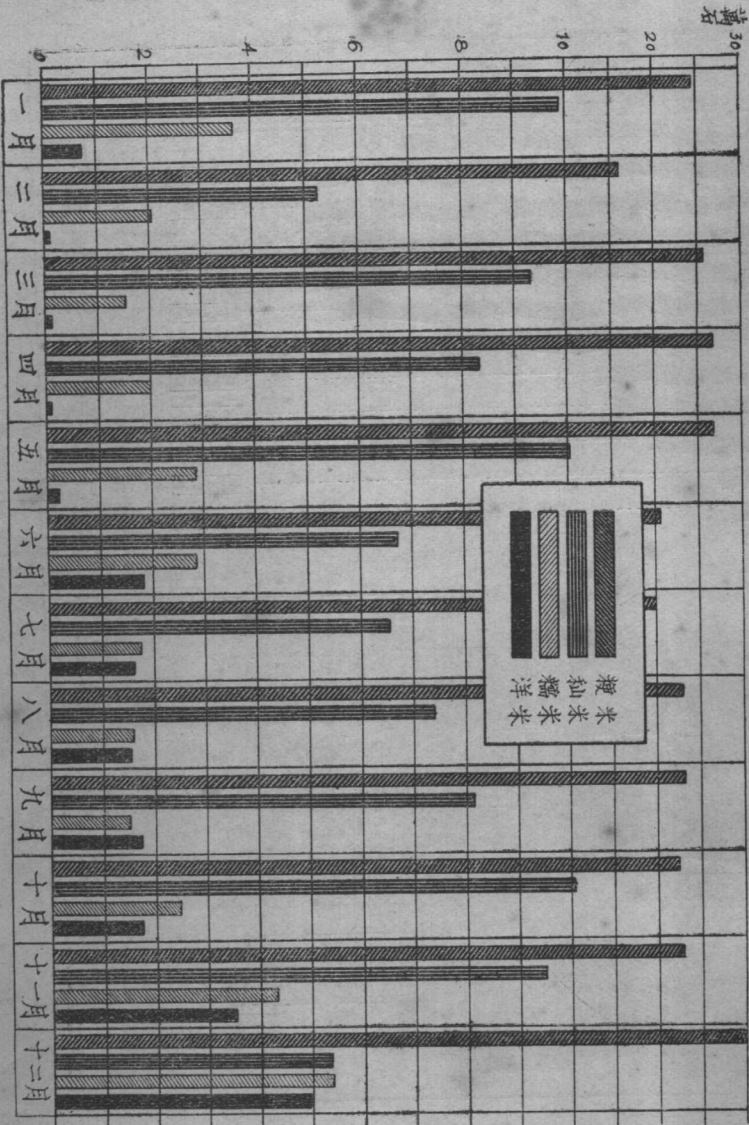


市第一區  
市第二區  
市第三區  
市第四區  
市第五區  
市第六區  
市第七區  
市第八區  
市第九區  
市第十區  
市第十一區  
市第十二區  
市第十三區  
市第十四區  
市第十五區  
市第十六區  
市第十七區  
市第十八區  
市第十九區  
市第二十區



# 上海米市銷數統計圖

國美輝  
鳴索秉  
周陣張  
統計圖技  
製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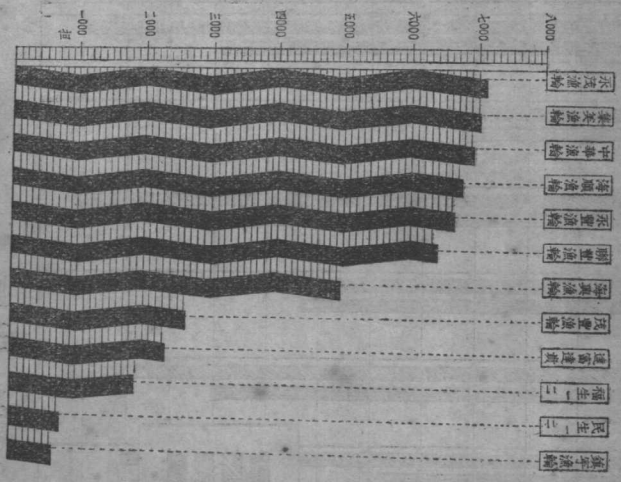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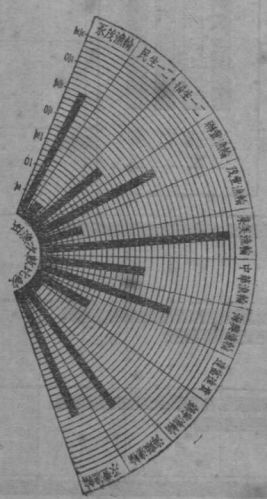


# 上海市各漁輪出漁次數暨漁獲數量統計圖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



| 船名   | 出漁次數   | 總重         | 單位 |
|------|--------|------------|----|
| 榮華漁輪 | 5800   | 7,018,846  | 斤  |
| 榮泰漁輪 | 5500   | 6,918,916  | 斤  |
| 中華漁輪 | 5200   | 6,918,916  | 斤  |
| 清順漁輪 | 5000   | 6,918,916  | 斤  |
| 榮豐漁輪 | 4800   | 6,918,916  | 斤  |
| 勝豐漁輪 | 4500   | 6,918,916  | 斤  |
| 榮興漁輪 | 4200   | 6,918,916  | 斤  |
| 民豐漁輪 | 3800   | 6,918,916  | 斤  |
| 運豐漁輪 | 3500   | 6,918,916  | 斤  |
| 福生一  | 3200   | 6,918,916  | 斤  |
| 福生二  | 3000   | 6,918,916  | 斤  |
| 榮平漁輪 | 2800   | 6,918,916  | 斤  |
| 合計   | 51,900 | 64,145,445 | 斤  |



統計五張表其知  
製圖五張表其知  
審核

上海市社會局第二科製

# 上海之農業

## 緒言

本市濱江帶海，氣候溫和，土壤肥沃。不特工商業之發達，首冠東亞；即農作物之生產，亦極豐饒。全市面積，總計約有七十四萬五千六百零一畝，內除特別區佔有四萬八千八百五十三畝不屬管轄外，尙可得約七十萬畝。再除去河流道路及住宅等，估計約二十萬畝外，所有農地面積，約佔有五十萬畝之譜。此等農地所產之農產品，以棉稻麥爲大。近因受市場之影響，農作物之栽培狀況，略有變更。近市區，因地價昂貴，栽培普通作物，獲利較微，經濟上頗不合。曠大都從事集約的園藝作物之經營，以增收；或兼營畜產事業，以補不足。距市較遠之區，頗多曠野，惟因交通不便，園藝作物產品之運送市場，頗屬困難。故多從事棉、稻、麥等作物之栽培，此本市農業經營之大概情形也。

我國古來以農立國，農業之盛衰，影響於國計民生者至大。故國家對於農業之振興，應竭其全力，提倡而保護之。農農民安居樂業，得盡其心力，從事於畝畝之間，則農事之改良，農產之增收，於茲可期。我國各地年來因兵匪蹂躪，災荒迭見，農多不安於室，相繼流亡，終致田畝荒蕪，農業衰落。惟上海一隅，尙稱完土，未經過甚之天災人禍，農民生活上雖不免受都市經濟壓迫之影響，漸形拮据；惟就一般而論，尙能安其所業，勤於耕作。農產物之收入，足可維持一家之生活。因此責司農政之社會局，關於農事之提倡、保護、救濟、調查、改良等事項，得以從容設施，是蓋國家之建設，須在國

泰民安之後故也。

市社會局成立以來，對於農政設計，農事改良，進行不遺餘力。關於建設方面，設立園林場，培植花木，以期造成綠蔭蔽道，花香襲人的美化都市；創辦農事試驗場，栽植農作，精選優良品種，改良種植方法，以示提倡；試辦農事合作試驗區，官民合作，以期農事之改良，農產之增進；設置漁業指導所，指導漁民，改善漁撈方法。關於救濟事業，除蠲治螟，年撥鉅金，設立貧民借本處，通融資金，以期農村金融周轉靈活。其他關於農林漁牧之調查，亦煞費苦心。茲特將本市歷年關於農事之設施，與調查之所得，彙集成編，定名為『上海之農業』，藉覘發展之程序云耳。

本書內容：共分農業、園林、畜產、漁業等四編。凡關於上海農事上應有之記載，雖已盡力搜羅，惟掛漏之處，在所不免，尚望閱者不吝指教為幸。

# 上海之農業目次

序一

序二

統計圖

- (1) 上海市農村生活調查統計圖(一)
- (2) 上海市農村生活調查統計圖(二)
- (3) 上海市各區農作物水災損失統計圖
- (4) 上海市農事合作試驗各區棉作產量圖
- (5) 上海市各區耕牛統計圖
- (6) 上海市貧民借本處業務統計圖
- (7) 上海市米糧銷數統計表
- (8) 上海市各漁輪出漁次數暨漁獲數量統計圖

緒言

目次

# 第一編 農業

第一章 上海市各區農村概況…………… 一一—一七

附 上海市農村生活狀況調查

第二章 上海市農作物概況…………… 一八—四二

一 普通作物

二 特用作物

三 園藝作物

第三章 農場及農事試驗場…………… 四三—六八

一 上海市市立農事試驗場概況

二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楊思楮作試驗場概況

三 東大農場

四 上海市農事合作試驗區

第四章 農作物病蟲害狀況…………… 六九—八九



|     |              |          |
|-----|--------------|----------|
| 一   | 蝗害狀況及防治情形    |          |
| 二   | 螟害狀況及防治情形    |          |
| 三   | 其他病蟲害        |          |
| 四   | 本市掃除害蟲之有益動物  |          |
| 第五章 | 農家經濟狀況       | 九〇—一九八   |
| 附   | 上海市貧民借本處章程   |          |
| 第六章 | 農家副兼業        | 九九—一〇二   |
| 第七章 | 上海市租制及各區田畝價格 | 一〇三—一〇八  |
| 附   | 上海市佃農繳租暫行規則  |          |
| 第八章 | 農民教育         | 一〇九—一一三  |
| 第九章 | 農業團體         | 一一四—一二〇  |
| 一   | 農會           |          |
| 二   | 學術團體         |          |
| 第十章 | 上海之肥料        | 一二一—一二三〇 |

第十一章 上海之糧食……………一三一—一四六

一 辦理本市食糧統計

二 成立糧食委員會

三 籌設倉庫及救濟事項

第二編 園林

第一章 上海市造林運動史……………一四七—一六〇

一 造林運動經過情形

附 上海市造林宣傳週規程暨植樹式籌備委員會簡章

二 植樹成績

第二章 上海市市立園林場概況……………一六一—一七七

第三章 上海市菊花展覽會……………一七八—一九二

一 第一屆菊花展覽會

二 第二屆菊花展覽會

附 上海市菊花展覽會章程

上海市市立園林場現有菊花一覽表

第四章 上海市公私園及花圃……………一九三——二〇八

一 公私名園調查表

二 花圃一覽表

第二編 畜產

第一章 畜牧現狀……………二〇九——二一八

一 耕牛之飼養狀況

二 豬之飼養狀況

三 羊之飼養狀況

四 家禽之飼養狀況

第二章 牛乳業……………二一九——二三〇

附 上海市牛奶棚調查總表暨衛生局牛奶棚管理規則

第三章 雞鴨行.....一三一—二四三

附 宰鴨作及蛋行蛋廠

第四章 豬行.....一四四—二四五

第五章 屠畜業.....一四六—二五四

附 上海市管理宰作規則

附 上海市衛生局宰牲檢驗規則

附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發售鮮肉規則

附 上海市屠宰改良經費管理委員會規則

第六章 孵坊業.....一五五—二六一

第七章 養雞場.....一六二—二六八

第八章 養蜂場.....一六九—二七六

第四編 漁業

第一章 上海市漁業狀況.....二七七—三〇三

|   |                 |         |
|---|-----------------|---------|
| 一 | 產銷情形            |         |
| 二 | 魚市狀況            |         |
| 三 | 上海市魚市場計劃草案      |         |
| 四 | 輪捕漁業公司          |         |
| 五 | 日本漁輪侵漁          |         |
| 六 | 漁業機關學校及團體       |         |
| 一 | 關於行政組織事項        |         |
| 二 | 關於事業改進方面        |         |
| 一 | 關於漁撈者           |         |
| 二 | 關於製造者           |         |
| 三 | 關於養殖者           |         |
| 四 | 關於水產經濟者         |         |
|   | 第二章 上海市漁業行政設施計劃 | 三〇四—三二一 |



# 第一編 農業

## 第一章 本市各區農村概況

附本市農村生活狀況調查表

### 一 滬南區

一、位置 東濱黃浦，西南界法華區，西北沿徐家匯路、民國路與特別區南區爲界。

二、居民 人口方面，僅就農村觀察，十年之中，略有增加。至佃農向地主租地，均憑口頭說價，並無契約及挽中作保等手續。

三、耕地狀況 農民從前大都種稻、麥、棉花、蠶豆等。今因市場興盛，多改種蔬菜。斜土路之旁，各省同鄉會館之殯舍甚多，約占耕地十分之一。

四、農業經營情形 主要作物爲蔬菜，花卉次之。至於果樹，則有水蜜桃，且品質甚佳。其產地以小木橋爲中心，東至日暉港，南至黃浦江，西至洋塘港，北至漕家港。惜自通鐵路後，所產之桃，皆黑色味澀；據鄉人云，係桃開花時，受煤氣之故。農民皆翻桃園爲菜圃，種植蔬菜花卉等，所用肥料普通以人糞尿缸沙及尿清數種。又中華貿易公司在北草塘設有畜牧場，出產牛乳。

蔬菜販賣地點，計有二十餘處，每處有行，行主領有牙帖，並按月向市財政局納捐。販賣之菜蔬，均須經過行內秤定抽收傭金後方得自由買賣，所謂露天經秤。

五、農民生活及經濟狀況 種蔬菜者，每畝收入在六十元以上；花卉則自五十元至百元不等。金融方面較他區為流動。

租地普通每畝租金洋十元，如在滬杭車站附近，定期十年或十五年，而其地又係經營花園者，租價在七十元以上。本區農民皆為菜農，占地甚小。

## 二 閘北區

一、位置 東界嘉興路、狄思威路，與特別區之北區相毗連，南至界路與公共租界相接，西至大洋橋、老垃圾橋與特別區、西區及法華區相連，北界江灣、彭浦兩區。

二、耕地狀況 現在所有之農村，寥寥無幾。北之章家角、西之陸家宅、楊家宅等處，雖有耕地，而已失農村之組織。經營農業者，大都為蔬菜、園藝，然因墳墓壘，故已不及他區耕地之有次序也。

三、農業經營情形 本區三分之二面積，已變為市場，其餘雖種植蔬菜，以維持農村現狀，然無不欲待價以沽其耕地。蓋因工商業興盛，地價每畝已漲至二千元以上，且馬路縱橫，已成之農村，亦逐漸消滅矣。

## 五 浦淞區

一、位置 北與真如區、嘉定縣爲界，南連漕涇區與七寶區，西界嘉定、青浦，東與法華區相接，周圍約計七十餘里。

二、交通 以北新涇鎮爲中心，距江橋、虹橋皆九里。距諸翟十四里。陸行汽車，水有航路，交通稱便。由上海至北新涇，有靜安寺路之長途汽車，半時可達。蘇州河橫貫東西，通上海與松江、新涇江，北接吳淞江，南至蒲匯塘，通松江、莘莊、顯橋各處。

三、居民 人口有十萬餘。東部近上海，多工廠，故其附近地方，皆爲工人住所。餘則離市場已遠，良田聯阡，農村相接，幾全爲農業區域。農戶以自耕農居多數。惟西南部，陳家橋鎮一帶，佃農較多。

四、耕地狀況 土層深厚輕鬆，沿蘇州河兩岸，尤爲肥沃。水利有蘇州河貫其南北；橫瀝河流於西部；支流交錯，灌溉便利。農田地位頗高，故時須戽水。而對於排水，則極任自然。該區墳地，占全面積百分之五，其中百分之四，由外人開闢租界時，遷移而來。

五、農業經營情形 所植作物，以棉爲主，稻次之。故有棉七稻三之諺。近來接近工廠之農田，因受煤氣毒水之影響，每致減少其生產力。沿蘇州河之農家，皆以種蔬菜爲業，種類有菜菔、油菜、韭菜、金花菜等。

六、農民生活和經濟狀況 人口增加，土地日削，生活維持，非常困難。自耕農如能勤儉從事，尚可維持現狀。倘遇災害，借貸隨之，全區農民，負債者有十分之八。故無不待高價，售其所賴以生活之土地，企圖別業。豆租爲農民最

痛恨之納租法，不論年歲豐歉，豆租必須繳納。故數年來，佃農生計困難，莫可言喻。

#### 四、洋涇區

四里許。

##### 一、位置

西北臨黃浦，西南與塘橋區毗連，東北與陸行區接壤，南界南匯縣。東西相距十里強，南北相距僅

##### 二、耕地狀況

西北臨浦之處略低，故洋涇港東流入浦頗急。土壤為砂質壤土，甚為肥沃。洋涇港支流縱橫，灌溉尚稱便利。

##### 三、農業經營情形

主要作物為棉、麥、稻、豆、蔬菜等。棉、稻收穫之後，繼種蠶豆與菜蔬。栽培法取輪作制度，今年種稻，明年種麥，年復一年，週而復始。至栽培面積，稻、棉各半。種植蔬菜者，多在西北沿江一帶，品名繁多，不勝枚舉。要之無非供上海市場之所需。其東南一帶，則賴養豬以流通金融云。

##### 四、農民生活和經濟狀況

沿浦一帶，工廠林立。農閑之時，男女可以隨時進廠工作，故經濟情況較諸東南部，專經營普通作物者為優。以全區計，負債者約占十分之五。地租每畝自四元至五元，賣價每畝普通三百元左右。

#### 五、法華區

##### 一、位置

本區轄法華鎮、曹家渡及徐家匯三鎮。東聯特別區，南接漕涇區，西連蒲淞，北界彭浦與真如。以法

華鎮為中心而言，東距法租界約一里，西至蒲淞之北新涇鎮約九里餘。

二、耕地狀況 蒲匯塘及蘇州河之兩岸，地勢略高，土壤較鬆，惜田高地低，灌溉不甚便利。鄉村農戶，每家占地約四五畝，以一二畝種菜，三四畝種棉、豆等。此係該區農民分配耕種情形。

三、農業經營情形 主作物爲棉花、大麥、小麥、蠶豆等。而尤以棉爲最多，經營蔬菜、花卉者，有溫床、溫室之設，蓋地近市場，業此者獲利甚厚。蔬菜出售，須經菜行之手；牛乳業則係外人經營，農家所產之牛乳，往往售諸牛乳棚，受檢驗後，方可出賣。

四、農民生活和經濟狀況 農民生活，較前二十年爲難，負債者居十分之六七。田地每畝價值，近馬路者約二十元以上。在鄉村者約五百餘元。租金每畝約五六元。又全區地主五十畝以上，百畝以下者，三戶；二十畝以上者，三十餘戶；十畝以上者，五六十戶云。

## 六 引翔區

一、位置 東瀨黃浦，西連江灣，南接特別區東區，北脚殷行。

二、交通 引翔港鎮，與楊樹浦毗連，由格蘭路直達約二里許。該鎮距沈家行六里，馬橋五里，虹鎮及胡家橋各十餘里。已築成馬路，有四十餘條。

三、耕地狀況 地勢平坦，土質肥沃，耕地約占全面積百分之六十。劃入特區者，約十分之四。全區墳坵，觸目皆是，占地亦頗不少。

四、農業經營情形 主要作物爲棉、稻、麥，其次爲豆類。栽培順序，於棉收穫後，植麥或豆；稻收穫後，種麥或苜蓿。而八圖內營花卉、園藝者亦不少。

五、農民生活和經濟狀況 農民多係本籍，客籍均爲工人。農民負債者，雖約占百分之四十。然一年收支，尙能相抵者多。地價高低不等，普通每畝約二三百元。區北一帶，有高至二千元以上者。在特區範圍之農民，種地至多不過十餘畝，租地手續甚簡，無押租契約等之規定。

### 七 漕涇區

一、位置 本區轄漕涇、龍華、梅家弄、朱家港、長橋五鎮。東濱黃浦，東北接蒲淞，西連七寶，南界莘莊，北鄰法華。

二、交通 本區交通，水路有漕河涇港、張家塘港、春申塘，均由西至東流入黃浦，可通舟楫。陸路則有京滬與滬杭甬鐵路，互相銜接。東西有中山路，南北有滬閔長途汽車路，車站有龍華、新龍華、梅隴三站。

三、耕地狀況 土壤輕鬆肥沃，土層甚深，灌溉便利。在漕河涇港，以及張家港、長橋之兩岸，因歷次開港時，爲河泥填高之故，地勢略高。

四、農業經營情形 本區農產，一年兩稔。以植棉爲大宗，其面積約占十之六七。次爲稻、豆、麥等之普通作物。近以交通便利，地價增高，且距市場較近，故種植花卉、蔬菜者漸繁。而龍華一帶，所栽水蜜桃，尤爲本區特產，名聞中外。

五、農民生活和經濟狀況 自耕農多於佃農。租田手續極簡便，無契約之規定。農民居近市鎮，以種蔬果爲業。

者，生活尙佳。其餘負債者，居七八，租價及地價亦以經營之農業不同因之而異。普通租價自三元至七元，地價約在百元以上，亦有受外鄉人收買之影響，高至千餘元者。

## 八 塘橋區

一、位置 南與楊思區接壤，北與洋涇區毗連，西濱黃浦，東界南匯之遠北市。全區轄塘橋鎮、南碼頭、白蓮涇、六里橋、嚴家橋、五村鎮，鄉道頗寬，尙稱平坦，可行人力車。由塘橋鎮至南匯之龍王廟六里，南至楊思鎮十二里，北至洋涇鎮十里，西與滬南區僅隔一江，由董家渡乘船，數分鐘可達。

二、耕地狀況 地勢平坦。灌溉便利，土多砂質，性頗肥沃。耕地面積，約占全區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三、農業經營情形 主要作物，爲棉、稻、麥。稻約占全面積百分之四十，每畝平均約可收四擔；棉約占全面積百分之三十，每畝平年約收八十斤；其餘瓜、菓、蔬菜，產量頗豐。而黃金瓜、冬瓜，尤爲主要出品。麥分大麥、小麥、裸麥三種；小麥產量最多，裸麥次之，大麥最少。本區內有牛乳棚一所，係朱姓所經營，養荷蘭牛十一頭，據民國十七年調查，每日出乳每頭平均約三十磅。孵雞坊在塘橋鎮有六所，每年孵出雞雛頗多。白蓮涇河兩岸，養鴨爲業者，有二十餘家。

四、農民生活和經濟狀況 除有地十餘畝之農家，可以維持外，其餘農戶多兼搖船及苦工以補生計。婦女以糊紙錠爲副業。負債者占百分之九十以上。地租每畝平均六元，地價東部廉而西部貴，自二百元至七八百元不等。

## 九 陸行區

一、位置 西北瀕黃浦，西南連洋涇區，南界南匯縣東接川沙縣北毗高行區。東西長九里，南北長十二里。共有鎮五，即高廟、張家橋、金家橋、陸行鎮、錢郎中橋。

二、交通 陸有上川汽車路橫貫東西，水有馬家浜、都台浦、舟楫可通。浦江交通，有慶寧市碼頭輪渡及渡船。傳遞消息，有公安局派出所所裝電話，陸家行、張家橋、錢郎中橋、金家橋、慶寧市、居家橋，多能互相聯絡。

三、耕地狀況 地濱黃浦，灌溉便利，土性肥沃。水田以水稻、大小麥、苜蓿爲主，陸田以棉、麥、豆爲主。

四、農業經營情形 地主較大者，不過三四十畝。自耕農在百分之九十以上，其餘亦係半自耕農。租金每畝普通四元，年底納付，無契約手續。種植區域：棉占十分之六，稻占十分之四，玉蜀黍、胡麻皆於棉田中植之。稻種有百日稻、早黃稻、晚黃稻、早小白、鐵梗青等。麥有大麥、小麥、裸麥等。棉除本地種外，有龍華棉、紫梗棉等，近更有百萬棉、雞脚棉、江陰白子棉，輸入試種。就中江陰白子棉，最適土性，成績頗佳。鴨棚共有三家，專供滬地菜館之需。池溝多養魚類，副業以花邊、搖襪爲主。

## 十 高行區

一、位置 西濱黃浦，東連川沙縣，南界陸行區，北接高橋區。陸路自東溝至高行鎮，皆係平坦泥路，行旅運輸，尙屬便利。水道有渡輪往來於浦江兩岸，內河在潮漲時，可以行船。

二、耕地狀況 地勢平坦，土質係砂質壤土。地形較高者種棉、麥，較低而近河之地植水稻。



三、農業經營情形 冬作以小麥、蠶豆爲主，夏作以棉爲主，且多採棉、麥前後間作制度。棉約占十分之六，稻占十分之三。其他豆類、玉蜀黍等，皆間植於棉田之中。本區農家養牛者頗多，總計約在五百頭以上。

四、農民生活經濟狀況 地主有地百畝者，僅二三家。自耕農占百分之九十，租地並無一定手續，每畝租金四元至五元。地價每畝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本區農民，經濟狀況，尙覺寬裕，負債者僅十之二、三。

## 十一 楊思區

一、位置 西瀨黃浦，南接三林塘，北界塘橋，東毗南匯。陸有上南汽路橫貫南北；水有楊滙，通行東西；河身通暢，灌溉運輸，均屬便利。

二、耕地狀況 土地平坦，土質有粘質壤土，及砂質壤土二種。近江邊之地，甚爲肥沃。

三、農業經營情形 主要作物，冬作以豆、麥、油菜爲主，夏作以棉爲大宗。就中棉占十分之八，稻占十分之一。蔬菜以青菜、甘藍、洋葱、菠菜、萵苣、黃瓜、冬瓜爲多。而尤以新橋附近東大農場專植外國品種，供給滬上外人之需。此外日新橋西南，產水蜜桃。蕩里一帶，產玫瑰花。栽培面積有一千餘畝之多，每畝穫利，可四五十元。養蠶農戶僅數十餘家，年產鮮繭，約五千斤，專運徐家匯繭行銷售。

四、農民生活和經濟狀況 織布事業，向爲發達。近因洋布充斥，一落千丈，農民生計，不無影響。總計負債者，約有全數十分之五，除向親友借貸外，以集會爲唯一之補救法。

## 十二 吳淞區

一、位置 本區包括吳淞鎮、蘊藻浜、砲台灣。地當黃浦入海之口。東瀕浦江，東北界揚子江，西界楊行區，南連江灣，殷行二區，而西北面則與寶山縣爲鄰。吳淞鎮爲本區交通中心，有淞滬火車，可直達上海北站；距寶山縣城九里，有長途汽車可通。

二、耕地狀況 本區襟海帶江，除海濱沙瘠之地，作物不易繁殖外。餘均地勢平坦，土質肥沃，總計全區稻田，約占耕地十之四，棉田約占十之六。

三、農業經營情形 作物以棉爲大宗，稻、麥次之。雜糧有蠶豆、黃豆、赤豆、綠豆，惟均種於溝塍或棉田之間，故產量殊鮮。棉花平均每畝收穫約八十斤，稻每畝約三擔。

四、農民生活和經濟狀況 自耕農與佃農，約占半數。租地並無契約，又無期限，如有拖欠，地主可立即收回。租金每畝三元至四元，仍有逐漸增加之趨勢。

## 十三 殷行區

一、位置 北與吳淞區爲界，南與引翔區相接，東濱黃浦，西鄰江灣，殷行鎮適居區之中心。沈家門鎮處殷翔交界之點，淞滬鐵路通行於其間，在張家浜設有車站，每日往返十餘次，交通頗便。

二、耕地狀況 地勢平坦，灌溉便利，土性肥沃。耕地面積，約占全面積百分之八十。棉、麥均係散播，灌溉概用

牛車。

### 三、農業經營情形

本區農產品以棉、稻、麥爲大宗，豆類次之，蔬菜甚少。家畜事業，雖有牛、羊、豕、雞、鴨等，然大抵養牛以耕田；養豕、羊以取肥料；養雞、鴨所產之卵，以佐餐爲目的；并非純粹的從事於營利也。作物栽植方法，大都採棉、稻輪作，棉、麥前後間作制度。

### 四、農民生活和經濟狀況

自耕農多於佃農。地主置地最多者大約六七十畝，承租手續除軍工路外灘之左海公司，有契約押租等規定外，其他均無一定手續，大都以口約爲憑。豐稔之年，出入尙能相抵；歉收之歲，時覺不敷。本區中下等農戶，全屬負債，約占全體百分之七十以上，故多兼水木匠、成衣、苦力等工作。地價在張華浜、軍工路一帶，每畝需洋三四百元，餘約一百五十元左右云。

## 十四 江灣區

### 一、位置

東接殷行，西連大場，南達彭浦與閘北，北通吳淞、楊行二區。全區道路寬平，交通便利。如以江灣鎮爲中心，東達殷行十二里，南至彭浦九里，西至大場九里，北至吳淞十八里，有火車可通。

### 二、耕地狀況

地勢平坦，土質肥沃，荒地甚少，惟以內地河道淤塞不暢，對於灌溉排水，頗感困難。

### 三、農業經營情形

全區農戶，凡三千四百三十七戶。其中自耕農佔百分之二十七，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三十八，佃農佔百分之二十二，兼耕農佔百分之十三。農產物以棉、稻爲大宗，豆、麥次之。但燕日灣地方，種植棉花，採用新

法成績頗佳。近市之地，大都栽培蔬菜、花卉，每畝收入，可達八九十元。農民之種植蔬菜者，有蔬菜公會之組織。

四、農民生活和經濟狀況 本區農民，生產力量雖不弱，然因生活昂貴，負債者達十分之六。地租每畝約三

四元。地價東南部，每畝在千元以上，東北部離鎮較遠，約百元至二三百元；西北部地價低廉，每畝僅七八十元。至佃戶租地全憑口頭信用，并無契約押租等手續。

## 十五 彭浦區

一、位置 北界江灣，南界閘北及法華區之一角，西界真如，西北界大場。陸路交通有縣道，東北至上海，西北至瀏河，長途汽車往來其間，頗為便當，水路從彭越浦直上，可至大場。

二、耕地狀況 地勢平坦，土質肥沃。以土質言：砂土佔全耕地面積百分之十五，填土佔百分之二十，壤土佔百分之四十五，腐植土佔百分之二十，而南鄉較多含砂之地。以區段言：潭子灣、中興路、永興路一帶，為工廠區域；鎮北為作物栽種區，約佔全區耕地百分之四十；鎮南為蔬菜區，約佔百分之五十；鎮之西南為花卉栽培區，約佔百分之十。

三、農業經營情形 作物以棉、稻、麥為大宗，但以利息之微，有逐漸傾向園藝之趨勢。蔬菜種類有小白菜、甘藍、洋蔥、菠菜、芹菜等。每畝收入，可八九十元。花卉分草本、木本二種，專賣鮮花為目的。如趙家花園，即經營鮮花業之農戶。

四、農民生活和經濟狀況 農民大都自耕農。最大地主，有地不過三百餘畝。農民生活，尚覺寬裕，負債者較

少，地價每畝自一二百元至千元不等；東南貴而西北賤。其地租每畝不過三四元耳。

## 十六 眞如區

一、位置 東南界法華，南界蒲淞，西界嘉定縣，北界大場。陸路由眞如鎮乘火車至上海，僅二十餘分鐘；由眞

如車站至上海北站，有暨南大學公共汽車；水道從桃浦北上至大場九里；南至曹家渡六里。

二、耕地狀況 全區低窪之地，占十之二三。雖有趙浦、大場浦，貫其東部；桃浦貫其中部；虹江貫其西南部。以多年失修，每逢雨量過多，不易宣洩，以致積水成渠，農作物被害匪淺，但西南一部，有鹽砂地，非經改良，不宜種植焉。

三、農業經營情形 西北一帶，以棉花爲主。灌溉便利之處，間有種植水稻。東南一帶，營蔬菜業者甚多，蔬菜

之販賣，大多由鎮上菜行轉售於上海。其價格由行中定之。車站附近，以栽植花卉者有十餘家之多。紡織爲農家唯一之副業。

四、農民生活和經濟情形 農民戶口，占總戶口百分之九十八，其中自耕農占百分之九十五。承佃手續，全

憑口頭信用，每畝租金自二元至三元。農民生計，自齊盧戰後，負債者達十之八九，除抵押不動產外，邀集親友集會，比比皆是。本區無大地主，以五十畝者卽爲大戶。

## 十七 高橋區

一、位置 東北濱海，西倚黃浦，南接高行區及川沙縣。陸有汽車、人力車，水有輪船、帆船。青浦港、戴家浜、界浜

等，河流深廣，支渠縱橫，農田灌溉，頗稱便利。

二、耕地狀況 地勢平坦，土質均係沖積之砂質壤土，頗為肥沃。耕地區劃整齊，普通為狹長形，面積二三畝或四五畝為一隄，要皆連為一氣，頗利灌溉排水之實施。

三、農業經營情形 主要者為棉、稻、麥等，以全區計：棉占十分之七，稻占十分之三，麥為冬作之主要品，大多與棉前後間作。其餘大豆、玉蜀黍、胡麻、高粱等，或間植於棉田中或四周，藉防海風。江心沙一帶，養魚甚多。

四、農民生活和經濟狀況 農民於農閒之餘，大多兼營商販。故農工戶口，不易分析。自耕農約占多數，田租甚輕，最高不出三元。婦女除耕種外，勤於紡織，是以生計寬裕，負債者稀少。大地主有胡姓一家，擁地千餘畝。田地價值普通總在百元內外。

### 附上海市農村生活狀況調查表

據社會局民國二十年之農村調查，全市十七區除洋涇引翔二區，接近市場，農村寥落；及滬南關北，多係商業區域外；就其餘十三區而概言之：共有村數約二千四百八十四村，戶數五萬四千一百五十戶，人口二十六萬三千四百五十一人。以耕種性質論，兼農最多，有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二戶，次為自耕農，有一萬四千六百八十五戶；又次為半自耕農，有一萬四千四百三十戶；最少為佃農，八千五百七十三戶。以生活狀況論，收支相抵者，稍占多數，有二萬六千七百零三戶；生計艱難而負債者，有二萬一千零四十四戶；經濟寬裕者，僅六千五百零三戶。耕地面積，共三十一萬六千七百五十畝，以每戶平均計：應得耕地六畝弱；每人平均計，應得耕地僅一畝強。農產物種類，以棉、稻、豆、麥為大宗，花卉、蔬菜次之。而花卉、蔬菜，以法華彭浦為最多，且多為外

國品種，專供市場之需要。果樹以漕澆區為最多。副業有養畜、捕魚、刺繡、裁縫、紡織、花邊、雜工、撐船、小販、結綳、推車、廠工、修綳、補碗、綳絨線、做草毯、草鞋、各種匠工等。以地點論，近市場各區，如法華、彭浦、塘橋、蒲淞等區，以廠工、推車、小販為多。以性別論，女子多刺繡、花邊、紡織，而養畜捕魚，則漕澆高橋為較多。總之，本市農家，因日趨工商之路，故以兼農為最多。年來更受都市之影響，農村經濟，愈形衰落。若不設法救濟，前途殊堪隱憂。茲就社會局二十年本市農村生活調查，列表於下，以資參考：

民國二十年上海市農村生活調查表

| 農佃   | 耕者別   |       | 戶口     |       | 村數   | 別區  |
|------|-------|-------|--------|-------|------|-----|
|      | 半耕半佃  | 自耕自農  | 日人     | 數戶    |      |     |
| 1572 | 1373  | 1403  | 20741  | 5694  | 225  | 區漕澆 |
| 79   | 542   | 1533  | 14639  | 2891  | 163  | 區思楊 |
| 313  | 584   | 1195  | 20496  | 4493  | 106  | 區華法 |
| 1430 | 1627  | 1566  | 33549  | 7601  | 25   | 區橋高 |
| 261  | 793   | 312   | 9314   | 1780  | 105  | 區浦彭 |
| 790  | 1389  | 814   | 17737  | 3127  | 197  | 區澆江 |
| 170  | 619   | 127   | 6214   | 1203  | 111  | 區橋吳 |
| 39   | 123   | 790   | 6496   | 1129  | 114  | 區橋塘 |
| 402  | 241   | 1684  | 22637  | 4903  | 266  | 區行高 |
| 431  | 1084  | 375   | 15525  | 3069  | 215  | 區行殷 |
| 2392 | 3793  | 2149  | 43432  | 9321  | 390  | 區澆浦 |
| 130  | 97    | 1649  | 21789  | 4112  | 305  | 區行陸 |
| 564  | 2165  | 1085  | 24882  | 4524  | 262  | 區如真 |
| 8573 | 14430 | 14685 | 263451 | 54150 | 2484 | 計總  |

| 類 種 業 副                | 數家及其狀況活生 |       |      | 類種物產農            | 積面地耕   | 數家<br>農家 |
|------------------------|----------|-------|------|------------------|--------|----------|
|                        | 下        | 中     | 上    |                  |        |          |
| 邊花織紡縫裁繡刺魚捕畜養<br>等匠木水工雜 | 2486     | 2436  | 772  | 草藥麥豆稻棉<br>樹果卉花菜蔬 | 22697  | 1346     |
| 等匠木水工雜販小船撐織紡           | 1065     | 1657  | 169  | 菜蔬麥豆稻棉<br>樹果卉花   | 18009  | 737      |
| 販小工廠繡刺織紡網結邊花<br>等      | 2310     | 1486  | 697  | 花菜蔬麥豆稻棉<br>樹果卉   | 7138   | 2398     |
| 木水工雜邊花織紡魚捕畜養<br>等匠     | 1643     | 5079  | 882  | 菜蔬麥豆稻棉           | 47200  | 2981     |
| 匠工種各工廠車推販小畜養           | 532      | 1071  | 177  | 卉花麥豆稻棉<br>菜蔬     | 7675   | 414      |
| 工廠織紡                   | 1724     | 1150  | 553  | 上 同              | 23893  | 434      |
| 販小工小工廠織紡魚捕             | 446      | 671   | 86   | 菜蔬麥豆稻棉           | 11582  | 287      |
| 販小工廠織紡                 | 400      | 539   | 190  | 卉花麥豆稻棉<br>菜蔬     | 5842   | 177      |
| 種各碗補銅修工小車推邊花<br>匠工     | 773      | 3639  | 491  | 菜蔬麥豆稻棉           | 26179  | 2576     |
| 鞋草毯草做工廠織紡線絨精<br>匠工種各畜養 | 1453     | 1285  | 331  | 上 同              | 26288  | 1179     |
| 匠工種各畜養車推工廠織紡           | 4140     | 4147  | 1034 | 上 同              | 62153  | 987      |
| 種各船搖繡刺織紡畜養邊花<br>匠工     | 3451     | 646   | 115  | 上 同              | 19640  | 2236     |
| 上 同                    | 621      | 2897  | 1006 | 菜蔬麥豆稻棉<br>卉花     | 38454  | 710      |
|                        | 23044    | 26703 | 6503 |                  | 316750 | 16462    |



『附注』 其他洋溼引翔二區接近市場農村稀少滬南開北純係市場區域更無農村之可言故未列入

| 考 備   |
|---|
|   |
| 花菜蔬以產農場市近地區該<br>者作稻種栽無絕主爲卉                  |
| 多尤達發爲頗業事卉花區該<br>品國外來蔬養培之苗樹秧果<br>多頗種         |
|   |
|   |
|   |
|   |
|   |
|   |
|   |
| 業事園近附鐵如真在區該<br>有年種花之模規小達發見日<br>培栽之蕪洋多尤中菜蔬加增 |
|   |

## 第二章 本市農作物概況

凡研究或提倡一種事業，當先明瞭各該地之情形概況，方易着手。農業亦然。熱帶有熱帶之農業；溫帶有溫帶之農業；寒帶有寒帶之農業；甚至山野高原與平地沃壤，都會市鎮與鄉村院落之農業，亦各在在。不同。適宜於甲地者，未必即適宜於乙地；盛栽於丙地者，未必即盛栽於丁地。往往因氣候環境及需要之不同，作物栽培之種類，互有差異。試觀熱帶地方，年產兩熟之稻，我國東北區域，廣栽豆麥；各大都市近郊，盛行園藝事業；山野曠僻之地，從事混農、混牧之林。要皆受環境之支配，自然之驅使也。本市氣候溫和，土質肥沃，各種作物，莫不相宜。邇來受市場需求之影響，漸有傾向園藝事業之趨勢。惟本市耕地面積，約有五十萬畝，尤宜內顧市民之生計，作妥善之支配與提倡，以裕民食。茲將本市農作物概況，詳述於下，俾供參考：

### 一 普通作物

一、稻 本市各區土質肥沃，氣候溫和，除一部分毗連市場，劃作建築地及供栽園藝作物外，餘均普栽棉、稻。其栽培標準，高田多行輪作，二年三熟。（如第一年植稻，稻收穫後，冬作栽麥，或油菜，第二年麥或油菜，收穫後，種棉花，冬季休閒，或種苜蓿、紫雲英等作綠肥。）低田則連年栽稻，至稻之品種，頗為駁雜，不下二十餘種之多。若依成熟之早晚及性質之硬軟，可分早稻、晚稻、粳稻、糯稻四類，惟原種產地，大都未詳。雖品質尚屬優良，而抵抗力類皆薄弱，易罹病

蟲水旱之災，尤以螟害為最，幾成普遍之現象。倘能對於選種、栽培方法，加以注意改良，不難提高品質，增加收量。茲將各區稻種名稱、種植期、收穫期、收穫量、抵抗力、精白率、品質、來歷等項，列表於下，藉明本市稻種性狀之一斑。

| 區名      | 名稱 | 播種期 | 收穫期 | 每畝收穫量(斤) |     |       | 抵抗力 | 精白率 | 品質來歷 |   |   |   |   |   |      |
|---------|----|-----|-----|----------|-----|-------|-----|-----|------|---|---|---|---|---|------|
|         |    |     |     | 最高       | 最低  | 普通    |     |     |      |   |   |   |   |   |      |
| 漕澗區     | 水  | 稻梗  | 穀雨  | 四〇〇      | 一五〇 | 三〇〇   |     |     | 中等本地 |   |   |   |   |   |      |
|         | 水  | 稻糯  | 穀雨  | 四〇〇      | 一五〇 | 三〇〇   |     |     | 中等本地 |   |   |   |   |   |      |
| 蒲澗區     | 水  | 稻糯  | 穀雨  | 四〇〇      | 一五〇 | 三〇〇   |     |     | 中等本地 |   |   |   |   |   |      |
|         | 水  | 稻糯  | 芒種  | 四〇〇      | 一五〇 | 三〇〇   |     |     | 中等本地 |   |   |   |   |   |      |
|         | 水  | 稻糯  | 芒種  | 四〇〇      | 一五〇 | 三〇〇   |     |     | 中等本地 |   |   |   |   |   |      |
|         | 水  | 稻糯  | 芒種  | 四〇〇      | 一五〇 | 三〇〇   |     |     | 中等本地 |   |   |   |   |   |      |
| 引翔區     | 水  | 稻糯  | 穀雨  | 四〇〇      | 一五〇 | 三〇〇   |     |     | 中等本地 |   |   |   |   |   |      |
|         | 水  | 稻糯  | 芒種  | 四〇〇      | 一五〇 | 三〇〇   |     |     | 中等本地 |   |   |   |   |   |      |
|         | 水  | 稻糯  | 芒種  | 四〇〇      | 一五〇 | 三〇〇   |     |     | 中等本地 |   |   |   |   |   |      |
|         | 水  | 稻糯  | 芒種  | 四〇〇      | 一五〇 | 三〇〇   |     |     | 中等本地 |   |   |   |   |   |      |
|         | 水  | 稻糯  | 芒種  | 四〇〇      | 一五〇 | 三〇〇   |     |     | 中等本地 |   |   |   |   |   |      |
|         | 水  | 稻糯  | 芒種  | 四〇〇      | 一五〇 | 三〇〇   |     |     | 中等本地 |   |   |   |   |   |      |
|         | 水  | 稻糯  | 芒種  | 四〇〇      | 一五〇 | 三〇〇   |     |     | 中等本地 |   |   |   |   |   |      |
|         | 水  | 稻糯  | 芒種  | 四〇〇      | 一五〇 | 三〇〇   |     |     | 中等本地 |   |   |   |   |   |      |
|         | 水  | 稻糯  | 芒種  | 四〇〇      | 一五〇 | 三〇〇   |     |     | 中等本地 |   |   |   |   |   |      |
|         | 水  | 稻糯  | 芒種  | 四〇〇      | 一五〇 | 三〇〇   |     |     | 中等本地 |   |   |   |   |   |      |
| 本市農作物概況 | 小  | 香   | 糯   | 穀雨       | 五月間 | 八月至九月 | 六〇〇 | 三〇〇 | 四〇〇  | 弱 | 弱 | 弱 | 強 | 壹 | 頗優本地 |
|         | 早  | 珠   | 糯   | 穀雨       | 五月間 | 八月至九月 | 四〇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弱 | 弱 | 弱 | 弱 | 壹 | 中本地  |
|         | 白  | 芒   | 糯   | 穀雨       | 五月間 | 八月至九月 | 四〇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弱 | 弱 | 弱 | 弱 | 壹 | 上本地  |
|         | 粒  | 子   | 糯   | 穀雨       | 五月間 | 八月至九月 | 四〇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弱 | 弱 | 弱 | 弱 | 壹 | 中本地  |
|         | 黃  | 稻   | 糯   | 穀雨       | 五月間 | 八月至九月 | 四〇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弱 | 弱 | 弱 | 弱 | 壹 | 上本地  |
|         | 晚  | 長   | 糯   | 穀雨       | 五月間 | 八月至九月 | 四〇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弱 | 弱 | 弱 | 弱 | 壹 | 上本地  |
|         | 瓜  | 熟   | 糯   | 穀雨       | 五月間 | 八月至九月 | 四〇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弱 | 弱 | 弱 | 弱 | 壹 | 中本地  |
|         | 茄  | 糯   | 糯   | 穀雨       | 五月間 | 八月至九月 | 四〇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弱 | 弱 | 弱 | 弱 | 壹 | 中本地  |
|         | 粒  | 子   | 糯   | 穀雨       | 五月間 | 八月至九月 | 四〇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弱 | 弱 | 弱 | 弱 | 壹 | 中本地  |
|         | 晚  | 長   | 糯   | 穀雨       | 五月間 | 八月至九月 | 四〇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弱 | 弱 | 弱 | 弱 | 壹 | 中本地  |







第一編 第二章 本市農作物概況

| 區別  | 種別 | 每畝生產量 |       |      | 每擔價值 | 全區栽培面積  | 全區生產額   | 全區生產總價格  | 病蟲害              | 備考        |          |
|-----|----|-------|-------|------|------|---------|---------|----------|------------------|-----------|----------|
|     |    | 最高    | 最低    | 平均   |      |         |         |          |                  |           |          |
| 陸行區 | 粳糯 | 三三〇斤  | 二七〇斤  | 二二〇斤 | 四・五元 | 六,〇〇〇畝  | 四,〇〇〇擔  | 一六,〇〇〇元  | 稻蚊蛆<br>稻椿象       | 四成<br>三成半 | 自給       |
| 高行區 |    | 四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四・五  | 六,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稻椿象              | 尙輕        | 自給       |
| 蒲淞區 |    | 六〇〇   | 四〇〇   | 五〇〇  | 六    | 八,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 自給       |
| 吳淞區 | 粳糯 | 四〇〇   | 三〇〇   | 三三〇  | 六・一  | 二,〇〇〇・二 | 二,〇〇〇・六 | 六,〇〇〇・六  | 蝗蟲<br>螟蟲<br>稻椿象  | 三成        | 百分之七十五自給 |
| 真如區 |    | 六〇〇   | 四〇〇   | 五〇〇  | 五    | 八,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二二,〇〇〇   | 螟蟲<br>稻椿象        | 一成        | 自給       |
| 楊思區 |    | 六〇〇   | 一,〇〇〇 | 四〇〇  | 五    | 七,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螟蟲               |           | 自給       |
| 殷行區 | 粳糯 | 五〇〇   | 一,〇〇〇 | 三三〇  | 四    | 二,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稻椿象              | 極輕        | 自給       |
| 彭浦區 |    | 五〇〇   | 一,〇〇〇 | 三三〇  | 四    | 二,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           | 自給       |
| 江灣區 | 粳糯 | 五〇〇   | 一,〇〇〇 | 三三〇  | 四    | 二,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螟蟲<br>稻椿象        |           | 自給       |
| 塘橋區 |    | 五〇〇   | 一,〇〇〇 | 三三〇  | 四    | 二,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           | 自給       |
| 高橋區 | 粳糯 | 五〇〇   | 一,〇〇〇 | 三三〇  | 四・五  | 二,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           | 自給       |
| 漕澗區 |    | 五〇〇   | 一,〇〇〇 | 三三〇  | 六    | 四,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浮塵子<br>螟蟲<br>稻蚊病 |           | 自給       |
| 共計  |    | —     | —     | —    | —    | 六九,〇〇〇畝 | 三三,三三三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           | —        |

查本市十九年生產量最多者首推浦淞、真如二區；次爲塘橋、高橋；最少爲陸行、彭浦二區；然總計全區每畝平均產量尙達三百餘斤；栽培面積（除滬南閘北法華三區絕少種植淨涇引翔二區未據填報外）計有八九〇三四・八畝；生產總額，三三一二二一擔；總價值爲一五三一五七〇元。十九年度，氣候調和，雨水適中，故收量頗豐。即以江浙兩省全部論，亦多豐收，若遇水旱爲災，蟲害發現，則生產量每致大減。是以歷年統計，實際能收三百斤者已稱豐稔之年。特以豐年產量，試與日本農家每反步（約合中國一畝半強）平均收量六石比較，相差遠甚；若以佐佐木伊太郎之能收八石四斗相較，懸殊更甚。足見土地未盡利用；栽培之法未盡改善也。市社會局有鑒於此，一面由市立農事試驗場，試驗栽培方法，並研究品種改良；一面公布獎勵米穀增收規則，鼓勵農民，以冀達到生產增加之目的。茲將上海市獎勵米穀增收規則，抄錄於下。

### 修正上海市獎勵米穀增收規則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  
同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以獎勵本市區內米穀增收民戶充足爲目的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之農戶願得米穀增收之獎勵而預計其產量能達到本規則之最低限度以上者均得應徵前項自願應徵之農戶須於播種二星期

前向本市社會局報名登記以便查驗其登記事項列左

(一) 農戶姓名住址及其類別（須註明自耕農半自耕農或佃農）

(二) 田畝地址及面積

(三) 所用稻種名稱



第三條 獎勵增收標準如次

(一) 生產面積以一畝為評量單位

(二) 一畝生產量以達到淨穀四百一十一公斤(即約合天平七百斤)者為最低限度

(說明)甲、計算生產量或以米或以穀但如用米量殊難即行檢查故用穀量計算

乙、據調查結果蘇省每畝米之產量(在肥地豐年)達三石以上者(如以穀計在六百斤以上)甚多最低限度規定七百斤

丙、鄉間每畝之面積大小不等本條所謂一畝係六一四·四〇平方公尺

丁、測定產量用斗斛量不如用秤稱較為精確故用公斤計算每一公斤合天平二七·二八兩

第四條 凡應徵之農戶報名登記後須於預備獲獎之地點豎立標識至收穫完了時為止收穫前半月須將預定收穫時日報告社會局屆時由局派員監

視並施行每畝產量之查驗

應徵之農戶如屆收穫時期自信其每畝所收穫量離本規則所定之最低限度尚遠者不必報請查驗以省煩費

第五條 凡應徵農戶每畝所產穀量能達到本規則所定最低限度以上者均予分別給獎

給獎標準如次

第一類 獎章或獎品暫分四等如左

一等金質獎章 凡每畝所產穀量達五百二十八公斤(即約九百斤)以上者給與金質獎章或價值二百元之農具

二等銀質獎章 凡每畝所產穀量達四百六十九公斤至五百二十八公斤(即約八百斤者)給與銀質獎章或價值百元之農具

三等銅質獎章 凡每畝所產穀量達四百四十一公斤至四百六十九公斤(即約七百五十斤以上不滿八百斤者)給與銅質獎章或價值四十元之農具

四等獎狀 凡每畝所產穀量達最低限度以上不滿四百四十公斤(即約七百五十斤者)給與獎狀或價值二十元之農具

第二類 獎金暫分四等如左

一等獎金一千元 凡每畝所產穀量超過五百二十八公斤(即約九百斤)繼續至二年以上者給與一等獎金

二等獎金四百元 凡每畝所產穀量超過四百六十九公斤(即約八百斤)繼續至二年以上者給與二等獎金

三等獎金二百元 凡每畝所產穀量超過四百四十公斤(即約七百五十斤)繼續至二年以上者給與三等獎金

四等獎金六十元 凡每畝所產穀量超過最低限度繼續至二年以上者給與四等獎金

(說明)甲、認爲獎勵米穀增收不可太濫濫者窮於應付且失却獎勵本意所定標準不得不稍高以留缺毋濫爲宗旨

乙、又主張不多用獎金因獎金太高將成爲投機事業失却提倡本意

丙、本規則所定獎金多少與增收難易成正比例即愈難者愈多愈易者愈少但易則得獎者多能普及於一般農民

第六條 凡應徵農戶每畝所產穀量達到六百四十五公斤以上(即約一千一百斤以上)或超過五百二十八公斤(即約九百斤)繼續至四年以上者認

爲特別優異其給獎金額及表彰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凡應徵農戶登記田畝不止一坵同時可以獲有兩個以上之獎勵者擇其產穀量最高之一坵獎勵之

第八條 凡獲獎勵之農民須將自播種起以至收穫止經過狀況依照左列各款報告社會局發表以供研究

(一)獲獎地之土質

(二)選種方法

(三)播種日數及方法

(四) 播種日期

(五) 每方步秧田之播種量

(六) 秧田之管理方法(除蟲及灌溉排水等)

(七) 秧田所用肥料之種類及分量

(八) 插秧日期

(九) 插秧之距離及每株秧數

(十) 本地所用肥料種類及分量

(十一) 耕耨除草之回數及時期

(十二) 所用農具之種類

(十三) 收穫時期

(十四) 防蟲防病之方法

第九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二 麥類

有大麥、小麥、裸麥三種。小麥栽培最多，大麥裸麥次之。棉稻收穫後，在秋末冬初下種，至翌年立夏左右下棉籽於麥田內，割麥後棉花始發育。以棉稻為前作，麥為後作。鄉農視麥作為副產，稱之小熟，對於栽培方法不甚講求。惟近年來麥價漸貴，稍加注意，即栽培面積亦逐漸推廣。播種方法，撒播居多，條播較少。平均每畝生產額，除裸

麥未有調查外，小麥二擔左右，大麥一擔五六。栽培面積，除滬南、閘北二區絕少種植，洋涇、引翔未據查報外，小麥為一三四四九二畝零，大麥為六二八八九畝零。收穫量，小麥為二七〇八四六擔；大麥為八七〇一八擔；總收穫量為二五七八六四擔。若以每擔平均四元計算，則總價值為一〇三一四五六元。裸麥尚不在內。農家除少數留作食用及飼料外，餘均販賣市場，實本市主要之作物也。茲為明瞭各區栽培狀況及生產數量之一斑起見，將本市十九、二十兩年度，大小麥產量分別列表如左：

十九年度本市各區大小麥生產狀況

| 區別 | 項日      |      | 收穫量     | 總收穫量    | 收穫百分率 |     | 平均每畝生產額 |      | 備考                   |
|----|---------|------|---------|---------|-------|-----|---------|------|----------------------|
|    | 栽培面積    | 積    |         |         | 小麥    | 大麥  | 小麥      | 大麥   |                      |
| 股行 | 一五九〇・三畝 | 二四八〇 | 四三三九・一担 | 一四六〇・一担 | 〇・五   | 〇・四 | 二・七     | 一・五  |                      |
| 陸行 | 八四〇・〇   | 五五〇〇 | 一九九二・六  | 四四〇・三   | 〇・五   | 〇・五 | 二・四     | 一・九  |                      |
| 漕涇 | 八三〇・〇   | 一九九〇 | 一〇三三・六  | 二〇〇七    | 〇・四   | 〇・六 | 一・〇     | 一・〇  |                      |
| 楊思 | 一九〇・〇   | 一四三六 | 四五一〇    | 二四八・八   | 〇・三   | 〇・七 | 二・一〇    | 一・七〇 |                      |
| 塘橋 | 一四七・五   | 四九三〇 | 三六八五    | 四〇五・五   | 〇・七   | 〇・三 | 二・〇     | 一・六  | 該區沿浦一帶均為煤棧其內部種蔬菜者尤多  |
| 江灣 | 七六六・八   | 五四八四 | 二五三三・七  | 一〇三三・三  | 〇・七   | 〇・三 | 二・五     | 一・六  | 該區毗連都市又有江灣鎮施肥充足故收穫特豐 |
| 真如 | 二五五二・六  | 一六六八 | 四四七〇・二  | 二四七・四   | 〇・六   | 〇・四 | 二・三     | 一・三  |                      |

上海市各區夏季食糧收穫調查統計 民國二十年

| 區別 | 栽培面積    | 收穫量     | 總收穫量     | 總價值       | 大小麥所占生產量之百分率 | 平均產量 | 備考            |
|----|---------|---------|----------|-----------|--------------|------|---------------|
| 法華 | 一四八五·〇畝 | 三二一〇·〇担 | 三三九四·〇担  | 六〇五五·四元   | 〇·四二         | 一·五五 | 該區在租界附近栽培面積甚狹 |
| 高橋 | 一五〇〇·〇畝 | 一五二〇·〇担 | 五〇四八·〇担  | 五七五八·八元   | 〇·三三         | 一·五五 |               |
| 吳淞 | 七五〇五·一畝 | 四〇七六·八担 | 四三三八·八担  | 二五二五·四元   | 〇·三二         | 一·〇六 |               |
| 浦淞 | 二〇七五·〇畝 | 二四九七·〇担 | 三〇四八·八担  | 三三〇五·六元   | 〇·四四         | 一·三三 |               |
| 彭浦 | 三六〇·〇畝  | 四〇〇·〇担  | 一四〇三·六担  | 四〇三三·四元   | 〇·三六         | 一·六六 | 該區菜花開者甚多      |
| 高行 | 一五〇〇·〇畝 | —       | —        | 二〇九七·〇元   | —            | —    |               |
| 共計 | 一四四四·三畝 | 六六六六·六担 | 一七〇四六·一担 | 一七〇四六·一六元 | 〇·三九         | 一·三〇 |               |
| 法華 | 一四八五·〇畝 | 三二一〇·〇担 | 三三九四·〇担  | 六〇五五·四元   | 〇·四二         | 一·五五 |               |
| 高橋 | 一五〇〇·〇畝 | 一五二〇·〇担 | 五〇四八·〇担  | 五七五八·八元   | 〇·三三         | 一·五五 |               |
| 吳淞 | 七五〇五·一畝 | 四〇七六·八担 | 四三三八·八担  | 二五二五·四元   | 〇·三二         | 一·〇六 |               |
| 浦淞 | 二〇七五·〇畝 | 二四九七·〇担 | 三〇四八·八担  | 三三〇五·六元   | 〇·四四         | 一·三三 |               |
| 彭浦 | 三六〇·〇畝  | 四〇〇·〇担  | 一四〇三·六担  | 四〇三三·四元   | 〇·三六         | 一·六六 |               |
| 高行 | 一五〇〇·〇畝 | —       | —        | 二〇九七·〇元   | —            | —    |               |
| 共計 | 一四四四·三畝 | 六六六六·六担 | 一七〇四六·一担 | 一七〇四六·一六元 | 〇·三九         | 一·三〇 |               |

|        |      |     |     |     |     |     |     |     |     |     |     |     |          |
|--------|------|-----|-----|-----|-----|-----|-----|-----|-----|-----|-----|-----|----------|
| 漕<br>漕 | *四六〇 | 四六〇 | 四〇一 | 四六六 | 四二四 | 四六〇 | 〇一六 | 〇一五 | 〇一六 | 〇一六 | 一六〇 | 一六〇 | 該區種菜蔬者尤多 |
|        | 一〇五〇 | 四六〇 | 四〇一 | 四六六 | 四二四 | 四六〇 | 〇一六 | 〇一五 | 〇一六 | 〇一六 | 一六〇 | 一六〇 |          |
| 彭<br>浦 | 八零   | 二六四 | 二六二 | 四六六 | 四六六 | 三〇六 | 〇一六 | 〇一六 | 〇一六 | 〇一六 | 一六〇 | 二〇〇 | 該區種菜園者甚多 |
|        | 四〇〇  | 三六〇 | 三六〇 | 四六六 | 四六六 | 三〇六 | 〇一六 | 〇一六 | 〇一六 | 〇一六 | 一六〇 | 一六〇 |          |
| 塘<br>橋 | 四〇〇  | 三六〇 | 三六〇 | 四六六 | 四六六 | 三〇六 | 〇一六 | 〇一六 | 〇一六 | 〇一六 | 一六〇 | 一六〇 |          |
|        | 四〇〇  | 三六〇 | 三六〇 | 四六六 | 四六六 | 三〇六 | 〇一六 | 〇一六 | 〇一六 | 〇一六 | 一六〇 | 一六〇 |          |
| 高<br>橋 | 四〇〇  | 三六〇 | 三六〇 | 四六六 | 四六六 | 三〇六 | 〇一六 | 〇一六 | 〇一六 | 〇一六 | 一六〇 | 一六〇 |          |
|        | 四〇〇  | 三六〇 | 三六〇 | 四六六 | 四六六 | 三〇六 | 〇一六 | 〇一六 | 〇一六 | 〇一六 | 一六〇 | 一六〇 |          |
| 陸<br>行 | *一八〇 | 六〇〇 | 一四〇 | 一四〇 | 一四〇 | 一四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一六〇 | 一六〇 |          |
|        | 四〇〇  | 六〇〇 | 一四〇 | 一四〇 | 一四〇 | 一四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一六〇 | 一六〇 |          |
| 高<br>行 | 一五〇  | 一四〇 | 一四〇 | 一四〇 | 一四〇 | 一四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一六〇 | 一六〇 |          |
|        | 一五〇  | 一四〇 | 一四〇 | 一四〇 | 一四〇 | 一四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一六〇 | 一六〇 |          |
| 吳<br>淞 | *二二  | 六〇〇 | 一四〇 | 六六六 | 四三〇 | 四三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一六〇 | 一六〇 |          |
|        | 四〇〇  | 六〇〇 | 一四〇 | 六六六 | 四三〇 | 四三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一六〇 | 一六〇 |          |
| 楊<br>思 | 六〇〇  | 一四〇 | 一四〇 | 六六六 | 四三〇 | 四三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一六〇 | 一六〇 |          |
|        | 六〇〇  | 一四〇 | 一四〇 | 六六六 | 四三〇 | 四三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一六〇 | 一六〇 |          |
| 眞<br>如 | 一五〇  | 一四〇 | 一四〇 | 一四〇 | 一四〇 | 一四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一六〇 | 一六〇 |          |
|        | 一五〇  | 一四〇 | 一四〇 | 一四〇 | 一四〇 | 一四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一六〇 | 一六〇 |          |
| 統<br>計 | 一四六  | 一四六 | 一四六 | 一四六 | 一四六 | 一四六 | 一四六 | 一四六 | 一四六 | 一四六 | 一四六 | 一四六 |          |
|        | 一四六  | 一四六 | 一四六 | 一四六 | 一四六 | 一四六 | 一四六 | 一四六 | 一四六 | 一四六 | 一四六 | 一四六 |          |

附註：凡數目字上有米者即爲標明採種栽培之面積

豆類 豆類大別可分大豆、豇豆、青豆、豌豆、蠶豆等，不下十餘種。內以大豆、蠶豆、豌豆栽培較廣，出產亦較豐，總計大豆產地，約占全作物總面積百分之八、五；蠶豆百分之四、一；他如豇豆、青豆等，均間植於棉田之中或四周。豌豆近來栽培較廣，以其青嫩時可供蔬菜之用，獲利較豐。各種豆類率皆為佐食用，大豆榨油，以供烹飪之需；殘渣製豆餅，作飼料或肥料；蠶豆種於稻田者，大部當在開花前，翻入土中，使之腐敗作為綠肥之用。本市各區豆類栽培面積，據十九、二十兩年份調查結果，為四二〇七二畝，六五五五八畝；生產額為七八三四七擔，七九三九二擔。販賣市場者，約占半數。惟出售後，烹飪用之豆油，飼料肥料用之豆餅，大都仰給於牛莊者為值甚大也。茲將十九、二十兩年份本市各區產豆狀況分別列表於下。

上海市十九年份各區豆類生產狀況表

| 區別  | 每畝生產量 |     |     | 每担價值 | 全區栽培面積 | 全區生產額 | 全區生產總值 | 自用產額佔總生產額之百分率 |    | 備考                     |               |
|-----|-------|-----|-----|------|--------|-------|--------|---------------|----|------------------------|---------------|
|     | 最高    | 最低  | 平均  |      |        |       |        | 種             | 害  |                        |               |
| 漕澧區 | 100斤  | 50斤 | 25斤 | 8元   | 420畝   | 535担  | 2635元  | 40%           | 6% | 種：葉澱病、金龜子、豆枱象<br>害：夜盜蟲 | 多被風雨吹倒腐爛故收量甚少 |
| 陸行區 | 100   | 110 | 150 | 5    | 350    | 500   | 2500   | 40%           | 6% | 種：金龜子<br>害：四成          |               |
| 高行區 | 100   | 100 | 150 | 6.5  | 500    | 750   | 4950   | 40%           | 6% | 種：夜盜蟲<br>害：六成          |               |
| 浦澧區 | 50    | 110 | 150 | 5    | 5200   | 1000  | 5000   | 40%           | 6% |                        |               |

| 區別  | 全區栽培面積 | 全區生產額 | 全區生產總值 | 備   | 考                        |
|-----|--------|-------|--------|-----|--------------------------|
| 法華區 | 100畝   | 100担  | 1000元  | 金龜子 |                          |
| 吳淞區 | 100畝   | 100担  | 1000元  | 豆椿象 |                          |
| 真如區 | 100畝   | 100担  | 1000元  | 蚜蟲  | 多被風雨吹倒腐爛故收量欠豐            |
| 楊思區 | 100畝   | 100担  | 1000元  | 螟蛉  |                          |
| 殷行區 | 100畝   | 100担  | 1000元  | 豆莢蟲 |                          |
| 彭浦區 | 100畝   | 100担  | 1000元  | 金龜子 |                          |
| 江灣區 | 100畝   | 100担  | 1000元  |     |                          |
| 高橋區 | 100畝   | 100担  | 1000元  |     | 因豆類在開花結實時雨量過多以致大部腐爛故收量不佳 |
| 共計  | 700畝   | 700担  | 7000元  |     |                          |

上海市各區豆類收穫調查統計 民國二十年

| 區別 | 全區栽培面積 | 全區生產額 | 全區生產總值 | 備 | 考               |
|----|--------|-------|--------|---|-----------------|
| 法華 | 100畝   | 100担  | 1000元  |   | 該區毗連租界大率種植棉苜荳菜蔬 |
| 陸行 | 100畝   | 100担  | 1000元  |   |                 |
| 高行 | 100畝   | 100担  | 1000元  |   |                 |



|    |     |      |       |
|----|-----|------|-------|
| 高橋 | 二五〇 | 二五〇  | 六七五   |
| 蒲淞 | 三〇〇 | 五〇六〇 | 二七六四〇 |
| 股行 | 二九一 | 一七四  | 三〇七   |
| 彭浦 | 二五〇 | 四四   | 一四三   |
| 塘橋 |     |      |       |
| 吳淞 | 六五  | 三〇   | 三〇    |
| 楊思 | 九〇  | 二〇   | 七五    |
| 真如 | 六五  | 三三   | 五〇八、五 |
| 漕澗 | 四七五 | 四六二  | 二五〇一  |
| 江灣 | 三〇〇 | 三三〇  | 一三〇五  |
| 總計 | 六五八 | 九三三  | 四三六五  |

該區管花園蔬菜者爲多  
該區所種荳類有於青莢時即作菜蔬之用

業上之生產也。  
他如玉蜀黍、芝麻、高粱等或間植棉田，或利用河畔及住宅隙地，每年出產無多，僅供農家之食用消費，不能作農

## 二 特用作物

一、棉 爲本市農產之大宗，栽培面積亦最廣。引翔區約占作物全面積十分之六，塘橋區棉稻平均各占其

半；陸行區爲棉六稻四之比，高行區夏作以棉爲主，占十分之六；楊思區棉之栽培面積，竟達十分之八，吳淞區約占十分之七；殷行區主要作物，爲棉、稻、麥，南部棉多於稻，北部稻多於棉；真如區西北一帶，以棉花爲主；高橋區棉占十分之七；其餘浦淞、洋涇、法華、漕涇、江灣、各區，產量亦不少。總計全市栽培面積，約占全面積百分之三四、八左右。棉種有北新涇種、龍華種、金蒂吳家種、浦東種等。若以莖之顏色，絮之品質分，更有紫梗、青梗、光囊、毛囊之別。此外尚有一種浦東紫棉，在楊思區一帶，栽種較多。棉絮棕色，俗名紫花，可以織成紫花布，毋庸染色。其棕色之深淺，介乎晉縣紫棉、堂邑紫棉、及邱縣紫棉、南昌紫棉之間，濃淡適中。惟栽植者多自織衣料，不能行銷市場。查中棉品種，不下數百，而棉絮棕色者甚少。棕纖維而花紅色者，經前東南大學二年內徵集國內棉種檢查之結果，亦僅此一種。此種紫花棉是本地原種，或來自何方，雖不得其詳，然可見在國內分佈甚少。茲將紫花棉之形態，略述於下：莖高一尺半至三尺半，深紫色，枝果柄葉果皆深紫色，全體密被短毛，幾無長毛，故現塵灰色，葉比普通中棉爲小。裂片二至五，以五裂爲最多，呈卵圓形，而有尖。葉脈紫色，葉肉綠色而帶紫，蜜腺一至三，苞葉三角而近圓形。基部心臟形，尖端有淺齒三至十一，枝紫色，花萼亦紫色，頂甚平，花瓣大，紅紫色，基部有紫黑色之心，鈴小形，頗短圓，鈴殼紫色，纖維棕色，種子密被棕色之短絨。今更將浦東紫花棉與河北晉縣及山東邱縣之紫棉之分別列表如下：

|        |     |     |     |        |
|--------|-----|-----|-----|--------|
| 葉二分之一裂 | 花紅色 | 毛子  | 棕纖維 | 浦東紫棉   |
|        | 有紅心 | 紅莖  | 光子  | 棕纖維    |
|        | 花黃色 | 有紅心 | 紅莖  | 山東邱縣紫棉 |
|        |     |     | 毛子  | 棕纖維    |
|        |     |     |     | 河北晉縣紫棉 |

由此可知浦東紫棉與邱縣、晉縣所產稍有不同。總計上述棉作品種，均鈴果細小，纖維粗短，頗不受紗廠家之歡迎，推原其故，皆由於選種一道，不知講求，栽培方法，墨守成規。每年秋收籽棉，悉數售出，至翌年再向市上購買雜種，并不選揀，逕行播植田間，故所生棉苗，參錯不齊，品種不純。間亦有退化之美棉，俗稱夷花者，亦不加間拔之功，一任其自然生長，且撒播密植之風，牢不可破，間種雜作之習，到處風行，以致收數漸減，品質惡劣，市場買價之低廉，有由來也。近頃中央大學在楊思區設立植棉改良場。市府社會局在各區設立農事合作場。以育成之優良江陰白籽棉。廣給農民種植，冀改良本地之劣種，實屬當今之急務也。茲將十八、十九兩年度冬區棉作生產狀況列表於下，以示棉作在本市農產地位上重要之一般。

十八年本市各區棉作生產狀況表

| 區別  | 項 | 品名           | 每畝生產額 |    |     | 全區生產總額  | 價       | 值 | 備 | 考            |
|-----|---|--------------|-------|----|-----|---------|---------|---|---|--------------|
|     |   |              | 最高    | 最低 | 普通  |         |         |   |   |              |
| 楊思區 |   | 青梗棉          | 二五    | 三  | 一〇〇 | 一九,〇〇〇担 | 三元,〇〇〇元 |   |   | 該區在租界附近栽培面積甚 |
|     |   | 紫梗棉<br>大毛囊棉  | 二〇    | 三  | 壹   |         |         |   |   |              |
| 法華區 |   | 白棉           | 二〇    | 三  | 壹   | 三,七〇〇   | 五,三〇〇   |   |   |              |
| 殷行區 |   | 草棉           | 二〇    | 三  | 壹   | 一五,三〇〇  | 三九,六〇〇  |   |   |              |
| 陸行區 |   | 江陰白籽棉<br>雞脚棉 | 一〇    | 三  | 一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   |              |
| 真如區 |   | 白籽棉          | 二〇    | 三  | 壹   | 三,三〇〇   | 一五,六〇〇  |   |   | 該區栽培蔬菜甚多     |



|    |     |    |     |      |       |       |        |     |     |              |
|----|-----|----|-----|------|-------|-------|--------|-----|-----|--------------|
| 陸行 | 110 | 40 | 100 | 124  | 11000 | 11000 | 19599  | 0.3 | 7.7 | 曾發生捲葉蟲損欠三成   |
| 高橋 | 100 | 40 | 70  | 11   | 10000 | 15000 | 125000 | 10  | 9   | 曾發見枯萎病地輪捲葉蟲等 |
| 漕涇 | 110 | 30 | 20  | 11   | 2555  | 3300  | 20000  | 10  | 8   |              |
| 高行 | 110 | 20 | 20  | 14.5 | 11000 | 10000 | 12500  | 10  | 8   | 曾發生捲葉蟲損欠三成   |
| 真如 | 110 | 10 | 15  | 13   | 1900  | 1300  | 10000  | 10  | 9   |              |
| 塘橋 | 110 | 20 | 100 | 15   | 5000  | 5000  | 4000   | 5   | 5   |              |
| 浦涇 | 110 | 4  | 3   | 14   | 6000  | 10000 | 20000  | 10  | 8   | 該區受霖雨之害收成特少  |
| 吳淞 | 110 | 30 | 5   | 14   | 3500  | 3000  | 4500   | 10  | 9   |              |
| 江灣 | 110 | 40 | 60  | 14   | 2500  | 2600  | 3280   | 10  | 8   |              |
| 共計 | —   | —  | —   | —    | 2829  | 23300 | 3343   | —   | —   |              |

上列兩表，除滬南、閘北，因地屬市場，引翔、洋涇二區，未曾填入，惟為數亦不甚多。今就以上各區統計觀之，十八年度全市生產總額，較十九年多九百五十擔；總價值多十七萬一千餘元；每畝產量，十八年最多者一七〇斤，十九年一五〇斤；最低者十八年一〇斤，十九年四斤；統觀兩年平均產量，僅十八斤左右。足見各區均不甚豐稔。果能研究改良，增加生產，則俾益於市民之生計者實非淺鮮也。

## 二、油菜

油菜可行春播、秋播、直播、或移植。本市農家多行秋播，在棉稻收穫後即行播種田間，其面積大小

不等。先由田中選擇地位適宜之一畦或二畦，多至三四畦，作為播種區，培育菜秧，然後由播種區，將菜秧移植於本田栽種。至翌年立夏節前後收穫。一面着手播種棉花，將刈割之油菜種子榨油，供烹飪之用。總計栽培面積，不及總面積十分之一；所榨之油，悉供農家自給而已。

### 三 園藝作物

一、果樹園藝 本市果樹，其最著者為桃。乃為本市特產，遐邇聞名。產地尚以小木橋及龍華為集中地。栽種水蜜桃為最多，故有龍華水蜜桃之名。然近來小木橋地方，因開闢馬路，接近市場，桃園盡廢；而龍華一帶，並常駐軍隊，工廠日盛，時有折枝採果之舉，又因常受煤煙燻蒸之害，以致固有桃園，亦衰落殆盡。現今產桃最盛之區，皆在漕涇區、長橋一帶，栽培範圍，不下數十里。其中以唐巷、陸家塘兩處為尤多。至華涇之南華園、莘莊之芳園，規模較大。栽培面積，在二三十畝左右，桃之品種，向以水蜜桃種為最多。詎十餘年來，逐漸減少，栽培客種之蟠桃，已達五成以上。故現今栽培之品種，可分土種與客種二類，客種有來自奉化、餘姚之玉露桃、奉化蟠桃，及南京桃、玉露桃栽培最廣，華園及芳園大多屬於此種。蟠桃又分青芒蟠桃、白芒蟠桃、白芒野生蟠桃、紅芒蟠桃、斑紅蟠桃、散紅蟠桃六種。土種有毛桃、李光桃、蟠桃、水蜜桃、五月桃、黃桃、墨桃等。上海續縣誌，尚有絳桃、鷹嘴桃、半斤桃三種，惟以時代攸遠，今已絕跡。五月桃雖品質不佳，惟成熟極早，故獲利不薄；張巷地方，栽種頗多。水蜜桃產量極少，成熟極遲，在成熟之候，適當風汎之期，每多落果之虞，並管理頗難，是以栽種者日漸減少。若不加以提倡，長此以往，名貴品種，恐有絕滅之虞，殊為可惜！

本市水蜜桃枝葉果比較表

| 品種名  | 產地  | 栽培者 | 枝梢   |       | 葉    |      | 果 |      | 實    | 備考           |   |          |
|------|-----|-----|------|-------|------|------|---|------|------|--------------|---|----------|
|      |     |     | 生長狀態 | 強弱抵抗力 | 蜜腺大小 | 葉厚mm | 重 | 量    |      |              | 色 | 澤        |
| 青芒蟠桃 | 金家沙 | 費曾記 | 斜立   | 強     | 中    | 腎臟形  | 中 | 二〇.三 | 二六.〇 | 淡黃綠有紅色斑點     | 鮮 | 多汁緻蜜味甘   |
| 白芒蟠桃 | 唐巷  | 沈永春 | 橫立   | 中     | 中    | 同上   | 大 | 一九.五 | 二七.五 | 翠白色粉以紅點      | 鮮 | 多汁緻蜜味甘   |
| 野生蟠桃 | 徐家塘 | 徐坤林 | 斜立   | 強     | 中    | 同上   | 大 | 二〇.三 | 二〇.〇 | 黃綠果頂染紅       | 鮮 | 微酸       |
| 紅芒蟠桃 | 同前  | 同前  | 斜立   | 中     | 中    | 同上   | 大 | 二〇.〇 | 二五.七 | 黃綠色陽面暗紅色     | 鮮 | 多汁緻蜜皮薄   |
| 斑紅蟠桃 | 金家沙 | 費曾記 | 斜立   | 強     | 中    | 同上   | 大 | 二〇.三 | 二〇.三 | 陽面有紅色兼有紅色大斑點 | 鮮 | 多汁緻蜜皮薄   |
| 散紅蟠桃 | 喜兒內 | 黃仲蓮 | 斜立   | 中     | 中    | 同上   | 大 | 二〇.三 | 二二.一 | 淡綠有鮮紅色之大斑點   | 鮮 | 緻細稍粗     |
| 青芒   | 唐巷  | 沈永春 | 直立   | 強     | 中    | 同上   | 大 | 一六.八 | 二六.五 | 淡黃綠陽面帶微紅     | 鮮 | 近核處肉微紅   |
| 紅芒離核 | 東清河 | 陸上裕 | 斜立   | 中     | 中    | 同上   | 小 | 一六.六 | 一三.九 | 淡黃綠陽面有紅暈     | 鮮 | 近核處肉微紅略酸 |
| 紅芒粘核 | 金家沙 | 曹海濤 | 斜立   | 強     | 中    | 同上   | 中 | 一七.六 | 二五.二 | 黃綠陽面呈深紅色     | 鮮 | 近核處肉微紅   |
| 水蜜桃  | 陸家壩 | 陸三和 | 斜立   | 強     | 中    | 同上   | 中 | 二〇.〇 | 二六.〇 | 黃白色陽面染鮮紅色    | 鮮 | 近核處肉微紅   |
| 玉露桃  | 南草園 | 斜立  | 中    | 中     | 同上   | 中    | 中 | 二〇.〇 | 二七.七 | 黃白色陽面或染紅     | 鮮 | 同前       |

其他如李、枇杷、梅、杏、葡萄、櫻桃等，雖有零星栽培，然皆作庭園之點綴，或供家庭之食用，銷售市場者，絕無而僅有也。

## 二、蔬菜園藝

本市蔬菜應市場之需要，有萊服、油菜、韭菜、苜蓿、青菜、莧菜、芹菜、小白菜、甘藍、蔥頭、菠菜、高苣、王瓜、冬瓜、南瓜、西瓜、菜瓜等。其栽培情形及面積，各區互有不同，茲分述於下。

滬南區栽培地，以小木橋為中心。東至日暉港，南至黃浦江，西至洋塘港。面積頗廣，販賣地點，共有二十四處之多。滬北區以北之章家角，西之陸家宅、楊家宅等處，大都栽培蔬菜。

蒲淞區以沿蘇州河一帶之農家，栽種菜蔬為多。

洋涇區多在西北沿浦一帶。

法華區栽培面積亦廣，且設有溫床、溫室經營者。

引翔區在八圖內栽培者最多。

漕涇區近因交通便利，農民相率經營蔬菜者，漸趨集約。而居近市鎮者，栽培尤多。

塘橋區蔬菜地，悉在沿浦一帶，主要園藝，為黃金瓜、冬瓜等。

陸行、高行二區，離市場稍遠，栽培者較少。

楊思區蔬菜品種，以青菜、甘藍、洋葱、菠菜、高苣、莧菜、黃瓜、冬瓜為多。并在上南汽車楊思站附近設行收買。各種蔬菜運銷上海者，不下十有餘家。栽培區域，多在沿浦及蕩里一帶。楊思橋鎮西葛敬中等倡辦之東大農場，面積二百畝，固有資本二萬五千元。有包裝室、洗滌室及木磚溫床五十餘具，設備頗為完全。專植適宜上海氣候之中外蔬菜，用



人工加溫方法，以求早生之產品，銷售滬上各大菜館，及外國人住家，年來頗有餘利，所有產品，亦得市上贊賞。

吳淞及殷行二區，近鎮鄉村，栽培亦復不少，大都銷售吳淞鎮。

江灣區栽培蔬菜多在附近市鎮，每畝可獲利七八十元，且有蔬菜公會之組織。

彭浦區主要作物，原以棉、稻、豆爲大宗，但因獲利之微，有逐漸改種蔬菜與花卉之趨勢，而尤以彭浦鎮南栽培最多，號爲蔬菜區域。約占百分之五十左右，品種有小白菜、甘藍、洋蔥、菠菜、芹菜等。

真如區東南一帶，營蔬菜業者頗多，其販賣多由鎮上菜行，轉售於上海，價格率由行中定之。

高橋區栽培地點，多在沿浦一帶，販賣滬上者爲多。總計全市蔬菜地，約占全面積百分之四、四。年來上海人口驟增，需要亦多，蔬菜事業正有無窮之希望也。

三、花卉園藝 本市經營花卉園藝，業經查明者（詳見本市花園一覽表）有一百八十三家。資本總數，除六十家未詳外，共有二十一萬二千二百三十餘元。總面積一千四百餘畝，均爲經營花木之花圃。其中規模較大，設備較周者，有小觀園、上海種植園、江蘇農場、黃氏畜殖場等。栽培最盛之地，當以真如區之真如站，彭浦區之童家浜趙家花園附近，以及漕河涇、龍華路新龍華、小木橋、大木橋、江灣、閘北、浦東龍王廟、法華鎮等爲最盛。年來鄉農每感作物之獲利微薄，經營花卉業者漸衆。漕涇區之梅家街、法華區之法華鎮、引翔區之第八圖等處。小規模之花圃，日增月盛，大有一日千里之勢。主要品種，有康利生、薔薇、月季、大麗、洛陽、山草、石蘭、繡球、夾竹桃、石臘紅、象牙紅、海棠、雞冠花、牡

丹、茶花、晚香、木香、紫陽、肖寒、茉莉、白蘭、代代花、鬱金、玉蘭、四季蘭、吊蘭、水仙、芍藥、鳶蘭、地丁草、仙人掌、仙人球、天竹、美人蕉、棕竹、翠蘭、菊、荷等，以及觀賞樹松、柏、之桂、柳、黃楊、紫荊、梧桐、楓樹等，菓苗之桃、梅、李、櫻桃、葡萄、石榴等。就中以康利生、代代花、白蘭、薔薇等之栽培爲最廣。

楊思區栽培玫瑰花之面積，約有一千餘畝之多。每畝可獲利四五十元。總計全區收入，不下五六萬元，專取花片乾製後，銷售滬上茶食店及茶葉店之用。

## 第二章 農場及農事試驗場

### 一 上海市市立農事試驗場

一 概說 工商之發達，首在農產之增加，使原料豐富，民生充裕，則一切計劃，可以暢行無阻。市政府有鑒於此，乃於十八年春，着手籌備農事試驗場於陸行區，以爲改良品種，增進產量之機關。至十九年三月，正式開辦，用科學方法，實行改良計劃，以求長足之進步。同時深入田間，廣事宣傳，切實指導農民，以堅其信仰，實施以來，成效頗著，迄今已二年有六月，棉稻麥之試驗計劃，因歷年之修正，頗臻完善。本年六月，又奉令增設大豆試驗一項，範圍較前更爲擴充矣。

二 沿革 本市市區面積頗廣，所屬農田，佔有五十餘萬畝之多，栽培作物，大都以棉、稻、麥、豆爲主。惟鄉民墨守舊法，未能改良，品種既多，產量更無增進，乃由本市糧食委員會呈請社會局核准，設立農事試驗場一所，以爲改良品種，增進產量，指導農民之機關。由陸行區市政委員，覓得該區法華巷舊址，計菴田二十三畝零，宅基十一畝零，合計三十四畝餘，又添租附近民地十六畝零，共計約五十畝，遂據轉呈市府核准，作爲場址，並撥給臨時開辦費一千八百二十圓，飭內市立園林場先派員籌備，以資進行。迄民國十九年三月始正式開辦。旋委市立園林場場長包伯度氏兼任場長，擘劃一切。第一年因開辦伊始，延設事繁，又限於經費人才及時間，試驗項目，稍爲簡略。至二十年，經一度

改正，試驗成績，頗屬優良。本年六月，又奉社會局轉發實業部令飭徵集大豆品種，詳加試驗，關於育種栽培，及病蟲害各端，務祈逐漸解決，以便指導農民等因，奉此當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起開始進行，待試驗得有成績，即可一一貢獻農民矣。

### 三 組織及規程

第一條 本場隸屬上海市社會局。

第二條 本場以栽培試驗棉、稻、麥、豆、主要農作物爲宗旨，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棉、稻、麥、之栽培試驗及育種事項；
- 二 關於棉、稻、麥、豆之肥料試驗事項；
- 三 關於棉、稻、麥、豆之病蟲害防除事項；
- 四 關於市區內農作之指導及諮詢事項；
- 五 關於市區內農作物種子之分配事項；
- 六 關於農事上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 七 關於氣候報告事項；
- 八 關於其他農事上之試驗及研究事項。

第三條 本場之職員如左：

一 場長一人；

二 技師及技佐若干人；

三 辦事員若干人。

第四條 場長兼承局長，綜理全場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技師及技佐，兼承局長及場長，辦理技術事務。辦事

員兼承場長，辦理文牘會計及庶務等事務。

第五條 場長及技師，由社會局長呈請市長委任之。

第六條 技佐及辦事員，由局長委任之。

第七條 本場遇必要時得設分場。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四 建築事項 (一) 建築場屋 本場於開辦之初，即建築場屋五間，作為辦公、研究、陳列、儲藏之用。二十年

以業務增加，不敷分配，因於其東西兩旁，再各添建一間，作為品種考查之用。(二) 建築大門 場屋之前，一片曠野，漫無收束，若不建大門，非惟觀瞻上似欠莊嚴，即管理上亦感困苦，爰即招匠建造，橫架木牌，上題本場名稱，兩旁編以竹

離，中開甬道，栽植行道樹多株，現在綠蔭叢叢，毫無昔日荒涼之景矣。(三)築造道路 本場場址，僻處新陸之南，而場前道路，窄小曲折，不便殊甚，乃於場東另闢路綫，往來出入，大為便利。(四)建育種棚 作物在生育期間，風雨足以阻其發育，昆蟲足以亂其受精，飛鳥不免啄食，病菌不免侵害，為解決以上問題，乃建造育種棚一所，高六尺，寬一丈二尺，上面與四週遍佈鉛網，內置盆鉢，以便栽植作物，而行精密之培養，及純系交配。(五)造堆肥室 垃圾樹葉野草之類，含有肥料成分，故於場之西首，用竹木搭成簡單之堆肥室二間，堆置前項物料，俾之腐爛以作肥料。

#### 五 規劃場地

(一)遷墳平地 本場場址原為法華菴菴產，因多年荒廢，致墳塚累累，散佈各處，土地既高低不平，瓦礫又隨處皆是，因將無主荒墳，代遷另葬，一方挑運瓦礫，一方平治土地，並精密規劃，以六公畝為一區，共分二十三區，經界明晰，路線方正，試驗作物，方稱便利。(二)整理舊屋基地 新建場屋之前，為廢菴舊址，瓦礫成堆，高低不平，出入殊感不便，乃乘農閒之際，挑填並施，中築甬道，傍佈花壇，東南隅並闢藥物園一區，試植各種藥用植物。(三)墾闢河灘 河邊灘地，在春夏之交，蘆葦茅草，徧處叢生，茲為利用廢地，除滅害蟲潛窩，特加以刈除，栽植濕性樹苗，以保護河岸。

#### 六 設備事項

(一)購買船隻 本場四周，河港縱橫，河底沉泥，甚為肥沃，堪作肥料之用，乃購置載重十擔之小船一艘，以便隨時挖掘河泥，裝運貨物。(二)裝設電話 本場僻在新陸，交通不便，接洽公事，大費時刻，特裝置電話，以便與東溝園林場互通問答。(三)購置農具儀器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為工如是，為農亦然。故新式農具及

應用儀器之購置，不惜重資設法購備，農具類如新式鐵耕犁、五齒中耕器、三齒中耕器、播種機、軋花機、打稻機，以及普通之耕犁、水車、麥磨、稻桶等二三十種。儀器類如測微器、穀粒橫斷機、穀粒剛性測驗器、野冊展翅板、毒瓶、穀粒天平、精細天平、大皿天平、小皿天平、八百倍顯微鏡、發芽箱、採集箱、寒暑表、抽氣機、植物壓榨器、氣體發生器、活塞乾燥器、土壤淘汰分析器、土壤容水量測定器、土壤容量比重測定器、硫酸乾燥器、木塞穿孔器、過濾燒瓶、硬質燒瓶、活塞十磅細口瓶、比重瓶、冷凝管、吹管、蒸餾皿等，又各種藥品一百四五十種，已可供簡單試驗之用矣。

## 七 棉稻麥豆最近之試驗計劃

(一) 棉作試驗計劃 本計劃，除略事修正外，大部分仍按照去年度繼續

進行，以作有系統之試驗，計分四類：第一類播種法試驗；第二類品種觀察試驗；第三類品種比較試驗；第四類棉作肥料試驗。本類又分甲乙二項：甲肥料三要素試驗；乙肥料種類試驗；乙項又分爲三種：一、氫質肥料比較試驗；二、磷質肥料比較試驗；三、鉀質肥料比較試驗。(二) 稻作試驗計劃 本計劃大概如前年所規定，計共分四類：第一類直接播種，與秧田移植比較試驗；第二種品種觀察試驗；第三類二區制試驗；第四類肥料試驗。本類又分甲乙二項：甲、肥料三要素試驗；乙、肥料種類試驗。乙項又分三種：一、氫質肥料比較試驗；二、磷酸肥料比較試驗；三、鉀質肥料比較試驗。(三) 麥作試驗計劃 本場麥作，經試驗所得，成績頗有可觀。本年度之計劃，自應根據上年所定，廢續進行，不過質質，稍有不同耳。如品種方面：其初共有二百三十四種，或以氣候各殊，或以土性不宜，大部分已歸淘汰之例，其可以備作本年再行觀察之用者，爲數不過三十種，其他播種期、播種法，及肥料試驗之項目，均有增加，以期完備。又

以黑穗病之爲害，甚爲廣泛，曠觀鄉間麥田，受黑穗病之害者，約居十之一，因添浸種試驗一項，以期獲得最適當之防除方法。計本年麥作試驗項目，共分七類：一、品種觀察試驗；二、品種比較試驗；三、播種期試驗；四、播種法試驗；五、輪栽試驗；六、肥料種類試驗；本類又分爲三項：甲、氮質肥料比較試驗；乙、磷質肥料比較試驗；丙、鉀質肥料比較試驗；七、浸種試驗，尤注意黑穗病之防除。（四）大豆試驗計劃 本試驗於本年六月，奉社會局轉發實業部令飭徵集大豆品種，詳加試驗，當擬定大豆試驗計劃，共分四類：甲、播種法試驗，計三種三區；乙、播種量試驗，計三種九區；丙、品種觀察試驗，計八種十六區；丁、肥料種類試驗，計三種九區。於六月二十二日開始進行，待試驗得有成效，亦可一一貢獻於農民矣。

八 推廣事項 本場以試驗之結果，考核成績，以寶山白籽棉確較別種爲佳，故除本場留充種作外，其餘完全撥送高行區市委辦事處，轉發各鄉農試種，以資推廣。稻麥品種，亦擇優良者數種，留與鄉人掉換，俾農民知本場試驗所得之佳種，確有特長之處，樂於試種，易收普及之效。并本場栽培作物，用科學方法，以求精進，採老農經驗，作爲借鏡，所有種種應用手續，理合廣示大眾，令其取法，用特具呈市府，派員攝取電影，以公映於市民之前，當時且有潘前局長公展及吳科長桓如蒞臨本場，躬親耒耜，攝入影片，俾全市農民，家喻戶曉，去舊染而效新法，使生產上可大獲裨益。此本場攝取電影之本旨。作物之品種優良栽培得法，則產量必可增加，農民之生計，自然充裕；故本場每年於試驗所得，必貢獻於農民，除分送各項優良種子外，復派員會同農事合作試驗區，極力提倡，實地指導，使農民信仰堅確，易收



改進之效。

### 九、本場擴充計劃

本場既設稻、麥、棉、豆試驗部於陸行區，不久將有優良之品種，及合理之栽培法施肥法貢獻於農民，惟上海為東亞巨埠，亦各國產物薈萃之所，故本場對於各種農產品，皆應設法研究，徵集試驗，以期成為東亞唯一之試驗場，茲將擴充計劃分述於下：

1. 果樹試驗部 吾國各地，所產果品，為數頗巨，惟品質與形色俱未優美，致外來客貨，侵佔市場，試查上海各水果，其形質並佳而價值昂貴者，無一非外國產品，每年漏卮，不知凡幾。故對於果樹之品種、施肥、栽培法等，均有研究改良之必要，本場擬在高行區或漕涇區，闢一果園，面積為三百公畝，羅致國內外著名果樹，從事栽培，藉以改良品質，增加收量，以維護固有之營業，若本市麗華水蜜桃，日就衰頹，亟有待於提倡改良者也。

2. 蔬菜試驗部 蔬菜為人生最重要之佐食品，上海人文薈萃，不但消費之數量極大，抑且需要之品類頻繁，本市附近農民，類多栽培蔬菜，但對於品種及栽培法等，不甚注意，實有改良之必要。本場擬在真如闢一蔬菜園，約需面積三百公畝，栽培各種應時蔬菜，以研究豐收，適合需要，為栽培之目的，至蔬菜之軟化促成法，尤有提倡之必要。

3. 畜牧試驗部 本市人口繁多，乳肉等畜產品之需要亦夥，此多量之乳肉，除小部分由本地供給外，大都均由外埠或外國輸入，每年輸入量，不下二百萬圓，且本地經營乳業者，常以生產之品質不佳，不能取信於人，或利用不得其法，以致得不償失，養雞者亦多以病蟲蔓延，致遭失敗，本場為謀發展畜牧，而供給充分之乳肉起見，擬於陸行之新陸，

設立畜牧試驗部，飼養雞、豬、牛、羊等重要家畜，研究繁殖、肥育、與產品利用等方法，庶幾經營畜業者得以借鏡，而一般農民，亦可效法，將來供應充裕，則需求亦必大增，裨益於市民，當非淺鮮。

4. 水產試驗部 本市為漁產品集散之中心，亦南北漁業之要區。關於漁業之改進，應作種種之試驗。本場因擬設立水產試驗部於東溝，連絡吳淞水產學校，研究魚之生育繁殖，以及外海撈魚之法，一方面注意漁業行政，以輔助江浙漁業機關，實為目下緊要之舉。

5. 病蟲害研究部 病與蟲之為害作物，無處無之，我國近年來螟、蝗、椿象、紅鈴等蟲類，黑穗、葉枯、稻熱等病害，為禍之烈，甚於洪水猛獸，近來各省縣雖有除螟除蝗等之積極提倡，然皆為治標救急之舉，而非根本防除之策，似應極力研究發生原因，經過習性及種種預防驅除之法，現上海為運輸總匯，國內外之運進輸出，咸賴於此，各種害蟲病菌，每附隨物品而來，一入新地，蔓延滋生，故在本市尤有研究之必要。本場因擬設立病蟲害研究部，初時暫借園林場苗圃辦公室之一部分，作為研究室，若能撥給設備費五千圓，經常費四五千圓，即可着手組織，嗣後擴大規模，增加業務，方能獨立進行。

6. 化學研究部 農業上所處理之作物與家畜，其體軀之老熟、枝幹之生長，無非為化學作用，其奧妙作用，必待化學之研究，方能根本解決，況在上海附近關於肥料、土壤、植物、畜產、水產、林產等各產品之調查研究，甚為緊要。故本場擬設化學研究部於總辦事處，苟能籌撥設備費五六千圓，則對於作物畜牧之生產上，已可進行相當之研究，而對於

市民農家，關於化學上之諮詢與委託，亦已足以應付矣。

7. 農事推廣部 研究科學之人，每多好高騖遠，不切實用，而研究機關，又多各自為政，隔離社會，非急切設法推廣，使研之成績，得表白於社會，實不能使一般人民與機關相連絡。本場有鑒於此，擬設推廣部於總辦事處，舉辦下列各項，視經濟之狀況，及研究之程度，逐漸進行。

甲、印行淺說及報告

乙、設立農工夜校

丙、舉辦展覽會

丁、舉行農事講習會

戊、鄉村巡迴講演

己、設立合作原蠶場

庚、推廣優良品種

辛、舉辦利用信用販賣消費等合作社

## 二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楊思棉作試驗場概況

一、地址

浦東楊思區、楊思橋鎮西。

二、成立年月及沿革

本場原名上海楊思鄉穆氏兄弟農場，後於民國十年四月，由前東南大學農科接收改辦，民十六年再由中央大學農學院接管改組。

三、內部組織

分技術、推廣、事務三部。由首席技術員一人、技術助理一人、練習生一人、掌理之。

四、房舍田地及新式農具與儀器設備

瓦房七間、草房三間、場地總面積六一、五畝。農具有 式洋犁、棉

花條播機、五齒中耕器、十六吋輾軸軋花機各一架。

五、經費及作業費所占成數 常年經費二八〇〇元，內一二〇〇元，由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發給；一六〇〇元係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補助；作業費占百分之四八。

六、作業計劃 專從事於江陰白籽棉之育種。普通區定冬耕一次，春耕二次。肥料每畝施豆餅七十斤，作基肥。採條播方法，行距一尺四寸，株距六寸。中耕六次至八次，間苗二次。試驗區行棉、麥二熟試驗，肥料試驗，播種期試驗，播法及行株距試驗等。

七、推廣情形 甲、分發良種，乙、分送植棉淺說，丙、籌設合作場，丁、組織青年植棉競進團，戊、實地指導領種棉農田間工作，己、舉行鄉村巡迴棉作展覽會。

八、已往成績 本場年來育成之江陰白子棉，鈴果長大，產量豐富，纖維長達一英吋左右，頗受農民歡迎。

### 三 東大農場

一、創辦年月 民國十二年，設立於浦東楊思區、楊思橋鎮西約里許。

二、內部組織 設董事三人，董事長一人，經理一人，協理一人，技術員事務員各一人。

三、房舍田畝及新式農具與儀器設備 工房、事務室、包裝、洗滌室等，共二十餘間。田地二百畝，有木磚、溫床

五十具。

四、經費及作業費所占成數 規定固定資本二萬五千元，流動資本五千元，大半用於作業方面。產品收入

數年約萬餘元。

五、作業計劃 用人工加溫方法，以求早生之產品，應市上之需要，適合西人之食用。其收入年約萬餘元，尚敷開支。

備考 本場係私人倡辦。

#### 四 本市農事合作試驗區

本市共有農田約五十餘萬畝，多係沖積沃壤。栽培作物，向以棉稻爲大宗。祇以農民墨守陳規，不知改良，致收量不豐。每畝平均產量棉花能得百斤，稻子三石以上者已屬罕見。兼以棉花品質惡劣，纖維長度，僅五分至六分，紡紗支數，在八支至十四支之間，無怪賣價低廉，銷路滯呆。若不急謀品種及栽培方法之改良，長此因循，前途殊堪隱憂。市社會局有鑒於此，爰於民國十八年，就浦東陸行區，試辦植棉合作試驗區。其種子肥料均由社會局供給。每畝酌貼補助費銀五元，并隨時派員前往指導，結果頗屬圓滿。每畝產量，竟超過普通收穫量一二倍之多。試驗甫及一年，即得當地農民之歡迎。復因陸行區市政委員，一再呈請要求設法擴充。足見市民對於農事合作試驗已有深切信仰，自應因勢利導，加以擴充，而裕農民生計。故於十九年，由社會局擬具詳細擴充計劃，呈請市政府核准施行。同時令飭各區市政委員，妥擇適中地點，分別遴選優良農戶，並推舉指導員一人，呈局備案，負責指導。除楊思區由市政委員陳天錫自願捐廉舉辦十所外，市辦者計陸行、浦淞、真如、漕涇、殷行等區。每區分設六所，合共三十六所。計田一百八十畝，各所所需

種子，除棉種由社會局核發外，關於稻種，令各市委轉飭各合作農民，自行精選良種，并依照社會局規定之耕作程序，切實試驗，以觀成效。據報各區結果，尙屬優良，棉花最高產量竟達一百八十八斤以上，較上年度最高收穫量約增二十餘斤，比普通棉農所栽培者可增收一二倍之多。至稻作試驗，亦有相當成績，每畝平均，約在四百斤以上。故各合作區所留之改良棉種，紛紛索取者，實繁有徒，足徵農民信仰之深，實農事進步之佳象也。復於民國二十年，重又擴充，除陸行、真如、殷行、浦淞、漕涇、及楊思等六區，仍繼續舉辦外，另行添設塘橋、高行、法華、三區。楊思區重又擴充一區，共計十區，六十所，加入楊思市委捐廉舉辦者十二所，合計七十二所。計田約三百六十畝，生產成績，因本年入夏以後，風雨連綿，江湖陡漲，沿浦各區，隄岸潰決，以致所有農作淹沒殆盡。間有數區緣鐵道馬路縱橫其間，河道迂塞排水不良，因而棉根腐爛，花鈴墮落，試驗結果，較上年大為遜色。茲將農事合作試驗區通則，農事合作試驗區進行計劃，棉稻作耕作程序表，及合作區逐年概況等，附錄於後。

#### 上海市農事合作試驗區通則

第一條 農事合作試驗區之設立，以應用學理，改良農業生產為宗旨。

第二條 試驗之農作物，暫以棉、稻兩種為限。由社會局視察各區情形，委託市政委員，或農業團體，負責辦理之。

第三條 各試驗區，得稱為上海市農事合作某某試驗區。

第四條 凡合作試驗之農民，得酌給試驗費。由各區酌擬數額，呈請社會局核定之。

第五條 各區應將試驗方針，試驗成績，隨時呈報社會局備查。

第六條 各區辦事細則，由各該區擬訂呈請社會局審定之。

第七條 各區得自行聘請指導員，不支薪水，但得視事務情形酌給津貼。

第八條 試驗成績，其有特別優異者，得由社會局呈請市長給予獎金或獎章。

第九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通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社會局農事合作試驗區進行計劃

民國十九年

甲 地點 除陸行區業已試辦一次，應續舉辦楊思區已由市政委員捐廉舉辦外。另行添設蒲淞真如殷行漕涇區共計六區。

乙 組織 由社會局委託各區市政委員，遴選當地優良農戶，就各適中地點設立之。由農民負責經營，受社會局，及各該區市政委員之指導、監督。各區並得就其需要，得聘請指導員，但不給薪水。

丙 設施 本年度仍以試辦棉作為限。除陸行區擴充為十二所外，得酌量情形試辦稻作合作試驗。其餘四區，各設六所，共設三十六所。

丁 補助 每所平均為五畝，每畝補助試驗費銀三元，又每區尚須指導費及種子費等約六十元，合計補助費銀

九百元。

上海市社會局十九年度農事合作試驗區計劃 民國二十年

- 甲 地點 除陸行、殷行、真如、浦淞、漕涇及楊思區由市委捐廉舉辦等六區，應繼續舉辦外，本年度另行添設塘橋、楊思（此部份由本局主辦）高行、法華等四區，共計十區。
- 乙 組織 由社會局委託各區市政委員，遴選當地優良農戶，就各適中地點設立之。由農民負責經營，受市社會局及各區市政委員之指導、監督，並得就其需要，聘請指導員，但不給薪水，祇津貼車馬費銀四十元。
- 丙 設施 本年度以試辦棉作為限，除陸行區仍為十二所作為兩區外，其餘八區，各設六所，共計六十所。楊思區市委捐廉舉辦者尙在外。
- 丁 補助 每所規定平田五畝，每畝津貼試驗費銀三元。
- 戊 種子 除農戶自備優良種子，呈經本局認可者外，其餘均由本局發給。

上海市社會局農事合作試驗區稻作耕作程序表

- 一、品種
- 二、整地 行冬耕、春耕各一次。但於蒔秧前，須細碎土壤並勻平表土。
- 三、選種 用鹽水選種法，其比重梗稻為一、一二三，糯稻為一、〇八。選後即蒸去鹽分，否則有礙發芽率。



#### 四、播種 可分三項。

1. 播種量 每畝約需四升。

2. 播種期 早稻在清明穀雨之交；晚稻可在穀雨前後。

3. 播種法 可用撒播。（指在秧田而言）

五、秧田 應用柵床式秧田，作條闊四尺，床間留一尺空地，以便驅除螟蟲、浮塵子、及行除草等工作。

六、插秧期 早稻行於五月下旬，晚稻行於六月中旬，但須株距七寸，行距九寸。

七、施肥 分基肥、追肥二種。而秧田與本田之用量各有不同。

1. 秧田 基肥每畝施用豆餅五十斤，追肥人糞尿十擔。

2. 本田 基肥每畝施用廐肥五百斤，豆餅五十斤，追肥豆餅五十斤，人糞尿八擔。但施用綠肥者可酌量減少之。

八、中耕除草 暫分四次同時施行。

第一次於五月下旬行之。（約在插秧二十日以前）

第二次於六月中旬行之。

第三次於七月上旬行之。

第四次於七月中旬行之。

九、灌溉 田間水分不足，既須灌溉，但於抽穗開始時，可一度排水，令土成灣泥之狀。

十、排水 若遇大雨，積水過多，即應排去。

#### 十一、蟲害

第一期在秧田採卵塊，拔枯心苗，撲螟蛾。

第二期在本田採卵塊，拔枯心苗，撲螟蛾。

第三期在本田採卵塊，拔白穗，掘稻根。

十二、收穫 待全田黃熟，由根際刈取曝乾後，即行脫穀。

### 上海市社會局農事合作試驗區植棉耕作程序表

#### 一、品種

二、整地 行冬耕春耕各一次，耕地宜深，耕後即細耘表土。

三、畦幅 春耕後作畦，闊五尺，溝條二尺。

四、播種法 行條播時，須先施基肥，細耘表土。然後開溝播下種子，再覆土鎮壓。其行距以一尺四寸，株距以六寸為度。

五、播種期 須在立夏前。

六、播種量 每畝以十斤爲度。

七、施肥期 肥料可分兩期施用。

(1) 基肥 須於播種前施下，每畝用量，以廐肥或堆肥四百斤至八百斤，草木灰五十斤爲度，豆餅或棉餅則用六七十斤已足。

(2) 補肥 須於七月中旬，(第二回中耕之際)視綿作物生育狀況而異。大概每畝以人糞尿五担爲度。

八、施肥法 豆餅棉餅等，均須預先細碎，浸水腐敗，然後施用，廐肥及人糞尿等，亦宜腐熟施用。

九、間拔 分三次間拔，以至株距六寸爲止。

第一次於六月上旬行之。

第二次於六月下旬行之。

第三次於七月中旬行之。

十、中耕除草 分四次行之，同時施行間拔工作。

第一次於六月上旬行之。

第二次於六月下旬行之。

第三次於七月中旬行之。

第四次於八月中旬行之。

十一、摘心 分三次行之。

第一次於八月上旬行之。

第二次於八月下旬行之。

第三次於九月下旬行之。

十二、摘除蘗芽 在九月上旬行之。

十三、收穫 每隔二三天，即須收花一次。收花時：第一件，花宜潔淨；第二件，已開棉花應盡量採收；第三件，宜曬乾貯

藏。

上海市社會局農事合作試驗區概況 民國十九年

| 楊   |     | 區別  | 項別  | 合作農民 |       | 面積   | 地點        | 品種名 | 播種時期 | 播種方法          | 總收穫量 | 每畝平均生產量 | 備考 |
|-----|-----|-----|-----|------|-------|------|-----------|-----|------|---------------|------|---------|----|
| 第一所 | 第二所 |     |     | 姓名   | 表培    |      |           |     |      |               |      |         |    |
| 第一所 | 孫國卿 | 張佩銓 | 五〇畝 | 張家宅  | 江陰白籽棉 | 五月六日 | 一條播行距一尺四寸 | 四〇斤 | 二七   | 該所受死苗影響以致死苗過多 |      |         |    |
| 第二所 | 胡雲生 | 五〇  | 胡巷  | 同上   | 同上    | 五月八日 | 同上        | 四〇  | 二七   | 苗代時死苗甚多       |      |         |    |

| 行   |     | 陸  |     | 野  |       | 思  |    |    |                          |
|-----|-----|----|-----|----|-------|----|----|----|--------------------------|
| 第四所 | 周鳳成 | 五〇 | 蕩里  | 同上 | 五月一日  | 同上 | 五五 | 一五 | 該所曾發生浮塵子、害及畸形病           |
| 第五所 | 潘仲甫 | 五〇 | 潘家宅 | 同上 | 五月四日  | 同上 | 六〇 | 一三 |                          |
| 第六所 | 馬慶緒 | 五〇 | 馬家宅 | 同上 | 五月四日  | 同上 | 五五 | 一〇 |                          |
| 第七所 | 孫文泉 | 五〇 | 曹家宅 | 同上 | 五月六日  | 同上 | 七〇 | 一四 |                          |
| 第八所 | 馬樹生 | 五〇 | 潘家宅 | 同上 | 五月一日  | 同上 | 八〇 | 一三 |                          |
| 第九所 | 張景華 | 五〇 | 龍里  | 同上 | 五月六日  | 同上 | 七〇 | 一四 |                          |
| 第十所 | 王炳鈺 | 五五 | 馬家橋 | 本  | 五月十八日 | 同上 | 五〇 | 一六 | 該所所用之肥料及種子均與以上各所不同故稱之特別所 |
| 第一所 | 李開詩 | 四七 | 江   | 同上 | 五月六日  | 同上 | 七〇 | 一〇 |                          |
| 第二所 | 令文尚 | 四〇 | 金宅  | 同上 | 五月七日  | 同上 | 四九 | 一一 |                          |
| 第三所 | 曹文  | 六〇 | 宅   | 同上 | 五月一日  | 同上 | 五五 | 一二 |                          |
| 第四所 | 曹文  | 六〇 | 宅   | 同上 | 五月八日  | 同上 | 六〇 | 一六 |                          |
| 第五所 | 徐有慶 | 六〇 | 宅   | 同上 | 五月六日  | 同上 | 五五 | 一四 |                          |
| 第六所 | 曹文  | 六〇 | 宅   | 同上 | 五月五日  | 同上 | 四〇 | 一〇 |                          |
| 第七所 | 曹文  | 六〇 | 宅   | 同上 | 五月十一日 | 同上 | 五五 | 一五 |                          |
| 第八所 | 陸坤甫 | 四〇 | 潘家宅 | 同上 | 五月九日  | 同上 | 四〇 | 一三 |                          |
| 第九所 | 張少連 | 四五 | 金家橋 | 同上 | 五月十日  | 同上 | 四七 | 一四 | 以上九所係棉作                  |
| 第十所 | 張裕發 | 四三 | 馬家橋 | 小  | 四月十九日 | 撒播 | 三七 | 一四 | 稻                        |



| 區   |     | 滌  |      | 蒲    |      | 區     |     | 溼   |     |
|-----|-----|----|------|------|------|-------|-----|-----|-----|
| 第三所 | 金道生 | 四三 | 金家塘  | 同上   | 同上   | 五月十二日 | 同上  | 四五  | 二元  |
| 第四所 | 吳鳳祥 | 二七 | 河南池  | 同上   | 同上   | 五月五日  | 同上  | 四〇  | 一元  |
| 第五所 | 許迪甫 | 五三 | 許家塘  | 蘆尖稻  | 瓜熟稻  | 五月十一日 | 先插秧 | 一〇〇 | 稻四〇 |
| 第六所 | 何金生 | 四〇 | 何家塘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二五〇 | 稻七五 |
| 第一所 | 陳小悌 | 二〇 | 三十保  | 寶山白籽 | 及本地棉 | 五月中旬  | 條播  | 四〇  | 二〇  |
| 第二所 | 陳潤  | 四三 | 七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撒播  | 四二  | 一〇三 |
| 第三所 | 魯上達 | 五三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五月上旬  | 條播  | 七〇  | 二五  |
| 第四所 | 陳勉之 | 一五 | 八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撒播  | 一五  | 二〇  |
| 第五所 | 陳廣  | 三三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五月中旬  | 條播  | 三〇  | 一〇〇 |
| 第六所 | 胡閻如 | 五二 | 二十九保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撒播  | 二五  | 五   |

上海市社會局農事合作試驗區概況 民國二十年

| 區別  | 所   | 項目 | 合作農民 |     | 面積  | 地點   | 品種名 | 播      | 種    | 總收穫量 | 每畝平均<br>年產量                            | 備 | 考 |
|-----|-----|----|------|-----|-----|------|-----|--------|------|------|--|---|---|
|     |     |    | 姓    | 名   |     |      |     |        |      |      |  |   |   |
| 第一所 | 張佩銓 | 五畝 | 九圖張  | 江陰  | 白籽棉 | 五月七日 | 一條播 | 行距一尺三寸 | 二〇〇斤 | 四斤   | 該區棉作收穫後會同該區市政委員辦事處開棉作合作展覽會並分別給予獎品以資鼓勵農 |   |   |
| 第二所 | 張石修 | 五畝 | 九圖張  | 宅東首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條播     | 二五〇  | 五    | 民植棉之興趣                                 |   |   |
| 第三所 | 朱文明 | 五畝 | 八圖朱  | 家宅  | 同上  | 五月九日 | 同上  | 同上     | 二〇〇  | 三五   |  |   |   |







| 區 漚 漕 |      |       |      |     |          | 區 華 法 |      |       |       |      |      | 區 橋 塘 |      |      |      |      |  |
|-------|------|-------|------|-----|----------|-------|------|-------|-------|------|------|-------|------|------|------|------|--|
| 第六所   | 第五所  | 第四所   | 第三所  | 第二所 | 第一所      | 第六所   | 第五所  | 第四所   | 第三所   | 第二所  | 第一所  | 第六所   | 第五所  | 第四所  | 第三所  | 第二所  |  |
| 夏桂香   | 金福生  | 余道生   | 許迪甫  | 潘福塔 | 吳鳳祥      | 陸永香   | 楊樹德  | 何關泉   | 保康    | 小春   | 楊維慶  | 金永新   | 張錫堂  | 陸木增  | 陳阿雄  | 嚴少香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五畝  | 五畝       | 三畝    | 三畝   | 三畝    | 三畝    | 三畝   | 三畝   | 三畝    | 五畝   | 四畝   | 五畝   | 五畝   |  |
| 海隴    | 春華堂  | 金家塘   | 許家塘  | 張家塘 | 滄浦鎮南     | 北首    | 紅橋路  | 江西虹   | 大西路   | 陸家宅  | 同上   | 光華大   | 學南首  | 梯字園  | 混騰園  | 正十五橋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五月八日 | 五月十一日 | 五月八日 | 同上  | 五月六日     | 五月五日  | 五月三日 | 五月十二日 | 五月十一日 | 五月十日 | 五月九日 | 同上    | 五月三日 | 五月九日 | 五月八日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三五    | 〇九   | 二五    | 二五   | 三五  | 三五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二六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〇    |  |
| 壹     | 〇六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      |       |      |     | 該區曾發生捲葉虫 |       |      |       |       |      |      |       |      |      |      |      |  |

| 區 行 高                     |       |       |       |       | 區 如 眞 |      |      |     |       | 區 崧 蒲 |       |       |      |       |
|---------------------------|-------|-------|-------|-------|-------|------|------|-----|-------|-------|-------|-------|------|-------|
| 第一所                       | 第二所   | 第三所   | 第四所   | 第五所   | 第一所   | 第二所  | 第三所  | 第四所 | 第五所   | 第一所   | 第二所   | 第三所   | 第四所  | 第五所   |
| 張興山                       | 陳廣    | 魯達    | 陳勉之   | 胡閻如   | 徐國園   | 王伯選  | 姚祿之  | 徐才郎 | 陸近仁   | 姚仲萱   | 朱睿根   | 鄒志賢   | 高志昂  | 蔡金狗   |
| 五畝                        | 同上    | 四畝    | 同上    | 五畝    | 四畝    | 五畝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三十保                       | 六保    | 三十保   | 三十保   | 六保    | 同上    | 十畝   | 七畝   | 三畝  | 八畝    | 七畝    | 三畝    | 三畝    | 廿二畝  | 廿八畝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五月十九日                     | 五月廿二日 | 五月二十日 | 五月十八日 | 五月廿三日 | 五月廿一日 | 五月九日 | 五月十日 | 同上  | 五月十七日 | 五月九日  | 五月十七日 | 五月十四日 | 五月九日 | 五月二十日 |
| 條小播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尺條播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五行距尺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一畝                        | 一畝    | 一畝    | 一畝    | 一畝    | 一畝    | 一畝   | 一畝   | 一畝  | 一畝    | 一畝    | 一畝    | 一畝    | 一畝   | 一畝    |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該區曾發生腐根病並地勢最低<br>澆水不便被災甚重 |       |       |       |       |       |      |      |     |       |       |       |       |      |       |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業及農事試驗場

|     |     |    |      |    |       |    |   |   |  |
|-----|-----|----|------|----|-------|----|---|---|--|
| 第六所 | 朱潤生 | 同上 | 圖五十三 | 同上 | 五月十一日 | 同上 | 照 | 八 |  |
|-----|-----|----|------|----|-------|----|---|---|--|

## 第四章 農作物病蟲害狀況

蟲害爲作物之大敵，競存於自然界，每年掠奪人類之食糧者，爲數甚鉅。作物品種愈優良，其抵抗力亦愈薄弱。罹病蟲傷害亦愈甚。是以歐美各國，一方面力圖農作物之改良，同時研究病蟲害之防治。設有防除專局，以司其事。我國年來亦漸知注意，各省先後設置昆蟲局者，有江蘇、浙江、江西等省。研究病蟲害之防治，并舉行各種受害損失之調查，而對於螟蟲一項，更有詳細之統計發表。良以螟蟲之爲害稻作，更比他種蟲害爲烈。茲據蘇省十八年份報告受螟蟲之損失，約爲一萬萬元；浙省十七年度，損失亦爲一萬萬元，十八年度達四萬萬元；贛省十七十八兩年合計損失一萬九千萬元。受他種蟲害及病害之損失，尙不在內。本市所有農作物之病蟲害，亦以螟蟲爲最，已屬毫無疑義。據中華農學會，前真如農事試驗場報告，十七年度，每畝稻作因受螟蟲之害，估計損失約二成半；若以市區稻田佔全面積十分二計算，約有十四萬畝強，每畝平均少收八十斤，則全年損失當在七十萬元以上。十八年度，市社會局之調查，全市螟害程度，更較十七年爲甚。估計損失約有一百萬元，其爲害之大，亦頗可觀。茲將本市年來螟、蝗爲害狀況，及防治情形，詳述於下。

### 一 蝗蟲爲害狀況及防治情形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清晨，高行、陸行兩區，發現蝗蟲。自北至南，漫漶四野，至下午又自南而北，侵食禾苗，勢

甚猖獗。市社會局於覺察之後，即呈請市政府，撥款收買，一面派員分赴各區察看情形，并籌劃驅除方法。七月二十七日，分令各該區市政委員，隨時備款收買。二十八日又通令各區，轉飭農戶，掘取蝗卵，並發佈告知如下。

『爲佈告事，照得本市發生蝗虫，前經本局布告各地農戶，盡力捕捉，並指定地點，備價收買。及令各區市政委員，農民協會，會同該區公安局分區所，組織除蝗委員會在案。查蝗虫已在產卵時期，不久化爲跳蝻，貽害農田，更不堪設想。合再擬定收買蝗卵辦法，凡在本市區域內，各鄉農民，搜掘卵塊，計重一斤，給予銅元三十枚或五十枚，以帶有泥土多寡爲標準。須知蝗卵多產於乾燥之荒地，棉田及畦畔河岸等處。每一產卵地點，泥土高鬆，中間并有細穴，用小刀或鉛杆約掘深寸許，即可掘得。務望各區農戶，捕蝗掘卵，同時并進。有能盡力掘取者，仍予以特別獎勵，惟求於最短時間，掃除淨盡，有厚望焉。特此佈告。』

嗣以蝗禍蔓延，災情勢將擴大，原案請准之收買經費三百元，不敷分配。續呈市政府，增撥經費二千元，以作根本之救濟。同時印成滅蝻淺說，分發農戶，按法驅除。並通令各區，從速組織除蝗委員會，以利進行。旋據呈報，先後組織成立者，有高行、殷行、吳淞、蒲淞、法華、高橋、陸行等七區。至九月下旬，方始次第肅清。除蝗會亦先後取消。十八年以來，尙無大患，茲將各區除蝗費，及蝗蝻數量，并除蝗委會簡章，列表於後，以資參考。

各區除蝗費用及蝗蝻數量表 民國十七年

| 區名  | 收買日期          | 斤  | 數             | 銀圓數        | 雜支費   | 合計   |
|-----|---------------|----|---------------|------------|-------|------|
| 吳淞區 | 七月二十六日至八月十日止  | 蝗卵 | 一三三·五<br>一零·八 | 九·九<br>二·零 | 100·零 | 三三·七 |
| 高行區 | 七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三十日止 | 蝗  | 一三三·六         | 六·一〇       | 六·零   | 二五·一 |

|                    |                    |             |                       |      |      |      |
|--------------------|--------------------|-------------|-----------------------|------|------|------|
| 浦<br>淞<br>區        | 七月三十一日至<br>八月八日止   | 蝗           | 四三·六                  | 九·四  | 一·六  | 三三·六 |
| 殷<br>行<br>區        | 七月二十四日至<br>七月三十一日止 | 蝗           | 二三·六                  | 三·六  | 九·六  | 二〇·六 |
| 陸<br>行<br>區        | 九月四日至<br>九月十三日止    | 蝻           | 二六·三                  | 一〇·三 | —    | 一六·三 |
| 苗<br>圃<br>(即市立園林場) | 七月二十六日至<br>七月三十一日止 | 蝗           | 三六·六                  | 一〇·六 | 九·六  | 一六·六 |
| 高<br>橋<br>區        | 七月二十一日至<br>八月八日止   | 蝗           | 元〇                    | 一·九  | —    | 一·九  |
| 總<br>計             | —                  | 蝗<br>卵<br>蝻 | 七五·九斤<br>一五·六<br>二六·三 | 五三·三 | 二四·三 | 五三·六 |

### 除蝗委員會簡章

- (一) 發現蝗蝻之各區，由各該區市政委員，農民協會，及公安局分區所，合組上海市某某區除蝗委員會。受社會局之指導、監督，協同就地團體或機關，督率警保，領導鄉民，捕蝗掘卵及收買消滅事宜。
- (二) 委員。以市政委員，區分所警察官長，農民協會代表，充任之。
- (三) 各村得組織分會，受區會之指導、監督，辦理捕蝗一切事宜。
- (四) 委員會成立後，將委員姓名及所代表之機關或團體，呈報社會局備案。
- (五) 委員會發表文件，得借用市政委員辦事處鈐記。
- (六) 收買蝗、蝻、蟲、卵等費，得酌量該處受害情形輕重，由委員會備具領條，向社會局支取，核實報銷。

(七) 收買蝗蛹時，須由賣戶出立領款收條。該收條註明收買蝗蛹及虫卵之數量，並所出之代價，均以委員會名義行之，前項收條，須彙報社會局，以便核銷。

(八) 收買蝗蛹，得用石灰末，逐層撒播，以免腐臭。

(九) 收買之蝗蛹虫卵，須由社會局派員點查後，方得處置。

(十) 逐日收買之蝗蛹，及支出之收買費，須按日函告社會局備查。

(十一) 鄉民有迷信神權，及怠於捕捉，均得請該區公安局區分所，儆戒或禁止之。

(十二) 鄉民捕蟲掘卵，勤勞顯著，以及委員會辦理有成效者，得由社會局，呈請市長獎勵之。

(十三) 委員會於本區域內，蝗害肅清之日，即行解散。

(十四) 本辦法有未盡之處，得由社會局以命令或委員會及農民之建議，修正補充之。

## 二 螟蟲爲害狀況及防治情形

### 甲 試辦合作除螟區

民國十七年七月市社會局在鏟除蝗蛹之際，發見各處稻田，均有白穗，約占十分之三，故於除蝗之後，繼續除螟工作。印刷治螟月令圖解一萬份，除螟特刊二千份，除螟標語四種，計共六千份，并編成除螟淺說三種，分發各區村農。使其家喻戶曉，按法防治。同時派員攜帶除螟器具，除螟標本，遍赴各鄉宣傳勸導，并擬訂各區除螟委員會組織章程。



於十八年二月間，通令各區市政委員，尅期成立。至三月下旬，除楊思、法華、彭浦三區，農產向以棉作花卉蔬菜爲主，紹少稻作，因未成立外。其餘浦東之高橋、高行、陸行、塘橋、浦西之漕涇、吳淞、引翔、殷行，真如十區，均先後組織成立。至各區螟害發生雖久，幸多數棉稻輪作，故不甚蔓延。十七年份，被害較烈者，以漕涇區之二十三二十四等圖，損失約占十之六七。間亦有顆粒無收者，以是該處農民，對於除螟工作，頗多贊成，惟多依賴政府之助力，絕少自己犧牲。至各區辦理認真者，有漕涇、殷行、高行、高橋等六區。其餘由社會局派員指導，督促進行。復經擬訂合作除螟區辦法，頒發漕涇等六區，切實施行。茲將各區除螟委員會章程，合作除螟區設計書、計劃、並辦法等，臚列於左。

#### 各區除螟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本市就原有各區，組織上海市某某區除螟委員會。受市政府社會局之監督指導。
- 第二條 各區除螟委員會，以各該區市政委員，公安局區分所長官，農民協會代表，農業團體，及農業專家，並地方公正市民，組織之。並指定各該區市政委員爲主席。
- 第三條 各區委員會，每月開會二次。由主席委員，訂定日期，召集之。
- 第四條 各區委員會，以各該區市政委員辦公處，爲辦公地點。
- 第五條 各區委員會，設總務、指導、宣傳三股。各股職員，由各該區委員會聘請之，均名譽職。

第六條 總務股之執掌如左：

- 一、關於公文函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經費之收支，及籌募事項。
- 三、關於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第七條 指導股執掌如左。

- 一、關於秉承社會局之指導，設計防除螟害事項。
- 二、關於督促農民實施除螟事項。
- 三、關於除螟上之技術及工作事項。

第八條 宣傳股之執掌如左。

- 一、關於文字、圖畫、宣傳事項。
- 二、關於集會演講事項。
- 三、關於化裝演講事項。
- 四、關於其他各種宣傳事項。

第九條 各村得組織某某村分會，受各該區委員會之監督指導。

第十條 各區委員會成立後，即將委員姓名及代表機關或團體，呈請社會局核準備案。

### 合作除螟區設計書

(說明) 就農民預定稻作之土地，由社會局劃為除螟區，指導農民，實行防除螟害。除由社會局置備用器外，如種子肥料以及人工，概由農民自行負擔。惟人工超過平常時，社會局得酌貼經費，以資鼓勵。定名合作除螟區，藉收指臂之效。

查本市稻作，以浦東之高橋、高行、陸行、浦西之殷行、吳淞、蒲淞、引翔、江灣、漕涇等區為多。螟害以漕涇為烈，猶幸範圍尚不甚廣，防除較易。餘若楊思區以棉作為主，稻作不過百分之一，塘橋雖有十分之四之稻作，而被害輕微。法華種菜不種稻，環境不同，需安自異，督促除螟，當分緩急，先後，就經費可能範圍，次第進行。

(辦法) 一、擇定區域 社會局原擬每區設一合作除螟區，後因指導人才，不敷分配，經費亦不充足，不得不分別緩急，先後進行。擬在浦東之高行、高橋、陸行、浦西之殷行、蒲淞、漕涇等六區，各設合作除螟區。

二、委定指導員 高橋、高行、陸行、殷行、漕涇、蒲淞等六區，所設立之合作除螟區，各委派指導員一人。

三、防除螟害之程序 防治螟害，社會局負提倡督促之責。其實際工作，端賴地方人士之協力進行，茲將指導要項，略述如左。

甲、關於各區者 一、督促治螟委員會，按照治螟月令圖進行。二、勸導組合公共秧田。三、勸導設合作治螟區，其辦法參照社會局頒發之合作治螟區辦法辦理之。

乙、關於合作治螟區者 就螟害較烈之處，與農民特約指導其實行治螟其栽培方法悉聽自由，惟於秧田，應宜改良，務須注意面積，進行程序，參照治螟月令圖辦理。

丙、除螟日記應載要項：一、關於上年應須詢記之事項：1. 栽培狀況及收穫量。2. 被害狀況。3. 合作區之環境。4. 農民對於治螟之感想。5. 螟害發生時期及狀況。二、關於今年之事項：1. 合作治螟區之目的。2. 農民之態度。3. 合作區之環境。4. 合作區之面積。5. 栽培之順序。6. 螟害發生時期及狀況。7. 捕殺之蟲蛾卵塊數量。8. 經濟。9. 結果。

### 合作除螟區計劃

- 一、目的 防除螟害，以增生產。
- 二、地點 就各該區之被害地方擇定之。
- 三、面積 每區最低限度，須五畝以上十畝以下。
- 四、種子 仍用農民所預定之種子，但須經指導員，以鹽水選種法。

- 五、種法 改良插秧法。
- 六、肥料 用普通肥料，即爲農民所習用者，但須經指導員之認可。
- 七、時期 穀雨前後播種，芒種後插秧。
- 八、農具 用普通農具。
- 九、指導 由各該區除螟委員會，秉承社會局所訂方法，隨時指導。
- 十、日記 自整地至收穫，均須逐日詳細記載。
- 十一、統計 秋收後，詳細統計，以資比較。

#### 合作除螟區辦法

- 一、選擇市內螟害較重之稻田，與農民特約合作，以防除螟害爲目的。
- 二、暫於高橋、高行、陸行、殷行、漕澆、漕涇等六區，各設合作除螟區。每區面積，以五畝至十畝爲限。每畝由社會局津貼工料費銀二元。

三、合作區之利益，完全歸合作之農民。

四、防除螟害之方法，須依照社會局所發給之治螟月令圖解，順序進行。並受該區除螟委員會之指導，不得違背。

如有意見，得向指導員陳述，以備採擇。

五、合作區自整地以至收穫，所需種子、肥料、人工以及所捕殺之螟蟲數量，須一一報告指導員，登載日記，以便統計。

六、合作除螟區，需用之除螟器具，如誘蛾燈、捕蟲網等，以及燈油之費，概由社會局發給之。

七、合作區所用之種子，須經社會局之選定。

八、各該區除螟委員會，應推定指導員，管理合作除螟區。

九、誘蛾燈及燈油，應由各該區除螟委員會或合作農民管理之。如因不注意，而有損壞或被偷竊，應負賠償之責。

十、合作除螟區，由社會局派員循迴指導，並督察之。

### 乙 調查螟害程度

市社會局，因鑒於歷年螟蟲為災，雖損失不貲，但其被害程度，尙未十分明瞭。曾於十八年十一月，通令各區任擇稻田五丘，每丘挖掘稻根十棵，共計五十棵。除去根際附着黏土，標明某區某圖字樣，限令送局檢驗。茲據檢驗結果，總計三二九九株之稻根中，罹螟害者七一六株，其被害程度，為百分之二一、七。未罹螟害之稻根，為二五八三株，約占百分之七八、三。如以本市稻田面積，占總面積十分之二計算，為十四萬畝有零。每畝產量以五担計，則每年原可產稻七十萬担，因螟害而所受之損失，不下十五萬一千九百餘担。每担以六元計，則損失總額，已達九十一萬元之鉅。可

知一蟲之微，其爲害之大，殊足驚人！茲將十八年度，本市各區螟害程度，列表比較如下：

十八年度本市各區螟害程度比較表

| 區別 | 稻根株數 | 有螟株數 | 無螟株數 | 百分比  |       |
|----|------|------|------|------|-------|
|    |      |      |      | 被螟害者 | 未被螟害者 |
| 眞如 | 三〇四  | 六    | 三九   | 一九·九 | 八〇·一  |
| 楊思 | 三〇〇  | 一    | 三〇   | 四·〇  | 九五·〇  |
| 塘橋 | 二五   | 一    | 二四   | 七·〇  | 九三·〇  |
| 陸行 | 二五   | 一    | 二四   | 二·〇  | 九八·〇  |
| 江灣 | 二五   | 一    | 二四   | 二·〇  | 九八·〇  |
| 吳淞 | 三九   | 一    | 三八   | 二·六  | 九七·四  |
| 高橋 | 二五   | 一    | 二四   | 二·〇  | 九八·〇  |
| 高行 | 二四   | 一    | 二三   | 四·二  | 九五·八  |
| 浦滙 | 二四   | 一    | 二三   | 七·〇  | 九三·〇  |
| 漕涇 | 二〇   | 一    | 一九   | 一五·〇 | 八五·〇  |
| 彭浦 | 一五   | 一    | 一四   | 一〇·〇 | 九〇·〇  |
| 殷行 | 一五   | 一    | 一四   | 三·三  | 九六·七  |
| 總計 | 二九   | 七    | 二二   | 三〇·〇 | 七〇·〇  |

觀上表，可知被害程度最大者，爲楊思、江灣、高行、蒲淞、殷行、漕涇等區。其次則爲真如、高橋、陸行、吳淞、塘橋、彭浦等區。被害最高爲百分之四四，最低爲百分之一〇云。

### 丙 設所收買螟卵螟蛾

民國十九年，市社會局，以接准寶山縣政府函開，轉准國立勞動大學祕書處函稱，以校內農場附近，發現螟卵。轉請協同一致搜捕螟蛾，焚燬螟卵，以杜稻患，而拯農災等由。卽一面定期派員，攜帶各種宣傳品，分赴各區，廣爲勸導；一面函請勞働大學農學院，指派專員協助。嗣因宣傳時，農民聽講者，寥寥無幾。市社會局，遂改變方針，爲根本拯救農災起見，呈請市政府援照除蝗辦法，撥發除螟經費。先就吳淞、江灣、殷行三區，設所收買。初定收買價格，爲螟卵每塊銅元二枚，螟蛾每兩隻銅元一枚。並製定收買螟卵辦法九條，及收買螟卵螟蛾週報表，令發各該區遵照辦理。繼又擴充漕涇區，及農事試驗場兩處。開辦未及一月，各區農民，搜捕螟卵、螟蛾，向所求售者，日盛一日，收買價格，遂核減爲原價四分之三。卽螟卵兩塊給銅元一枚，螟蛾仍照原價，每兩隻售銅元一枚。但搜捕出售者，仍極擁擠，故又經核減至每螟卵螟蛾四個給銅元一枚。綜計設所兩月，共收螟卵一百零四萬三千五百十一塊，螟蛾六萬六千八百七十七隻。統支價銀二千七百三十八元七角七分。所收之螟卵、螟蛾，卽於同年七月十八日及十月十三日，先後在市社會局，附近隙地，及斜橋市立園林場第三分場，當衆焚燒。

### 附收買螟卵螟蛾經過報告



比年以來，螟蟲爲災，秋收歉薄，損害民食，殊匪淺鮮。本局有鑒於此，迭經舉辦除螟合作試驗區與農民特約，酌予補助。辦理點燈誘蛾，摘除卵塊，撲滅螟蛾等工作。同時派員攜帶標語圖說，及除螟器具等項，前往各區，擇定適當地點，宣傳搜捕方法。並令飭各區市政委員，督率境內農民，努力實行搜捕螟卵螟蛾。會於十九年六月間，令飭吳淞、江灣、殷行、漕涇等區，及市立農事試驗場，設所收買。計得螟卵一百零四萬三千五百一十一塊，螟蛾六萬六千八百七十七隻。共計銀二千七百三十八元七角七分。擇定本局附近隙地焚燬，當經呈奉市政府，並函准市黨部派員蒞臨監視，并邀同各區市政委員到場參觀，以昭鄭重。上年六月初，迭據市立農事試驗場，暨各區市政委員先後呈稱，現值三化螟蟲第一代化生之期，巡視田間，已有大批蛾卵發見。若於此時援例設所收買，當收事半功倍之效等情。據經本局制定收買辦法，及週報表檢案，呈奉市政府核准，先行撥給撲除蟲害費，銀二千元。計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日止，共收得螟卵六十八萬零五百三十二塊，螟蛾十六萬七千四百零二隻。統支價銀一千七百七十七元三角一分三釐。擇定斜橋本市度量衡檢定所附近隙地焚燬。年來糧價慘跌，農民受困，咸向都市集中，成爲所謂離村問題，是以各省縣對於農家之收入，生產之增加，莫不兢兢設法救濟，尤以防除螟蟲撲滅蝗蝻爲增加產量救濟農村經濟之唯一要策。江蘇省實業廳，每屆春末夏初，派治蟲專員分赴各縣督促除治。並在各縣指定除螟治蝗專款，以備臨時之需。浙江昆蟲局，隨時派員分赴各縣督率農民驅除。曾在嘉興、嘉善、海鹽等縣先後設處，收買螟卵。今年計達八百餘萬塊。本市毗連江浙兩省，稻田面積，綜計十四萬餘畝。螟蟲之猖獗，亦不亞於江浙，矧兵燹以後，本市被災最重，農村經濟，因以匱乏。本年六

月間，迭據市立農事試驗場暨各區市政委員，先後報請援案設所收買螟卵螟蛾，以維民食等情。據經呈奉市政府准予撥放上年度撲滅蟲害經費餘銀二千元，當即令飭股行、陸行、漕涇、塘橋、吳淞、高行等區，及市立農事試驗場，依限設所收買。計收買兩月，共得螟卵八十二萬七千八百九十四塊，螟蛾五十萬零四千八百七十四隻，共支價銀一千八百十四元零五分九釐。查設所收買螟卵螟蛾，對於本市米穀增收影響極大，除去卵塊一個，據浙省昆蟲局報告至少可減白穗一百二十株，每株以產穀百五十粒計，則摘除螟卵一塊，即可增收穀量半斤以上。現以八十二萬七千八百九十四塊計算，本市可增收四十一萬餘斤，即四千一百餘担，合白米二千餘石。他若收買螟蛾所增產量，如以每蛾產卵一塊一個計，至少可增收白米一千五百餘石，共計三千五百餘石。所費無多，收效宏大。

#### 丁 掘燬稻根辦法

市社會局因鑒於時屆冬令，螟蟲往往潛伏稻根，若不齊泥刈割，掘燬稻根，則蟄居遺留，每易滋蔓。特於十九年冬季，制定防治辦法四條，并會同市公安局，出示布告，其辦法如左：

1. 收割稻莖，務須齊根刈取。
2. 播種麥類及冬令作物，應隨時將稻根掘起，堆積燒燬。
3. 麥畦上如發見稻根狼藉不燬者，處以三元以下之罰金。
4. 刈割之稻莖，既經露出地面，又不挖掘堆積焚燬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當局對於防治方法，既兼籌並顧。若農民能切實奉行，固不難蠲滅巢窟，杜絕蟲災，行見花開九穗，永告年豐。茲將收買螟卵辦法週報表，並收買概況一覽表，附錄於后，以資參考：

### 上海市社會局收買螟卵螟蛾辦法二十年

一、本局於市內螟害較重區，設所收買螟卵、螟蛾，期達防除螟害，充裕民食之目的。

二、本局收買所，暫時先設股行，吳淞、塘橋、高行、漕涇等區，及市立農事試驗場六處。

三、收買所設主任一人，由各區市政委員，及農事試驗場場長兼任，掌理該所一切事務。收買員即以該區市委辦事處，及試驗場職員兼充。

四、本局視各收買所工作之勤惰，收數之多寡，得酌量給予津貼。

五、各收買所，如遇特別事故，應隨時呈報本局核示。

六、收買所受本局之指導監督。

七、收買之螟卵、螟蛾，連同週報表，應於每星期一下午二時前，呈繳本局核銷。

八、農民出售螟卵、螟蛾時，應先將卵塊十個裝成一束，螟蛾十隻封入一袋，俾便容易檢點。

九、收買價格，由本局規定，隨時通告，各收買所公告之。

十、收買時間，定每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上海市社會局收買螟虫概况、覽表 十九年

| 區別    | 螟卵      | 螟蛾     | 收買銀數   | 實計收買日數 | 開始日期  | 停止日期  | 備考                           |
|-------|---------|--------|--------|--------|-------|-------|------------------------------|
| 股行    | 五五、二五塊  | 五、零、零隻 | 二六、九元  | 四日     | 七月三日  | 八月三十日 | 該所在第一次減價以後螟卵最多一天收到十六萬八千一百六十塊 |
| 吳淞    | 七、零、零   | 二、五    | 一五、〇元  | 四日     | 八月十四日 | 八月二十日 |                              |
| 漕涇    | 一、三     | 一四、八五  | 一、五    | 六日     | 七月十七日 | 八月十六日 | 該所缺少宣傳工作                     |
| 農事試驗場 | 三、五、四零  | 一、五、五  | 二、零、三  | 二日     | 八月二日  | 八月二十日 | 該場在未減價以前一天曾收螟卵十萬另三千七百二十塊     |
| 合計    | 一、〇、四、五 | 一、零、七  | 二、七、九元 | —      | —     | —     |                              |

上海市各區收買螟卵螟蛾概况一覽表 二十年

| 區別    | 螟卵       | 螟蛾     | 收買銀數      | 實計收買日數 | 開始日期  | 停止日期  | 備考          |
|-------|----------|--------|-----------|--------|-------|-------|-------------|
| 股行    | 一、六、九、五塊 | 二、三、四隻 | 一、〇、五、〇元  | 三日     | 七月八日  | 八月三十日 | 該所曾增價一次減價二次 |
| 漕涇    | 一、〇、〇    | 二、六、六  | 一、五、六元    | 四日     | 七月一日  | 八月十二日 | 該所曾增價一次     |
| 農事試驗場 | 一、七、七、〇  | —      | 一、五、三     | 三日     | 七月十四日 | 八月三十日 | 該所曾減價一次     |
| 合計    | 一、六、〇、三三 | —      | 一、七、七、三三元 | —      | —     | —     |             |

附註：原定收買價格每螟卵二個給銅元一枚旋因收數不多故於七月二十二日通令各所增價收買每螟卵一塊給銅元一枚繼而仍回原價復於八月二十五日再核減至每螟卵四個給銅元一枚

### 三 其他病蟲害

本市農作物之蟲害，既如上述，除蝗蟲螟蟲外，尚有多種，惟市內農田，除一小部分外，大多高低適中。歷年舉行輪作之關係，病蟲不致過盛滋生繁殖，成爲大患。茲將市內所習見之農作物病蟲害，舉其名稱如下，至其爲害狀況，及歷年所受損失程度等，須俟詳細調查後，再行補述：

#### (一) 棉

病害：畸形病。枯萎病。疽病。銹病。  
蟲害：棉尺蠖。捲葉蟲。赤實蟲。蚜蟲。地蠶。

#### (二) 稻

病害：稻熱病。葉枯病。稻麴病。  
蟲害：蚜蟲。浮塵子。捲葉蟲。稻蚊蛆。稻甲蟲。稻椿象。

#### (三) 麥類

病害：黑穗病。麥銹病。斑葉病。  
蟲害：地蠶。螻蛄。蚜蟲。葉蚤。

#### (四) 豆類

病害：銹病。斑點病。葉澀病。

蟲害：地蠶。蚜蟲。金龜子。豆莢蟲。螟蛉。

(五) 蔬菜類

病害：斑點病。露菌病。立枯病。青枯病。

蟲害：地蠶。蚜蟲。蝻。菜蚤。食葉甲蟲。螟蛉。

(六) 果樹類

病害：縮葉病。

蟲害：果蠹蟲。芽蟲。接葉蟲。象鼻蟲。

四 本市捕除害蟲之有益動物

害蟲之驅除，除人工而外，其受自然撲滅之力，厥功甚偉。據志拉翁氏之計算，燕能日食五百四十三個害蟲，四十雀年可捕食二十萬之蟲卵。昆蟲學家斯密斯氏，謂妙類之百分之七十五多為寄生蟲所殺滅。又光緒八年，日本北海，飛蝗猖獗，其驅除之最得力者，為一種之寄生蠅。光緒十八年，日本殄滅亞麻害蟲之最有功效者，亦即一種之寄生蠅。是以東西各國，對於益蟲益鳥，非特保護不遺餘力，即互相交換繁殖問題，亦頗重視。美國曾由濠洲輸入倍太利亞瓢蟲，以除貝殼蟲之害。日本苦於蚜蟲及木蠹蟲之為害，由美國輸入食蚜蟲，由歐洲輸入郭公蟲以除之。據稱試驗結

果，成績極佳。本市農作所發生之害蟲，種類亦頗不少，已如上述。歷年所受之損失，除直接影響於生產外，即防治經費，每年由市府支出者，為數亦屬不資，似應利用自然之驅除方法。雖歐美之利用交換繁殖，未易效法；而對於境內有益動物之保護繁殖，實為當今唯一之要圖。茲將本市所有益蟲暨有益動物列表於下，以資參考。

上海市農作物有益動物調查表

| 種 類   | 習 性                | 有 益 情 形               | 備 考                |
|-------|--------------------|-----------------------|--------------------|
| 燕     | 飛行力極強，春秋南為候鳥一類     | 捕食蝶、蛾、金龜子、蠅、蚊、蜻、蛉、青虫等 |                    |
| 山 雀 類 | 夏季棲於茂林繁殖，秋冬則羣飛     | 捕食蝶、蛾、甲虫、蠅、蛉、蜘蛛及雜草種子  | 有小雀，日雀，四十雀，山雀，長尾雀等 |
| 杜 鵑   | 寄居於何處鳥巢中，孵育終乃逐出    | 捕食蝨、象虫，蝗，青虫，蝶         | 此外有名郭公，筒鳥等種類       |
| 白 頭 翁 | 四時多棲於原野，春季營巢於樹間    | 捕食夜盜虫、蠅、蛉、象外虫、尺蠖等     |                    |
| 雌     | 飛翔力弱，腳適於疾走，棲於平原草叢中 | 食蜈蚣，甲虫，雜草，嫩葉          | 自三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禁止捕獲   |
| 編 蝠   | 日中隱伏岩洞廢屋等處，夜出覓食    | 捕食蚊、蠅及夜間飛行虫           |                    |
| 青 蛙   | 棲於水邊或水中，夜間運動活潑     | 捕食昆蟲、蠕虫等              | 此外尚有土蛙、雨蛙等         |
| 蜘蛛    | 常在樹間、屋角、綫絲或網中捕捉虫類  | 捕食各種有害飛虫              | 此外有壁蜘蛛，蠅虎，柳蠹等捕食虫類  |



農作物有益蟲類調查表

| 種類     | 習性                       | 有益情形                 | 備考                     |
|--------|--------------------------|----------------------|------------------------|
| 螳螂     | 幼虫和成虫都是食肉性棲息於農作物和草叢間     | 捕食各種小動物尤以昆蟲類為主       | 本虫有「天馬」「拒斧」「斬父」「斷肘」等數種 |
| 蜻蛉     | 成虫到夏間發生飛翔於水面或田園中         | 捕食蠅蚊蠅甲虫等有益農作物        | 種類頗多                   |
| 七星瓢虫   | 常產卵於介殼虫附近卵經數日便孵化         | 成虫和幼虫都能捕食蚜虫及介殼虫及其他昆蟲 | 此外尚有大白星瓢虫黃色瓢虫及赤色瓢虫等    |
| 斑蝥     | 在土中穴而居                   | 成虫和幼虫都能捕食蠅蚊夜盜虫及其他昆蟲  | 本虫有斑斑蝥 彩蝥 及姬斑蝥等數種      |
| 步行虫    | 晝伏夜出                     | 捕食地蠅 金龜子 夜盜虫 蛆 蝸牛等   | 本虫屬於鞘翅目步行虫科種類甚多        |
| 食蚜虻    | 常見於十字花科植物                | 捕食蚜虫                 | 其幼虫如蛆呈灰白色              |
| 稻螟虫寄生蜂 | 幼虫寄生於稻螟虫的幼虫老熟則在體內作白色小繭蛹化 | 斃害稻螟虫                | 此外尚有稻螟蛉小繭蜂及菜青虫寄生蜂      |

## 第五章 農家經濟狀況 附本市貧民借本處章程

本市內之農家，皆屬小農組織。耕地面積，均在一二十畝之間。鮮有超過五十畝以上者。自耕農之耕地面積，每家平均數為一八·五畝，一人平均耕地數為二·一五畝。半自耕農每家平均數為一三·五畝，一人平均耕地數為一·九畝。佃農每家平均數為六·七畝，一人平均耕地數為一·三四畝。

農家主要作物，首為棉，占百分之四九·三；稻作次之，占百分之三〇·二；豆又次之，占百分之二二·六。蔬菜一項，在附近都市區域栽培者尚多，距市寫遠之鄉村專為營利之栽培者，殊不多觀。其面積占百分之六·一，其他雜作之栽培，約占百分之一·八。冬作均以麥及蠶豆為大宗。

農民狃於舊習，既乏學術，復鮮一金，故其產量甚低。棉每畝生產量最高額為一〇八斤，平均為六〇·三斤；稻每畝生產量最高額為四〇五斤，平均為二九三·四斤；大豆每畝最高額為一四四斤，平均為九六·四斤；麥每畝最高額為一八〇斤，平均一三八·六斤；蠶豆之最高額為一四四斤，平均為一〇六斤。

農家之收入，分生產物收入與副業收入兩種。生產物收入，自耕農每年平均為二〇九·六元；半自耕農為一三八·八元；佃農為六七·四元。副業收入，自耕農，每家平均為二〇六·三元；半自耕農，為九七·三元；佃農，為八〇·六元。本市農家，除自耕農，半自耕農，中間有以自家之生產物足維持其生活外，餘均入不敷出，尙幸本市工廠

林立，農民皆以工資所得，補其不足。佃農方面，工資所得，竟超過生產物之收入者。

農家之支出，約分三種。一生活費之支出；二經營費之支出；三租金賦稅之支出。內以生活費一項為最巨，尤其處都市支配之下，生活費一項，自耕農每年每家平均支出數為五六三元，每人每年平均支出數為六五·四元；半自耕農每家為三八六·九元，每人為五四·三元；佃農每家為二三〇·八元，每人為四七·九元。經營費：自耕農每家每年平均支出數為一〇八·一元；半自耕農每家為七一·七元；佃農每家為三四·七元。賦稅項內：自耕農每家平均支出數為二九·八元；半自耕農為一一·七元；佃農為〇·一四元。租金半自耕農每家平均支出數為一九·九元；佃農為二五·八元。查本市賦稅，每畝最高額為一·六九元，最低為〇·七元。租金每畝最高額為十元，最低額為二元。近來農民生活，日高一日。農產品之價格，不及他種物價之高漲。多數農家，均呈入不敷出之現象。在調查各農家中，自耕農負債者占百分之五五·一，最多額為五〇〇〇元，平均數為五〇九·八元；半自耕農負債者，占百分之七八·七，最多額為二〇〇〇元，平均數為三二一·九元；佃農負債者，占百分之七二·七，最多額為一〇〇〇元，平均數一一·四元。至於貸出者，自耕農中僅五家，佃農中一家。上述三項農家中，以半自耕農負債為獨多。實因半自耕農之生產，既不及自耕農之多，而支出又不能如佃農之節省，故其負債之百分率，較他二為獨多。借貸之利息，以年二分者最占多數，占百分之六〇；其餘月一分五釐者，占百分之二一·二；月二分者，占百分之二一·八；月一分者，占百分之二四·年一分者，占百分之二三·月三分者，占百分之二三。其借款之用途，普通分經營、建築、婚喪三項。內作經營

用者，占百分之三五·六；建築用者，占百分之一四·四；婚喪用者，占百分之五〇·云（根據一四〇戶農家之調查）  
市社會局，爲謀救濟貧困市民與農民起見，特呈准市府設立貧民借本處，實行低利貸借。其辦法計分市區借本處，鄉區借本處，及平民住所附設借本處等。賜惠貧民，當非淺鮮也。茲將借本處章程，及借本處名稱附載於後：

### 附上海市社會局貧民借本處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爲資助貧民經營生利事業起見，設置貧民借本處辦理借本事務。

第二條 貧民借本處，設於市區者，依指定地界及其成立先後，各冠以第一第二等名稱。以資分別設於鄉區，各冠以該區區名附設於平民住所者，稱該住所附設借本處。

#### 第二章 市區借本處

第三條 凡居住指定辦理借本地界內之貧民，可填明左列各項向各該借本處請求借款。

- 一、借款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 二、借款金額。
- 三、借款用途。
- 四、借款人家庭狀況。
- 五、保證書。

前項空白請求書、及保證書，由借本處發給以歸一律。

第四條 保證書由借款人覓有殷實店鋪蓋章作保。

第五條 借款每人以二十元爲限。

第六條 借款分二十期收回，自借出之日起，滿五日還本一次，每期還本二十分之一，其利息於最後還本時一次付清。

第七條 利息定週息八厘，其借款在十元以上，於第十期前還清借本者，祇取息六厘。

第八條 借款人，過期未還借款，責成保證人墊還。其屢經短期不還者，得酌量情形，勒令保證人將借本人未還借本一次償清，并照算利息。

第九條 借款人於借款本息未還清前，不得續借。

第十條 借款人還清借款後，欲繼續借款時，仍須經過本章程第三第四兩條所規定之手續。

### 第三章 鄉區借本處

第十一條 鄉區借本處之借本，分一般貧民借本及農事借本二種。

第十二條 一般貧民借本以五元爲限，分十期還清，每期五日，週息八厘。

第十三條 一般貧民借本之保證，除店保外，得用人保，惟以居住該鄉區三年以上，或身家殷實，有正當職業者爲限。但借本處認爲有疑義時，得另覓保證人。

第十四條 一般貧民借本，經核准後，於每月逢五逢十之日（國曆二月以最末之一日，代十月行之），備具借據領取借本金。

第十五條 本章程第三第八第九第十各條之規定，鄉區一般貧民借本適用之。

第十六條 農事借本，限於種田在五畝以下之農民。

第十七條 農事借本以畝數計，每畝借本至多爲一元五角。

第十八條 農事借本每年應自立夏節起，十日內由借本人向借本處領取表格填明左列各款。

### 第一編 第五章 農家經濟狀況

一、姓名、年齡、住址。

二、自耕田、或佃田之畝分、及坐落。

三、有田主者，其姓名住址。

四、同居家屬之性別、年齡、及職業。

五、上年之收穫狀況。

六、借本金額。

七、借本用途。

八、保證書。

第十九條 農事借本除店保外，得由同村農家二戶以上之互保。借本人如有延期不還，或本息不清，由保證人負責償還。

第二十條 農事借本經核准後，於小滿節後五日內發給。

第二十一條 農事借本，自領到借本之日起，五個月分兩期還清，其日期由借本人於領款時約定之。但第一期還本與第二期還本之日前，距離不得

短於二個月。

第二十二條 農事借本，週息六厘。但期前一次還清，得減為週息四厘。

#### 第四章 平民住所附設借本處

第二十三條 平民住所附設借本處，即以其住所之地域為區域。在區域以外概不借貸。

第二十四條 平民住所之居民，請求借本時，向管理員領取請求書，保證書依式填寫。經核准後，於每月逢五逢十之日，填具借據領取借本。

第二十五條 借本以十元為限，分十期償清。每期五日，週息八厘。

第二十六條 借本之保證，除居保外，得由同區域內住戶兩家爲保證。惟遇延期還本或本息不清時，保證人須負完全清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第九第十各條之規定，平民住所附設借本處適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貧民借本處，各項借本之利息，有變更或停止借貸時，由社會局呈請 市長以命令布告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社會局貧民借本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辦事處

第一條 貧民借本處，設總辦事處（以下簡稱總處）直隸於社會局，督促並稽核一切借本事務。

第二條 總處設主任一人，由社會局委任，主持一切事務。

第三條 總處設辦事員若干人，秉承主任經理各該管事務。

第四條 總處出納款項，應造具憑單，經主任簽章。

第五條 總處逐日造具日報表、庫存表，連同收付憑單，及現金，由主任核對報告社會局主管科。每屆月終造具月計表，並將事業情形，彙誌呈報社會局。

第六條 總處置備左列簿記。

(一)現金出納簿、(二)分類簿。

第七條 總處置備左列各種表單，分別發給各借本處填記。

第一編 第五章 農家經濟狀況

(一) 請求書、(二) 保證書、(三) 文書收據、(四) 調查證明書、(五) 借據、(六) 借本考查簿、(七) 催款單、(八) 借戶到期未還本息表、(九) 借戶延期補還本息表、(十) 領款單、(十一) 解款單、(十二) 借戶還本簿、(十三) 借戶預繳本息表、(十四) 到期借戶表、(十五) 分期還款證、(十六) 收款憑單、(十七) 付款憑單、(十八) 日報表、(十九) 月計表。

### 第二章 市區借本處

第八條 市區借本處，設主管員一人，調查員各若干人，秉承總處主任辦理一切事務。

第九條 市區借本處，出納款項，應造具憑單，由主管員蓋章負責。

第十條 借戶到期不還本息，延期補還本息，以及預繳本息，均須按日分別造具表單，送交總處。

第十一條 市區借本處，領款應填具領款單，送經總處主任蓋章發給。

第十二條 市區借本處，逐日存現，不得超過一百元。

第十三條 市區借本處，解款應填具解款單，連同現金送交總處核收。

第十四條 市區借本處，逐日應造具日報表，月終造具月計表，送交總處審核。

### 第三章 鄉區借本處

第十五條 鄉區借本處，設主管員一人，得由市政一員，或地方公正人士兼任辦理，各該鄉區借本處事務。

第十六條 鄉區借本處事務，由該區市政多員辦事處職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七條 鄉區借本處，出納款項，應造具憑單，由主管員蓋章負責。

第十八條 鄉區借本處，每十日應將收付憑單，送交總處記載。

第十九條 鄉區借本處，每十日領款一次，應先三日填具領款單，送經總處主任蓋章發給。



第二十條 鄉區借本處，每日解款一次，應填具解款單，連同現金送交總處核收。但存現不滿五十元之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鄉區借本處，每屆月終造具月計表，及借本辦理情形，報告總處。

#### 第四章 平民住所附設借本處

第二十二條 平民住所附設借本處，由住所管理員兼辦，各該住所區域內借本事務。

第二十三條 平民住所附設借本處，每五日應將收付憑單，送交總處記帳。

第二十四條 平民住所附設借本處，每五日領款一次。應先一日填具領款單，送交總處主任，蓋章發給。

第二十五條 平民住所附設借本處，每五日解款一次，應填具解款單，連同現金，送交總處核收。但存現不滿三十元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平民住所附設借本處，每屆月終，造具月計表，並將辦理借本情形，一併報告本處。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各處逐日收付，除別有規定者外，均應於本日記載完畢。

第二十八條 各處收付款項時間，定為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第二十九條 鄉區貧民借本處，借本於每月逢五逢十之日發給之，還本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除本細則所規定外，凡社會局一切有關規程，各處均應遵守之。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 天市政廳核准之日施行。

各區設立貧民借本處一覽表

|     |              |
|-----|--------------|
| 楊思區 | 第一貧民住所(全家庵路) |
| 蒲淞區 | 第二區(閘北)      |
| 真如區 | 第一區(南市)      |
| 高行區 | 殷行區          |
| 高橋區 | 新橋區          |
|     | 彭浦區          |
|     | 吳淞區          |
|     | 陸行區          |
|     | 江海區          |

社會局——貧民借本總辦事處

## 第六章 農家副業

一般農家，其能生產者，統在家主支配之下，通力合作，以從事農田工作。但亦有兼營他項生業，以維持生活者，是蓋因居近都市，生活較高，往往受經濟之壓迫，陷於困窮，而上海爲尤甚。據社會局調查農家百四十戶中，無他項兼業者，僅有十三，猶不及其十分之一。就中自耕農四家，佔其四十九家中百分之八·二；半自耕農亦四家，佔其四十七家中百分之八·五；佃耕農五家，佔其四十四家中百分之十一·二。由是以觀，本市農家，其不營兼業者，實屬少數也。

本市農民兼業之種別有六：在男子爲工匠，爲販賣，爲教員，爲公務人員；女子則紡織，與刺繡。若女子之紡織，因從事農產品之加工，本可稱爲農家副業。但本行以便於統計起見，凡非從事田畝經營者，統名之兼業。

至其所兼之業，則以經濟的關係，種類又各不同。所謂工匠者，則粗工、精工統括而言也。其有致於自己耕作之外，尚有餘力爲他人耕作者，是曰「傭農」，亦可謂「兼耕」。此種傭農，在自耕農則僅有六家；半自耕農倍之；佃農乃多至十有九家；則三倍有餘矣。佃耕農中，其所營兼業有相當的收入者，爲道士一人而已。至於他項技能，不過泥匠、木匠等，且亦不多，大半從事粗笨勞動，所謂「苦力」是矣。自耕農則粗工少而精工多半，自耕農則位於兩者之間。蓋粗工但須笨力，而精工則有待於技術，故非先受有相當教育者不可。貧乏農人，糊口尙慮不給，何況教育，故從事精工，勢有不能。至於經商，則自耕農往往有米店等較大資本之企業；半自耕農，則有設糖坊、磨坊等；至於佃農，則皆從事肩挑販

賣也。教員則為自耕農所獨有；公職及刺繡，則又佃農所獨無矣。

兼業類別及家數表

| 類別    | 百分比 |      |     | 佃耕農  | 半自耕農 | 自耕農 | 兼紡織者 | 兼刺繡業者 | 兼工匠業者 | 兼高販業者 | 兼教員者 | 兼公職者 | 合計  |
|-------|-----|------|-----|------|------|-----|------|-------|-------|-------|------|------|-----|
|       | 自耕農 | 半自耕農 | 佃耕農 |      |      |     |      |       |       |       |      |      |     |
| 兼紡織者  | 三   | 一五   | 一〇  | 一四·四 | —    | —   | 三    | 二     | 三     | 五     | 六    | 七    | 三〇  |
| 兼刺繡業者 | —   | —    | —   | 一·七  | —    | —   | —    | 二     | —     | —     | —    | —    | 二   |
| 兼工匠業者 | —   | —    | —   | 九·七  | —    | —   | —    | 三     | 五     | —     | —    | —    | 八   |
| 兼高販業者 | —   | —    | —   | 三·九  | —    | —   | —    | —     | —     | 五     | —    | —    | 五   |
| 兼教員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三  | —    | 二·三 |
| 兼公職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〇  | 四·〇 |
| 合計    | 三   | 一五   | 一〇  | 三〇·〇 | —    | —   | 三    | 二     | 三     | 五     | 六    | 七    | 三〇  |

兼業種類之最多者，有四種。祇在自耕農有一家，自耕農中以兼業一種者為最多，共計二十八家，佔實有四十五家百分之六十以上；佃農十九家，佔實有家數四十三家百分之四十九；半自耕農則以兼業二種者為最多，共計十九家，佔實有四十三家百分之四十四以上。自耕農及佃耕農，均以兼業二種為大多數，再次則為三種。

下表分兼業者及無兼業者二類。今示其百分比如左：

每家兼業種類之分配表

| 農家類別 | 無兼業者 |      |    |    | 有兼業者 |    |    |      | 合計 | 無兼業者佔有兼業者之百分比 |    |     |     |
|------|------|------|----|----|------|----|----|------|----|---------------|----|-----|-----|
|      | 家數   | 百分比  | 一種 | 二種 | 三種   | 四種 | 合計 | 一種   |    |               | 二種 | 三種  | 四種  |
| 自耕   | 四    | 三〇.九 | 元  | 三  | 三    | 一  | 五  | 三三.二 | 元九 | 六七            | 二二 | 一〇  | 八九  |
| 半自耕  | 四    | 三〇.八 | 七  | 一  | 七    | 一  | 四  | 元五   | 四二 | 一六三           | 一  | 一〇  | 九三  |
| 佃耕   | 五    | 三〇.四 | 九  | 七  | 三    | 一  | 元  | 四九   | 三六 | 七七            | 一  | 一〇  | 二二八 |
| 總計   | 三    | 一〇〇  | 商  | 院  | 三    | 一  | 二七 | 五〇.四 | 元六 | 一〇三           | 〇八 | 一〇〇 | 二〇三 |

兼業人數共二百八十五人，佔全人口九百七十一人百分之三十，佔成年者六百三十六人百分之四十五。分別而比較之，自耕農有兼業者一百零四人，佔成年者二百七十一人百分之三八·九；半自耕農一百零七人，佔成年者二百二十七人百分之四七·一；佃農七十四人，佔成年者百三十五人百分之五三·八。就中均以工匠為最多，紡織次之，商販又次之。

各種兼業人數比較表

| 農家類別 | 人    |     | 數 |   | 分 |    | 比    |    |    |    |   |    |     |    |
|------|------|-----|---|---|---|----|------|----|----|----|---|----|-----|----|
|      | 調查總數 | 兼業者 | 百 | 分 | 分 | 比  | 平均   | 每家 |    |    |   |    |     |    |
| 自耕   | 四三   | 四   | 七 | 四 | 八 | 二〇 | 三〇.四 | 六七 | 三七 | 八七 | 元 | 七七 | 二四六 | 三二 |
| 半自耕  | 四    | 四   | 七 | 四 | 八 | 二〇 | 三〇.四 | 六七 | 三七 | 八七 | 元 | 七七 | 二四六 | 三二 |
| 佃耕   | 四    | 四   | 七 | 四 | 八 | 二〇 | 三〇.四 | 六七 | 三七 | 八七 | 元 | 七七 | 二四六 | 三二 |



## 第七章 上海租制及田畝價格

### 一 租制

本市租制，就調查所得，約有左列四種。

(一) 禮物 佃農受田地於其地主，地主並不計較其納租之多寡，但令酌送禮物，且不定其標準。此在佃農中僅有一家，他處亦所罕觀。此乃特殊原因，不可一概論也。

(二) 分租 分租又名分益，此種方法，民間行之頗多，地主之所取者以流動資本供給之有無而分收率之高下。大概種籽、肥料、役畜等，由地主供給者，其分收率為六四分。即地主得六成，而佃戶得四成。其地主一無供給，祇授以田地者，則多為四六分，惟地主得四成，佃戶得六成，亦有對分者。四十四家佃耕農，分收者二，地主不給任何經營上之所需，而行四五分法。譬如收穫品為一百八十斤，地主取八十斤，佃戶得百斤者是。

(三) 納穀 此為納租制中之最通行者，但上海殊不多見，僅佃耕農中得其二家而已。租率均為每畝納穀百五十五斤，然地主多不踐行其租約，實行收穀，而每折算以錢，惟其折算時期之遲早，則由地主定之，蓋穀價有貴賤，所以防佃戶利用機會圖取便宜也。

(四) 納金 納租金制，特盛於上海，估調查佃租農戶百分之九十五。因上海人口繁多，附近田畝，受都市之

支配，早已形成園藝地帶。然工商交盛，而工藝作物往往較食用作物為多，況農作物體積粗大，轉運不便，分益時又多種種流弊。故納穀之租制，在上海實屬僅有。又因地主收取租金，不若納穀之必待收穫時，而可先期行之，其收租時期，往往在上年冬季，而遲至當年清明節者，亦有之。不但對於佃戶省其監督之勞，而佃戶亦不得因天時地利或人事之不良而減少收量，致折少其所納租物，以起臨時意外爭執。佃戶亦以租金之有限制，苟農產豐收，除納租金外，地主無額外分潤。其租金雖不時增加，然終較分益之依一定比例具有彈性者為有利。故一般佃戶多樂於承受此種租制，且尚有一有利之點，即其對於田地不得集中資本，厚施肥料，勤勞工作，以兼其豐收。故納金之盛行，亦非偶然，試觀左表可以知矣。

租制之比較（依據社會局百四十戶農家調查）

| 農<br>項<br>別 | 租<br>制 |        | 及<br>其 |        | 家<br>數 |        | 百<br>分 |   | 比<br>金 |
|-------------|--------|--------|--------|--------|--------|--------|--------|---|--------|
|             | 送<br>禮 | 分<br>收 | 納<br>穀 | 納<br>金 | 送<br>禮 | 分<br>收 | 納<br>穀 |   |        |
| 家<br>別      | —      | —      | —      | —      | —      | —      | —      | — | 100    |
| 半<br>自<br>耕 | —      | —      | —      | —      | —      | —      | —      | — | —      |
| 佃<br>耕      | —      | —      | —      | —      | —      | —      | —      | — | —      |
| 總<br>計      | —      | —      | —      | —      | —      | —      | —      | — | —      |

租率之高下

本市各區租率之高下不一，其原因約有數端，（一）因佃戶承租之久暫而異其高下。大概租金低者，皆為耕種較



久之佃農，其租金爲最初約定，增加非易，即或增加，亦不過多其租金。較高者，以新佃農爲最多，蓋佃農往往急於求佃，對於其所欲得土地，自願高其租金，以與他人競逐。而地主亦以其所出租之田地，往往採用投標式之出租法，以冀多得佃農求佃，地主居奇，因此上海田租高下日甚。(一)距離市場之遠近，而使租金有高低，例如滬西之漕涇、浦涇等區，田地四周近於市場，故租金特高。而浦東之塘橋、田租之高，爲上海冠。其南之楊思，北之洋涇等，租金亦頗高，蓋以交通特便，村鎮繁盛之故。滬東之吳淞、江灣等情形亦與此相同，此皆以便於從事園藝經營，而高於一般耕作地耳。然法華區租金何以最少，是又有其特因，蓋以地當鬧市，多供建築之用，栽培作物者極少，且易被人畜踐傷，盜賊竊取，故租金特別低廉，亦地主之不得已也。

上海市各區租率之比較

| 租區 | 浦   |     |     | 西   |     |     | 東   |     |     | 總平均 |     |     |    |     |     |
|----|-----|-----|-----|-----|-----|-----|-----|-----|-----|-----|-----|-----|----|-----|-----|
|    | 法華  | 江灣  | 眞州  | 漕涇  | 股行  | 浦涇  | 引翔  | 吳淞  | 彭浦  |     | 高行  | 高橋  | 陸行 | 洋涇  | 楊思  |
| 最高 | 三   | 三   | 四   | 四   | 四   | 五   | 五   | 五·六 | 七   | 五   | 五   | 六   | 六  | 六   | 一·〇 |
| 最低 | 二   | 二   | 二·五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四   | 三   | 三   | 二   | 三  | 四   | 六   |
| 平均 | 二·五 | 二·六 | 二·三 | 三·二 | 三·三 | 三·四 | 三·五 | 三·六 | 五·六 | 四·二 | 四·二 | 四·四 | 四  | 五·三 | 七·九 |
|    |     |     |     |     |     |     |     |     |     |     |     |     |    |     | 四·二 |
|    |     |     |     |     |     |     |     |     |     |     |     |     |    |     | 三·一 |
|    |     |     |     |     |     |     |     |     |     |     |     |     |    |     | 五·二 |

租額之大小

以每畝爲單位，計其租金多少，謂之租率。租額則以家爲單位，以事統計。租率不同，故租額之大小不能與地畝成



二、分租業主，得正產收穫總額之三成五，佃戶得正產收穫總額之六成五。

本條所稱正產，係包含夏、冬兩季之主要農作物而言。

第三條 凡租額超過前條規定限度者，應即照減。未超過者，仍依原例。

第四條 佃戶欠租在暫行規則施行以前，其償還在施行以後者，應照原例繳納。

第五條 凡小租、租力、雜費，及一切陋規，均在禁止之例。

第六條 凡田地原有附屬之桑竹、果木、蘆草、池塘等，每年可收滋息者，如無特約，不得徵收副租。

第七條 繳租之時期及地點，仍各依習慣定之。

第八條 凡訂有預租之契約者，一概無效。

第九條 繳租以當年當季之生產物爲限，如佃業間訂有給付錢租者，則其錢數當與應繳之生產物價格相當。其

價格，依約定繳納時當地市價之最高最低平均數爲準。

第十條 繳租以國定量、衡爲準。但該地量、衡器具，未通用前，應比較折算。

第十一條 凡因天災、病蟲害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歉收者，其繳租數量，應按歉收程度，比例定之。

第十二條 佃戶不荒棄種，並依照租額，按時繳納者，不得無故撤回。但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三條 業主收受租時，應出具收據，或其他租額之證物。



## 第八章 農民教育

上海教育之發達，甲於全國。市區內外，學校林立，惟入學校者，以工商界子弟爲最多。一般農民，感於教育需要之迫切，極願使兒童就學，特限於經濟，不能深造。且重男輕女之積習未盡破除，農家女子之入學者，猶屬少數。茲將民國十七年度第二學期市立小學校畢業生家庭職業統計表，及十八年度第二學期各區市立小學校家庭職業統計表，分列如左：

市立小學校畢業生家庭職業統計表

| 類別  | 商業  | 工業   | 交通  | 農業   | 教育  | 軍政  | 醫藥  | 軍醫  | 律師  | 其他  | 其他  | 未詳  | 故亡  | 總計   |
|-----|-----|------|-----|------|-----|-----|-----|-----|-----|-----|-----|-----|-----|------|
| 人數  | 四   | 二七   | 三   | 元    | 三   | 三   | 三   | 三   | 六   | 七   | 七   | 七   | 二   | 八五   |
| 百分比 | 四.七 | 三二.七 | 三.六 | 四五.五 | 三.六 | 三.五 | 三.四 | 三.四 | 七.一 | 八.二 | 八.二 | 八.二 | 二.四 | 一〇〇% |

各區市立小學校學生家庭職業統計表

| 職業 | 農  | 工  | 商  | 學 | 政 | 軍特 | 醫 | 律師 | 交通 | 無業 | 其他 | 未詳 | 總計 |
|----|----|----|----|---|---|----|---|----|----|----|----|----|----|
| 區名 | 南  | 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源  | 三元 | 三三 | 一七 | 四 | 五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       |       |       |       |      |      |      |      |      |      |    |       |        |
|-----|-------|-------|-------|-------|------|------|------|------|------|------|----|-------|--------|
| 百分比 | 一七·八% | 二六·六% | 四三·三% | 二六·六% | 一·六% | 一·二% | 一·三% | 〇·二% | 三·四% | 〇·二% | 五% | 〇·〇一% | 一〇〇·〇% |
|-----|-------|-------|-------|-------|------|------|------|------|------|------|----|-------|--------|

農民所受之教育，有私塾、小學、中學及大學之別。其受教育之人數，以自耕農為最多；半自耕農次之；佃耕農為最少。乃總於經濟之豐蓄使然。據本局調查農家百四十戶之結果，就自耕農四十九家中，受教育者四十七，約佔百分之九十四；半自耕農四十七家中，受教育者三十六，約佔百分之七十五；佃耕農四十四家中，受教育者僅有十九，約佔百分之四十三。換言之：未受教育者，以佃耕農為最多，自耕農為最少，而半自耕農則在兩者之間也。茲表列如左：

受教育者家數表

| 農家別 | 數  |    |    |    |      |      | 百分比  |
|-----|----|----|----|----|------|------|------|
|     | 私塾 | 小學 | 中學 | 大學 | 私塾   | 小學   |      |
| 自耕  | 三  | 八  | 一  | 一  | 四·六  | 四·六  | 一〇·一 |
| 半自耕 | 五  | 四  | 一  | 一  | 五·一  | 四·四  | 八·五  |
| 佃耕  | 八  | 一  | 一  | 一  | 六·七  | 三·三  | 一    |
| 總計  | 一六 | 一三 | 一  | 一  | 一〇·〇 | 一〇·七 | 一〇〇% |

每家受教育者人數之比較表

| 農家別 | 家數   |     | 百分比  |      |
|-----|------|-----|------|------|
|     | 未受教者 | 受教者 | 未受教者 | 受教者  |
| 自耕  | 二    | 四   | 二·一  | 四·九  |
| 半自耕 | 二    | 三   | 三·四  | 三·六  |
| 佃耕  | 二    | 七   | 二·八  | 六·六  |
| 總計  | 六    | 一四  | 三〇·〇 | 七九·一 |
|     |      |     |      | 一〇〇  |

觀上表受教育者人數，自耕農有百四十人，佔全數四百廿二人百分之三十三，半自耕農八十五人，佔全數三百三十七人，百分之二十五，佃耕農二十八人，僅佔全數二百十二人，百分之十三。

農家所受之教育，以私塾為最多。計自耕農七十人，半自耕農五十二，佃農二十，共百四十二人。與受學校教育者百十一人較，尚超出三十一人之多。故上海鄉村私塾，尚有多數存在於此可見。

所受學校教育之等級，懸殊頗甚，佃農止於小學，絕無就學於中學者。半自耕農受中等教育者三人，自耕農受中等教育者十三人，大學教育者一人。就中成年女子受教育者，中學二人，私塾一人，小學四人，皆屬自耕農也。半自耕農則甚少，而佃農則絕無矣。茲表列如左：

受教育者人數比較表



| 農家別 | 人  |    |    |    | 數  |     |     |    | 分  |      |      |      | 比     |  |
|-----|----|----|----|----|----|-----|-----|----|----|------|------|------|-------|--|
|     | 私塾 | 小學 | 中學 | 大學 | 合計 | 私塾  | 小學  | 中學 | 大學 | 合計   | 實有家數 | 調查家數 | 每家平均數 |  |
| 自耕  | 七  | 五  | 三  | 一  | 一四 | 五〇〇 | 四〇〇 | 九三 | 〇七 | 一〇〇  | 二九   | 三〇   | 三〇    |  |
| 半自耕 | 五  | 三  | 三  | —  | 五  | 六三  | 五三  | 三五 | —  | 一〇〇  | 二四   | 一七   | 一七    |  |
| 佃耕  | 三〇 | 八  | —  | —  | 元  | 七四  | 三六  | —  | —  | 一〇〇  | 一五   | 〇三   | 〇三    |  |
| 總計  | 一三 | 四  | 六  | 一  | 二二 | 五六一 | 三七一 | 六三 | 〇四 | 一〇〇% | 二三   | 一八   | 一八    |  |

年來教育當局，鑒於一般中下階級，農工子弟，缺乏受教育之機會，實為社會上之一大問題。於是提倡社會教育，不遺餘力。於教育經費內，特劃出一部，指定用於社會教育之設施及其發展。於鄉村間廣設民衆學校，民衆閱書報室，民衆茶園。於工廠繁盛之區，廣設職工補習學校。識字運動，定為六大運動之一，規定辦法，每年舉行。

至於本市農業教育，原有市立鄉村師範，及國立勞働大學農學院二校。市立鄉村師範在浦東陸行鎮，以培養鄉村小學教師為主旨。所有學科，均適合鄉村教育，所授農業課程，於第一第二學年，分農業概論與實習二種，每週三小時。第三學年，分農事實習及農村社會學，每週各二時。至勞働大學農學院，則在吳淞泗塘橋內，設農藝、園藝、農藝化學等三系，入校學生，均屬免費。惟在一二八事變以後，勞働大學已行停辦。

## 第九章 農業團體

### 一 農會

本市爲工商鉅埠，關於工商業團體之組織，如各業公會、工會、商會，名目繁多，不勝枚舉。僅以欲保護工商利益，並謀發展計，必須有健全團體之組織。查本市轄境，除工商區域外，尙有農田五十萬畝以上，農民亦不在少數。欲謀保護農民利益，發展農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計非組織農民團體不爲力。查本市農民團體，從前原有農民協會之組織。二十年春，因國府舉行國民會議，訂立憲法，乃令飭各地農工商及自由職業各團體，限期成立。是以本市各區農會，亦應運而產生，現已正式成立立案者，已有十一區，其餘數區，尙在陸續籌備成立云。茲將各區農會列表如左：

上海市各區農會一覽

| 區別    | 成立年月      | 正幹事長 | 副幹事長 | 會所         |
|-------|-----------|------|------|------------|
| 滬南區農會 |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 張耀夫  | 陳亞夫  | 龍華路小木橋江塢廟  |
| 股行區農會 | 二十年四月七日   | 朱文珍  | 莊家珍  | 股行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
| 法華區農會 | 二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 莊鳳遠  | 莊明   | 斜土路三三四號    |
| 滬浦區農會 |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 王同福  | 陳亞夫  | 滬浦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

|       |           |     |            |
|-------|-----------|-----|------------|
| 楊思區農會 |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 陳天三 | 楊思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
| 吳淞區農會 | 二十年四月三日   | 胡公田 | 吳淞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
| 江灣區農會 |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 沈文史 | 江灣鎮大寺後崇善堂  |
| 高行區農會 |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 高志昂 | 高行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
| 彭浦區農會 |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 周念福 | 彭浦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
| 漕涇區農會 | 二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 吳秋林 | 龍華保衛團      |
| 引翔瓦農會 | 二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 陸鏡石 | 引翔港引漢小學    |

## 二 學術團體

(1) 中華棉產改進會 本市華商紗廠聯合會，為謀全國棉產之改進起見，特組織中華棉產改進會，徵集全國各地棉紗領袖，農業專家，及各省市農業試驗場等，為該會會員。於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正式成立。選舉方君強、馮發傳、榮宗敬、陳燕山、聶壽生、陸費執、王金吾、楊顯東、孫玉書、李永振、袁煒、葉元鼎、沈宗瀚、李國楨、蔣迪先等為第一屆執行委員。會址設於本市愛多亞路八十號，華商紗布交易所三樓。茲將該會章程照錄如左：

### 中華棉產改進會章程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中華棉產改進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籌劃全國棉產之改進為宗旨。

第三條 會員 本會會員如左：

(甲)普通會員 一、棉農試驗機關，二、農棉學術機關，三、紗廠聯合會及各紡紗廠，四、棉紗業公會或其他與棉業有關係之團體。

(乙)特別會員 一、各省市農棉行政主管機關。

上列甲乙兩項會員各派一人至三人代表之。

(丙)贊助會員 一、熱心棉業改進者，二、棉業專家及紡織界著有聲望者。

丙項會員由本會推舉而聘請之。

第四條 組織 (一)本會設執行委員十五人，由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之。(二)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二人。承

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本會日常事務。均為有給職，由常務委員延用之。(三)各產棉省市設地方幹事一人，辦理該省市棉產改進事宜。由常務委員聘任之，均為無給職。(四)本會遇必要事，由常務委員，聘任特別委員。

第五條 會期 (一)常務委員會 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二)執行委員會 每半年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

之。(三)大會 每年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四)臨時會 遇必要時，由執行委員三人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六條 經費 (一)普通會員認繳常年會費，自十元至一百元。(二)特別會員，認繳常年會費，自五十元至二百元。

(三)贊助會員，不收會費。(四)請政府暨熱心贊助者補助之。

第七條 事業 本會事業如左：

(一)促進棉作試驗，(二)提倡棉作研究，(三)訓練植棉人材，(四)協助植棉推廣，(五)輔助棉產統計，(六)推進原棉運銷，(七)鼓勵棉病蟲害研究，(八)編輯棉業刊物，(九)扶助其他關於棉產改進之事業。

第八條 會所 本會暫設於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

第九條 附則

(一)本會聲請當地高級黨部許可後，呈報當地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立案。

(二)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改之。

(三)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2) 中華棉業統計會 中華棉業統計會，其主旨在調查全國棉作生產狀況，以供國內各紗廠之參考。其調查重在估計，派員或委託各省市縣政府調查，調查表式如左：

中華棉業統計會棉產估計表

|              |   |   |        |   |
|--------------|---|---|--------|---|
| 省            | 縣 | 年 | 月      | 日 |
| (一) 估計今年棉田面積 |   |   |        |   |
| (畝)          |   |   |        |   |
| 去年棉田調查數      |   |   | 今年有無修正 |   |

|     |                 |      |                     |           |        |
|-----|-----------------|------|---------------------|-----------|--------|
| (二) | 現棉生長狀況比去年好幾成差幾成 | (三)  | 就現在棉作生長狀況比平常年好幾成差幾成 | 率棉線       | %      |
|     | 估計今年每畝收量        |      | 去年每畝收量調查數           |           |        |
| (四) | 估計今年每畝收量        | (子棉) | (斤)                 | 去年每畝收量調查數 | 今年有無修正 |
| (五) | 估計全縣產棉額         | (皮棉) | (擔)                 | 去年產額調查數   | 今年有無修正 |
| (六) | 棉作自下種至現在概況      | (七)  | 最近天氣對於棉物如何          |           |        |
| (八) | 有無何種病虫害         | (九)  | 其他                  |           |        |

(3) 菊花研究會 本市第一屆菊花展覽會，陳列菊種已逾三百，至第二屆則達四百有奇。考羣芳譜，所載菊花有三百六十種。此次出品品種，超羣芳譜而過之。然其中同物異名或異物同名者，亦所難免。市立園林場為栽菊之大本營，因感名實之亟須合一，爰發起菊花研究會，糾集各方嗜菊名流、園藝專家，就其形態之各別、品種之高下、精密考量，釐訂名稱，以減同物異名或異物同名之弊。將來蒼萃纂輯，自成一譜，庶蒔植者，得所依據，研究者有所鑒別。

上海市社會局菊花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以蒐集世界菊種研究種植方法統一名稱為宗旨

第二條 凡具有藝菊經驗及研究興趣者經本會會員之介紹均得入會

第三條 本會設理事十一人常務 事三人理事由會員選舉之常務理事由理事互選之又遇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四條 常務理事就會址所在地之理事中推選之本市市立園林場場長得爲常務理事之一

第五條 常務理事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分股辦事每股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由常務理事會選任之

第七條 理事會由常務理事召集會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應辦之事項如下

一 蒐集菊種

二 研究栽培方法

三 統一品種名稱

四 編製菊花譜

五 其他關於菊花之事項

第九條 本會經費之籌集由大會議決之

第十條 本會會址附設上海市市立園林場

第十一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章 本市之肥料

### 一 總說

農作物以施肥之多寡，而影響其生育關係至切。故欲求收穫之增加，對於肥料固不得不加以注意。查肥料之種類，可大別爲二：即天然肥料，與人造肥料是也。本市之天然肥料中，以人糞尿爲最易得而最多，此種肥料多取之於市內。此外河泥亦富於養分，鄉間亦多用以肥田。惟本市工廠林立，有害之礦物質，亦多流入河中，故接近市區之河泥，多含毒質，難供肥用。又查上海人造肥料之進口，每年約值二千萬元。其中以硫酸銹爲最多，是亦中國之一大漏卮也。上海爲中國之最大工業區域，尙未聞有硫酸銹及其他人造肥料之製造廠。原來硫酸銹可利用在製造石炭瓦斯骨炭藍靛之際所發生之阿姆尼亞氣體，通入硫酸中而製出之。若吾人能做歐人，一面設立藍靛製造廠，同時設立硫酸銹製造廠，既可塞漏卮，且可充裕國家經濟，實一舉而兩得也。查本市農民施用人造肥料者，反不若內地之多，是又何故？大都因本市天然肥料如人糞尿、綠肥、大豆粕、堆肥、廐肥、骨肥、燒肥等產量甚大之故，惟尙未能精確調查。昭示國人引爲憾事。

### 二 本市肥料之種類及其成分

#### A. 天然肥料

### 甲 動物質肥料

1. 人糞尿 人糞尿爲吾國農民向來應用之主要肥料。本市產量頗多。其成分因食物而有差異，美、食者之糞尿所含之養分較多。換言之則其中三要素成分，含氮素爲多，鉀次之，磷又次之，其餘尙含有水分、有機物、灰分、石灰、鈉、鎂、矽酸、硫酸等成分。實爲最良之氮肥也。

2. 廐肥 廐肥爲牛、馬、羊、豬、雞、鴨等之糞尿。茲分別述之於下：

牛之糞尿 所含之成分，以水分爲最多，有機物次之，灰分再次之；其中三要素以氮爲最多，磷次之，鉀最少，又其尿之水分含量較多於糞，灰分亦然，磷缺如。

馬之糞尿 馬糞與牛糞大異，馬糞之組織頗粗鬆，以空氣容易侵入，而易於腐敗。腐敗之際，溫度上昇而發熱，故稱爲熱性肥料。其糞之主要養分，以氮爲最多，鉀次之，磷又次之；尿則以鉀爲最多，氮次之，磷缺如。本市飼馬者甚少，故糞之產量亦不多。

羊之糞尿 羊糞尿之性質頗似馬糞，惟較富於有機物，及氮、磷之含量。

豬之糞尿 豬糞尿所含水量頗多，其肥效在家畜糞尿中爲較劣。至糞之主要養分，以磷爲最多，氮次之，鉀更次之；其尿則以鉀爲最多，氮次之，磷更次之。農家產量頗多。

雞糞 雞糞之產量雖較少，然其養分甚富。含氮量之百分率爲一·六三，磷一·五四，鉀〇·八五。較上述四種之

含量爲多。

鴨糞 含氮量之百分率爲一、〇〇，磷一、四〇，鉀〇、六二，養分亦甚富也。

3. 骨肥 骨肥有粉、灰、泥三種，皆爲磷肥也。本市農家利用者極少。

4. 動物遺體 本市熬油廠所出之殘餘動物油肉頗多。又皮革毛髮皆可用爲肥料，其養分以氮量較多，石灰次之，磷又次之，鉀最少。惟農家尙未能充分應用。

#### 乙、植物質肥料

1. 綠肥 本市農民，普通所用之綠肥種類甚多，有紫雲英、苜蓿、青苻、大豆、豌豆、蠶豆、及水藻等。除水藻以鉀質含量爲最多外，其餘皆以氮質含量爲最多。

2. 乾肥 乾肥有藁稈、落葉等。藁稈多鉀質，落葉多氮質。

3. 豆粕 本市農民施用豆粕甚多，其養分以氮質爲主。

4. 草木灰 以之爲鉀肥，應用頗多。

#### 丙 雜質肥料

1. 堆肥 農家常以家畜之糞尿與褥草或落葉等混合堆積腐敗而成。褥草之材料爲藁稈、枯草、落葉、鋸屑等，成分以家畜糞尿，與褥草之不同，及其成熟之程度而有差異。

2. 燒肥 其材料為樹木之根株，農作物之莖幹、竹片、溝底之泥土，市街之垃圾等，用火燃燒而製成。本市人口繁多，每年之垃圾，難以數計。本市農民常堆集之而燃燒之，以為肥料，得益甚大。其養分以鉀為最多，磷次之，氮最少。

3. 河泥 普通之河泥為植物質與泥沙沉在河底而成。故河泥尚未經十分之養化作用，仍為富於有機物之狀態，其成分亦甚為複雜，惟含有肥料成分頗多，故農家多利用之。

B. 人造肥料

人造肥料皆為礦物性，本市之人造肥料均屬舶來品，其種類甚多。茲將十九年以前農礦部上海農產物檢查所發給檢驗合格人造肥料執照一覽表列后：

農礦部上海農產物檢查所發給檢驗合格人造肥料執照一覽表

| 類別 | 肥料名稱 |     | 商標   | 商號       | 商號保證有效成分百分率 | 本所化驗成分平均百分率 | 發給執照號數 |
|----|------|-----|------|----------|-------------|-------------|--------|
|    | 同    | 同   |      |          |             |             |        |
| 氮  | 硫酸銨  |     |      | 慎昌洋行     | 二〇·四        | 二〇·五        | 肥字第一號  |
|    |      | 雙斧牌 |      | 中華鋼品有限公司 | 三〇·〇        | 二〇·六        | 肥字第三號  |
|    |      | 鳳凰牌 |      | 新利公司     | 二〇·五        | 二〇·三        | 肥字第五號  |
|    |      | 肥田粉 |      | 合興公司     | 二〇·五        | 二〇·六        | 肥字第七號  |
| 同  |      |     | 德威洋行 | 二〇·五     | 二〇·五        | 肥字第九號       |        |



| 和合     |       | 台人     |       | 造肥     |       | 料      |       |
|--------|-------|--------|-------|--------|-------|--------|-------|
| 粉和合肥田  | 同     | 粉和合肥田  | 同     | 粉和合肥田  | 同     | 粉和合肥田  | 同     |
| 獅馬牌    | 愛禮司洋行 | 獅馬牌    | 愛禮司洋行 | 獅馬牌    | 愛禮司洋行 | 獅馬牌    | 愛禮司洋行 |
| 氮六〇    | 磷六二五  | 氮六〇    | 磷六二五  | 氮六〇    | 磷六二五  | 氮六〇    | 磷六二五  |
| 美肥田粉完  | 牌     | 美肥田粉完  | 牌     | 美肥田粉完  | 牌     | 美肥田粉完  | 牌     |
| 一品蛾眉   | 同     | 一品蛾眉   | 同     | 一品蛾眉   | 同     | 一品蛾眉   | 同     |
| 氮五五    | 磷八〇   | 氮五五    | 磷八〇   | 氮五五    | 磷八〇   | 氮五五    | 磷八〇   |
| 第七號完   | 同     | 第七號完   | 同     | 第七號完   | 同     | 第七號完   | 同     |
| 美肥田粉   | 同     | 美肥田粉   | 同     | 美肥田粉   | 同     | 美肥田粉   | 同     |
| 氮三五    | 磷六〇   | 氮三五    | 磷六〇   | 氮三五    | 磷六〇   | 氮三五    | 磷六〇   |
| 第十號完   | 同     | 第十號完   | 同     | 第十號完   | 同     | 第十號完   | 同     |
| 美肥田粉   | 同     | 美肥田粉   | 同     | 美肥田粉   | 同     | 美肥田粉   | 同     |
| 氮三五    | 磷六〇   | 氮三五    | 磷六〇   | 氮三五    | 磷六〇   | 氮三五    | 磷六〇   |
| 第一號完   | 同     | 第一號完   | 同     | 第一號完   | 同     | 第一號完   | 同     |
| 美肥田粉   | 同     | 美肥田粉   | 同     | 美肥田粉   | 同     | 美肥田粉   | 同     |
| 氮六五    | 磷二五   | 氮六五    | 磷二五   | 氮六五    | 磷二五   | 氮六五    | 磷二五   |
| 磷酸銨    | 亞盧牌   | 磷酸銨    | 亞盧牌   | 磷酸銨    | 亞盧牌   | 磷酸銨    | 亞盧牌   |
| 三麥洋行   | 同     | 三麥洋行   | 同     | 三麥洋行   | 同     | 三麥洋行   | 同     |
| 氮六五    | 磷二〇   | 氮六五    | 磷二〇   | 氮六五    | 磷二〇   | 氮六五    | 磷二〇   |
| 和合肥田   | 雙馬牌   | 和合肥田   | 雙馬牌   | 和合肥田   | 雙馬牌   | 和合肥田   | 雙馬牌   |
| 新利公司   | 同     | 新利公司   | 同     | 新利公司   | 同     | 新利公司   | 同     |
| 氮二〇    | 磷九五   | 氮二〇    | 磷九五   | 氮二〇    | 磷九五   | 氮二〇    | 磷九五   |
| 化合肥田   | 雙穗牌   | 化合肥田   | 雙穗牌   | 化合肥田   | 雙穗牌   | 化合肥田   | 雙穗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氮八〇    | 磷二〇   | 氮八〇    | 磷二〇   | 氮八〇    | 磷二〇   | 氮八〇    | 磷二〇   |
| 第二號完   | 牌     | 第二號完   | 牌     | 第二號完   | 牌     | 第二號完   | 牌     |
| 一品蛾眉   | 同     | 一品蛾眉   | 同     | 一品蛾眉   | 同     | 一品蛾眉   | 同     |
| 氮三五    | 磷二〇   | 氮三五    | 磷二〇   | 氮三五    | 磷二〇   | 氮三五    | 磷二〇   |
| 美肥田粉   | 同     | 美肥田粉   | 同     | 美肥田粉   | 同     | 美肥田粉   | 同     |
| 氮三五    | 磷二五   | 氮三五    | 磷二五   | 氮三五    | 磷二五   | 氮三五    | 磷二五   |
| 第三號完   | 同     | 第三號完   | 同     | 第三號完   | 同     | 第三號完   | 同     |
| 美肥田粉   | 同     | 美肥田粉   | 同     | 美肥田粉   | 同     | 美肥田粉   | 同     |
| 氮五五    | 磷六五   | 氮五五    | 磷六五   | 氮五五    | 磷六五   | 氮五五    | 磷六五   |
| 和合肥田   | 獅馬牌   | 和合肥田   | 獅馬牌   | 和合肥田   | 獅馬牌   | 和合肥田   | 獅馬牌   |
| 愛禮司洋行  | 同     | 愛禮司洋行  | 同     | 愛禮司洋行  | 同     | 愛禮司洋行  | 同     |
| 氮六五    | 磷六五   | 氮六五    | 磷六五   | 氮六五    | 磷六五   | 氮六五    | 磷六五   |
| 粉和合肥田  | 同     | 粉和合肥田  | 同     | 粉和合肥田  | 同     | 粉和合肥田  | 同     |
| 氮六五    | 磷六五   | 氮六五    | 磷六五   | 氮六五    | 磷六五   | 氮六五    | 磷六五   |
| 肥字第一七號 |       | 肥字第一七號 |       | 肥字第一七號 |       | 肥字第一七號 |       |

市社會局爲欲明瞭本市各肥料公司所出售人造肥料營業概況起見，特派員調查。查悉三十年前本市肥料公司，祇有華人董體芳所創辦之肇豐行一家。至民國九年，英商卜內門洋行始兼營肥料，而德商愛禮司洋行，亦相繼於十二年開辦，以後繼續設立者甚多，然近年來相繼輟業者亦復不少。推其原因，並非人造肥料在中國停銷，實多爲愛禮司卜內門二大洋行極力競爭所壓倒故也。茲將本市各肥料公司營業概況彙表於左：

| 公司名稱   | 地址      | 設立年月     | 代表人姓名    | 肥料名稱 | 商標         | 產地  | 每年平均輸入量                 | 每年平均銷量 | 價格        | 各地推銷                                |
|--------|---------|----------|----------|------|------------|-----|-------------------------|--------|-----------|-------------------------------------|
| 愛禮司洋行  | 北京路二號   | 十二年十月    | 狀德 德國    | 硫酸銨肥 | 獅馬牌        | 德國  | 十八年輸入<br>三萬二擔<br>以後年有增加 | 約二萬二擔  | 金單位<br>四元 | 浙江省<br>餘額輸入其他內地                     |
| 卜內門公司  | 四川路四十號  | 九年       | 阿令 英國    | 硫酸銨肥 | 蛾眉月牌       | 英國  | 十八年輸入<br>三萬二擔<br>以後年有增加 | 約二萬二擔  | 金單位<br>四元 | 浙江省<br>餘額輸入其他內地                     |
| 上海三井洋行 | 四川路四十九號 |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 | 福島喜三次 日本 | 硫酸銨肥 | 鳳凰牌<br>雙龍牌 | 日本  | 二萬五噸                    | 一萬五噸   | 八兩四錢      | 浙江省<br>餘額輸入其他內地                     |
| 同      | 同       | 同        | 同        | 肥料   | 雙龍牌        | 日本  | 一萬噸                     | 一萬噸    | 六兩三錢      | 浙江省                                 |
| 同      | 同       | 同        | 同        | 過磷酸鈣 | 雙穗牌        | 日本  | 五噸                      | 五噸     | 五兩二錢      | 浙江省                                 |
| 同      | 同       | 同        | 同        | 氯化鉀  |            | 法國  | 一萬噸                     | 一萬噸    | 三兩        | 長沙<br>(工業用)                         |
| 同      | 同       | 同        | 同        | 智利硝  |            | 智利國 | 一萬五噸                    | 一萬五噸   | 十兩五錢      | 寧紹<br>南通<br>上海<br>長沙<br>青島<br>1000噸 |
| 三菱公司   | 廣東路九號   | 十七年四月    | 大井傳治郎 日本 | 硫酸銨肥 | 大有牌        | 日本  | 一萬噸                     | 一萬噸    | 七兩五錢      | 杭州<br>福州<br>1000噸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滿州  | 一萬噸                     | 一萬噸    | 七兩五錢      | 寧波<br>100噸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美國  | 二萬噸                     | 二萬噸    | 七兩五錢      | 福州<br>1000噸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美國  | 五噸                      | 五噸     | 十兩五錢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日本  | 五噸                      | 五噸     | 四兩        |                                     |
| 怡和洋行   | 外灘二十七號  | 十七年二月    | 同        | 硫酸銨肥 | 三多牌        | 日本  | 一萬噸                     | 一萬噸    | 八兩八錢半     |                                     |

|        |        |     |     |     |      |     |     |        |
|--------|--------|-----|-----|-----|------|-----|-----|--------|
| 華資鉀肥   | 四川路五十二 | 年二  | 總合生 | 德國  | 救星牌  | 德國  | 七齒擔 | 二兩六錢五分 |
| 將務合公司  | 六號     | 月   | 馬雪泥 | 法國  | 硫酸鉀  | 中國西 |     |        |
| 中興農礦公司 | 江西路四百  | 二十年 | 五   | 蘇乃麟 | 國貨雀糞 | 沙島  |     |        |
| 司      | 五十一號   | 月   | 中國  |     | 肥田料  | 海鷗  | 八元半 |        |

附註 尙有新利公司，可爲買客代拆肥料。味地洋行肥料部份歸併於駐華鉀質肥料聯合公司。上海鋼品有限公司，歸併於怡和洋行。慶豐行、德威洋行、祥茂洋行、振業洋行、豐和實業公司、合興公司、安利洋行、利康洋行、魯麟洋行、永興洋行、民豐行、慎昌洋行、益生行、新建設公司、福利公司、惠豐行、裕豐行、培豐行、農利公司、可煥昌記鐵號等，現在已不經營肥料。

據十三年至十八年，中國海關華洋貿易總冊之報告，藉悉上海之肥料進口爲數甚大。茲列一表於下：  
六年來上海與全國人造肥料進口噸數比較表

| 區域肥料名稱              | 十三年   |       | 十四年   |        | 十五年   |       | 十六年   |       | 十七年   |       | 十八年   |       |       |
|---------------------|-------|-------|-------|--------|-------|-------|-------|-------|-------|-------|-------|-------|-------|
|                     | 數量    | 價值    | 數量    | 價值     | 數量    | 價值    | 數量    | 價值    | 數量    | 價值    | 數量    | 價值    |       |
| 上海 硫酸鉀(與裝桶阿摩尼亞氯化鉀台) | 三, 五九 | 九, 四〇 | 三, 三五 | 一〇, 三三 | 三, 〇七 | 七, 二六 | 六, 〇七 | 四, 〇〇 | 三, 四〇 | 九, 九七 | 三, 九七 | 三, 〇四 | 六, 五九 |
| 全國同 上               | 二, 〇五 | 五, 八二 | 一, 七三 | 四, 〇三  | 一, 四九 | 三, 七三 | 一, 三三 | 二, 五九 | 一, 七〇 | 三, 五九 | 一, 八二 | 二, 〇九 | 三, 〇九 |
| 上海 硝                | 四, 七三 | 五, 〇三 | 八, 四八 | 七, 〇六  | 三, 二七 | 一, 〇二 | 一, 一七 | 六, 五〇 | 五, 三三 | 一, 〇七 | 一, 〇七 | 九, 九〇 | 六, 〇三 |
| 全國同 上               | 三, 〇三 | 三, 〇三 | 三, 三三 | 二, 九三  | 二, 六七 | 二, 〇〇 | 四, 〇三 | 三, 三三 | 三, 〇三 | 二, 〇三 | 二, 〇三 | 一, 〇三 | 三, 三三 |
| 上海 未列名肥料            | 二, 二四 | 一, 一三 | —     | —      | 三, 九三 | 四, 〇三 | —     | —     | 〇, 二三 | 三, 〇三 | —     | —     | —     |
| 全國同 上               | 七, 〇二 | 八, 〇〇 | 五, 五五 | 一, 一六  | 一, 五三 | 一, 七〇 | 一, 一六 | 一, 一六 | 七, 一三 | 一, 一六 | 一, 一六 | 一, 一六 | 一, 一六 |



吾人細閱上表，其中硫酸銨一項，雖係與裝桶阿摩尼亞，氯化銨合計，然亦可知其量增加之速，與其價值之大矣。祇就上海一埠而言：十三年之進口量爲一三、五六八担，值銀九一、四四〇關平兩；待十七年一躍而至於三六四、九八二担，值銀一、九一七、九一四關平兩；其量幾加二十七倍，其值幾加二十一倍。若硝一項，其量與值之增加亦堪驚人！惟十九年以來，因護照問題而驟然減少。又若未列名肥料一項，上海一埠雖迭見消長，然就全國而言，亦可見其增加矣！六年來就各項肥料，由上海一埠進口之總值而言：最高者達二、三二四、五三六關平兩。而全國則爲一二、二八九、〇一七關平兩，漏卮之大，誠堪驚人。國人豈可不亟謀堵塞之法乎！

硫酸銨爲氮質肥料，能溶於水，功效迅速。而吸濕性極弱，便於運輸與貯藏，農民多樂用之。但多不知其中之銨，雖經硝化作用爲植物所吸收，而其硫酸殘留於土中，愈積愈多，漸使土壤變成酸性，大有害於作物之生長。欲免此害，祇有於施用硫酸銨之前後，施以適量之石灰而中和之。又硫酸銨爲單純的氮質肥料，而作物實又需要磷鉀二肥三者不能缺一也。然農民往往以施用硫酸銨後，作物莖葉之發育旺盛，葉色呈濃綠色，故多施用過量之硫酸銨，而不願施用適量之磷鉀二肥。不知氮質過量，致作物軟弱，病菌及害蟲易於侵犯，或使成熟延遲，或於成熟前倒伏，而致歉收。以上二節，農民多不明瞭。故經營硫酸銨之公司，亦宜於廣告上注意於此點，以免使土壤變成酸性，或氮肥過量之害也。

本市人口三百餘萬，而又爲奢華之都市，肉食量甚大。是以獸骨之產量亦大，骨除工業用外，又爲磷肥之一。查本市每月所出之豬骨量爲五八、二七六担，牛爲五一、四二五担，羊爲五、四四六担。以上之數量係根據本市衛生

局調查本市直轄區內所得者也。又骨之出口額，牛骨爲七五、九四六担，每担約值關平銀二兩，羊爲九担，每担約值關平銀三兩，其他十六担，每担約值關平銀二百五十兩。其價甚高，蓋以爲藥料之故。此係根據江海關所報告，自民國二十年一月至五月之出口總數也。

## 第十一章 上海市之糧食

本市爲東亞唯一之通商大埠，工商發達，人口衆多，關於年歲豐歉，物品供需之現象，必首當受其影響，而尤以食糧問題爲最著。此因本市擁有一百餘萬之人口，日銷食米萬餘石，而市內又非產米之區，日常需要，全恃外埠接濟，是以調濟民食，實爲本市最重要之急務也。

### 一 辦理本市食糧統計

本市總面積，共七十四萬，僅有十餘萬畝之稻田，全年生產爲數甚微。是以本市人口三百餘萬之民食，全賴外埠接濟，故米價之高低，當以各地收穫豐歉爲中心。民國十八年秋，我國各地，因水旱蟲災，收穫奇減，來源既不足，米價遂致暴漲。至十九年四五月間，最高價漲至二十四元有零，開本市歷年來米價高貴之新紀錄。社會局有鑒及此，爲軫念市民之負擔，貧戶之困苦起見，首先辦理本市糧食進出口登記，藉以通盤籌劃開辦平糶調劑市價。時逾四月而至秋收，新米登場，本市米價始告平隱。茲將十八十九兩年，米之價格、到數、銷數、存餘、進口、出口列表於下：

粳米平均價格表

| 年 別 | 月 別 |    |    |    |    |    |    |    |    |    |     |     |    |
|-----|-----|----|----|----|----|----|----|----|----|----|-----|-----|----|
|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平均 |
| 十八年 | 一五元 | 二二 | 二六 | 二六 | 二六 | 二六 | 二六 | 二六 | 二六 | 二六 | 二六  | 二六  | 二六 |
| 十九年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秈米平均價格表

| 年別  | 月別   |      |      |      |      |      |      |      |      |      |      |      |      |
|-----|------|------|------|------|------|------|------|------|------|------|------|------|------|
|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平均   |
| 十九年 | 一·六〇 | 一·六五 | 一·六〇 | 一·七六 | 一·八三 | 一·八〇 | 一·九〇 | 一·九六 | 一·九二 | 一·八九 | 一·四〇 | 一·三五 | 一·七三 |

糯米平均價格表

| 年別  | 月別   |      |      |      |      |      |      |      |      |      |      |      |      |
|-----|------|------|------|------|------|------|------|------|------|------|------|------|------|
|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平均   |
| 十九年 | 一·五七 | 一·五五 | 一·五七 | 一·六三 | 一·七〇 | 一·七五 | 一·八〇 | 一·八七 | 一·九〇 | 一·九〇 | 一·九〇 | 一·九〇 | 一·五五 |
| 十八年 | 一·五九 | 一·五〇 | 一·五〇 | 一·五九 | 一·六六 | 一·七二 | 一·七七 | 一·八三 | 一·八九 | 一·九〇 | 一·九〇 | 一·九〇 | 一·五五 |

十八年上海市米糧到數統計表(以石為單位)

| 年別  | 月別   |      |      |      |      |      |      |      |      |      |      |      |      |
|-----|------|------|------|------|------|------|------|------|------|------|------|------|------|
|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平均   |
| 十九年 | 一·九〇 | 一·七〇 | 一·六〇 | 一·七〇 | 一·七六 | 一·七六 | 一·八三 | 一·八三 | 一·八三 | 一·六五 | 一·六八 | 一·三九 | 一·六六 |
| 十八年 | 一·五元 | 一·五三 | 一·五五 | 一·六七 | 一·六三 | 一·六九 | 一·七〇 | 一·六六 | 一·六四 | 一·六三 | 一·五九 | 一·五〇 | 一·六三 |

| 月別 | 河      |   |   | 下  |   |   | 海關   |   |   | 總計     |
|----|--------|---|---|----|---|---|------|---|---|--------|
|    | 米      | 種 | 雜 | 米  | 種 | 雜 | 米    | 種 | 雜 |        |
| 四月 | 二五·六五  |   |   | 七  |   |   | 一四·九 |   |   | 五三·五元  |
| 三月 | 二〇〇·八七 |   |   | 三〇 |   |   | 五七·三 |   |   | 二五〇·七〇 |

十九年上海市米糧到數統計表(以石爲單位)

| 月別  | 類別      |   | 河 |   | 海關   |       | 車站到米  |       | 總計      |
|-----|---------|---|---|---|------|-------|-------|-------|---------|
|     | 別       | 別 | 下 | 到 | 關    | 到     | 米     | 總     |         |
| 五月  | 一毛、七釐   |   |   |   | 四、七九 | 二、四六  | 四、〇五  | 四、〇五  | 二〇、〇〇元  |
| 六月  | 三六、零六   |   |   |   | 五、〇三 | 六、五五  | 五、五五  | 五、五五  | 一六、〇六〇  |
| 七月  | 一〇、七釐   |   |   |   | 二、九五 | 六、五   | 七、〇〇  | 七、〇〇  | 一六、七三三  |
| 八月  | 一五、零九   |   |   |   | 二、五五 | 七、七   | 六、八三  | 六、八三  | 二四、零四   |
| 九月  | 一九、三九   |   |   |   | 三、五六 | 六、九   | 六、〇四  | 六、〇四  | 三三、零六   |
| 十月  | 一八、一六   |   |   |   | 四、六  | 四、〇七  | 四、〇五  | 四、〇五  | 三六、零六   |
| 十一月 | 二六、八九   |   |   |   | 一九七〇 | 三、一六  | 三、七七  | 三、七七  | 二六、四三   |
| 十二月 | 三三、七五   |   |   |   | 八、六六 | 一六、九五 | 一六、九五 | 一六、九五 | 三九、一零   |
| 合計  | 一、六三一、七 |   |   |   | 二九七三 | 五、〇三  | 四、〇二  | 四、〇二  | 二、三三、零四 |
| 平均  | 一三、三九   |   |   |   | 二、九七 | 五、三〇  | 四、六〇  | 四、六〇  | 三三、零六   |

十八年上海市米糧銷數統計表(以石爲單位)

| 月別  | 米        |        | 糧     |           | 米         |           | 總計 |
|-----|----------|--------|-------|-----------|-----------|-----------|----|
|     | 粳        | 米      | 米     | 糯         | 米         |           |    |
| 三月  | 一九,五〇〇   | 一,四〇〇  | 〇     | 〇         | 四,七〇〇     | 二九,六〇〇    |    |
| 四月  | 一四,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二         | 五,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
| 五月  | 一七,一〇〇   | 六〇〇    | 五,七〇〇 | 八,七〇〇     | 一,三三〇,六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〇 |    |
| 六月  | 一〇,八〇〇   | 二,〇〇〇  | 四,七〇〇 | 一,三三〇,六〇〇 | 一,三三〇,六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〇 |    |
| 七月  | 一〇,八〇〇   | 一,〇〇〇  | 四,七〇〇 | 一,三三〇,六〇〇 | 一,三三〇,六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〇 |    |
| 八月  | 一〇,八〇〇   | 一,〇〇〇  | 四,七〇〇 | 一,三三〇,六〇〇 | 一,三三〇,六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〇 |    |
| 九月  | 一〇,八〇〇   | 一,〇〇〇  | 四,七〇〇 | 一,三三〇,六〇〇 | 一,三三〇,六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〇 |    |
| 十月  | 一〇,八〇〇   | 一,〇〇〇  | 四,七〇〇 | 一,三三〇,六〇〇 | 一,三三〇,六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〇 |    |
| 十一月 | 一〇,八〇〇   | 一,〇〇〇  | 四,七〇〇 | 一,三三〇,六〇〇 | 一,三三〇,六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〇 |    |
| 十二月 | 一〇,八〇〇   | 一,〇〇〇  | 四,七〇〇 | 一,三三〇,六〇〇 | 一,三三〇,六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〇 |    |
| 合計  | 一,八三,五〇〇 | 一,九三〇  | 六,一〇〇 | 二,八〇〇,〇〇〇 | 二,八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 平均  | 一五,九六六   | 一三,四〇〇 | 五,〇八三 | 二,三三三,三三三 | 二,三三三,三三三 | 二五,〇〇〇    |    |

| 月別 | 米      | 糧 | 米     | 糯 | 米 | 總計     |
|----|--------|---|-------|---|---|--------|
| 三月 | 三九,〇〇〇 | 〇 | 三,四〇〇 | 〇 | 〇 | 四二,四〇〇 |
| 四月 | 二五,一〇〇 | 〇 | 三,〇〇〇 | 〇 | 〇 | 二八,一〇〇 |

十九年上海市米糧銷數統計表(以石爲單位)

| 平均    | 合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十月    | 九月    | 八月    | 七月    | 六月    | 五月    |
|-------|---------|-------|-------|-------|-------|-------|-------|-------|-------|
| 三萬七三  | 二、四〇、一三 | 二天、七壹 | 三五、三七 | 一壹、壹  | 一八、〇五 | 一八、一四 | 一五、六八 | 一六、九〇 | 二〇、六八 |
| 八八、〇四 | 八〇、四四   | 六、二六  | 一〇、四壹 | 一三、七四 | 九、〇九  | 六、三三  | 六、六六  | 五、五〇  | 四、三三  |
| 二〇、三三 | 二〇、三六   | 三、九七  | 三、四三  | 二、九三  | 七、一五  | 六、六六  | 六、〇三  | 九、五九  | 二〇、一七 |
| 三三、三三 | 三、二壹、五八 | 四〇、八一 | 三、九七  | 三、九壹  | 一六、二九 | 一六、八九 | 一六、〇一 | 一五、九〇 | 一五、九〇 |

| 月別 | 米     | 種 | 米    | 種 | 米    | 洋 | 米     | 總     |
|----|-------|---|------|---|------|---|-------|-------|
| 一月 | 一六、七六 |   | 四、元三 |   | 三、四二 |   | 三、四四  | 二五、〇六 |
| 二月 | 一四、五九 |   | 一、九七 |   | 七、四三 |   | 六、六六  | 二七、〇九 |
| 三月 | 一五、五二 |   | 一、八三 |   | 三、五三 |   | 一六、九一 | 三二、〇六 |
| 四月 | 二二、一五 |   | 三、四九 |   | 八、五九 |   | 一六、七九 | 三三、〇六 |





|    |   |   |   |           |    |   |   |           |
|----|---|---|---|-----------|----|---|---|-----------|
| 四  | 月 | 月 | 均 | 六,二八六     | 四  | 月 | 均 | 一,五三三,九四  |
| 五  | 月 | 月 | 均 | 二,五三三,九四  | 五  | 月 | 均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 六  | 月 | 月 | 均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六  | 月 | 均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 七  | 月 | 月 | 均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七  | 月 | 均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 八  | 月 | 月 | 均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八  | 月 | 均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 九  | 月 | 月 | 均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九  | 月 | 均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 十  | 月 | 月 | 均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十  | 月 | 均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 十一 | 月 | 月 | 均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十一 | 月 | 均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 十二 | 月 | 月 | 均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十二 | 月 | 均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 平均 | 均 | 均 | 均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平均 | 均 | 均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十八十九兩年上海市米糧進出口統計

十八年(以石爲單位)

十九年(以石爲單位)

|   |    |           |   |           |   |   |    |           |   |           |   |
|---|----|-----------|---|-----------|---|---|----|-----------|---|-----------|---|
| 類 | 月別 | 進         | 口 | 出         | 口 | 類 | 月別 | 進         | 口 | 出         | 口 |
|   | 一月 | 三,一五九     |   | 三,一五九     |   |   | 一月 | 三,四〇〇,〇〇〇 |   | 三,四〇〇,〇〇〇 |   |
|   | 二月 | 三,三〇七     |   | 三,三〇七     |   |   | 二月 | 三,三〇七,〇〇〇 |   | 三,三〇七,〇〇〇 |   |
|   | 三月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三月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四月  | 一六、九四   | 三、零九 | 四月  | 三、零九    | 二、零六    |
| 五月  | 二〇、零九   | 五、九六 | 五月  | 一、零六、七  | 二、零七    |
| 六月  | 一七、六〇   | 二、〇八 | 六月  | 九、零九    | 二、〇七    |
| 七月  | 二六、七三   | 二、六九 | 七月  | 一〇、三三   | 零、六九    |
| 八月  | 二四、三六   | 一、九三 | 八月  | 三、零〇    | 零、五     |
| 九月  | 三三、零六   | 六、〇七 | 九月  | 零、三七    | 零、九     |
| 十月  | 二九、零九   | 九、零五 | 十月  | 零、七零    | 二、六三    |
| 十一月 | 二四、零三   | 三、五五 | 十一月 | 四、三三    | 零、六九    |
| 十二月 | 三〇、零六   | 一、零四 | 十二月 | 四、五、零〇  | 二、〇三    |
| 合計  | 二、三三、六四 | 二七、零 | 合計  | 七、一零、〇三 | 一、三〇、一五 |
| 平均  | 二、三三、零六 | 二、三三 | 平均  | 五、七、四七  | 一、二、四九  |

### 二、成立糧食委員會

本市擁有一百餘萬之人口，日銷數量，在一萬石以上，而市內食糧生產，不足遠甚。是以調節民食，實為本市扼要之圖。市社會局早經擬定整頓民食整個辦法，乃建議於市政府，首准設置糧食委員會，延聘農業經濟專家，及糧食巨商並與有關係各局，推派代表，共同組織，以為策劃本市民食問題之專門機關。即於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正式成立。茲將上海市糧食委員會簡章，及上海市糧食登記規則，抄錄於下俾供關心本市民食者之參考。

## 上海市糧食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市爲謀解決民食問題起見，設置糧食委員會，以左列各委員組織之。

社會局 三人 財政局 二人 公安局 二人 米行業 一人 米店業 一人 碾米業 一人 雜糧

業 一人 麪粉業 一人 南北市經售米商 二人 專家 五人

第二條 前條之專家委員，由社會局延攬之。餘經各機關或團體推舉後，彙呈市政府備案。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獎勵糧食生產及改善耕種之計劃事項。

二、關於檢驗米穀之計劃事項。

三、關於便利糧食轉運之計劃事項。

四、關於改良糧食販賣方法之計劃事項。

五、關於調劑糧食分配之計劃事項。

六、關於節制糧食消費之計劃事項。

七、關於糧價評議事項。

八、關於義倉之籌建事項。

九、關於各項糧食之調查事項。

十、關於糧食問題之宣傳演講事項。

十一、關於市政府及社會、財政、公安三局交議或委辦事項。

第四條 本會附設於社會局，由市長指定社會局委員一人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設幹事二人，辦理會務。由主席呈請社會局長，就社會局職員中派充之。

第六條 本會常會每月舉行一次，臨時會無定期，由主席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按期由主席呈請社會局執行。如與財政、公安兩局有關係時，應呈請會同核辦。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九條 本會經常費，由社會局呈請 市長核准後按月照撥。其臨時費由本會造具預算，呈請社會局轉呈 市長核撥。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建議呈請社會局轉呈 市長核准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 上海市糧食登記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糧食業，不論爲製造、居間銷售，凡與糧食有直接關係之工商業均屬之。

第二條 本市區內食糧業，應遵照本規則，呈請本市社會局登記。

第三條 本市糧食業登記分二期施行之。

第一期 米行業 米店業 米糧經售業 碾米業 雜糧業

第二期 麪粉業 麪粉製造廠 其他糧食之工商業

第四條 本市第一期規定之糧食業登記完畢後，再續辦第二期登記，每期以一個月爲限。

第五條 本市糧食業，呈請登記時，應載明下列各款。

- 一、商號或公司名稱
- 二、所在地
- 三、資本銀數
- 四、組織
- 五、業主或股東姓名人數
- 六、經理人之姓名
- 七、營業之範圍

第六條 本市糧食業登記後，每月應各將糧食種類及到銷存數，報告社會局。

第七條 本市社會局得隨時派員檢閱各糧食商店，或公司，有關糧食生產到銷存積之各種簿冊，並附屬文件。

第八條 本市糧食業呈請登記，概不收費。

第九條 本市糧食業，匿不登記，或不造報告，及有拒絕調查情事時，得由社會局酌量處分。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三、籌設倉庫及救濟事項

#### 甲 治標辦法

一、整頓積穀倉并籌建倉儲 查上海本有南市馬家廠倉房一處，及閔行鄉、法華鄉兩處，現均被改建市房或充校產，原有積穀改為存銀。查民國十三年上海積穀倉已積存現銀十三萬九千餘元。不幸因齊盧戰爭，爲何豐林提取十餘萬元，數十年來慘淡經營之所得，一旦爲軍閥所攫取。其事固屬痛心，而存銀不積穀蓋亦咎由自取。然亡羊補牢，未爲遲也。今後應由本市積極整頓，恢復舊觀。至關於整頓進行辦法，現正詳細規劃，不日即可實行。同時據糧食委員會之建議，建設倉儲辦法，收買新穀。一面提高米價，不至慘落，並可調劑民食不至發生恐慌。其籌款辦法，及倉儲委員會章程，當經呈奉 市長核准。並將章程修正公佈。乃於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正式成立本市倉儲基金籌募委員會云。

二、籌設農事試驗場 市社會局以據糧食委員會之呈請，乃於十九年秋設立農事試驗場。以負本市稻、麥栽培之指導，以及將來對於檢查米穀，測驗氣候，農產統計，試辦倉庫，并育成良種，分給農民種植，以期增收糧產，而裕民食耳。

三 籌建南市米業碼頭 南市米業碼頭，實爲本市米業急要之圖。米業方面。雖經迭呈當局，嗣因種種關係，未能

實現。俟經糧食委員會第一次常會會議，簽以碼頭之重要，即經呈請 市社會局轉呈 市長，令飭前港務局，遵照市政會議議決案，從速辦理。同時復經市社會局，召集米木兩業，及有關係各局會商辦法，一面由米業團體，籌集款項，積極進行。而南市米業碼頭，遂於十九年十月間宣告落成。

四、籌設米穀消費合作社 市社會局因念本市居民，種類至夥。其受米價騰貴之影響，而感生活困難者，惟勞動社會為最甚，故為調節米價，及流通民食起見，特呈請市政府，籌設米穀消費合作社，以消售米糧為主。市府據呈後，即交本市合作事業委員會妥為辦理矣。

五、舉辦行店及米客登記 本市米行、米店為數不下四五百家。雖有團體組織，但均為扶植私人權利，恆置社會利益於不顧。米糧關係全市人民生計，如不設法整頓，則數百年來傳下之惡習決難與以改變。故應即頒布米店、米行、米商等登記條例，限期登記，以便整個的與以革新。在米商則因勢利導，可循正當之途徑，以經營其商業，在政府得積極規劃運銷方針在食糧尙未國營以前，領導商民為從容而佈置。

以上治標方法，不過將本市已經積極辦理幾條數陳數項，其餘舉辦已成事實尙多，再於下節分述之。

## 乙、救濟事項

一、禁止米糧出洋及制止米價增高 本市米價常因來源多寡，及米商居奇關係，高漲漫無限制。而尤以十八年度為更甚。市社會局有鑒於此，令糧食委員會，評議標準，通令米業，加以限制。至米價之高漲，與奸商運米出洋，更有密

切之關係。故一面由米業團體，向同業勸告制止外，並將米糧到、銷、存三項數目，確實報告，隨時編製統計公布。

二、撤銷蘇省禁米出境辦法。十八年秋，我國各地，因水旱蟲災，收穫奇歉，以致蘇省政府，乃有禁米出境之規定。上海爲東亞大埠，工商繁盛，全市人口達三百餘萬，絕少糧產耕地，所有糧食完全仰求於產糧區域，一旦實行，則全市民食，勢必無從採辦，發生恐慌。旋經市社會局數度協商，該案遂至暫緩實行。

三、救濟米價低落。市社會局以民十八年甫去飢荒之患，重來十九年熟荒之禍，農村經濟崩潰殆盡。爰據糧食委員會決議辦法五條：（一）徵收主要食糧進口稅，充改良農業經費，及中央救災基金之用。（二）日本已運滬之米，應呈請中央，迅定處置辦法，其尙未運來者，應請禁止進口。（三）爲充裕各地民食并資調節起見，擬請中央通令各省、市、縣於本年，一律恢復倉儲。依其人口多寡，由公家儲存三月之糧。如有特別情形，而須減少者，則須呈請上級政府核准，方可。至籌募基金辦法，由各地酌定後，呈請上級核定之。（四）請中央通令各省、市、縣，將本年年米穀收穫量，及歷年消費量，於三個月造具統計，以便樹立糧食調節政策，飭令各省、市遵行。（五）本市民商囤儲糧米在五千石以上，而照本市米糧公開囤積規則辦理者，請由政府嘉獎等。當經分別呈准，并次第施行，是以維持農村經濟一層，在最短期間，不難有相當之成效也。

四、調濟民食辦法及舉辦平糶。本市政府，鑒於米價之激增，是否因來源缺乏抑係奸商操縱居奇以及私運出洋等情。事關民食，至爲重要。亟應逐一查明，妥爲防範，設法救濟。特令社會局督同糧食委員會，從速妥訂調劑辦法，以



維民食。旋經糧食委員會決議辦法三點：(一)由米商直接向產地採辦，政府協助一切；(二)定購洋米以資調劑；(三)市政府指定的款，備救濟糧荒之用。同時組織本市米糧平價委員會，籌募的款，採購洋米，擇定分銷處地點，實行辦理米糧平價出售事宜。自五月初旬開始，至九月底停止。歷時共五月，計共購米七萬零九百五十四包，合七萬九千三百四十七石五斗一升，計價銀一百七十七萬八千九百九十五元七角九分。共售銀一百零九萬七千二百五十一元四角，核諸進本，計虧銀八萬一千七百四十四元三角九分。其餘各項費用及開支，共三萬七千九百三十四元八角四分，總計虧耗十一萬九千六百七十九元二角二分。以上虧款，除由市庫撥助一萬元，及上海寶山兩縣原有地方積穀存款，撥助二萬三千零七十八元四角一分，捐募八萬六千九百六十九元六角八分，米袋售款一萬六千五百四十三元一角二分，收支相抵，尚存餘銀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一元九角九分。由社會局呈准市政府，悉數移充本市倉儲基金，專款保管。

### 五、擬訂法規事項

a. 上海市獎勵米穀增收規則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市政府公佈施行(本規則詳本市農作物概況稿內)

b. 上海市米糧公開囤積規則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市政府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本市以營業為目的，將米糧囤積堆棧者，須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囤積米糧，均須向社會局登記，其登記事項。一、囤戶姓名、住址 二、時期 三、種類 四、數量

五、價格 六、經理行號 七、囤積地點、及堆棧名稱。

囤戶出售囤米時，須按照登記事項，報告社會局備查。

第三條 凡遇米價暴漲，有妨民食，社會局得召集糧食委員會討論之。如遇有救濟必要時，得令囤戶，按市面情況，以公平價格，出售一部或全部。

第四條 囤戶如因囤積時，進價已高，連同棧租運費拆耗等項計算，確難以低價售賣者，得向社會局請求調查，不受前條拘束。但至不受虧耗時，仍應遵章出售。

第五條 米糧囤積情形，得由社會局隨時派員查驗。

第六條 囤戶如違反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及拒絕查驗時，社會局得呈報市政府，酌量處罰。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上海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 六、改善事項

a. 糾正重斛舞弊 b. 改訂食米出售標準 c. 糧食調查遷延隱匿處罰辦法 d. 辦理轉口米糧登記 e. 勸食秬米麩粉 f. 取締不正當消耗等，均擬有妥善辦法，或以功令公佈，由政府執行，或由米業團體勸告同業辦理。結果均尚不惡，足見一般商家，頗能顧及政令也。

# 第一編 園林

## 第一章 本市造林運動史

訓政開始，建設孔多，而提倡造林，尤屬謀全國建設之要政。蓋一切建設，需用木材者甚多，苟林政不修，則木材缺乏，民生問題，終難解決！故歐美各國莫不積極提倡造林，以供國家建設之需要。當西曆一千七百年間，德國撒克遜州因缺乏森林，乃訂立法規，凡人民舉行結婚時，必須栽植樹木幾株。嗣後各處相沿成風，即成爲植樹節；至一千八百七十二年，美國尼希拉斯加省總督冒東，感本省木材不敷應用，遂規定每年四月二十日爲植樹節，後來各省羣相倣效，成效大著；日本於十八世紀之初，亦因感受森林之缺乏，而定植樹節。以提倡造林，對於森林之發展，均有偉大之成績。吾國於民國四年，規定每年清明日，舉行植樹節。惟行政長官，屆時舉行植樹，典禮隆重，儀式莊嚴，徒事鋪張，終鮮實效。大都不過視爲一種典禮，循例舉行。事過境遷，置之腦後，一任其自生自滅，毫不加以保護，十餘年來其影響於民衆之觀感者，能有幾何？增進社會之福利者，又有幾何？要知造林爲偉大之事業，需費大而收效遲。東西各國，對於森林事業，獎勵保護，載諸法令，而民衆亦以栽植樹木之責任自負；不若吾國之偏重儀式，而不注意民衆化也。中央有鑒於此，乃規定造林運動，爲下屬工作之一。值此林荒時代，民衆應明瞭造林之重要，政府應竭盡提倡之善法，務使全國民衆，切

實從事造林工作，現政府規定每年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式，一方藉誌哀悼，同時貫徹總理之森林政策，提倡民衆植樹，實一舉兩得，事至善而意至美也，願吾民衆共勉之。

### 一 造林運動經過情形

上海爲東亞第一大埠，中外人士萃集之處，欲增進都市之美觀，不可不廣爲造林，欲保持人民之健康，尤不可不急於造林。查本市園林事業，租界上雖略有公園設備，然數亦不多；至行道樹，無一定計劃，華界則更甚。故上海居民欲吸新鮮空氣而與自然界接觸者，毫無機會。市政府成立後，有鑒於此，於每年舉行植樹式時，特組織籌備委員會，積極提倡植樹，第一屆在民國十七年，於小木橋地方舉行；第二屆在十八年三月，擴大植樹地點，浦東、浦西兩處，分別舉行，浦東在園林場苗圃，浦西在交通路中山路口。第三次在民國十九年三月，總理逝世紀念日，除在大木橋路，舉行植樹式外；同時由社會局舉行造林運動宣傳週，免費發給樹苗，任市民及各機關團體領取自栽。第四屆於二十年三月，在市中心區三民、五權路舉行植樹式，亦同時舉行造林宣傳週，茲將歷屆籌備情形，摘錄於下。

1. 第一屆植樹式之籌備經過 民國十七年，社會局之前身農工商局，以植樹有待於提倡，爰於二月六日擬具植樹節日期地點呈請市長核示，其理由因原定清明節爲植樹節，在北方天氣較寒，尙屬合宜，南方已在草木萌動樹液上昇之際，一經移植有妨植物營養，常致成活不易，故擬提前於春分節舉行，并以春分恆爲國曆三月二十一日尤便於記憶，且以市政刷新，首在道路，本市各路類皆無行道樹木，自應以栽植行道樹爲先，而以民國路自小東門

至西門一帶，道路廣闊，車馬喧闐，足以樹風聲而資觀感。應即定爲本年植樹地點，并擬由工務、公用、公安、教育、農工商各局，及市政府宣傳科，推派人員合組籌備植樹典禮委員會。旋於二月十三日，奉市政府第七六九號指令內開，准如所擬，妥爲辦理，遂由農工商局函請工務等局，各派人員組織籌備植樹典禮委員會。各局自接農工商局定期於二月十五日召集會議之函後，即各派專員於是日下午三時在農工商局開第一次會議，計前後會議四次，臨時會議一次。事務所亦附設於農工商局。

**植樹地點** 先是農工商局呈請之植樹地點，爲預定自小東門至西門之民國路，及籌備委員會開會，大都贊成改爲自民國大境路口至金家坊口一帶，後以工務局因該處正在翻修，屆期恐不能竣事，擬改於小木橋舉行，該路在市政府之東，北接斜橋路，南迄康衢路，可植樹四百株之數，乃經一度會議，本屆植樹決定由民國路移於小木橋路舉行。

**日期變更** 自本市以春分爲植樹節後，經第一百十九次中央常務會議議決，於總理逝世紀念日各地舉行植樹典禮，以爲造中山林之提倡。並經電令各省市舉辦。故本市植樹，遂亦提前於三月十二日舉行。

**參加人員** 除市政府暨各局全體參加外，并邀各機關團體代表參加，以照盛典，此外則有市立各校學生，總共不下千餘人。植樹歌由教育局撰就，分發各校練習，不但可於行禮時齊聲歌唱，且亦可利用兒童宣傳植樹之重要。

**發行特刊** 市政府爲欲提倡植樹，故於是日隨申新兩報發行植樹特刊，分送各地，並在會場散市。又擬定植樹

標語，分貼全市。並由宣傳科將植樹典禮情形，囑大中華影片公司，製成影片，以資宣傳。並由農工商局聘請森林專家梁叔五君演講植樹之意義。

2. 第二屆植樹式之籌備經過 十八年三月十二日爲 總理逝世四週紀念日，循例舉行植樹式。因此社會局，按照上年籌備植樹典禮委員會章程，函請市府各局派員籌備。

經費之預決算 本屆舉行植樹式，範圍較大，對於經費，事前曾由各委員議決增加，推財政局委員沈忻君造具預算，共計宣傳費、布置會場費、招待費、材料費、及預備費洋二千八百四十五元，呈請市長核撥，事後結束，尚有餘剩，決議發行植樹特刊，搜集上屆及本屆各種材料，編印成冊，作爲紀念。

植樹地點 去年植樹地點，祇在小木橋路，範圍未免過狹，不足以示提倡。社會局代表提議，分浦東、浦西兩處同時舉行，以示普及。同時，奉市政府訓令，以准農礦部函開，謂今年三月十二日，爲全國統一後第一次舉行植樹典禮，是日恭值 總理奉安良辰，允宜特別隆重，以資紀念，而重林業等因，奉經一致主張擴大植樹地點，遂議分浦東、浦西兩處，並通告本市各區分頭舉行，以示隆重。經視察後，決定地點，浦東在園林場苗圃，浦西在交通路中山路口。

宣傳事項 植樹原是提倡林業，應有相當之宣傳，方能收效，特製植樹歌，分發學生傳唱，同時發行植樹特刊，隨新申兩報，普發全國。繪製標語，徧貼全市。並將是日植樹情形，函請大中華影片公司，攝製活動影片，以資宣傳。

赴會交通 浦東方面，雇定小輪一艘，專渡由浦西赴浦東之民衆，浦西方面，與華商汽車公司特約於寶山路新

開橋至中山路兩路汽車，特開專車，並備汽車，迎送學生。事前印製赴會須知，地圖，詳載路由，分發各。

通告民衆參加 本會東請本市各機關各團體，並登報通告全市民衆，一律參加，以壯盛典，嗣淞滬警備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以駐滬關係，各在原駐地點，分頭籌備，警備司令部在高昌廟，海軍司令部在吳淞舉行。

3. 第三屆植樹式及造林宣傳週經過 十九年 總理逝世紀念日市社會局，鑒於過去之植樹式，似嫌偏重儀式，缺乏實際工作，對於提倡民衆實行造林之効力，尙不甚大，擬於植樹式同時舉行民衆植樹運動週，發給苗木，由市民及各機關團體，領取栽植，切實提倡。爰擬具本市植樹運動週規程十七條呈請市政府鑒核，市府以所呈各節，核與行政院第五十五次會議農礦部提案，事屬相同，應即照准，惟標題應改爲造林宣傳週，以符行政院議決案。該局奉令後，即會同本市植樹式籌備委員會，遵照修正規程辦理。

#### 4. 造林宣傳週之籌備經過

派員辦理 根據本市造林宣傳週規程第三條之規定，由社會局長，派吳覺農爲本宣傳週主任，並派錢仲南、俞海清、吳少梅、王樹基、潘劍帷、葛九如、范達枚、姚祖英等，爲本宣傳週辦事員，負責辦理一切進行事宜。

公告 本市無代價發給樹苗，實爲空前之創舉，惟恐民衆未能週知，乃於新、申各大報刊登廣告，限於三月十日以前，將需要數量種類及栽植地點，向社會局登記；並由社會局令知各區市政委員，教育局令知各市立學校，將需要數量等項，呈報社會局，以憑核發。

辦理登記 本市各機關團體學校及市民自經公告與通令後，即紛紛向社會局請求登記。計學校七十八所，機關團體二十一處，市政委員十一區，私人十三人，請求苗木數量，達二萬四千二百四十餘株之鉅。

購備苗木 本屆發給苗木數量，原預定以一萬株為限，由市立園林場撥給三千株，另向他處購備七千株；嗣因請求登記者，極形踴躍，需要甚多。乃根據第二次植樹式籌備會議，購苗儘原有經費為標準之議決案。於可能範圍內，儘力設法增加，以資推廣，結果由市立園林場贈送五千二百三十四株，並由該場半價出售一千五百十八株外，另派員設法向種苗公司、種苗場及花園購辦樹苗一萬○四百十株，合計一萬七千一百六十二株，以資分發。

分配樹苗 自三月十日截止登記後，即將所有登記之數量種類及栽植地點等項，加以審查，核定發給標準。發給樹苗 十二日上午八時起，在社會局分發苗木，是日雖風雨交加，而領苗木者，極行踴躍，均按照規定程序具領。十二日以後，尚有路途較遠者，陸續前來領取，至十七日宣傳週期滿，始行截止。茲將發給樹苗數量，列表如左。

| 領戶類別  | 戶數 | 領苗數量  |
|-------|----|-------|
| 市政委員  | 一一 | 四，八七〇 |
| 機關及團體 | 二一 | 五，六六六 |
| 學校    | 七八 | 六，二六六 |
| 私人    | 一三 | 七二    |



上海市造林宣傳週規程

- 第一條 本宣傳週（以下簡稱本週）以提倡民衆植樹造成美麗都市爲宗旨
- 第二條 本週由社會局會同植樹式籌備委員會共同辦理之
- 第三條 本週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社會局長就職員中派充之
- 第四條 本週主任爲植樹式籌備委員會當然委員
- 第五條 本週於每年總理逝世紀念日植樹式前後舉行之
- 第六條 本週所需樹苗應由市立園林場供給不足時得在預算範圍內請款購備
- 第七條 本週所需樹苗每期暫以一萬株爲限
- 第八條 本週所分配之苗木數量及種類等應於事前公告之
- 第九條 爲便利民衆領取苗木起見得指定適當地點分發之
- 第十條 凡屬本市民衆及團體機關等均得將需要苗木數量栽植地點先期向社會局登記經核定後於宣傳週內領取自栽無須繳納代價但須負責保護
- 第十一條 凡市立學校向社會局領取苗木至少十株栽植校園或其他相當地點

第十二條 本市各區市政委員應向社會局領取苗木自三百株至五百株指定地點或分發該區民衆栽植並須將

栽植地點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十三條 本週舉行後五個月內應由社會局隨時派員前往植樹地點查勘如有任意放棄不事培養以致枯槁者

須責令原栽培人自行購苗補植其爲不可抗力而遭枯萎者得向社會局補領或於次年補植之

第十四條 社會局應於每年舉行宣傳週前一個月內將前年所栽樹苗成績詳細調查製成統計呈請市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本週如需其他經費應由社會局呈請市政府撥充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5. 第三屆植樹式之籌備經過

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爲 總理逝世五週紀念，循例舉行第三屆植樹式，由社會局召集市政府秘書處暨各局派員出席組織籌備委員會，進行一切。

籌備會議 本屆植樹式籌備會議，除開預備會議一次外，計開臨時會議一次，正式會議四次，結束會議一次，前後計七次。

經費預算 本屆植樹式，因同時舉行造林宣傳週，所需樹苗等費較多，而本屆臨時經費，不能增加。故由第一次

會議議決，將去年預算中，樹木支柱等項削除，編製新預算。計宣傳費如標語、小冊及特刊、手提攝影暨活動電影等，合計一千一百元；布置如牌樓、臺棚及牌簽等二百十元；招待費二百三十元；造林宣傳週購備苗木費九百元；預備費一百元；共計經費洋二千五百四十元。

分配職務 經籌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決，分任職務如下。社會局擔任主編小冊、特刊、請帖及分發苗木等；教育局擔任審查標語，並迎送學生等；市政府擔任印刷小冊及特刊；公安局擔任張貼標語、軍樂及維護秩序等；工務局擔任辦理樹木及牌籤等；土地局擔任招待並辦理茶點等；港務局置備及書寫跨家標語；衛生局擔任教護及清道；會場佈置由政府公安局財政局共全分任。

宣傳事項 植樹運動原為繼承 總理之遺訓，以促進森林政策之實現。惟在民智幼稚之中國，對於宣傳方法自應特別注意。爰經第三次會議議決，編印特刊一大張，隨本埠新申兩報附送，俾引起閱者之注意。除標語材料，務求新穎外，並繪製圖畫，以資醒目。老西門、楓林路、大木橋路等要道，懸掛跨街標語；公共汽車，亦張懸標語旗幟。攝取各項照片，及活動電影，以留紀念，而廣宣傳。並請市黨部，擔任通俗演講，使一般民衆，明瞭舉行植樹式之意義及植樹之利益。

植樹地點 本屆植樹地點，由預備會提出：（一）大木橋路（二）全家庵路平民住宅（三）東塘（四）市中心區四處。派員視察，以大木橋路為最適，乃決定以該處，為舉行植樹式及植樹地點。市黨部方面，為秉承 總理提倡造林，福



領苗者領苗數量比較表

|     |       |     |       |    |       |     |       |
|-----|-------|-----|-------|----|-------|-----|-------|
| 白楊  | 二三〇〇株 | 法梧桐 | 二〇〇〇株 | 油桐 | 二〇〇〇株 | 烏桕  | 一九六六株 |
| 榆樹  | 一九〇〇  | 冬青  | 一六〇〇  | 扁柏 | 一〇〇〇  | 女貞  | 七〇〇   |
| 柳杉  | 六〇〇   | 海桐  | 五〇〇   | 楓楊 | 五〇〇   | 石榴  | 四三〇   |
| 薔薇  | 一一〇   | 黃楊  | 一〇〇   | 枳椇 | 一〇〇   | 梔子  | 一〇〇   |
| 銀杏  | 六〇    | 夾竹桃 | 五〇    | 木香 | 五〇    | 黃金樹 | 五〇    |
| 刺槐  | 五〇    | 梓樹  | 五〇    | 葡萄 | 五〇    | 桃   | 二〇    |
| 錦帶花 | 二〇    | 紫薇  | 二〇    |    |       |     |       |

|      |    |      |               |
|------|----|------|---------------|
| 領苗者  | 戶數 | 領苗株數 | 備考            |
| 市政委員 | 七  | 二八〇〇 |               |
| 團體機關 | 二七 | 五二八五 |               |
| 學校   | 五五 | 五五二四 |               |
| 私人   | 五八 | 二四一七 | 備考領苗數較上屆多三十五倍 |

上海市政府植樹式籌備委員會簡章(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議決修正)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籌備植樹典禮由上海市政府及各局委派人員組織之定名為植樹式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暫設事務所於社會局

第三條 本委員會暫設委員十一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主席由各委員互推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各委員互推之處理本會會務

第六條 本委員每逢星期二下午二時準時舉行除臨時集會外不再分發通告

第七條 開會時須有本會委員七人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方得議決

第八條 各委員有因故不能列席時得聲明理由委托代表到會

第九條 本委員會至植樹典禮完畢後即行結束

第十條 本簡章自本會會議通過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經本會議決後修改之

## 二 植樹成績

本市爲東亞第一大都市，又經總理遺教所規定爲東方大港。全市面積共有七十四萬畝，人口達三百萬，市內商店林立，工廠櫛比，縱無洪水旱魃之苦，而塵灰滿目，炭氣薰蒸，設無樹木以調節，實無以改善都市之風景，增進民衆之健康，是以公園之建設，實爲扼要之圖，而行道樹之栽植，尤爲迫切之要務也。查本市市區以內，原有路樹，八千八百五十五株；十七年春經工務局在小木橋路、謹記路、市府政路、民國路等處，酌爲添植，增至九千三百九十八株；十八年

春在浦東增植水白楊八百株，浦西方面增植篠懸木（法國梧桐）一千五百株，楓楊五千五百株，共計一萬七千一百九十八株。但本市現有道路，其寬度在三十尺以上者，已達七十一萬三千八百四十二·八呎，如以每兩株間距二丈至三丈，平均計算，約可植樹六萬株，是現有路樹數量，僅及總數三分之一弱。十九年春舉行造林宣傳週，由本市植樹籌備委員會，無代價發給樹苗，任各機關團體及民衆領取栽植，計發一百二十三戶，領苗一萬六千八百七十四株。然調查結果，實植一萬零六百七十二株，存活數量，僅六千二百九十八株，與領苗總數相較，僅得三分之一強。茲特表示於後。

十九年植樹成績統計表

| 項 別       | 給領戶數 | 領苗總數   | 收到報告總數 | 實植株數   | 存活數量  | 死傷數量  | 百 分 比 |      |
|-----------|------|--------|--------|--------|-------|-------|-------|------|
|           |      |        |        |        |       |       | 存活數   | 死傷數  |
| 市 政 委 員   | 一一   | 四、八七〇  | 八      | 三、一二一  | 一、五〇九 | 一、六二二 | 四八、三  | 五一、七 |
| 機 關 及 團 體 | 二一   | 五、六六六  | 一九     | 二、九四二  | 一、七一一 | 一、二二九 | 五八、二  | 四一、八 |
| 學 校       | 七八   | 六、二六六  | 七〇     | 四、五四一  | 三、〇二三 | 一、五一八 | 六六、五  | 三三、五 |
| 私 人       | 一三   | 七二     | 一一     | 六八     | 五三    | 一五    | 七七、九  | 二二、一 |
| 合 計       | 一二三  | 一六、八七四 | 一〇八    | 二〇、六七二 | 六、二九八 | 四、三七四 | 五九、九  | 四〇、一 |

二十年之植樹節，除在市中心區三民路舉行典禮栽植路樹外，繼續上年辦法，發給機關團體及民衆領種樹苗，

計共一百四十七戶，領苗總數為一萬六千一百七十六株，但據調查結果，報告樹之生活死傷數量者，只有二百零三戶，實植總數僅得九千九百九十二株，存活數量得五千五百十二株，與領苗總數相較，祇得三分之一弱，表示如左。

二十年植樹成績統計表

| 項 別       | 給領戶數 | 領苗總數   | 收到報告戶數 | 實植株數  | 存活數量  | 死傷數量  | 百分比  |      |
|-----------|------|--------|--------|-------|-------|-------|------|------|
|           |      |        |        |       |       |       | 存活數  | 死傷數  |
| 市 政 委 員   | 七    | 二、八〇〇  | 六      | 二、三四九 | 八三八   | 一、五一一 | 三〇、九 | 六九、一 |
| 機 關 及 團 體 | 二七   | 五、四八五  | 二〇     | 二、五三七 | 一、三八五 | 一、一九九 | 五二、二 | 四七、八 |
| 學 校       | 五五   | 五、四七四  | 四三     | 三、六六七 | 二、三六〇 | 一、三五一 | 五六、〇 | 四五、〇 |
| 私 人       | 五八   | 二、四一七  | 三四     | 一、四三九 | 九二九   | 五一〇   | 七〇、八 | 二九、二 |
| 合 計       | 一四七  | 一六、一七六 | 一〇三    | 九、九九二 | 五、五一二 | 四、五七一 | 五二、五 | 四七、八 |



## 第二章 上海市市立園林場概況

### 一 概況

海上繁華，甲於東亞，市廛櫛比，工廠林立，馬路縱橫，車輛馳騁，物質上之供給，似無缺乏之憾；但終日煩囂，塵煙蔽日，欲求園林之勝趣，而爲精神上之修養，則殊感困難。當局有鑒於此，自民國十七年省、市劃分後，即次第接收縣立苗圃及塘工局花園，合組爲市立園林場。栽植花木，提倡園林，數年以來，經之營之，對於分場之添設，花木之增加，場地之佈置，與夫種種之設備，已有相當之成績。近年進行，除將原有者加以添補整理外，復着手於風景園之佈置，房屋之添建，花木之搜集，凡可以充實內容，增壯觀瞻者，悉心計劃，俾得成爲上海市唯一之園林機關。曾於去年七月間，擬具計劃及設計圖預算書，呈請社會局鑒核在案。惟自八月杪天災人禍，相繼而至，經費大加縮減，進行工作未免受其影響。但本場使命重大，仍積極進行，努力奮鬪，以期所有計劃，逐漸見諸實行焉。

### 二 本場略歷及使命

本場有總場一、分場二，總場昔爲塘工局花園，簡稱花園，其時稍植花木而以盆景及蔬菜爲大宗，第一分場前爲上海縣立苗圃，民國十七年省、市劃分後，由市政府令社會局接收，將花園、苗圃合設爲市立園林場。十九年春，因感於花木移植面積之不足，闢第二分場於殷行區，積極籌備，於二十年三月告成。

本市爲東亞第一大埠，人口達二百七十萬以上，全市民衆除特殊之游閒階級外，無論貧富，莫不終日動勞，工餘疲憊，亦無正當娛樂之可言。且因市內烏煙瘴氣，疫病死亡，是所常見，此雖爲工商業興盛後必有之狀況，然欲避免此不良之現象，實非絕對無法，此則本場之所以應運而生也。蓋本場欲以都市田園化之手段，普及園林佈置，提倡園林藝術，使全市路線，綠蔭載道，全市民衆，精神愉快，而得康健之保障也。茲將本場之使命分述如下：

(一)本場培育苗木，分行道樹、護岸樹、庭園樹、及實用樹四大類，前二類專供本市各區之需用，俾增進市區之風景，及維護路岸爲主。後二類充市內建設公園，及提倡民衆植樹等用，除每年充分撥送本市造林宣傳週作分發市民之用外，餘則廉價出售，供給市民需要，故本場爲培養苗木之大本營。

(二)本市除特別區有幾處半開放之公園，或私人之庭園而外，尙無相當之市立公園，本場地臨江濱，交通便利，儼成上海市唯一之郊外公園，故爲本市民唯一遊憩之地。

(三)國人對於庭園知識及栽培藝術，均極幼稚，本場負供給苗木，美化都市之職責以外，一面更積極研究試驗，使庭園事業日益發展，故本場又爲研究庭園事業之機關。

(四)外人家庭，無論貧富，都有愛美觀念，尤喜培養花木，所以外人住宅，無論在庭前在室內，皆花木紛披，衆香繚繞，一家如此，全市皆然，其美麗雅潔爲何如。本市民大都無此興趣，間或有之，每苦缺少花草樹種，本場特將一部分花木種苗，分讓市民，故本場遂爲市內苗木花卉之集散地。

(五)近年以來，市內建築庭園或栽培花木，每依外人爲之代辦，此不但損失我國固有之美術，且亦損失極大之金錢，本場聘有多數庭園專家，及各地著名花工，以極低之代價，給市民佈置各項庭園，故本場又爲市民建築庭園之顧問。

### 三 近年之擴充

(一)面積之擴大 本場原有面積，計總場三十餘畝，第一分場六十餘畝，第二分場十五畝，合計一百餘畝。十八年秋，又由張前市長令土地局收買近場民地三十餘畝，作爲佈置風景園之用。至二十年夏，一切手續完全辦竣，實行接管，除劃出東溝小學操場約半畝外，連以上總分場在內，已有一百四十五畝之廣。

(二)建設之增加 本場二十年份因經費得略事增益，臨時經費亦蒙照撥，故各項事務之進行頗速，茲摘記載如下：

#### (甲) 建築方面

1. 添造房屋 本場因業務增多，房屋不敷應用，乃擇場中適當之地，建造平房三間，以便辦公。

2. 築造堰壩 第一分場四周環水，東臨大將浦，南爲苗圃港，西北皆爲漁蕩，出入須繞道而行，頗感不便，乃在苗圃港中密排木椿，上加泥土，置五公尺門之木槽，以洩潮水，堰上豎立場門，門內開拓甬道，兩邊栽植行道樹，出入既便，風景尤佳。

3. 建造玻璃溫室 原有溫室不敷應用，爰招匠包建新式玻璃溫室一座，計三塊，互相聯貫，冬令貯藏花木，甚為適用。

4. 建造堆肥室 第一分場原有廁所之傍，建造簡單之堆肥室二間，俾拾集之青草落葉，殘花枯莖，挑集於此，使之腐爛，以作肥料。

5. 編造竹籬 總場四週缺少障蔽，雇工編造竹籬，計新編者七九·二公尺，新舊合築者一六·四公尺，舊籬修葺者一〇〇〇·六公尺，場前栽植冬青處，復加有刺鉛絲圍繞，其餘交界處，均有河道隔之，自此全場均有障蔽矣。

6. 建築暖房 暖房建築，原為補充溫室之不足，本場因溫室不多，不足以容納多量花木，故繪圖招工，於場西建造北方式暖房五間。

7. 添築茅亭 本場場址北隅，原有土山一座，高近二丈，西北臨小溪，東南濱荷池及芝壇，溪畔綠柳垂蔭，山旁花木林立，風景幽雅，遊人至此，莫不歎美，天成惜之，茅亭設備，似現美中不足，特招工承造六角形茅亭一座，四圍設欄杆及懶橙，中建圓檯及可以旋轉之木椅。

8. 建築六角池 園門左側，原植草本花木，現為增進風景起見，改作庭園佈置，旁列土山，中設六角池，池中建六角柱，上置噴水器，噴水於其上，靠山花木，復林列其間，園路曲折，景象大非昔比。

9. 改建甬道 大門之內，新築甬道一條，位於園之中央，略闊四公尺，前通沿浦園林路，後接場內支路，計長七十五

公尺。自此路構成，園景爲之整齊，作業上亦大稱便利，遊覽者一入園門，不但暢行無阻，即眼界亦覺放寬不少。

10. 修築隄岸 第一分場地勢頗低，故四週築有三尺高二尺寬之堤塘，以防大潮之侵入，不料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夜，潮爲狂風衝激，驟然高漲，致堤上過水，全場盡成澤國，排水之後，即趕緊修築，計加高者二十丈，添厚者三十丈，排水溝三處，臨時壩二座，亦均同時修復。

#### (乙) 設備方面

1. 購置帆船 園林場素無船隻，凡遇裝運花木等類，殊感不便，此次特購帆船一艘，計船身長十公尺，闊二公尺，載重二百二十擔。

2. 置辦器具 近年以來，本場業務增進甚多，舊有器具，不敷應用，酌量購置，如抽水機、噴霧器、熱水管、流水桶等貴重器具，計十餘種。

3. 裝置溫床 晚秋早春，溫度不足，欲繁殖花木，宜設置溫床，年來曾裝置溫床，共計六座，應用頗爲便利。

4. 裝置熱水管 嚴冬之際，花木最易凍壞，本場在新建溫室之內，增置蒸汽爐二座，配裝熱水管二十三丈，循環室內，以增溫度。

#### 四 苗木繁殖之計劃及實施現狀

本場第一分場，舊爲縣立苗圃，其時因經費關係，對於各部之設施，樹種之培養，未能充分發展。迨民國十七年夏，

市府接管後，特先擬定整理計劃，應與應革，按序進行，約經年餘之整理工作，至十八十九兩年乃積極繁殖樹種，盡量扦插，惟未定育苗標準，所有樹種、數量、面積、肥料及工程等，不能劃一。自二十年起，於是審察本市情形，酌量本場經濟，將所需各種苗木，劃分為四大類：曰行道樹類，曰護岸樹類，曰庭園樹類，曰實用樹類，對於各類繁殖之計劃，加以精密之規定，茲將實施現狀，分述如次：

### (1) 苗木繁殖之計劃

繁殖之種類 本場所負之使命，已如上述，且地處中外觀瞻之區，市政方期刷新之時，培育苗木，尤為當務之急。但以本分場地積、經費、人工，均屬有限，故不求種類之繁夥，祇求數量之增多，茲將繁殖種類，開列於次：

甲、行道樹類 行道樹之選擇標準，宜取樹冠龐大濃綠，樹幹挺直，姿勢佳良而富於風致，壽命長而冬季落葉，且不易受病蟲害而抗煙力較強者為佳。茲特選定下列五種，而培育之。

1. 篠懸木
2. 楓楊
3. 水白楊
4. 公孫樹
5. 欒

乙、護岸樹類 護岸樹，宜選濕性矮幹，有細根蔓延，而無深大主根者為合宜。茲特選定下列二種，而培育之。

1. 杞柳
2. 檉柳

丙、庭園樹類 庭園樹務以枝葉茂盛，樹形秀麗，可資觀賞者為標準。茲將主要者選定如下：

1. 梓
2. 槐
3. 梧桐
4. 楓香
5. 石楠
6. 檜
7. 三角楓

丁、實用樹類 實用樹乃供給民衆應用者也，宜選在本市風土之下，可以生長而可供實用者，盡量繁殖，以備分送市民栽植，茲選定下列六種：

1. 喜樹
2. 榆
3. 櫟
4. 刺槐
5. 樺
6. 胡桃

(2) 苗木繁殖之預算

本市今後所需苗木數量，必當與市政建設成正比例，在大上海設計計劃中，以全市面積百分之五·五爲園林區域，則此倍大面積，非短期間所能造成。本場預定育苗最高苗齡定至五年，即可供定植，故編爲五年育苗預算表，規定每年出產二萬九千九百株，在民國二十年份播種及扦插者，至二十五年份均到定植時期，自二十五年以後，每年繁殖量，繁殖面積，定植株數，移植株數，移植面積，施用基肥，補肥及所需之工程，均可以二十五年份之數量爲標準，如此循環培養，庶可依轍進行。茲將二十五年以後，各種苗木，可供定植之株數開列於左：

民國二十五年起每年可以定植之苗木數量表

| 類別  | 種名  |    | 定植株數  | 種名 | 定植株數 | 種名 | 定植株數  |
|-----|-----|----|-------|----|------|----|-------|
|     | 籐懸木 | 銀杏 | 四、六五一 |    | 楓楊   |    | 四、六五一 |
| 行道樹 |     |    | 八七二   |    | 八七二  |    |       |
| 共計  |     |    | 一、六二八 |    |      |    |       |

| 實 用 樹 類        |       | 庭 園 樹 類 |       |       | 護 岸 樹 類 |       |
|----------------|-------|---------|-------|-------|---------|-------|
| 喜              | 櫟     | 梓       | 楓 香   | 三角 楓  | 杞 柳     | 柳     |
| 五八二            | 一、一六三 | 六一二     | 一、一六三 | 六一二   | 三、四〇〇   | 柳     |
| 櫟              | 刺 槐   | 槐       | 石 楠   |       | 檉 柳     |       |
| 一、二二四          | 一、二二四 | 一、一六三   | 五八一   |       | 三、〇六〇   |       |
| 胡 桃            | 櫟     | 梧 桐     | 檜 柏   |       |         |       |
| 五八二            | 一、一六三 | 一、一六三   | 五八一   |       |         |       |
| 共 計            | 共 計   | 共 計     | 共 計   | 共 計   | 共 計     | 共 計   |
| 五、九三七          | 五、八七五 | 六、四六〇   | 六、四六〇 | 六、四六〇 | 六、四六〇   | 六、四六〇 |
| 以上四類統計 二九、九〇〇株 |       |         |       |       |         |       |

(3) 實施現狀

甲、苗木培養實施工作 本場目下培養之苗木。可分二部：一為民國二十年以前，不依育苗標準所種之苗木；一為二十年起，依照育苗標準繁殖之苗木。惟二十年春，因滬戰關係，除由自行採集樹種播植者外，其餘應播之樹種，均未能購得，故至今秋始能酌量添購補足。查目下所有苗木，合計十八萬餘株，現有土地均已種植，預定年必施以直接工作，中耕除草五次，施用基肥一次，補肥春秋二次，移植一次，修剪藥枝二次，假植一次，挖掘一次，統計現有之地積，



現有之苗木，須用直接工作，年必將近二千工。茲以五年內，逐年育苗預定各項直接施用工作統計，開列於后：

第一年（民國二十年份）

（一）繁殖量（分播種及扦插二種）

播種量……重量四五公斤合容量九五公升      扦插量……枝數一九、〇〇〇枝

（二）繁殖面積……一三·五公畝

（三）基肥……四四擔

（四）補肥……八八擔

（五）工程……一四三工

說明——以後各年繁殖量和繁殖面積均與第一年之數量相同不再重列

第二年（民國二十一年份）

（一）移植株數……四〇、〇〇〇株

（二）移植面積……七一·五公畝

（三）基肥……二七六擔

（四）補肥……五五二擔

（五）工程……四七三工

第三年（民國二十二年份）

（一）移植株數……七四、〇〇〇株

（二）移植面積……一六八·〇公畝

（三）基肥……五八八擔

（四）補肥……一一七六擔

(五)工 程……………八九五工

第四年(民國二十三年份)

(一)定植株數……………三、四〇〇株

(二)移植株數……………一〇一、五四〇株

(三)移植面積……………二七〇・〇公畝

(四)基 肥……………九二四擔

(五)補 肥……………一八四八擔

(六)工 程……………一、三七八工

第五年(民國二十四年份)

(一)定植株數……………一〇、一一二株

(二)移植株數……………一二一、三〇七株

(三)移植面積……………三六四・〇公畝

(四)基 肥……………一、二三二擔

(五)補肥……………二、四六四擔

(六)工 程……………一、八三九工

第六年(民國二十五年份)

(一)定植株數……………二九、九〇〇株

(二)移植株數……………一二一、三〇七株

(三)移植面積……………三六四・〇公畝

(四)基 肥……………一、二三二擔

(五)補 肥……………二、四六四擔

(六)工 程……………一、八三九工

乙、苗木推廣實施工作 本場育成各種苗木,劃分行道樹類,護岸樹類,庭園樹類及實用樹類四部,前三部已

與市工務局會商議定，到期後專供該局路旁栽植，維護塘岸及建設公園等之用，尙有餘剩則與實用樹類同商民衆推廣，故本市每屆造林宣傳週，由本場預備大批各類苗木，呈送社會局，撥發全市各區民衆栽植，此外尙擬呈請市府，准予市內各市區公地，闢作小規模苗木移植區，苗木可由本場供給，並兼指導，成長後，即供該區應用，每逢植樹佳節，與民衆同時舉行，如是頗足引起市民植樹之興趣和觀念也。

丙、現今工作情形 本場按照預定育苗計劃，逐漸進行，保養所育各齡苗木，統計常年循序工作，春時播種移植，夏則除草灌溉，秋乃整枝假植，冬季深耕整理，此爲本場全年育苗工作之大要也。

## 五 花卉品種之徵集及整理

(1) 花卉品種之徵集 花卉一物，因着生環境之不同，與乎栽植方法之互異，同一種類，往往生出多數之變種，故必須隨時徵集，以廣繁殖。本年分計由南京所得者菊花五十餘種，四川所得者茶花六種，桃、李、柚、橘、栗等二十餘種，本埠各園圃所交換者仙人掌類，暨多肉植物五十餘種，又細種，康乃馨、美人蕉、石臘紅、菊花等七十餘種。

(2) 整理花卉種類 本場花卉種類，素稱繁夥，加之年來按季向各處徵集，迄今日增月累，爲數尤多。茲爲管理便利與護養周到計，於本年春季，特加整理，按類集中，劃區分置，以齊觀瞻，如樹標籤注明名稱、種類，以資識別，並依類將其名目數量，登記於冊，以便異日之查考。惟此項整理，僅屬種類之分配，猶屬初步工作，待諸他日，種類愈集愈多時，當採用品種分類法整理之，則更劃一可觀矣。

(3) 記載菊花各品種之形態 歷年由各地徵求所獲之菊花，迄今不下四百餘種，滬地一隅，對於菊花品種可推本場爲獨多。惟在未經有系統檢查之前，其同種異名異種同名者，無從確定，致繼續向外徵集時，無所依據，不免有重取或遺漏之虞。爰於秋季，將本場全部菊花，一一檢定，如花冠、花狀、花色、葉形大小、莖之粗細、性狀有無毛茸，以及花瓣之長短形態等，均詳細記載，各列表格，彙集成冊，至於花容具有特殊姿態者，並加攝照片，以資考查。

## 六 郊外風景園之籌劃及設施之方針

本場風景園之籌劃，由來已久，民十八年冬，張前市長蒞臨東溝，鑒於本場襟江帶海，交通便利，風景幽美，地段適宜，有設置風景園之可能，當令土地局收買附近民田，以便擴大範圍，自茲一年有餘，手續告竣，劃歸本場應用，本場因即從事繪圖設計，并編製預算，呈請當局積極進行，預定於民國二十年內鳩工開闢，全部完成，用以改革都市之榮華，崇尚自然之陶養，而保健市民之體格與精神，意至善，法至美焉。詎料是年夏間，水災徧野，九月東北事變繼起，國難臨頭，萬事蝸蟻，動工開闢之議，因之不得不暫行延擱。及至二十一年一月，滬釁暴發，本市百政停頓，各機關經費大加緊縮，本場設施，亦不免迂緩矣。遷延於茲，園地縱具，因乏的款可用，進行頗難。但任其荒廢，殊感可惜，於是本場在無辦法之中，勉求辦法，竭盡餘力，在此維持狀態之期，抽撥場工之一部分，先事開掘挑填，使低窪之地，得有相當之排水，目下所成者已有河渠、路基、土方、泥阜等初步工程，惟本場經常費自滬戰減縮之後，迄未恢復，不克多僱工役，故一切點綴工事之進行，仍屬遲緩，實爲憾事。總之，本場對於斯園之設施，雖經費維艱，仍擬積極進行，不過其旨趣須略加更改，不

尙建築，而重自然，建設以多闢花木種植區或繁殖區，並兼飼優良生利之家禽於其間，以科學之方法，繁殖苗木，并飼養家畜，如是則觀賞與實用并顧，使市民遊覽其中，身心既悅，復可見而易於仿行。故當遊覽之際，得增進科學之知識，觀賞之餘，能啓發生產之方法，似屬一舉而數得也。

## 七 提倡宣傳事項

(1) 造林宣傳週撥贈苗木 第二屆造林運動宣傳週，自二十年三月十一日起至十七日止，其間應免費分送苗木，因呈准經費一千五百圓，購備苗木一萬二千株，另由本場撥贈五千八百三十株，事前登報通告，自三月十一日起，在社會局分發苗木，至十七日始告結束。計領苗者市政委員七戶，領去二千八百株；團體及機關二十七戶，共領去五千二百八十五株；學校五十五戶，共領去五千五百 十四株；私人五十八戶，共領去二千四百十七株；合計一百四十五戶，一萬六千二百六十六株。

(2) 擺送花木 花卉之爲物，芳氣郁郁，體質盈盈，欣賞之際，能使人美感驟生，逸致頓發，最宜陳列於公共辦事處所，藉以興奮精神，激醒腦筋。以故本場對於市府暨各局併各處所，時常擺送花木，以公同好，計十九年度擺送花木共一千三百另二盆，二十年度共三千五百盆。

(3) 代佈庭園 近數年來，市區居民，已漸知人生與自然生活之緊要，宅傍屋後，留有隙地，以便栽種樹木，佈置花草，以增進居住之興趣。但委託園圃爲建造，恆以取資過昂，興味不免大減。本場爲便利公私機關及市民起見，特

設造園股，遇有來場委託者，僅取工資運費，及最低之花木代價外，如測繪、設計、監工等項，全盡義務，概不取費，以利公私。近年以來，各界請本場代造之大小庭園，已有數十處。

### 八 結論

本場近年以來，業務之進行，已如上述。去年上半期因經費之增加，計劃進行，更為順利辦理場務，大有蓬勃氣象，惟入秋以後，各地發生水災，九一八變後，滬戰相繼而起，經費大加縮減，一切設施，頗受影響，所望此後經費恢復，積極進行，得達其樹木之目的焉。

### 附苗木一覽表

現有苗木一覽表 調查日期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有 \* 者為扦插繁殖

| 樹名  | 一尺以下者 |      |    | 一尺以上者 |     |    | 二尺以上者 |    |    | 三尺以上者 |    |    |
|-----|-------|------|----|-------|-----|----|-------|----|----|-------|----|----|
|     | 株數    | 高度   | 樹齡 | 株數    | 高度  | 樹齡 | 株數    | 高度 | 樹齡 | 株數    | 高度 | 樹齡 |
| 篠懸木 |       |      |    | 3,000 | 二尺  | 一年 | 85    | 四尺 | 二年 |       |    |    |
| 楓楊  | 2,000 | 0.六尺 | 一年 |       | 一七尺 | 二年 |       |    |    |       |    |    |
| 黃檀  | 3,000 | 0.九  | 一年 |       |     |    |       |    |    |       |    |    |
| 棟   | 4,000 | 0.八  | 一年 | 1,500 | 二尺  | 二年 |       |    |    |       |    |    |
| 水白楊 |       |      |    |       |     |    | 5,000 | 四尺 | 一年 |       |    |    |

第二編 第二章 上海市市立園林場概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楠         | 000.0 | 0.0 | 一年 |  |  |       |  |  |  |  |  |  |  |  |  |  |  |  |  |  |
| 護岸樹類<br>合計 | 000.0 |     |    |  |  | 000.0 |  |  |  |  |  |  |  |  |  |  |  |  |  |  |
| 烏桕         | 000.0 | 0.0 | 一年 |  |  |       |  |  |  |  |  |  |  |  |  |  |  |  |  |  |
| 檉柳         |       |     |    |  |  | 000.0 |  |  |  |  |  |  |  |  |  |  |  |  |  |  |
| 杞柳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道樹類<br>合計 | 000.0 |     |    |  |  | 000.0 |  |  |  |  |  |  |  |  |  |  |  |  |  |  |
| 臭椿         | 000.0 | 0.0 | 一年 |  |  |       |  |  |  |  |  |  |  |  |  |  |  |  |  |  |
| 槐          | 000.0 | 0.0 | 一年 |  |  |       |  |  |  |  |  |  |  |  |  |  |  |  |  |  |
| 刺槐         | 000.0 | 0.0 | 一年 |  |  |       |  |  |  |  |  |  |  |  |  |  |  |  |  |  |
| 泡桐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黃金樹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枳椇         | 000.0 | 0.0 | 一年 |  |  |       |  |  |  |  |  |  |  |  |  |  |  |  |  |  |
| 梓          | 000.0 | 0.0 | 一年 |  |  |       |  |  |  |  |  |  |  |  |  |  |  |  |  |  |
| 梧桐         | 000.0 | 0.0 | 二年 |  |  |       |  |  |  |  |  |  |  |  |  |  |  |  |  |  |
| 公孫樹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章 本市菊花展覽會

菊之歷史最古。神農本草云：「菊服之，輕身，耐老；」夏小正云：「九月鞠榮；」禮記月令云：「季秋之月，菊有黃花。」足見菊之提供鑑賞，效靈人類，已垂五千年矣。靈均殞菊，陶潛籬之，杜甫羨焉，歷代騷人逸士，歌詠欣賞，尤不乏人。蓋因其春生夏茂秋花冬實，不與桃李爭春，堪同梅竹比節；且其種類繁複，叢豔芬芳，令人有欣賞不倦，玩索無窮之概，誠足稱自然之驕子，羣芳之逸品也。惜近代對於斯道不加注意，愛菊之風，蒔菊之術，反不及東西各國之隆盛精巧，亟宜竭力提倡，使國粹名花，不致流為時代落伍者。海上繁華，甲於全國，而乃人煙鬱結，車馬喧闐，園林事業，未臻發達，從事藝菊者，不過少數風流逸士，聊以自娛，與夫企業者流，藉以投資逐利而已。從未有以研究之態度，科學之方法，從事栽培；更未見公開展覽，以供同樂。以致秋香韻事，僅供少數資產階級所佔有，非一般平民所得享受，良可慨也！市府有鑒及此，爰有菊花展覽會之籌備。其宗旨為：促進花卉園藝的民衆化；都市娛樂的自然化；藝菊方法的科學化；鑑賞趣味的美術化。故徵集務廣，以資攻磋，絕對公開，以供衆賞。茲將本市第一屆及第二屆菊花展覽會籌備經過情形錄陳於左。

#### 一 第一屆菊花展覽會

##### 1. 籌備經過

市立園林場為提倡藝菊，並普及市民共賞起見，於十八年九月間，呈請社會局舉行菊花展

覽會，擬具章程二十一條，并造具經費預算，由社會局呈奉 市政府核准，撥給經費二百元，並將章程修正公佈施行。（錄後）本屆開會地點，在浦東東溝園林場之花圃；會期為十一月九、十、十一、三日，派員籌備，積極進行。

徵集出品 本會以提倡研究爲主旨，故廣集出品，以資攻錯。本屆除以園林場所有菊花一百餘種，計五千餘盆，爲基本陳列品外，並登刊廣告，分發徵菊啓事，及派員分赴本市各公家庭園，徵求出品。計參加者，有暨南大學、公共學校、甲子學校、震修小學、陸永茂花園、三友實業社、顧蘭記、沈杏苑、黃氏畜植場、小觀園、半淞園、管生農場、永春園、中華物產園、閘北慈善園等二十餘家。陳列菊花，亦二百餘種，達四百餘盆。

通告 本會公開展覽，旨在促進花卉培養藝術化，都市娛樂自然化。參觀者愈多，則宣傳愈廣，效力愈大。惟恐初次舉行，未能週知，除登報布告外，並分發啓事，請柬，各五百餘份，邀集各學校、各團體前往參觀，以資觀摹，而引起市民之注意。

2. 開會及閉幕情形 本會會場，距本市繁盛區域，約二十五里許。位於江濱，土地平曠，溝渠迴繞，且園內奇花異卉，紛然中集，既擅天然之美，又具園林之勝，略加佈置，尤足壯觀。園徑曲折，參差門豔於兩旁者，乃長陣也；零星碎玉，散處於場內外者，乃孤芳也；嫣紅姹紫，矗立中庭者，乃菊山也；供設几案，分佈於客室者，乃名種也；陳列各廳堂，蔚爲大觀者，皆各私人庭園之出品也。總計陳列菊花，約四百餘種，共五千五百餘盆，各種出品，標以品名出處，一目瞭然。場之內外，則張貼新穎醒目之標語，以引起遊客之注意；更於廳堂花叢間，陳設海上名流藝術作品，以增進觀衆欣賞之

興趣。至於豎立花綵牌樓，猶其餘事也。

分送贈品 本會為提倡研究起見，特編印『栽菊術』連同『園林場』小冊，分送來賓，並攝印菊花紀念片，每輯十二種，廉價出售，以供愛好者之取求。俾當日觀衆，去後留戀，計分送『栽菊術』千餘本，『市立園林場』七百餘本，出售菊花紀念片四十八打，其數量不為不多矣。

賞菊 良辰美景，秋香逸事，不有聚宴，何堪盡興，爰發起賞菊聚餐會，於十日十二時舉行，各機關職員，暨市民參加者，百餘人，男女老幼，濟濟一堂，美酒黃花，臨風欣賞，誠為人生之樂事也。

3. 審查獎勵 本會根據會章第一、三、四條之規定，聘請王一亭、鄒秉文、吳桓如、謝公展、高硯雲、湯健初、夏貽彬等七人為審查委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公推王一亭為審查主任。將所有參加陳列出品，詳加審查，評定品級，計及格者十家：顧蘭記、小觀園列入特等；三友實業社、半淞園、陸永茂、管生農場列入甲等；沈杏苑、黃氏音植場、永春園、暨南大學列入優等；分別填發獎狀，以資鼓勵，茲將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抄錄如左：

出品種類 除市立園林場五千餘盆，百六十餘種不計外，出品之數，計如下表：

| 出品者   | 數量  | 出品者   | 數量 | 出品者  | 數量 |
|-------|-----|-------|----|------|----|
| 黃氏音植場 | 一一四 | 公共學校園 | 一二 | 顧蘭記  | 一〇 |
| 關北慈善團 | 四   | 三友實業社 | 七八 | 管生農場 | 四  |

|       |    |      |    |       |    |
|-------|----|------|----|-------|----|
| 暨南大學  | 六  | 小觀園  | 六八 | 永春園   | 六  |
| 中華物產園 | 七  | 震修小學 | 八  | 甲子學校園 | 一六 |
| 沈杏苑   | 二一 | 陸永茂  | 一〇 | 半滋園   | 二二 |

共十五戶，都二百七十六種，雖其中種類相同者不少。而同物異名，異物同名者，比比皆是。總計當在二百種以上，已由市立園林場，攝製照片，妥為整理，另擬報告，以供各界之參考。

審查成績 依據會章第十一條，甲子學校、震修學校、及公共學校園等，為市政府管轄之市立機關，成績雖極優異，未付審查；中華物產園及開北慈善團，因未列出品單，以致無從審查者外，計共十戶，總合各組評判，就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之各類，特列一表於下：

|       |  |       |      |
|-------|--|-------|------|
| 顧 蘭 記 |  | 子出新種四 | 九六·三 |
| 新種四   |  | 八八·〇  | 八八·三 |
| 新種十   |  | 八七·三  |      |
| 新種六   |  | 八五·七  |      |
| 老麒麟帶  |  | 九四·三  |      |
| 巫山積雪  |  | 九〇·三  | 八八·七 |
| 鴛鴦鏡   |  | 八八·七  |      |

小觀園

墨荷

八八・七

金鉢

八八・三

曉日芙蓉

八七・七

玲瓏玉

八二・〇

紫飛鸞

七五・八

銀御帶

九五・三

鶴舞雲霄

九二・三

墨荷

九〇・三

白鳳尾

八六・六

紫盤托桂

八四・四

古銅帶

七六・四

草上霜

七五・〇

白龍鬚

七〇・〇

紫墨鬚

八六・七

新種金荷花

八四・三

紫露荷

七九・四

綠荷

九〇・七

墨荷

八七・三

粉背珠砂

七〇・三

三友實業社

半沁園

陸永茂

八六・九

八三・八

八三・一

管生園  
 山崖菊細管瓣 八二・四  
 山崖菊紅色雀舌瓣 八〇・六  
 八一・五

沈杏苑  
 酒金翠荷 八〇・〇  
 麒麟閣 七六・四  
 銀絲重柳 七二・〇  
 首種金荷花 七一・二  
 七四・九

黃氏畜植巧  
 虎鬚 七九・一  
 玫瑰托桂 七〇・四  
 七四・八

永春園  
 翠鬚 七七・六  
 泥皮帶 七一・〇  
 七四・三

暨南大學  
 雪青毛刺 七三・〇  
 白水仙 七二・四  
 七二・七

概評 各戶出品，各有所長，顧蘭記之子出新種，開品種改良之新紀錄，而培養方法，亦復融合新舊，使花葉別有神顏，最屬難得；小觀園則蒐羅名種最富，培養亦煞費功夫，此次展覽會中，實堪首屈一指，此兩家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似應均列特等，以示上賞。三友實業社則以萬壯勝；半濼園與陸永茂，則以幽雅勝；而管生園所出山崖菊，雖管理不甚圓滿，實開文種美術之先聲，整齊縝密，別饒興趣，四戶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應列為甲等，藉資鼓勵。其他如沈杏苑、黃氏畜植場、永春園三戶，亦均栽培得宜，美擅天然；暨南大學之立菊，更覺應用人工，獨徹羣英，亦均宜頒發優等獎，為

栽菊者倡。以上所論。不過略舉一斑。固未能以筆墨竭盡批評之能事也。

結論 此次舊集上海名菊，陳列一堂，可謂美盡東南。委員等躬逢其盛，實覺琳瑯滿目，美不勝收。審查既畢，尙欲續爲數言，以爲將來之參考。(一)宜分相當精神，注意文種菊之培養也，所謂文種菊者，即小花頭，而每盆之數量甚多，如水晶球、翡翠球、小桃紅、檀香球等。在國內不下數百種，此次各園出品除管生園外，以武種居大多數，長此以往，恐文種菊，日見退化，不無遺憾，此應提倡者一；(二)宜注意繁殖新種也，菊花爲最富於進化性之植物，近來世上新種，無慮千數，但欲使其更求精進，應再注意新種之培養，並求其選種之精美，則以後每年有優良之新種發現，即菊花每年得有進步之實績，此次惟顧蘭記獨占先着，半淞園亦略備數品，此應注意者二；(三)宜分區陳列也，以後奉行展覽會時，宜分營業及觀賞兩大區，或分爲新種、立菊、文種菊、武種菊及標本菊五區。照前者分類，則營業者可以互相比較，而普通之藝菊者，亦得加入展覽，目的各有不同，自能別增興趣；依後者分，如顧蘭記之新種，暨南大學之立菊，管生農場之文種菊、小觀園之標本菊，以及一般所陳列之武種菊，各以名類，分成五組，則各園均得就其所長，分組陳列。使參觀及審查者，得有定心，而可從事研究矣，此應注意者三。審查委員王震等報告。

## 第二屆 菊花展覽會

1. 籌備經過 由社會局呈准市政府核撥經費三百五十元，並指派局內暨園林場職員從事籌備。(甲)徵集出品除園林場有菊花二百七十六種，計六十餘盆爲基本陳列品外，復登報徵集公私庭園出品，計參加者有三友



實業社、小觀園、一村師範、暨南大學、公立學校園、吳修小學、沈杏苑、培利花店、顧品珍、沈林元、中華物產園、黃氏高植場、碧霞園、沈長發、長盛花園、關北慈善園、陸永茂、長興花店、永春園、管生農場、奚彰興、李掌生等二十二家、陳列菊有三百種、近四百本；乙、審查委員評判各園出品、優劣給獎狀以鼓勵之、且有精密之審查、乃函聘王一亭、張馨谷、高倪鬆、楊守仁、謝公展、范曾、陸谷、吳曼、吳恒宜等為審查委員；丙、發通告、請各界屆時參加；丁、開會日期、定十一月七、八、九等三日。

2. 出品種類

除市立園球場六千餘盆、二百七十六種不計外、出品之數、列表如左：

| 出品者   | 數   | 出品者   | 數 |
|-------|-----|-------|---|
| 三友實業社 | 一〇五 | 沈林元   | 八 |
| 小觀園   | 五二  | 沈發    | 八 |
| 鄉村師範  | 一六  | 碧霞園   | 八 |
| 公共學校園 | 一四  | 長盛花園  | 八 |
| 暨南大學  | 一四  | 關北慈善園 | 六 |
| 顧品珍   | 一一  | 陸永茂   | 六 |
| 培利花店  | 一一  | 長興花園  | 四 |
| 沈杏苑   | 一一  | 永春園   | 四 |

|       |    |      |   |
|-------|----|------|---|
| 中華物產園 | 一〇 | 管生農場 | 二 |
| 顧蘭記   | 一〇 | 奚彰興  | 二 |
| 黃氏畜植場 | 九  | 李宇生  | 一 |

以上共二十二家，計三百二十三種；然其中一種數名，隨人稱謂者，比比皆是，總計當不下三百種，已由市立園林場攝印影片，積極整理，當另編特別，以供海內人士之參考。

3. 審查成績 本屆成績，以小觀園為最佳，總平均得八八·三分；其次為碧霞園，得八二·九分；第三為三友實業社，得八二·五分；第四為培利花店，得八二·三分；第五為陸永茂及長興花園，得八一·〇分；第六為沈記，得八〇·七分；第七為管生農場，得八〇·四分；第八沈杏苑，得八〇·四分；公共學校園，得八〇·〇分；其餘如鄉村師範，黃氏畜植場，中華物產園，長興花店，暨南大學，顧蘭記及開北慈善團等，均得七〇分以上；永春園、沈源茂、張興祥等均得六十七分以上云。

概評 查各園出品，實各有所長，洵難得。小觀園裡羅宏富，培養得法，栽培獨花菊，一本亭立，秀色可餐，此次展覽會中，堪稱鶴立雞羣，的非凡品。得分在八十五分以上。似應列為特等，以示上賞。碧霞園栽培得宜。三友實業社則雄厚豐富。培利花店則精神完美。餘為陸永茂培養得宜，尚稱豐盛。管生農場，沈杏苑，一則別具風姿，一則高雅絕倫，惜下葉間有脫落，致減美觀。長興花園及沈記，培養雖甚得宜，管理稍欠嚴密。上計七家，平均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似應列

爲甲等，以標優異。其他黃氏畜植場、中華物產園、長盛花店、顧品珍、顧蘭記五家，品種優良，栽培亦當，惟花莖與葉，似少光澤，而顧蘭記子出新種，尤開品種改良之先聲。開北慈善園、永春園、沈源茂、張祥興、暨南大學等，栽培雖甚適宜，管理似有未週。惟暨南大學之大盆菊，開花達百朵以上，其技術之佳，殊有獨到之處，亦均宜發優等獎，藉以助其興趣。公共學校園及鄉村師範同爲市府所轄之市立機關，雖成績優美，而查照會章第十一條，不在被獎之列，故不給獎。以上所述，不過略舉一端，至於他項詳細，固非筆墨能罄也。

**結論** 此次開會，與第一屆僅相隔一年，而珉枝金萼，羅列一堂，時花藝術之進步，突然增加，實出意想之外。然對於各家今後之商榷，尚有多端。(一)來會競賽之菊，須於一月前預備花本，最高不得過一尺五寸，愈矮愈妙，否則木架不稱陳列。花朵以大小相等爲貴，葉片以整齊肥美爲佳。(二)菊有天然人工之分。人工之最要者爲扳扎法。攀扎時，須選半放之菊，察其莖之粗細，用相當之鉛絲，由根而上，從葉柄之空處，將花梗旋轉，緊縛至近花處，用絲圈托住花朵，向前稍稍斜下，復將花頭向上排勻，觀賞者既一目了然，而花之精神，亦無不栩栩欲活矣。且菊爲最於進化性之植物，欲求其精進，並得優良之品種，但宜注意子種，乃觀陳列各花，除顧蘭記列有子出新種外，其餘一無寓目，不無遺憾。此後應盡量提倡，使新出之種，愈變愈幻，愈出愈奇，以引起遊覽者之興趣。(三)陳列出品，其目的爲比較品種及栽培情形，故宜集中各卉於廣大之室內，裝置五層或七層木架，由上而下，高約七尺，每架視木板之短長，定菊盆之多少，覆以紗於稠密，遮住花之全面。至出品之大盆菊，應另備一室，排列其中，既可防風雨之摧殘，且於觀賞上尤增美化，謹此報告。

審查委員 王一亭 謝公展 高硯耘 張馨谷 吳覺農 范肖岩 楊守仁 陳管生 吳桓如

## 附上海市菊花展覽會章程

### 第一章 宗旨及組織

第一條 本會以推廣市內優良菊花展覽觀摩並喚起市民鑑賞園林藝術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社會局長為會長主持本會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籌備委員會辦理每次展覽會籌備事宜並設審查委員會辦理出品審查及獎勵事宜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會長指定或由聘之均為名譽職委員所任事務由委員中推定之

### 第二章 籌備委員會

第五條 籌備委員會設主任一人由園林場場長充之並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總務徵集宣傳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

第六條 籌備委員會於每屆開會一月前成立至展覽會完畢後結束

### 第三章 審查委員會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委員六人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審定細則由該委員會另訂之

### 第四章 獎勵

第九條 獎勵方法用獎狀分為特等甲等優等三種

第十條 出品等第獎狀經審查委員會評定後由會長核發之

第十一條 本會所給獎狀以市內各公私園圃及個人之出品為限市政府直轄市立機關之出品不在被獎之列

## 第五章 徵集

第十二條 凡在本市範圍以內各公園園圃及個人所出之菊花均可於開幕前兩日送會陳列由本會給予憑單派管理員及花工加意保護

第十三條 應徵菊花均須依照本會所備出品單註明出品人姓名住址價格及菊花名稱

第十四條 凡送會陳列之菊花俟展覽會完畢後三日內持本會憑單收回如有毀損等情由審查員估價賠償

第十五條 應徵菊花得由出品人標價出售於會期完畢後送交承購者但本會得依照實價抽收手續費十分之一其在會外買賣者不在此限

## 第六章 會期及會址

第十六條 本會會期定為三日至五日於每年十月下旬或十一月上旬行之

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地點每年臨時指定之

## 第七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由社會局撥具預算呈請市政府撥發

##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由社會局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之後施行

## 上海市菊花展覽會審查委員會審查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菊花展覽會章程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出品審查依據下列標準辦理

甲 審查出品以市內公私園圃及個人之出品為限

乙 等第分特等甲等優等三種九十分以上者為特等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 第二編 第三章 本市菊花展覽會

丙 評定分數分花容品位葉形培養四項最高分數為花容七十分品位葉形培養各十分

第三條 出品以經各委員審查後評定等第擬具審定書并由委員過半數之簽名

第四條 審查完竣後送大會發給獎狀

第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由審查委員會多數之同意修改之

附上海市市立園林場現有菊種一覽表

|         |         |         |         |         |         |
|---------|---------|---------|---------|---------|---------|
| 一號種     |         | 一一 東洋如意 | 二九 大金獅  | 四四 霓裳舞  | 五七 金如意  |
| 一 綠衣紅裳  | 一一五 木犀  | 三〇 醉揚妃  | 三〇 醉揚妃  | 四五 天紅地白 | 五八 紫桂蕊  |
| 二 麒麟閣   | 一六 綠牡丹  | 三一 黃裳翁  | 三一 黃裳翁  | 四六 白醉仙桃 | 五九 雪嶺   |
| 三 九連環   | 一七 見月初  | 三二 二喬   | 三二 二喬   | 四七 紫龍鬚  | 六〇 白羽毛  |
| 四 十斛珠   | 一八 赤金牡丹 | 三三 金氣龍  | 三三 金氣龍  | 四八 白龍鬚  | 六一 紫霞殿  |
| 五 金龍舞   | 一九 玉環肥  | 三四 墨荷   | 三四 墨荷   | 四九 黃龍鬚  | 六二 銀飛蝴蝶 |
| 六 舊紅袍   | 二〇 檀香玉  | 三五 錦為錦  | 三五 錦為錦  | 五〇 白毛菊  | 六三 白龍   |
| 七 深草露   | 二一 新麒麟  | 三六 鳳凰冠  | 三六 鳳凰冠  | 五一 血牙龍鬚 | 六四 綠毛菊  |
| 八 巫山積雪  | 二二 剪絨   | 三七 麥穗   | 三七 麥穗   | 五二 胭脂點玉 | 六五 金萬卷  |
| 九 大富貴   | 二三 第一黃  | 三八 老麒麟帶 | 三八 老麒麟帶 | 五三 黃龍爪  | 六六 赤龍鬚  |
| 一〇 梨香菊  | 二四 紅粉佳人 | 三九 楓葉疏花 | 三九 楓葉疏花 | 五四 白日姿  | 六七 銀紅桂蕊 |
| 一一 玉手調脂 | 二五 豆綠芙蓉 | 四〇 青蟹   | 四〇 青蟹   | 五五 冰盤托雪 | 六八 平頂錦  |
| 一二 醉紅粧  | 二六 猩猩冠  | 四一 同心結  | 四一 同心結  | 五六 金龍角  | 六九 紫袍玉帶 |
| 一三 鶴舞雲霄 | 二七 玉堂富貴 | 四二 紫白玉帶 | 四二 紫白玉帶 | 七〇 西牛毛  | 七一 秋色平分 |
|         | 二八 觀音面  | 四三 金銀   | 四三 金銀   |         |         |
| 二號種     |         |         |         |         |         |

|    |       |     |      |     |      |     |      |
|----|-------|-----|------|-----|------|-----|------|
| 七二 | 黑鼠鬚   | 九四  | 飛蝴蝶  | 一一六 | 粉拍紅  | 一一八 | 銀紅松針 |
| 七三 | 赤金荷花  | 九五  | 粉背胭脂 | 一一七 | 紫牡丹  | 一一九 | 金龍爪  |
| 七四 | 紅粉粧   | 九六  | 金鳳帶  | 一一八 | 粉紅球  | 一二〇 | 麒麟帶  |
| 七五 | 菜花蝴蝶  | 九七  | 粉背荷花 | 一一九 | 白壽眉  | 一二一 | 白荷花  |
| 七六 | 紫盤托桂  | 九八  | 紫霞宮  | 一二〇 | 金絞絲  | 一二二 | 紅荷花  |
| 七七 | 古銅帶之二 | 九九  | 銀盤托桂 | 一二一 | 小粉背  | 一二三 | 黃毛菊  |
| 七八 | 紅粉金蓮  | 一〇〇 | 紫管帶  | 一二二 | 金蝴蝶  | 一二四 | 黃粉   |
| 七九 | 桃花針   | 一〇一 | 白柳線  | 一二三 | 粉粧樓  | 一二五 | 虞美人  |
| 八〇 | 柳線    | 一〇二 | 柳絲   | 一二四 | 胭脂片  | 一二六 | 黑牡丹  |
| 八一 | 墨菊    | 一〇三 | 桃紅牡丹 | 一二五 | 銀寶塔  | 一二七 | 紅毛刺  |
| 八二 | 壁雲台   | 一〇四 | 平湖秋月 | 一二六 | 雪絲球  | 一二八 | 石家紅  |
| 八三 | 柳葉青   | 一〇五 | 青心白  | 一二七 | 蟹草黃  | 一二九 | 雪泥鳴爪 |
| 八四 | 孔雀競揮  | 一〇六 | 朱衣萬點 | 一二八 | 觀音帶  | 一三〇 | 粉紅荷花 |
| 八五 | 墨葵    | 一〇七 | 紫如意  | 一二九 | 金冠   | 一三一 | 玫瑰紫  |
| 八六 | 密色毛菊  | 一〇八 | 血牙托桂 | 一三〇 | 金鈎柱月 | 一三二 | 虎黃   |
| 八七 | 血松針   | 一〇九 | 古銅帶  | 一三一 | 金鸞飛舞 | 一三三 | 鷄爪黃  |
| 八八 | 醬色龍鬚  | 一一〇 | 綠心芙蓉 | 一三二 | 芙蓉牡丹 | 一三四 | 密花荷色 |
| 八九 | 雪鎗黃毛  | 一一一 | 紅粉鬚  | 一三三 | 三芙蓉容 | 一三五 | 紅羅   |
| 九〇 | 白御帶   | 一一二 | 滿月   | 一三四 | 帶上托桂 | 一三五 | 銀紅毛刺 |
| 九一 | 玉絞絲   | 一一三 | 金毛獅  | 一三五 | 紫鳳含珠 | 一五五 | 密秋人  |
| 九二 | 鴛鴦帶   | 一一四 | 小金錢  | 一三六 | 泥金飛鸞 | 一五六 | 洒金黃  |
| 九三 | 粉背麒麟  | 一一五 | 舊朝衣  | 一三七 | 松林夕照 | 一五七 | 玉翠輪  |

三號種

|     |      |     |       |     |      |     |     |     |      |
|-----|------|-----|-------|-----|------|-----|-----|-----|------|
| 一九〇 | 黃松針  | 一九八 | 紫松    | 二一七 | 密色松針 | 二三五 | 黃翠心 | 二五一 | 早黃   |
| 一八一 | 桃紅牡丹 | 一九九 | 紫光閣   | 二一八 | 桃紅綉環 | 二四二 | 黃魚鱗 | 二六一 | 白玉馬  |
| 一八二 | 臘黃   | 二〇〇 | 泥金綉球  | 二一九 | 金·紫  | 二四三 | 天   | 二六二 | 紫綉球  |
| 一八三 | 素揚   | 二〇一 | 金面大紅  | 二二〇 | 黃醉仙桃 | 二四四 | 金定  | 二六三 | 耳·第  |
| 一八四 | 國色   | 二〇二 | 梅雪爭春  | 二二一 | 血牙針  | 二四七 | 金黃  | 二六四 | 耳·第  |
| 一八五 | 金鳳舞  | 二〇三 | 銀紅荷花  | 二二二 | 沉香釣  | 二四八 | 小桃紅 | 二六五 | 紅荷花  |
| 一八六 | 白鶴   | 二〇四 | 銀紅桃花  | 二二三 | 白獅子  | 二四九 | 紅密管 | 二六六 | 花臉   |
| 一八七 | 紫飛鸞  | 二〇六 | 心帶    | 二二四 | 白鳳尾  | 二五〇 | 白套環 | 二六七 | 粉金蓮  |
| 一八八 | 泥金帶  | 二〇七 | 粉紅醉仙桃 | 二二五 | 白手刺  |     |     |     |      |
| 一九〇 | 銀    | 二〇八 | 海棠翠   | 二二六 | 金雙承露 | 二四一 | 紫球  | 二五九 | 金臉   |
| 一九一 | 泥金球  | 二〇九 | 紫盤桂蕊  | 二二七 | 胭脂點玉 | 二四二 | 葵白  | 二六〇 | 白如意  |
| 一九二 | 白粉金蓮 | 二一〇 | 草上霜   | 二二八 | 白紫羅  | 二四三 | 黃魚鱗 | 二六一 | 白玉馬  |
| 一九三 | 麒麟   | 二一一 | 金龍球   | 二二九 | 桃花帶  | 二四四 | 清水臨 | 二六二 | 紫綉球  |
| 一九四 | 香    | 二一二 | 金翠屏   | 二三〇 | 金·金  | 二四五 | 天   | 二六三 | 杏花春面 |
| 一九五 | 金套環  | 二二三 | 金帶    | 二三一 | 洞金蝴蝶 | 二四六 | 金定  | 二六四 | 耳·第  |
| 一九六 | 天·色  | 二二四 | 金飄帶   | 二三二 | 銀紅毛刺 | 二四七 | 金黃  | 二六五 | 紅荷花  |
| 一九七 | 金雀屏  | 二二五 | 金·托桂  | 二三三 | 白玉帶  | 二四八 | 小桃紅 | 二六六 | 花臉   |
|     |      | 二二六 | 芙蓉托桂  | 二三四 | 灰色蟹  | 二四九 | 紅密管 | 二六七 | 粉金蓮  |



## 第四章 本市公私園及花園

本市市立公園，尙無設置，欲求花木扶蘇，廣野空曠之地而不可多得，其有爲私家名園，祇自供欣賞，未能普爲公眾賞覽，租界當局，頗注意於園林事業，先後設置之公園，有數處成績尙佳，其間有經歷二十餘年者，有建築未久，設備未盡完備者，如虹口公園、浦灘公園、梵王渡公園、匯山公園、北山公園、法租界公園、六三園等。美莫美輪，彥攬優勝，或具吾國名園之幽邃，或含日本名園之韻味，或富西方名園之情趣，使吾人身入其境，但覺碧茵坦曠，胸襟爲開，芳卉燦爛，馥郁襲人，而林陰之大道，泓澈之深沼，錦繡之花畦，古樸之茅舍，又所在多有，殊使人留戀而不忍去也。惟此等公園，多由外人組織，工部局以華人衆多，踈躄滋懼，乃禁止華人遊覽，致失華洋同等之待遇。民國十四年五卅案起，舉世震驚，而滬上租界內待遇之不平情形，大白於天下，公園之禁止華人遊覽，亦備受世人指摘，於翌年粵人馮炳南據理力爭，開放公園，漸有成熟之希望。迨十七年工部局提議開放梵王渡公園、浦灘公園、浦濱草地及江岸崑山公園，華洋人民始得同等待遇，然尙有匯山公園及跑馬廳內之公共體育場，仍未能予以開放也。其他若法租界之法國公園、滬南之半淞園、閘北之宋公園、日人之六三園等，或略取遊資，或禁刺入園，雖非極端開放，尙有遊覽之可能。至若市內之花圃，多至二百餘處，俱經營花木，惟面積狹隘，設備簡陋，其中最著名而擅有庭園佈置者，爲小觀園、上海種植園、黃氏畜植場等，茲將調查所得，表示如左：

一 公私名園調查表

| 園名    | 所有權  | 開辦年月                          | 面積         | 佈置狀況  | 園之特點                            | 所在地                   | 備考                     |
|-------|------|-------------------------------|------------|---|---------------------------------|-----------------------|------------------------|
| 虹口公園  | 英工部局 | 一八八九年購地興築嗣後逐年收購民地廣為開拓至民國六年始完成 | 二百六十五畝七分   | 運動設備頗臻完美有賽跑徑游泳池蹴踘場高跳架遠躍台分區數十各投所好而板橋茅屋古樹清流石室蔽蔭曲徑抱溪尤足顯其幽邃惹人留戀   | 該園雖無花木亭台之勝而碧茵坦曠空氣新鮮洵適合實際需要之游息地也 | 北四川路底江灣路口             | 初名虹口體育場民國十年改名虹口公園又稱新公園 |
| 匯山公園  | 英工部局 | 一九一二年                         | 三十五畝九分九厘八毫 | 園作有蘭式古樸雅潔花園一方離以草場圍中草地修整設網球場六甬道貫之道盡復有花畦鑿池植蓮綴以噴水池外為大操場其東北隅有花畦之美 | 布置工整古茂雅潔景物之清幽廳市中別成一天地           | 公共租界東區韜朋路威賽路華盛路與吉林路之間 |                        |
| 梵王渡公園 | 英工部局 | 一九一四年購得兆豐公園嗣後收買民地購            | 二百九十畝二分    | 式取英式以自然勝全園隔為南北二部架旱橋通之南則坡陀起伏廣野平衍北則                             | 統觀全園南曠北幽供幽人之真賞給士子之探討在滬濱園林中放     | 梵王渡吳淞江畔               | 又名極司非而公園亦稱兆豐           |

|   |  |  |       |  |  |  |             |
|---|--|--|-------|--|--|--|-------------|
| 法國公園                                      | 法公董局   | 一九〇八年開<br>爲公園                                  | 一百五十畝 | 古木千章樹深菁密築之溪<br>沼茅舍古木曲徑存林野之<br>天趣水陸禽獸兼收並蓄寓<br>娛樂於學問   | 一異彩者也  | 法租界華<br>龍路                                   | 又名顧家<br>宅公園 |
| 半淞園(該<br>園以地臨歇<br>浦用杜工部<br>剪取吳淞半<br>江水之義) | 沈志堅姚伯<br>鴻合資租賃<br>蘆田地主爲<br>天主堂王三<br>和沈蔭堂三<br>戶租期二十<br>開幕營業 | 披荆斬棘疊石<br>疏泉創辦於民<br>國五年冬間至<br>民國七年九月<br>呈報官廳立案 | 約六十畝  | 布置以清麗勝別饒韻味小<br>橋流水清曠絕俗岩石嶙峋<br>別具意景有亭翼然可俯瞰<br>園景有池澄清可照激人影<br>至林蔭之大道綠茵之廣場<br>錦綉之花畦泓澈之蓮池令<br>人身處其中更覺超塵出凡<br>也 | 土山嵌石足以登臨池<br>水縈繞足以航泳亭樹<br>曲折而朗暢花木繁茂<br>而幽雅可以却病魔可<br>以悅心胸 | 滬杭車站<br>南首上海<br>市公安局<br>市公安局<br>二區高昌<br>廟派出所 |             |
|   |  |  |       | 石爲山迴表花木鑿池引<br>水蓄養魚鱗竹籬茅舍亭台<br>水榭純粹以營利爲目的內<br>分出品遊觀兩部出品以種<br>植花木盆景以及四時花紫<br>任人選購遊觀則琴棋書畫                      |  |  |             |

|  |       |           |       |                |      |     |        |                            |
|--|-------|-----------|-------|----------------|------|-----|--------|----------------------------|
| 葉氏花園   | 葉子衡   | 民國十一年     | 七十餘畝  | 有山水花卉果林亭宇并葉氏家廟 | 櫻菊鹿鶴 | 江灣路 | 江灣跑馬廳西 | 原來開放<br>近因時局<br>不靖禁止<br>遊覽 |
| 六三園  | 白石六三郎 | 在民國前十六年六月 | 二十九畝餘 | 完全日本式并有運動場     |      |     |        |                            |
| 酌酒品茗閱報譜琴任文人<br>擇用消遣蹴毬小艇投壺打<br>彈駢驅跑冰任遊客隨意運<br>動此外則登高吸取新鮮空<br>氣視江上帆船沙島而已 |       |           |       |                |      |     |        |                            |

二 花園一覽表

| 園名    | 園主  | 資本    | 開辦年月  | 面積  | 主要花木種類         | 營業狀況              | 地址       | 備考       |
|-------|-----|-------|-------|-----|----------------|-------------------|----------|----------|
| 上海種植園 | 虞承恩 | 一萬元   | 民國十一年 | 四〇畝 | 觀賞植物五十餘種花卉約百種  | 私人庭園以觀賞為目的間有花木出售者 | 江灣路水電路口  | 設備周全栽培合法 |
| 管牛農場  | 陳管生 | 二萬元   | 民國九年  | 四〇畝 | 苗木及觀賞附四季花卉及種子等 | 年有虧蝕              | 真如站西南復興橋 | 管理欠周成績不佳 |
| 生生農場  | 金式如 | 一萬六千元 | 宣統元年  | 七〇畝 | 苗木及製紙原料(茅獨莖)   | 盈餘約千元             | 真如站陳家灣   |          |

|       |     |       |       |     |   |       |                            |                |
|-------|-----|-------|-------|-----|---|-------|----------------------------|----------------|
| 江蘇農場  | 徐友青 | 二萬元   | 民國七年  | 九〇畝 | 主要花木及苗木   | 盈餘約五千 | 真如站蔡家宅                     | 園址共三處          |
| 黃氏香植場 | 黃岳淵 | 二萬元   | 宣統元年  | 八〇畝 | 以苗木及珍貴觀賞植物<br>爲多花卉次之                                | 盈餘    | 陳家灣東家宅                     | 園址極大           |
|       | 高柏俊 | 二千元   |       | 六畝  | 葡萄、桃、大麗、菊、薔薇、<br>月季                                 | 自供觀賞  | 真如站西陳家宅                    | 佈置雅潔極盡<br>園林之勝 |
| 長盛花園  | 高鳳山 | 四千元   | 民國十年  | 二〇畝 | 苗木、灌木及四時花卉  | 年有盈餘  | 總場斜土路局<br>門路口分場真<br>如站西復興橋 |                |
| 小觀園   | 楊守仁 | 一萬元   |       | 一七畝 | 花木樹苗  | 收支不敷  | 江灣何家宅                      | 中西名花雜<br>甚富    |
| 小觀園分園 | 楊守仁 | 五千元   |       | 一六畝 | 苗木花卉及梅椿及菊爲<br>最著                                    | 全前    | 江灣路水電路<br>口                |                |
|       | 計竹林 | 一千五百元 | 民國十二年 | 八畝  | 康利生、薔薇、月季、菊等  | 尙有盈餘  | 真如站西復興<br>橋                |                |
|       | 張海江 | 五百元   | 宣統三年  | 八畝  | 草花及觀賞灌木   | 全上    | 開北南小談家<br>宅                |                |
|       | 張榮連 | 五百元   | 民國十九年 | 四畝  | 梅椿、大麗花、菊等   | 全上    | 開北張三橋                      |                |
|       | 宋金山 | 二百元   | 民國十六年 | 三畝  | 康利生、大麗花、  | 全上    | 開北慈善團後                     |                |
|       | 陶順生 | 一千元   | 民國十三年 | 五畝  | 康利生、菊、山草、薔薇、<br>石蘭、繡球、夾竹桃等                          | 全上    | 全上                         |                |
|       | 杜阿炳 | 八百元   | 祖傳    | 二畝  | 康利生、山草、鐵樹、繡球<br>砂、菊、石、紅、象牙紅、                        | 全上    | 三陽路陳家宅                     |                |
|       | 羅新發 | 一千五百元 | 民國十三年 | 十畝  | 棕竹、黃楊、鐵樹、<br>康利生、大麗、山草、石                            | 全上    | 全上                         |                |
|       | 王林森 | 一千元   | 民國四年  | 五畝半 | 紅等  | 全上    | 宋公園路三陽<br>路務德里             |                |
|       | 杜龍生 |       | 祖傳    | 十畝  | 垂楊、白楊、夾竹桃、石<br>康利生、菊花、牡丹、石<br>紅、海棠、梅、桂、紫薇、<br>茶花及苗木 | 自供觀賞  | 開北駁家角                      |                |
| 翔豐花園  | 陳金坤 | 三千元   | 民國十一年 | 二五畝 | 紅、海棠、梅、桂、紫薇、<br>茶花及苗木                               | 尙有盈餘  | 三陽路二所<br>宋公園路一所<br>張三橋一所   |                |

|       |     |       |         |     |                                    |      |           |             |
|-------|-----|-------|---------|-----|------------------------------------|------|-----------|-------------|
| 宋園    | 李季良 | 五百元   | 民國十九年   | 五畝  | 康利生、菊、晚香、象牙紅、石蘭                    | 供觀賞  | 宋公園路      | 爲宋公園一部分     |
| 彩興花園  | 奚載顯 | 三千元   | 民國五年    | 八畝  | 康利生、大麗、菊及一切觀花木                     | 尙有盈餘 | 開北雨傘店六六八號 |             |
| 裕興花園  | 奚載揚 | 三千元   | 光緒間     | 八畝  | 全上                                 | 全上   | 開北雨傘店七七〇號 |             |
|       | 彭奎生 | 一千三百元 | 宣統二年    | 四畝  | 康利生、大麗、月季、紫陽、花                     | 全上   | 清河灘劉敦路七   |             |
|       | 李杏生 | 五千元   | 民國九年    | 八畝  | 山竹、菊、石蘭、梅、茶花、茉莉、象牙紅                | 全上   | 龍華路三四號    |             |
|       | 陳少香 | 七百元   | 民國十六年   | 四畝  | 康利生、月季、宵寒花                         | 全上   | 龍華路西首     |             |
|       | 陳國香 | 六百元   | 民國十七年   | 三畝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       | 金金發 | 三百元   | 民國十五年   | 一畝半 | 康利生                                | 全上   | 新龍華三一號    |             |
|       | 陳仲祥 | 五百元   | 民國十七年   | 二畝  | 康利生、月季、蘭、菊、桂、梅、桃及一切花木              | 全上   | 新龍華二六號    |             |
| 陸永茂花園 | 陸樹聲 | 一萬元   | 約六十年    | 一五畝 | 全上                                 | 年有盈餘 | 方板橋龍華鎮南   |             |
| 周家花園  | 周洪全 |       | 民國十四年   | 二〇畝 | 白蘭、象牙紅                             | 全上   | 龍華鎮南      | 該園向周姓租來資本不詳 |
| 陸家花園  | 周金土 |       | 民國十六年租得 | 十五畝 | 白蘭                                 | 全上   | 全上        |             |
|       | 吳秋平 | 七百元   | 民國十一年   |     | 大麗、夾竹桃、象牙紅、大麗、月季、山草、白菊、山草、大麗、菊、象牙紅 | 全上   | 清河灘吳家宅一號  |             |
|       | 吳全生 |       | 宣統三年    | 四畝  | 全上                                 | 全上   | 清河灘吳家宅一號  |             |
| 計永盛花園 | 計木全 | 一千元   | 民國九年    | 三畝  | 全上                                 | 全上   | 清河灘潘家宅一號  |             |
|       | 黃東府 | 五百元   | 民國十七年   | 一畝  | 康利生、代代花                            | 差堪維持 | 小木橋路下宅    |             |
|       | 湯正餘 | 八十元   | 民國五年    | 五分  | 代代花                                | 副業   |           |             |

|       |     |       |       |     |                   |      |          |
|-------|-----|-------|-------|-----|-------------------|------|----------|
| 茂興花園  | 陸明照 | 一千五百元 | 約四十餘年 | 二畝  | 白蘭、茶花、代代、鐵樹、      | 年有盈餘 | 大木橋路西    |
|       | 陸鏡清 | 一千二百元 | 全上    | 二畝  | 白蘭、代代、薔薇、         | 全上   | 全上       |
|       | 陳文治 | 八百元   | 民國十二年 | 四畝  | 康利生、大麗、薔薇、        | 全上   | 大木橋西高家石橋 |
|       | 陸玉林 | 二千五百元 | 約三十餘年 | 五畝  | 康利生、大麗、薔薇、代       | 全上   | 全上       |
|       | 秦阿七 | 四百元   | 四十餘年  | 三分  | 葫蘆、東冬、代代、         | 差堪維持 | 大木橋路東秦家宅 |
|       | 張良才 | 七百元   | 民國初元  | 三畝  | 康利生、鬱金香、代代、       | 尙有盈餘 | 大木橋路東陶家堰 |
|       | 朱根花 | 一百元   | 約十餘年  | 一畝半 | 康利生、              | 全上   | 斜土路趙家宅   |
|       | 楊根市 | 一千二百元 | 民國十三年 | 六畝  | 康利生、              | 全上   | 龍華路陸家堰   |
|       | 康阿大 | 一千二百元 | 民國十四年 | 五畝  | 康利生、              | 全上   | 小木橋路龍華路口 |
|       | 劉阿四 | 八百元   | 民國十八年 | 十畝  | 康利生、白蘭、薔薇、        | 全上   | 龍華路陸家堰   |
|       | 范鏡心 | 七百元   | 民國十八年 | 五畝  | 康利生、薔薇、           | 全上   | 全上       |
|       | 沈寶南 | 一千二百元 | 約十餘年  | 七畝  | 康利生、              | 全上   | 龍華路      |
|       | 陸金福 | 百元    | 民國十九年 | 二畝  | 康利生、              | 年有盈餘 | 龍華路陸家堰   |
|       | 顧金福 | 一千元   | 宣統二年  | 三畝半 | 康利生、菊、薔薇、石譜紅、山草等  | 全上   | 斜土路謹記路   |
| 朱長貴花園 | 朱長貴 | 五百元   | 民國九年  | 二畝半 | 康利生、              | 全上   | 南塘浜四一號   |
|       | 顧財根 | 七百元   | 民國十三年 | 二畝  | 康利生、菊、象牙紅、石譜紅、    | 全上   | 南塘浜      |
|       | 劉阿尼 | 三千元   | 民國十三年 | 三畝  | 康利生、菊、海棠、四季蘭、石譜紅、 | 全上   | 全上       |

|        |     |       |        |     |                             |      |                 |         |
|--------|-----|-------|--------|-----|-----------------------------|------|-----------------|---------|
| 沈顯記花園  | 沈裕堂 | 五百元   | 光緒二十四年 | 三畝  | 茉莉、代代、芙蓉、桂花、                | 全上   | 海格路<br>六一三號     |         |
| 生記花園   | 沈雲發 | 五百元   | 光緒二十年  | 三畝  | 康利生、菊、海棠、薔薇、茉莉、代代、桂、梅、桃、松柏、 | 年有盈餘 | 法華東鎮            |         |
| 綠香記花園  | 陳阿合 | 五百元   | 光緒十八年  | 三畝  | 牙紅、                         | 全上   | 兜               |         |
| 沈源茂花園  | 沈石虛 | 一千元   | 民國十五年  | 四畝  | 蘭、菊、康利生、大麗、桃                | 全上   | 康衢路<br>六二八號     |         |
|        | 趙公亭 |       | 約五十年   | 十畝  | 桂、梅、水仙、萬蘭、                  | 全上   | 全上              |         |
| 祥記花園   | 朱茂林 | 八百元   | 民國九年   | 二畝  | 球、茶花、                       | 全上   | 副北排安廟           |         |
| 茂泰花園   | 石鳳鳴 | 一千二百元 | 民國二年   | 二畝半 | 大、水仙、鬱金、山                   | 全上   | 貢人路陳家宅<br>十二號   |         |
|        | 朱百興 | 三百元   | 約二十餘年  | 一畝  | 大、菊、薔薇、山草、石                 | 全上   | 江灣<br>二五九號      |         |
| 中瑞物產園  | 虞柏森 | 五千元   | 民國八年   | 七畝  | 各種觀賞花木及果樹苗                  | 全上   | 新開路和樂里<br>一九一三號 | 場址在真如   |
| 南百利苗公司 | 宣庭  |       | 三年     | 四十畝 | 各種果樹苗木及果實                   | 全上   | 吳淞<br>三郎橋       | 總場浙江上虞縣 |
| 張興花園   | 張念生 | 八百元   | 民國十年   | 五畝  | 菊、康利生、山草、桂、梅、               | 全上   | 金家毛路            |         |
|        | 趙以海 | 五百元   | 約二十年   | 二畝  | 魚、牙紅、大麗、菊、水仙、               | 全上   | 虹口小菜場           | 向毛進發租賃  |
|        | 曹勤舟 | 六百元   |        | 二畝  | 薔薇、                         | 全上   | 小木橋路            |         |
|        | 毛雲亭 | 三百元   | 民國十二年  | 一畝  | 石、山草、象牙紅、吊蘭、                | 全上   | 橋路<br>沈家浜路小木    |         |
|        | 薛阿二 | 四百元   | 民國九年   | 二畝  | 君、白蘭、玉蘭、菊、山草、               | 全上   | 石灰港             |         |
|        | 陶阿根 | 一千元   | 民國十三年  | 二畝  | 康利生、菊、石、康紅、山                | 全上   | 打浦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源茂花園                                   |
|  |  |  |  |  |  |  |  |  | 沈林元                                    |
|  |  |  |  |  |  |  |  |  | 二百元                                    |
|  |  |  |  |  |  |  |  |  | 民國十五年                                  |
|  |  |  |  |  |  |  |  |  | 六畝                                     |
|  |  |  |  |  |  |  |  |  | 康利生、菊、大麗、梅、桃、櫻桃、海棠、月季、葛蘭、水仙、生、菊、大麗、蘭、水 |
|  |  |  |  |  |  |  |  |  | 全上                                     |
|  |  |  |  |  |  |  |  |  | 唐家灣<br>一三二號                            |
|  |  |  |  |  |  |  |  |  | 童林生                                    |
|  |  |  |  |  |  |  |  |  | 一千元                                    |
|  |  |  |  |  |  |  |  |  | 民國十一年                                  |
|  |  |  |  |  |  |  |  |  | 十五畝                                    |
|  |  |  |  |  |  |  |  |  | 康利生、大麗、菊、薔薇、水仙、生、菊、大麗、薔薇、水             |
|  |  |  |  |  |  |  |  |  | 全上                                     |
|  |  |  |  |  |  |  |  |  | 童家浜<br>八號                              |
|  |  |  |  |  |  |  |  |  | 徐阿梯                                    |
|  |  |  |  |  |  |  |  |  | 約六十年                                   |
|  |  |  |  |  |  |  |  |  | 十五畝                                    |
|  |  |  |  |  |  |  |  |  | 康利生、大麗、薔薇、梅、桂、水仙、生、菊、大麗、薔薇、水           |
|  |  |  |  |  |  |  |  |  | 全上                                     |
|  |  |  |  |  |  |  |  |  | 童家浜<br>五十四號                            |
|  |  |  |  |  |  |  |  |  | 趙新榮                                    |
|  |  |  |  |  |  |  |  |  | 宣統二年                                   |
|  |  |  |  |  |  |  |  |  | 十畝                                     |
|  |  |  |  |  |  |  |  |  | 康利生、大麗、薔薇、梅、桂、水仙、生、菊、大麗、薔薇、水           |
|  |  |  |  |  |  |  |  |  | 全上                                     |
|  |  |  |  |  |  |  |  |  | 趙家花園<br>五十四號                           |
|  |  |  |  |  |  |  |  |  | 王仁卿                                    |
|  |  |  |  |  |  |  |  |  | 約五十年                                   |
|  |  |  |  |  |  |  |  |  | 十畝                                     |
|  |  |  |  |  |  |  |  |  | 康利生、大麗、薔薇、梅、桂、水仙、生、菊、大麗、薔薇、水           |
|  |  |  |  |  |  |  |  |  | 全上                                     |
|  |  |  |  |  |  |  |  |  | 彭浦章家<br>宅                              |
|  |  |  |  |  |  |  |  |  | 朱文生                                    |
|  |  |  |  |  |  |  |  |  | 約五十年                                   |
|  |  |  |  |  |  |  |  |  | 十畝                                     |
|  |  |  |  |  |  |  |  |  | 康利生、大麗、薔薇、梅、桂、水仙、生、菊、大麗、薔薇、水           |
|  |  |  |  |  |  |  |  |  | 全上                                     |
|  |  |  |  |  |  |  |  |  | 趙家花園<br>朱家宅                            |
|  |  |  |  |  |  |  |  |  | 朱小梯                                    |
|  |  |  |  |  |  |  |  |  | 民國十七年                                  |
|  |  |  |  |  |  |  |  |  | 四畝                                     |
|  |  |  |  |  |  |  |  |  | 康利生、大麗、薔薇、梅、桂、水仙、生、菊、大麗、薔薇、水           |
|  |  |  |  |  |  |  |  |  | 全上                                     |
|  |  |  |  |  |  |  |  |  | 彭浦章家<br>宅                              |
|  |  |  |  |  |  |  |  |  | 朱雲貴                                    |
|  |  |  |  |  |  |  |  |  | 約五十年                                   |
|  |  |  |  |  |  |  |  |  | 六畝                                     |
|  |  |  |  |  |  |  |  |  | 康利生、大麗、薔薇、梅、桂、水仙、生、菊、大麗、薔薇、水           |
|  |  |  |  |  |  |  |  |  | 全上                                     |
|  |  |  |  |  |  |  |  |  | 彭浦朱家宅                                  |
|  |  |  |  |  |  |  |  |  | 童祭祥                                    |
|  |  |  |  |  |  |  |  |  | 約三十年                                   |
|  |  |  |  |  |  |  |  |  | 十畝                                     |
|  |  |  |  |  |  |  |  |  | 康利生、大麗、薔薇、梅、桂、水仙、生、菊、大麗、薔薇、水           |
|  |  |  |  |  |  |  |  |  | 全上                                     |
|  |  |  |  |  |  |  |  |  | 彭浦章家<br>宅                              |
|  |  |  |  |  |  |  |  |  | 徐相道                                    |
|  |  |  |  |  |  |  |  |  | 民國十三年                                  |
|  |  |  |  |  |  |  |  |  | 四畝                                     |
|  |  |  |  |  |  |  |  |  | 康利生、大麗、薔薇、梅、桂、水仙、生、菊、大麗、薔薇、水           |
|  |  |  |  |  |  |  |  |  | 全上                                     |
|  |  |  |  |  |  |  |  |  | 三十一號                                   |
|  |  |  |  |  |  |  |  |  | 嚴水興花園                                  |
|  |  |  |  |  |  |  |  |  | 嚴江                                     |
|  |  |  |  |  |  |  |  |  | 光緒三十三年                                 |
|  |  |  |  |  |  |  |  |  | 五畝                                     |
|  |  |  |  |  |  |  |  |  | 康利生、大麗、薔薇、梅、桂、水仙、生、菊、大麗、薔薇、水           |
|  |  |  |  |  |  |  |  |  | 全上                                     |
|  |  |  |  |  |  |  |  |  | 廿二號                                    |
|  |  |  |  |  |  |  |  |  | 童榴榴                                    |
|  |  |  |  |  |  |  |  |  | 約五十年                                   |
|  |  |  |  |  |  |  |  |  | 五畝                                     |
|  |  |  |  |  |  |  |  |  | 康利生、大麗、薔薇、梅、桂、水仙、生、菊、大麗、薔薇、水           |
|  |  |  |  |  |  |  |  |  | 全上                                     |
|  |  |  |  |  |  |  |  |  | 廿一號                                    |
|  |  |  |  |  |  |  |  |  | 童鶴園                                    |
|  |  |  |  |  |  |  |  |  | 民國四年                                   |
|  |  |  |  |  |  |  |  |  | 十五畝                                    |
|  |  |  |  |  |  |  |  |  | 康利生、大麗、薔薇、梅、桂、水仙、生、菊、大麗、薔薇、水           |
|  |  |  |  |  |  |  |  |  | 全上                                     |
|  |  |  |  |  |  |  |  |  | 趙家花園<br>一號                             |
|  |  |  |  |  |  |  |  |  | 趙協一                                    |
|  |  |  |  |  |  |  |  |  | 約八十餘年                                  |
|  |  |  |  |  |  |  |  |  | 五畝                                     |
|  |  |  |  |  |  |  |  |  | 康利生、大麗、薔薇、梅、桂、水仙、生、菊、大麗、薔薇、水           |
|  |  |  |  |  |  |  |  |  | 全上                                     |
|  |  |  |  |  |  |  |  |  | 趙家花園<br>九六號                            |
|  |  |  |  |  |  |  |  |  | 曹相江                                    |
|  |  |  |  |  |  |  |  |  | 民國元年                                   |
|  |  |  |  |  |  |  |  |  | 五畝                                     |
|  |  |  |  |  |  |  |  |  | 康利生、大麗、薔薇、梅、桂、水仙、生、菊、大麗、薔薇、水           |
|  |  |  |  |  |  |  |  |  | 全上                                     |
|  |  |  |  |  |  |  |  |  | 彭浦章家<br>宅                              |
|  |  |  |  |  |  |  |  |  | 王阿曉                                    |
|  |  |  |  |  |  |  |  |  | 七百元                                    |
|  |  |  |  |  |  |  |  |  | 民國七年                                   |
|  |  |  |  |  |  |  |  |  | 念畝                                     |
|  |  |  |  |  |  |  |  |  | 康利生、大麗、薔薇、梅、桂、水仙、生、菊、大麗、薔薇、水           |
|  |  |  |  |  |  |  |  |  | 全上                                     |
|  |  |  |  |  |  |  |  |  | 趙家花園<br>三號                             |
|  |  |  |  |  |  |  |  |  | 王弟毛                                    |
|  |  |  |  |  |  |  |  |  | 民國九年                                   |
|  |  |  |  |  |  |  |  |  | 十畝                                     |
|  |  |  |  |  |  |  |  |  | 康利生、大麗、薔薇、梅、桂、水仙、生、菊、大麗、薔薇、水           |
|  |  |  |  |  |  |  |  |  | 全上                                     |
|  |  |  |  |  |  |  |  |  | 趙家花園<br>全上                             |

|        |     |       |       |     |              |      |        |
|--------|-----|-------|-------|-----|--------------|------|--------|
| 福興花園   | 噴杏苑 | 一千元   | 民國十三年 | 六畝  | 菊、康利生、薔薇、山草、 | 全上   | 浦東界溝灣  |
|        | 談炳金 | 五百元   | 民國十年  | 四畝  | 康利生、大麗、      | 年有盈餘 | 彭浦談家灣  |
|        | 史計掌 | 三百元   | 民國十八年 | 三畝  | 康利生、大麗、薔薇、葛  | 全上   | 漕澗史家宅  |
|        | 姚鶴卿 | 八百元   | 民國十四年 | 三畝  | 大麗、山草、薔薇、石腊  | 全上   | 徐家厍南農家 |
|        | 蔡金生 | 六百元   | 民國七年  | 四畝  | 康利生、大麗、薔薇、山  | 全上   | 龍華南陳家橋 |
| 祥豐花園   | 王錫慶 | 四百元   | 民國元年  | 三畝  | 康利生、大麗、山草、   | 全上   | 萬裕碼頭定福 |
| 義興連記花園 | 顧連柱 | 一千元   | 光緒卅年  | 二畝半 | 康利生、大麗、山草、   | 全上   | 康衢路陳家宅 |
|        | 桂松全 | 四百元   | 民國十二年 | 三畝  | 康利生、大麗、薔薇、   | 全上   | 浦東夏家浜  |
|        | 譚阿大 | 六百元   | 民國十七年 | 三畝  | 康利生、菊、石腊、紅、仙 | 全上   | 龍華路西柵西 |
|        | 周根根 | 七百元   | 宣統元年  | 四畝  | 康利生、山草、石腊、象皮 | 全上   | 瞿真廟西   |
| 何順興花園  | 何錦錦 | 五百元   | 民國五年  | 五畝  | 康利生、山草、薔薇、   | 全上   | 製造局電報局 |
|        | 陸松其 | 四百元   | 民國十八年 | 四畝  | 康利生、大麗、菊、山草、 | 全上   | 漕澗西未橋口 |
| 張利花園   | 張阿連 | 三百元   | 民國九年  | 二畝半 | 石腊、紅、青寒      | 全上   | 陳家宅    |
|        | 顧姚生 | 一千一百元 | 民國九年  | 六畝  | 康利生、大麗、菊、    | 全上   | 製造局路凌家 |
|        | 趙秀亭 |       | 百年前   | 八畝  | 康利生、大麗、水仙、   | 全上   | 法華鎮西胡家 |
|        | 趙少亭 |       | 全上    | 十二畝 | 全上           | 全上   | 趙家花園   |
|        | 陸瓊  |       | 民國元年  | 十畝  | 菊、大麗、梅、桂、荷、  | 全上   | 趙家花園西朱 |
|        |     |       |       |     |              |      | 巷二號    |

由貧兒院經營

|       |     |       |       |     |                      |      |           |
|-------|-----|-------|-------|-----|----------------------|------|-----------|
| 順興花園  | 朱澄甫 | 三百元   | 民國十五年 | 四畝  | 康利生、菊、梅、荷、薔薇、桂、榴、石榴、 | 年有盈餘 | 浦東南碼頭     |
| 萬芳花園  | 張慶章 | 二千元   | 民國十七年 | 十畝  | 康利生、大麗、菊、白蘭、茉莉、梅、    | 全上   | 斜土路天雅橋    |
|       | 陳松清 | 五百元   | 民國十六年 | 十二畝 | 康利生、大麗、菊、梅、天竹、       | 全上   | 趙家花園      |
|       | 范重之 | 三百元   | 民國十五年 | 十五畝 | 康利生、菊、蘭、             | 全上   | 真如站小湯廟    |
| 花卉試驗場 | 李山林 | 一千元   | 民國十六年 | 二畝  | 美人蕉、仙人掌、仙人球、仙人球、     | 全上   | 麗園路       |
|       | 郁進卿 | 三百元   | 民國十三年 | 三畝  | 菊、石叻紅、仙人球、           | 全上   | 五一六號      |
|       | 李阿福 | 六百元   | 民國五年  | 七畝  | 白蘭、茉莉、代代、康利生、大麗、菊、   | 全上   | 王將碼頭花衣街   |
|       | 朱任福 | 五百元   | 民國十九年 | 六畝  | 康利生、菊、               | 全上   | 開北宋公園路    |
|       | 張阿五 | 三百元   | 光緒二十年 | 一畝半 | 康利生、山草、大麗、           | 全上   | 漕河涇廿二園    |
| 順興花園  | 張少達 | 二百元   | 四十年前  | 一畝半 | 菊、大麗、山草、象牙紅、         | 全上   | 斜徐路潘家木橋南  |
| 鳳記花園  | 張雲汀 | 四百元   | 民國十六年 | 二畝半 | 康利生、山草、大麗、菊、         | 全上   | 浦求六里橋南    |
| 民興花園  | 張潤壽 | 六百元   | 民國三年  | 二畝  | 康利生、茉莉、香草、石紅、        | 全上   | 甘露巷       |
|       | 張湯根 | 五百元   | 三十年前  | 三畝  | 康利生、大麗、薔薇、           | 全上   | 康衢路       |
|       | 張興榮 | 一千一百元 | 全上    | 十畝  | 康利生、大麗、荷、山草、         | 全上   | 浦東一家橋     |
|       | 錢松松 | 二百元   | 民國十一年 | 八分  | 康利生、大麗、菊、山草、         | 全上   | 浦東一王廟     |
|       | 浦友全 |       | 民國七年  | 十畝  | 菊、大麗、葛蘭、水仙、          | 全上   | 張家宅       |
|       | 張秋江 |       | 民國十八年 | 十畝  | 大麗、菊、黃楊、葛蘭、松、柏、      | 全上   | 小西門江陰街六二號 |
|       |     |       |       |     |                      |      | 真如浦家角     |
|       |     |       |       |     |                      |      | 真如秦家角     |



|      |     |     |       |     |                      |      |             |
|------|-----|-----|-------|-----|----------------------|------|-------------|
| 沈記花園 | 沈海濤 | 六百元 | 民國六年  | 三畝半 | 梅、康利生、大麗、菊、薔薇、       | 全上   | 製造局路鐵路下     |
| 明記花園 | 談錫廷 |     | 民國十九年 | 二畝  | 康利生、                 | 全上   | 開北談家橋西      |
| 協興園  | 趙祥林 | 四百元 | 民國九年  | 六畝  | 康利生、菊、葛蘭、山草、<br>竹筴花、 | 全上   | 趙家花園六號      |
|      | 王午郎 | 七百元 | 民國九年  | 六畝  | 菊、大麗、葛蘭、             | 全上   | 趙家花園中       |
|      | 錢全根 |     | 民國十二年 | 三畝  | 康利生、菊、象牙紅、<br>荷花     | 全上   | 大場南京樓下      |
|      | 趙阿毛 |     | 民國十九年 | 八畝  | 菊、梅、桃、杏、             | 全上   | 趙家花園五號      |
|      | 談琅生 |     | 民國元年  | 八畝  | 菊、薔薇、梅、桂、桃、          | 全上   | 趙家花園<br>十二號 |
|      | 趙慶庭 |     | 八十年前  | 十畝  | 康利生、菊、大麗、薔薇、         | 全上   | 趙家花園        |
| 永興花園 | 朱蔡生 |     | 民國十四年 | 二畝  | 康利生、                 | 全上   | 范家宅         |
| 桂茂花園 | 郭山荷 |     | 民國十年  | 二畝  | 茉莉、康利生、菊、白蘭、珠蘭、      | 全上   | 龍王廟東        |
|      | 王尊堂 |     | 民國九年  | 八畝  | 菊、金錢花、               | 全上   | 彭浦陳家宅       |
|      | 唐全根 | 六百元 | 民國十四年 | 三畝  | 康利生、大麗、薔薇、           | 全上   | 九三號         |
|      | 高根寶 |     | 民國十六年 | 八畝  | 大麗、菊、葛蘭、梅、           | 全上   | 法華東鎮        |
|      | 王永桃 |     | 民國十四年 | 十五畝 | 康利生、大麗、菊、葛蘭、         | 全上   | 彭浦陳家宅       |
|      | 朱柳生 |     | 已四十餘年 | 四畝  | 菊、桂、桃、暗梅、秋羅、         | 全上   | 王家巷         |
|      | 趙連庭 |     | 已八十餘年 | 十畝  | 康利生、菊、葛蘭、地丁<br>草、薔薇  | 全上   | 趙家花園        |
|      | 趙愛团 |     | 已五十餘年 | 十二畝 | 菊、葛蘭、梅、桂、翠蘭、         | 年有盈餘 | 趙家花園<br>六二號 |

|     |     |       |     |               |    |              |
|-----|-----|-------|-----|---------------|----|--------------|
| 趙小弟 | 六百元 | 民國元年  | 十畝  | 康利生、大麗、菊、薔薇、  | 全上 | 趙家花園<br>七一號  |
| 趙毛弟 |     | 民國五年  | 十畝  | 菊、梅、石堦紅、      | 全上 | 趙家花園         |
| 黃阿祥 | 三百元 | 民國十八年 | 三畝  | 康利生、大麗、菊、山草、  | 全上 | 打浦路西草塘       |
| 陶有生 | 六百元 | 民國十四年 | 五畝  | 康利生、小葵花、      | 全上 | 彭浦朱巷<br>十五號  |
| 陶金海 | 一千元 | 宣統三年  | 十二畝 | 康利生、大麗、菊、葛蘭、  | 全上 | 彭浦朱巷<br>十六號  |
| 殷錦羅 |     | 民國十六年 | 十畝  | 菊、大麗、水仙、      | 全上 | 趙家花園<br>十七號  |
| 鍾阿七 | 五百元 | 民國十五年 | 二畝  | 康利生、菊、山草、大麗、  | 全上 | 斜土路平陸橋<br>東  |
| 李岩卿 | 五百元 | 民國元年  | 二畝  | 葛薇、山草、菊、大麗、   | 全上 | 福開森路<br>李家宅  |
| 談鶴林 | 八百元 | 民國五年  | 五畝  | 康利生、大麗、菊、山草、  | 全上 | 白龍潭<br>白龍潭   |
| 徐逸民 | 四百元 | 民國六年  | 三畝  | 康利生、大麗、山草、    | 全上 | 徐家匯南三角<br>地  |
| 奚奇樑 | 四百元 | 民國五年  | 四畝  | 菜、大麗、山草、鐵樹、棕  | 全上 | 南火車站後門       |
| 湯竹山 | 三百元 | 民國十五年 | 五畝  | 菊、大麗、梅、荷、石堦紅、 | 全上 | 徐家匯姚屯灣       |
| 周根華 |     | 民國十七年 | 四畝  | 康利生、大麗、菊、葛蘭、  | 全上 | 彭浦董家浜        |
| 凌掌松 |     | 民國十七年 | 三畝  | 康利生、菊、大麗、葛蘭、  | 全上 | 彭浦董家浜        |
| 徐杏卿 |     | 民國十七年 | 三畝  | 大麗、菊、葛蘭、蘭菊、翠  | 全上 | 全上           |
| 王福江 |     | 三十年前  | 十畝  | 大麗、葛蘭、菊、      | 全上 | 趙家花園東<br>張家宅 |
| 存壽  | 三百元 | 民國十九年 | 三畝  | 康利生、省塞花、      | 全上 | 新龍華陳家宅       |

|        |     |     |        |     |                             |    |         |
|--------|-----|-----|--------|-----|-----------------------------|----|---------|
| 華東種苗公司 | 童華生 |     | 全上     | 八畝  | 康利生、菊、腊梅、                   | 全上 | 彭浦童家浜   |
|        | 錢和尙 |     | 民國十四年  | 七畝  | 康利生、大麗、菊、                   | 全上 | 全上      |
|        | 童祥祥 |     | 民國十七年  | 四畝  | 康利生、菊、大麗、萬蘭、<br>各易花、        | 全上 | 全上      |
|        | 趙梅郎 | 五十元 | 民國十八年  | 二畝  | 菊                           | 全上 | 趙家花園    |
|        | 童妙根 |     | 光緒三十二年 | 十五畝 | 康利生、大麗、菊、                   | 全上 | 童家浜十六號  |
|        | 朱貴生 |     | 民國十七年  | 三畝  | 菊、大麗、桂、桃、杏、                 | 全上 | 童家浜九號   |
|        | 趙三寶 |     | 民國九年   | 三畝  | 大麗、菊、萬蘭、                    | 全上 | 趙家花園    |
|        | 趙仁生 |     | 民國十年   | 七畝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 趙毛毛 |     | 光緒三十二年 | 三畝  | 康利、菊、大麗、                    | 全上 | 童家浜二號   |
|        | 童和尙 | 二千元 | 民國九年   | 十五畝 | 康利生、大麗、菊、萬蘭、                | 全上 | 童家浜十四號  |
|        | 談友根 |     | 約三十年   | 十五畝 | 菊、萬蘭、桂、大麗、                  | 全上 | 童家浜七號   |
|        | 周士禮 | 三千元 | 民國十九年  | 十三畝 | 行地、<br>庭菜、<br>花序、<br>其種之苗木、 | 全上 | 江灣跑馬廳對面 |





## 第三編 畜產業

### 第一章 畜牧現狀

我國家畜種類繁多，性能之優劣，亦頗不一。蒙古之馬，元人藉以遠征歐亞，力耐持久，稱譽世界；南部所產之豬，性易肥育，英人據以改良豬種；九斤雞，南京鴨，廣東鶩，均屬良種。若牛若羊，質亦佳良，牛肉之輸出，歲值鉅萬，羊毛之銷售，亦佔世界重要位置。惟各種家畜，雖具有相當良好性能，因未加以人為的改良，致步進步，一仍其原始狀態，甚或漸致退化；例如蒙古之馬，性本耐勞，堪粗食，因飼養之不善，管理之不良，致體格之發育不能充分，能力亦不能盡量發揮，是蓋雖有千里之質，仍與駑駘同其始終也。中國之馬，體格體形，既不如外國馬（洋種馬）姿態之優美，即其速力，亦遠不如之。中國馬之一般體形，多頭大頸肥，腹垂肢粗，用作挽馬尚無不適，以供乘用及競馬，則非所宜也。世界馬匹中速力最著，而姿態最優者，惟英之純血種馬（Thorough bred）苟能以此優良之種馬，與中國馬匹相雜交，則中國馬匹之體格及能力，當可因以改進。試觀日本歷年對於馬匹之改良，即可證明一斑。日本從前馬匹，與中國馬種相較，其體形與能力，不相上下。自日俄戰爭以後，覺本國馬匹，對於戰時之馳驅力，遠不如俄國之馬匹，本國馬匹，實有改良之必要。由政府撥款興辦種馬牧場，由英法等國，重價購入優良種馬，分配各地種畜牧場繁殖，以與民間馬匹交配，現在

彼邦馬匹，已達改良之域，體格能力，完全與洋種馬相似，此實歷年政府竭力改良所得之結果也。我國政府，苟能實行提倡洋種馬之輸入，施行雜交，則我國馬種之改良，實非難事也。再就我國之牛種而言，有黃牛、水牛之別；二者種既不同，性亦各別。在我國多供耕役之用，兼食其肉，其供取乳者間或有之，論其力則黃牛較水牛為弱；論其肉，則黃牛較水牛為優。水牛喜水，而黃牛則否，惟水牛不能與黃牛相交，雖交亦無生殖力，故水牛除選種飼養管理改善外，實無他法可以改良。惟黃牛則有多數品種，可以互相交配，以期改良，有如馬匹之行雜交以行改良者相同。我國黃牛之肉，纖維粗而硬，缺乏脂肪，與世界有名之肉用牛如短角種牛（Short-horn）相較，實有天淵之別。此種肉用牛之肉質，纖維細軟，而有脂肪間雜於其內，呈美麗花紋，狀似大理石，俗稱大理石牛肉，味鮮可口，有勝中國黃牛肉數倍；苟能將中國之菜牛（黃牛之專供肉用者）與此種肉用種牛相雜交，當可增高菜牛肉之品位。又我國黃牛出乳量極少，其改良當另詳述。至中國之綿羊，產毛量既不多，而毛質又復粗硬，不適於織造細美之呢織物。苟能與世界著名之毛用羊美利奴（Merino）相雜交，則不但毛質可以改良，且產毛量亦可增加，國內外均有實驗，雜交實為改良品種之重要技術也。

今試就本市之各種家畜言之：本市雖屬通商鉅埠，各業發達，惟市民對於畜產事業，素不注意。除少數牛奶棚暨一二養雞場購買外國畜種外，其餘一般農民所飼育者，均屬土種，絕不思設法改良，或設立專場以事畜牧，推其原因，一由於農民缺乏畜產智識，不知改良技術，與增加生產方法；二因居近都市，謀事較易，不願經營畜牧事業；三由於缺

乏獸醫常識，不能預防獸疫。有此三種原因，爲之障礙，畜產事業，遂致不能發展，家畜種類，因此不能改良。茲將本市之家畜種類及其飼養概況，略述如下：

### 一、耕牛之飼養狀況

本市農家所豢養之牛，有黃牛、水牛二種，其數雖無確切統計，惟據視察所及，黃牛多於水牛，水牛約佔十分之四，而黃牛約佔十分之六。其原因：一因黃牛之飼料費較水牛爲省，而較輕之工作，却較水牛爲敏捷；其二則因水牛之價格較黃牛爲高，農民購求較難，故農民多喜購黃牛，遂呈黃牛多於水牛之現象。以理言：黃牛喜乾燥，而水牛喜濕潤，黃牛適育於北方，而水牛宜飼於南方，此乃依性質上之習慣，而異其適生之場所，苟反其道而行之，往往得不良之結果，故於黃河流域一帶，幾不見有水牛，而長江流域則又減少黃牛之數矣；惟本市雖處於長江下游，其黃牛何以多於水牛，而生存上並無若何之不適，其理不外上述二因，農民有歡迎黃牛之趨向，致使黃牛在本地經過長久之飼育，而馴化本地之氣候風土，生成適應外界變化之性質。

本市農家所飼養之黃牛，屬於小型種及中型種，蓋我國黃牛，以體格言：有大中小之別；以用途言：亦有肉役乳之分；惟不能十分判然，蓋以一用途而飼育者極尠，大都屬於兼用。本市農家黃牛，多供耕田、屨水、碾米及其他農事上之工作而使用之，其有殘廢衰老不堪使役者，乃出售於市，以供肉用；其供搾乳用者極尠。市社會局前曾調查各牛奶棚之牛種，五十一家中，祇有黃牛九頭供取乳之用，可想見矣，誠以黃牛所出之乳，質雖良好，而產量極少，每日至多不過

五六磅，往往不敷生產費之支出故也。

黃牛之毛色有黃褐、黑褐及紅黑之別，本市黃牛多具有黑褐色之被毛，毛多密生，其形態頭頸短而垂皮小，四肢不甚粗大而強健，力不甚大而工作頗敏捷，性質馴順，而具有牴人惡癖者甚尠。

本市農家所飼育之水牛，有大小二種，體力均較黃牛爲大，顏部長，角粗大，略彎呈新月形，頸短厚，四肢粗而強，腹部大而垂，毛多疎生，色呈灰褐，間有呈白色者，性質溫順者多，而具有牴人等惡癖者亦不少。

水牛之用途，除供耕役外，肉可供食用，其骨角與皮可供工業物品之原料，利用至廣。其以供取乳用者間亦有之，惟水牛乳帶有固有之麝香臭味不甚適於飲用。

本市農家，每十家中約有牛一頭，育牛之家，除供自家耕役用外，兼代人家耕田與戽水，以得相當之工資。飼養牛畜之家，據調查結果，自耕農佔百分之五一·七；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三八·〇；而佃耕農佔百分之一〇·三；是則飼養牛畜之家，自耕農實佔其半，佃農以無力購買耕牛，故畜牛者極鮮，其耕田工作，則有求於自耕農或半自耕農，而給以相當之工資，或以相當勞力役於畜牛之家，以事交換。至半自耕農之畜牛者，則在二者之間，此種狀況，實與農家經濟有至大之關係者也。

牛之價格以水牛爲最高，黃牛爲較低，其最高之價，往往有達百元以上百五十元以下者，最低者在五十元左右，其平均價格，據社會局調查結果，每頭約值七十三元云。

本市農家給予牛畜之飼料，極為粗劣，絕不研究如何配合，以增加飼料之養分；如何調製，以增進飼料之消化。其給予之飼料，在夏季多屬青草，祇於耕田力役之際，再添給少量之棉餅，以期增加力量；在冬期休閒之時，貧困農家，祇給以稻藁及乾草之類，富裕農家，則略加以浸水棉餅，以示優遇。稻藁之給予，多用刀切成一二寸長，與浸水棉餅拌勻給予，每日約給飼三次。其管理法亦甚簡單，牛在夏季，則繫在舍外涼棚內，水牛則溶於水中或泥水中以取涼；冬季多繫於室內天氣晴暖之時，始牽出室外以取暖，兼以篋（或齒）梳括全身，以去垢污及寄生之蟲類等。牛在滿三歲以後，則每年生仔畜一項，其生產時多任其自然，仔畜之價值每頭約可三十元云。

本市農家所畜之黃牛、水牛，體質強健，罹疾病者頗少。在外國各牛，易罹結核症，而本地黃牛、水牛，則鮮犯之，以其對於此病之抵抗力較強故也。惟牛疫時有流行，實最宜注意者。

農家飼養牛畜，其目的除役外，復以取得肥料為重要目的。農家栽培之農作物，所需肥料極多，一一自外購入，經濟上頗不合算，苟飼養牛畜，即可得大量之厩肥，以供應用，故農家飼養牛畜，並不以賺錢為目的，而要在便使役，肥料，其收支之盈虧在所不計也。

上海市耕牛調查統計表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上海市社會局第三科

| 區名 | 耕牛頭數 |    | 耕牛性別 |    | 耕牛來源 |    | 耕牛價格 |   |   |   |
|----|------|----|------|----|------|----|------|---|---|---|
|    | 水牛   | 黃牛 | 水牛   | 黃牛 | 水牛   | 黃牛 | 大    | 小 | 大 | 小 |
| 大  |      |    |      |    |      |    |      |   |   |   |
| 小  |      |    |      |    |      |    |      |   |   |   |



多而成長較遲，且其肉質纖維粗，而肉量之屍體比重亦較小，此其缺點；至細骨種則肉質良好，肉量之屍體比重亦較多，惜其體格較小，爲其缺點。以毛色言：可分黑色種、白色種，及黑白斑種，北部諸省，黑色種居多，南部諸省，則三者俱有，今試就本市農家所飼之豬種述之：

本市各農家所飼之豬種，在浦東一帶，以紅白種爲最多，黑白斑次之，黑色種最少；在浦西一帶，則黑色種較多。此種豬種中，以白色種生長最速，且身肥腴，約飼百四五月，即可達百斤以上。其體形：顏部狹短，耳大而垂，頸肥厚，背廣長，四肢短而細，骨符細而產肉甚多，實爲最佳之豬種。至黑色種及黑白斑種，則骨格較粗，體形較大，而生長較遲。

由外埠輸入之鮮豬，均屬黑色種，以其來自江北一帶，放牧者居多，肉質不如本地所產者佳良。

本市農家畜豬者頗多，平均每二家中畜豬一頭，據市社會局所調查：畜豬之家，自耕農佔百分之五四·七，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三八·一；佃耕農佔百分之七·二；其情形與畜牛相似，以佃耕農缺乏資本，故飼養豬畜多屬於自耕及半自耕農。

豬之價格，因豬種之優劣，及飼養期之長短，而稍有出入；普通農家，大都飼育四五月即行售賣。豬之體重約在百斤左右，價格自無甚軒輊；惟飼育期在六月以上者，因體重增加，價亦昂貴。據社會局所調查：豬之每隻最高價格，在自耕農爲二十七元，半自耕農爲二十五元，佃耕農爲二十元。其平均價格：在自耕農爲十五元二角，在半自耕農爲十四元一角，在佃耕農爲十四元八角；此價格之有高低，實受各農家經濟之支配，綜合三者之平均價格爲十四元七角云。

豬之習性柔馴，而耐劣食，極易管理，為農家最普通之家畜；既可得其肥碩之肉類，以供食用，又可利用其糞尿，以沃田地，實最有利益之畜類。惟豬之食量宏大，苟不利用副產物以作飼料，往往無利益之可圖，一般農家之養豬者，均以製造肥料為目的，其豬隻所售得之價，祇足償還飼料之所費，其所盈餘者，則為排泄之糞尿，以供肥田之用。

農家飼養豬隻，其所給飼料：在夏季往往覓採野菜及草類，切碎後拌入濃厚飼料（如糠麩大麥碎粒之類）給與；在冬季則專以濃厚飼料煮熟後給與之。每日給飼次數，二回或三回，豬行放牧者極少，多飼養於豬圈內。蓋其目的在製造肥料，苟行放牧，則豬之排泄物未免損失故也。

### 三、羊之飼養狀況

本市農家所飼養之羊，分山羊、綿羊二種，浦東一帶多飼山羊，浦西一帶飼綿羊者甚多；惟二者相較，則山羊多於綿羊，山羊為土着種，綿羊則來自北方，並無剪毛與取乳之收益，祇如豚之僅供食肉用耳。

本市氣候濕潤，不甚適於綿羊之生育，一般農民之飼綿羊者，其目的除取肉供食用外，往往剝取其皮，以供製毛皮之用；綿羊之肉，較山羊為佳，山羊肉有固有之臭味，綿羊肉則無之，市上所售者均屬山羊肉，綿羊肉甚少，蓋綿羊多供自用故也。

農家之畜羊者，以佃耕農為最多，約佔百分之四〇・〇；半自耕農次之，佔百分之三六・六；自耕農最少，佔百分之二三・四。他種家畜均以自耕農飼養者最多，何以畜羊者却以佃耕農為最多，是蓋羊之飼料，以芻草為主，苟有芻



草可得，即可飼養，無需多大資本，却能得到相當利益，故貧農之畜羊者，爲數較多；且羊之廐肥，較任何廐肥爲良好，貧農得此良好肥料，以沃田地，無須他求，實爲最有利益之舉。惟羊之排泄物較少，所製造之廐肥亦不多，耕種田畝較多者，仍須飼養他種家畜，或需求別種肥料以補充之。故自耕農之畜羊者，多以供自家食用，並不以造肥爲目的，故畜羊者較少也。

羊之價格，依其種類及大小而異：綿羊之價，較山羊爲高，綿羊之最高價約有八九元，山羊之最高價不過五六元，而其平均價格，據社會局所調查爲三元云。

農家畜羊之飼料，完全以芻草爲主；在夏季給以青草，在冬季則給以乾草及豆棉梗桿之類，間有調製麩及麥粉給予者。

#### 四、家禽之飼養狀況

本市農家所飼之家禽，有雞、鴨、鵝等，間有飼養吐綫雞者。本市所有之雞種，以浦東雞爲最有名，俗名九斤雞，充分成長之雄雞，體格偉大，體重約有五六斤；母雞亦可三四斤，其產卵數每年約一百八十個乃至二百個，爲肉卵兼用之雞。農家雞之來源，多係自孵，幾每家均育有數隻，以供自用，有餘則售賣之。育雞之家，以自耕農爲最多，佔百分之三六·八；半自耕農次之，佔百分之三五·二；佃耕農最少，佔百分之二八·〇。雞之價格，在鄉間最高一元五角，其平均價約在七角乃至一元之間。雞之飼養，放牧者多，每日給以二次或三次之飼料，其飼料，爲米糠大麥及稻穀等；米糠則調

水給予，而稻麥等則直接散給。農家飼鴨者約佔十之三，亦有專以養鴨爲業，而飼養數十隻乃至百餘隻以上者，此等養鴨者，專於夏秋之季，遊牧於池塘田野，以獵取野食，至中秋節時，乃出售於市，以博厚利；然此屬例外，一般農家最多不過飼育五六隻，普通不過一二隻已耳。鴨之價格，最高不過一元五角，其平均爲八角；鴨之飼料與雞略同，鴨性喜水，常游泳於河池中，覓取介類以爲食。

農家之飼鵝及吐綬雞者極鮮，百不及一，鵝每隻約值二元，吐綬雞則每隻需十五六元云。

## 第二章 牛乳業

概況 本市牛乳業可分三種：(一)鄉農兼飼乳牛者。(二)小資本牛奶棚。(三)大奶棚。茲分述如次：

(一)鄉農兼飼乳牛者 我國人士誤認牛乳性熱，宜冬不宜夏，故本市牛乳消費量，冬多夏少。而本市農民之一小部分，遂以其耕牛與西種牛交配，並將其所生之雜種牛，於冬季牽來市上，寄養於親友奶棚中，而從事售奶生活。至明春，天氣漸暖，乳價漸低，乳量較少，而農事又漸加忙，始牽回鄉間，從事耕種。此等業主人數，目下雖屬不多，但有逐漸增加之趨勢。蓋本市農民生活，較國內任何處為艱難，不得不自尋副業，以謀增加收入也。

(二)小資本牛奶棚 此種業主，大都由鄉農兼飼者，或牧夫出身。其飼養之牛，多為第二次第三次之雜種，資本由數百元至五六千元不等。所有牛畜大多自一二頭至十三四頭為止。然業此者除一二家外，大抵無租界執照。故一至天熱，苟出乳過多，而又適無小牛供飼者，則所出牛乳，除交通稍便之處，以極廉之價值，出售於印度巡捕外，餘悉傾於浜中，甚至有每日傾去三四十磅者；冬季除至華界兜售外，以所餘之乳，售於持有租界執照之大奶棚，（俗稱拆奶）或竟以出奶牛租與之，（俗稱賀奶）。但夏日人畜之食用開支，並不能因無進款而減少，冬日則以無租界執照之故，又受大奶棚操縱，致受拆奶賀奶之虧，利益仍極低微。加之本市牛疫流行，一經發生，往往因無醫可延，或不及延醫，或不能延醫，而牛隻已死亡一空者，故雖數世經營，仍多一貧如洗也。

(二)大奶棚 此種牛奶業者，大抵擁有雄厚資本，或係公司組織，銷路極廣。其中自己飼牛販奶者固屬不少；然祇有乳牛數頭，牛棚數椽，而專靠拆奶或賀奶交易，從中取利者亦多。

販賣情形 本市牛乳業既分上述三種，其販賣方法與價格，亦因之而不同，茲申述之：

(一)副業的牛乳之販賣法與價格 副業者為寄養乳牛也，必寄於冬季。故當冬春之交，以其雌牛與西種牡牛交配，至秋末生產小牛，即以所出之乳飼之。如此一月後，已入冬季，農事已告終結，而小牛亦可斷乳，遂牽母牛來滬，寄養於親友棚內，至冬春之交，再與西牛交配，此後售乳至四五月間，乃始牽回鄉間工作。至該乳之價格，與小資本奶棚冬季所得之價格相同。

(二)小資本牛奶棚販賣情形與價格 此種牛奶棚，已有一定地方，及相當乳牛，故不若副業者之來去自由，至冬季除親自分送所出之奶至華界兜攬生意外，並以其餘奶售諸大奶棚，或竟將自己所有之出乳牛，租與大奶棚而徵收微利；或租用大奶棚之租界送奶執照，而至租界販賣。其乳價大概由自己分送時，每元自四五磅至六七磅；拆奶時，每元自七八磅至十磅；賀奶則視牛之強弱而定，例如每日出乳三十磅者，（牛之食用歸大奶棚供給）可得二元。但牛之醫藥費則由牛主自備；因牛疫而死亡，大奶棚亦不負責。故此種條件，極不利於小資本奶棚，而小資本奶棚，所以仍甘為之者，實因自己無法取得租界執照，猶較傾去為得計也。迨至夏季，除全靠賀奶之數家，及有特別關係者外，因租界華人不用牛乳，故雖持有租界執照之奶棚亦須縮小營業，不向小奶棚拆奶或賀奶。是小奶棚惟有廉價，（每

元十五六磅至十七八磅不等）售於印人。餘若地址偏僻，或交通不便，無印人來買時，則棄乳者，惟有飼養小牛、豬、犬，或竟傾入浜中耳。

(二)大資本奶棚 又可分爲二種：(甲)自己畜牛賣乳；但至冬日發生不足時，則向華界各小奶棚收買。(乙)自己絕不畜牛，專以賀奶拆奶方法販賣牛乳，但其價格均相等；大概冬日每元自四五磅至六七磅；夏日則自六七磅至八九磅。故乙種既無因牛疫虧本之情形，且收買一元之牛乳，售出時可得價二三元，其利益之厚可知矣。

牛奶棚分布狀況 此種牛奶棚（均屬小奶棚）開設於閩北之潭子灣者，共三十九家；浦東者，廿一家；滬南者，五家；共計約六十五家。市社會局曾派員前往調查，先後約費二十餘日，而調查棚數，計達五十一家，與本市牛奶棚所有之總數已相差無幾，惟以種種關係，未能全數舉行，殊爲可惜。

乳牛頭數及種類 本市所調查之五十一家牛乳棚，所有乳牛頭數及種類：計荷蘭種大小二百四十八頭，愛西種 (Ayrshire) 大小五十七頭，及西種 (Jersey) 一頭，黃牛大小九頭，及水牛一頭，共計三百二十五頭。惟據調查報告：雄牛爲數甚少，此因各牛奶棚資本極微，無力購買種牛，且所畜之牝牛在十頭以下者，亦無飼養雄牛之必要。故牝之大者，有二百九十三頭之多；而牡之大者僅有五頭。又愛西種之成年牝牛有五十七頭；而牡牛之成年者全缺。因此以愛西種之牝，配荷蘭種之牡者不一而足。且此種牝牛，大多係中國黃牛，與西牛交配所出之雜種小牛。今設吾人所認爲愛西種者，係中國黃牛與純種愛西牛交配所出之雜種，則其個體中實含有愛西及黃牛之血統；再以荷蘭種牡

牛配之，則血統上之混亂太甚，而生產力亦必漸形退化矣。又牡牛之小者，係雜種牛之遺傳，無甚價值，大都於產後二三日內宰賣，故為數極少。茲將其種類性別列表如左：

| 種 類 | Holstein | Ayrshire | Jersey | 黃 牛 | 水 牛 |
|-----|----------|----------|--------|-----|-----|
|     | 性 別      | 9        | 3      | —   | —   |
| 別   | 239      | 64       | 1      | 8   | 1   |
| 總 數 | 248      | 67       | 1      | 8   | 1   |

由上表觀之，本市乳牛中以荷蘭牛為最多，愛西牛次之，黃牛又次之，水牛及西牛為最少。本市乳價極高，而售乳時又論量不論質，故本埠小牛奶棚多畜產乳量最多之荷蘭牛。又據稱昔日本埠小牛奶棚因水牛健而廉，多飼以售乳，然近則因其食量大而乳量少之故，多淘汰之，此乃本市牛乳界之進步現象也。

乳牛產乳能力 本市小資本牛奶棚之有成年牝乳牛者，其數為二百九十三頭，出乳者為一百九十九頭，故出乳牛約佔全體百分之六十八，而每頭出乳能力，除少數黃牛水牛外，產後一月間之每日乳量，大約自十三磅至四十磅，而以二十磅至三十磅者佔最多數。本市牛乳業之習慣，乳牛在七八月之間，因乳之銷路不暢，大都將牛牽往浦東海灘放牧，及至冬期牛乳銷場漸佳，此種乳牛亦均分娩出乳而復來滬，乳牛數亦因而增加，故本市乳牛頭數因季節而有變動，致調查上殊多困難。

### 本市牛疫及獸醫

本市牛疫最盛之區，爲乳牛數最多之浦東，及閩北之潭子灣一帶；因飼牛者均係無知鄉農，對病狀病名多不明瞭，故傳染速而區域亦漸廣。此蓋由小奶棚主之無知，偶遇一牛病斃，以爲他牛未見病徵，實則已染病毒，寄往他處，以致其他牛棚亦遭池魚之殃。此外賀奶，拆奶，亦爲牛疫傳播之最好機會；蓋甲大奶棚常牽乙丙等小奶棚之賀奶牛，或受拆來之餘乳，因此乙棚之牛體或乳中苟存有病菌，則必傳至丙棚之牛。此染毒之牛牽回牛棚，再傳染他牛，遂遭不測；至拆奶之爲害尤甚，蓋盛奶之鉛桶，往往由甲而乙而丙，繼續使用，致病菌容易傳播。故棚址偏於鄉間，因交通不便，不做賀奶，或拆奶生意者，即可免却牛疫，可爲茲事之左證也。至於獸醫之少，醫藥之昂，實足駭人聽聞，以注射一針，需費十二元，且須先將醫藥費繳足，然後方能請其醫治；至能否醫好，又無確實之保證；故小奶棚主莫不望而生畏，祇有用其遷地避疫之惟一方法，豈知愈遷地而疫亦愈烈也。

### 牛之來源及價格

本市各奶棚所畜之乳牛，其來源可分育成、購買、及育成兼購買之三種。其由自己育成者約佔百分之二八·六，購入者佔百分之四四·九，育成兼買來者佔百分之二六·五，其購買方法有直接與間接之別，直接購買者佔百分之九〇以上；間接購買者由牛販或中間人介紹赴鄉，購入極屬少數。其購買地，以浦東爲最多，閩北次之，川沙南翔亦有往購者，惟有數家大資本奶棚往往由美國購入。在小奶棚所購乳牛之價格，少至一百元，多至三百元以上，其平均價格約爲二百三十元；其由美國購入者，價值千元以上。

### 乳牛管理情形

本市各奶棚所畜乳牛，有四季行放牧者，約佔百分之四〇；間斷放牧者，約佔百分之六〇。在

夏季晴天，往往使牛在外過夜，牛舍內每日掃除次數，約三次至五次，牛體之洗刷，每日一次至二次，隔一二日洗刷一次者有之。每日乳牛運動時間多至八小時以上，普通為四至五小時。主管之人能擠乳者佔多數，能製奶油者極少，所用牧夫每棚大多一二人，用至三人以上者頗少，牧夫工資每月約自五元至十元，普通多在六元左右。

#### 乳牛飼育情形

本市各奶棚給與乳牛之飼料，其種類以青草、乾草、稻藁、棉餅、棉殼、麩皮等為主，米糠、豆腐渣、大麥、甘藷蔓等次之。至其價格則棉餅每元二十餘斤，棉殼每元一百斤左右，麩殼每百斤一角，麩皮每元二十斤左右，豆渣每元一百五十斤至二百斤，稻藁亦每元一百五十斤至二百斤，此等飼料皆從市場購入，故價頗不廉。對乳牛給食次數，以每日三四回者佔多數；其給食時刻大多午前五至七時，十一至十二時；及午後六時左右，分三次給與。給水次數，則不一定，亦有日給三次者。食鹽之給與多無一定，有隔日給一次者，亦有不給者，亦有視食慾減退時給與者。

#### 牛乳處理情形

本市各奶棚乳牛之乳量，以日出十五磅至二十五磅者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本市各奶棚之牛乳，其運銷租界者，須領有工部局執照；牛乳佳良消毒完全者，可獲得A字執照；滬上西人所營奶場，而獲得A字執照者，凡七家；其中德人二家，丹麥人一家，法國人一家，英人一家，猶太人一家，及日人一家。以上奶場，大部為供給該國僑民之需要。華人奶場之獲A字執照者，為自由農場及蓄植公司二家；此二家係採用新式消毒器。消毒時將牛乳以鐵管導入機械室內，經淨塵手續後，乃傾入大桶，以蒸氣提高熱度至一百四十五度，使奶內一切微生物死滅，然後抽上重盤之鐵管內，使奶汁之溫度，降至四十五度而冷卻之，始裝入潔淨之玻璃瓶中；玻璃裝奶，亦用活動之機器管，



分量適勻，流轉自如；每瓶盛奶已滿，隨即加封，以厚紙之塞蓋；封置瓶蓋，亦以機器僅一二人旁司理機件。而自蒸發以至裝瓶，始終不經一手觸及奶汁，飲戶誠可放心取用。裝瓶已竟，奶尚溫熱，又納入冷氣間，使溫度低降，然後出廠應用。空瓶收回之後，須經一番洗刷手續，每一舊瓶，須經三盆水洗過，並以毛刷洗之，毛刷之轉動，亦以機器，而以一人工之洗刷已淨，又須放入蒸氣間內，加熱十分鐘，為最後之消毒；空瓶經此洗滌手續，已完全潔淨，以供次日裝奶之用矣。惟本市其他各奶棚，雖亦有行消毒殺菌者，然以其設備不完全，故難獲A字執照。本市各奶棚殘乳之處分，棄去者，佔百分之三七·三；利用做奶油飼畜等用者，佔百分之一一·八；或利用或棄去而無一定者，佔百分之五〇·九；故本市各奶棚對於殘餘牛乳之處置，應加注意也。

#### 上海市政府衛生局牛奶棚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開設牛奶棚，應向本局呈請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營業，并不得轉運乳牛入棚。

第二條 凡呈請登記，應詳報左列各項：

- (一) 棚主或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其電話號碼；
- (二) 設棚年月日；
- (三) 棚址；

(四) 母牛、公牛、小牛、水牛等隻數，及每日 奶數量，與牛角上之號碼。

第三條 牛奶棚具有左列各款之設備者，始得繳費登記，領照營業。

(一) 奶棚內外須洗掃潔淨。

(二) 儲奶場須應與他屋隔離，及四圍牆壁，須用水門汀建築，以便時常充洗；

(三) 養牛場所應擇高燥地方，并須光線充足，空氣流通；

(四) 奶棚全部均應粉刷潔白，并裝設紗窗紗門；

(五) 奶棚鄰近，須有放牧處所。

第四條 牛奶棚每年登記一次，交納執照費二元，其送奶之送遞證，每年更換一次，每證納銀一元，并照貼印花。

第五條 凡牛奶棚，不得雜處於人煙稠密之區。已設者須限期移至空曠之所，其地點及建築圖樣應另呈請本局核准，其限期如左：

(甲) 租地造屋者期滿後遷移；

(乙) 租地租屋者期滿後遷移；

(丙) 自地造屋者限一月內遷移；

第六條 養牛或儲奶場所，不得有人在內食宿。

第七條 牛奶棚雇用之工人，應以曾經登記醫師證明，確無皮膚及各種傳染病者為合格，並應每年種痘，或夏季打防疫針各一次。

第八條 擠奶者應穿潔白衣服，擠奶之前，並應將兩手洗滌潔淨。

第九條 凡與牛奶接觸之器具用畢，先以開水沖洗。

第十條 牛奶棚所用自流井或自來水之水，須經本局化驗後，方准引供沖洗之用。

第十一條 買賣牛隻，應於三日前呈報本局，並派獸醫檢驗。

第十二條 每年於春秋二季由本局派獸醫將各棚牛隻用注射測驗結核法，檢驗二次，驗明合用之牛，即由本局簽給證明書為憑，驗有結核之牛，即時

烙印注明，不作乳用，違者將該牛充公宰驗。

第十三條 病牛之乳，不准出售供飲，有病工人，不准擠奶裝乳。

第十四條 各牛奶棚應將本局發給之登記執照張掛便於乘覽之處，其送遞證應令發送牛奶之人隨時備帶，以便稽查。

第十五條 各牛奶棚所領執照及送遞證，應於每年一月中呈請換給新照，新證逾期作廢。

第十六條 執照或送遞證遺失時，得呈請本局補給，惟應照第四條之規定，分別繳費，並即登報聲明。

第十七條 借用送遞證，或將送遞證借與他人者，各處以十元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本市牛奶棚調查總表

| 棚名  | 業主         | 資本    | 牛畜品種                 | 頭數 |    | 販賣區域           | 收支概況       | 地址         |
|-----|------------|-------|----------------------|----|----|----------------|------------|------------|
|     |            |       |                      | 大  | 小  |                |            |            |
| 公記  | 陳聖初<br>姜子舛 | 一百四十元 | Holstein<br>Ayrshire | 三三 | 一一 | 浦東曹家渡<br>白龍港一帶 | 僅足開支       | 小南門高行頭     |
| 張公記 | 張子全        | 二百元   | Holstein             | 四  |    | 曹家路董家<br>路一帶   | 冬賺錢<br>夏虧本 | 陸家浜池河圍十二號  |
| 張永記 | 張楊氏        | 一百元   | Holstein<br>Ayrshire | 二二 | 一  | 兵工廠            | 同前         | 龍華路楊家閣     |
| 三生  | 董鳳亭        | 一百元   | Holstein             | 一  |    | 不明             | 不明         | 西門斜橋製造局路二號 |
| 無名  | 張關林        | 一百元   | Holstein<br>Ayrshire | 三九 | 一  | 華界租界           | 冬盈餘<br>夏虧本 | 浦東楊家渡高橋里六號 |
| 張炳生 | 張炳生        | 二百元   | Holstein             | 九  |    | 同前             | 同前         | 同前七號       |

|     |      |     |                      |    |               |                  |    |    |             |
|-----|------|-----|----------------------|----|---------------|------------------|----|----|-------------|
| 張禮鑑 | 張禮鑑  | 300 | Holstein             | 一四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浦東楊家渡材備橋    |
| 嚴泉生 | 嚴泉生  | 不明  | Holstein<br>Ayrshire | 一三 | 浦東一帶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浦東楊家渡材備橋    |
| 朱阿金 | 同上   | 不明  | Holstein<br>Ayrshire | 一四 | 浦東一帶          | 不明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 姜士林 | 同上   | 300 | Holstein<br>Ayrshire | 一六 | 浦東一帶          | 冬季賺錢<br>夏日虧本     | 同前 | 同前 | 前板橋         |
| 協記  | 楊學全  | 300 | Holstein (雜種)        | 一〇 | 浦西華界或楊家渡天仁堂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浦東老白渡朱家灘    |
| 無名  | 陸愛桂  | 300 | Holstein             | 一八 | 浦東一帶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 無名  | 顧小金狗 | 300 | Holstein             | 一四 | 浦東及浦西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浦東楊家渡東北第二小學 |
| 無名  | 滕阿桃  | 300 | Holstein             | 一九 | 華界及租界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 無名  | 顧金狗  | 300 | Holstein             | 一三 | 同前            | 不明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 無名  | 張德生  | 275 | Holstein<br>Ayrshire | 一一 | 浦西華界          | 夏不敷開支<br>冬有盈餘    | 同前 | 同前 | 浦東陸家渡       |
| 楊順章 | 楊順章  | 300 | Holstein<br>Ayrshire | 一二 | 同前            | 大瓶可以賺錢<br>有時不敷開支 | 同前 | 同前 | 浦東沈家弄       |
| 無名  | 朱林生  | 300 | Holstein<br>Ayrshire | 一五 | 浦東外人          | 不敷開支             | 同前 | 同前 | 陸家嘴         |
| 無名  | 朱阿金  | 300 | Holstein<br>Ayrshire | 一六 | 法租界           | 稍有盈餘             | 同前 | 同前 | 浦東塘橋        |
| 無名  | 張柏林  | 不明  | Holstein             | 一三 | 自由農場費         | 不明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 夏於記 | 夏茂林  | 300 | Holstein             | 一六 | 三井公司及<br>浦西奶棚 | 冬盈夏虧             | 同前 | 同前 | 浦東楊家渡       |
| 無名  | 張馬齊  | 300 | Holstein             | 一八 | 不定            | 有盈餘              | 同前 | 同前 | 董家浜         |
| 百補鑾 | 陳若林  | 300 | Holstein             | 二  | 寶山路商務<br>印書館  | 略可盈餘             | 同前 | 同前 | 陸家宅         |

|                |            |       |                          |       |   |            |          |          |
|----------------|------------|-------|--------------------------|-------|---|------------|----------|----------|
| 無名             | 嚴茂榮        | 3000  | Holstein (雜種)            | 二六    | 一 | 英租界        | 稍有盈餘     | 滬北嚴家角    |
| The park dairy | 中興公股       | 10000 | 牛由各奶棚寄交品種                | 約二十餘頭 |   | 滬北及租界      | 大有盈餘     | 滬北蔡家宅    |
| 無名             | 桃根林        | 30    | Holstein                 | 一     |   | 不定         | 略可盈餘     | 滬北天通庵    |
| 無名             | 盧鴻來        | 1000  | 中國黃牛                     | 一六    |   | 英租界        | 收支相抵     | 滬北天通庵路   |
| 牛奶棚口           | 張子良        | 不明    | 牛由各奶棚寄交品種                | 不定    |   | 租界         | 收入頗豐     | 滬北塵園路    |
| 無名             | 陳來生        | 2000  | Holstein (雜種)            | 二二    |   | 租界         | 頗有盈餘     | 滬北胡家橋    |
| 無名             | 桂桂         | 1000  | Holstein Ayrshire        | 二四    |   | 租界         | 頗有盈餘     | 滬北塵園路    |
| 無名             | 李正秋        | 1000  | 中國黃牛                     | 二六    |   | 六殖公司       | 頗有盈餘     | 滬北江灣路    |
| 無名             | 賴生桂        | 200   | Holstein Ayrshire (雜種)   | 四三    |   | 租界地        | 稍有盈餘     | 滬北吳家木橋   |
| 中國             | 沈金泉        | 100   | Holstein                 | 二     |   | 寶興路<br>四川路 | 足夠開消     | 宋公闕路     |
| 張榮興            | 張榮興        | 200   | Holstein                 | 二     |   | 當地或寶山路     | 因去年牛疫大虧本 | 三陽路宋公闕路  |
| 南洋             | 陸連生<br>姚竹香 | 200   | Holstein Ayrshire Jersey | 三三    | 一 | 同前         | 同前       | 滬北周家弄    |
| 王興門            | 王榮君<br>黃廷棟 | 200   | Holstein Ayrshire        | 三三    |   | 寶山路一帶      | 冬盈夏虧     | 善善路陳家宅   |
| 徐香記            | 徐香園        | 200   | 水牛                       | 一七    |   | 寶山路及閘北一帶   | 僅足開支     | 潭子灣中市    |
| 金記             | 徐金楨        | 二萬    | Holstein Ayrshire        | 二二    |   | 寶山路        | 冬盈夏虧     | 造幣廠後面朱家灣 |

|    |     |      |                            |     |         |      |         |
|----|-----|------|----------------------------|-----|---------|------|---------|
| 無名 | 張春生 | 1000 | Holstein<br>Ayrshire<br>黃牛 | 一   | 不       | 收支相抵 | 滬北慶園路   |
| 無名 | 李秀全 | 1000 | Holstein                   | 六   | 售於派克公司  | 收支相抵 | 方家木橋    |
| 無名 | 沈阿金 | 1000 | Holstein<br>黃牛             | 二四  | 不明      | 不明   | 胡家木橋    |
| 無名 | 奚根桃 | 1000 | Holstein<br>Ayrshire       | 三六  | 售於派克公司  | 有盈餘  | 譚家木橋    |
| 無名 | 奚根林 | 1000 | Holstein                   | 二   | 同前      | 收支相抵 | 江灣路     |
| 無名 | 丁阿毛 | 1000 | Holstein<br>Ayrshire<br>黃牛 | 一三四 | 同前      | 頗有盈餘 | 江灣路     |
| 無名 | 朱金林 | 1000 | Holstein<br>Ayrshire       | 二   | 批發於畜殖公司 | 收支相抵 | 江灣路     |
| 無名 | 譚于昌 | 1000 | Holstein<br>Ayrshire       | 二五  | 批發於派克公司 | 同前   | 江灣路     |
| 無名 | 顧阿丙 | 1000 | Holstein<br>Ayrshire       | 一三  | 批發於畜殖公司 | 同前   | 江灣路     |
| 無名 | 楊林生 | 1000 | Holstein<br>黃牛             | 一三  | 同前      | 同前   | 寄養於派克公司 |
| 無名 | 陳小寶 | 1000 | Holstein<br>黃牛             | 二   | 售於派克公司  | 同前   | 江灣路     |
| 無名 | 毛毛  | 1000 | Holstein<br>Ayrshire       | 四六  | 同前      | 同前   | 天通巷     |
| 無名 | 王和尙 | 1000 | Holstein                   | 九   | 租界地     | 尙有盈餘 | 譚家木橋    |

## 第三章 雞鴨行 附宰鴨作蛋行蛋廠

緒言 本市雞鴨及野味，大都由江北如泉、泰州、揚州、清江、淮安等處輸入。營業總數，每年超過二百萬元，設行以便買賣，納稅以裕國庫，亦係正當營業。惟近年來，客販品類不齊，時有欠款爭執事情，行家亦因競爭關係，互相猜忌，致本市雞鴨業，頓呈紛擾狀態。且雞鴨輸入本市者，如南通之九斤雞、浦東之雞及揚州高郵之鴨，品種雖雜，然皆負盛名。茲篇於雞鴨營業，雖有所調查，惟於品種之佳劣，實無從探究，因未能一至原產地考察也。

概況 雞鴨鵝之來源：以如泉、通州、泰州、揚州為最多；高郵次之；蕪湖、南京等處，又次之；丹陽、溧陽、產鴨頗多；輸入本市者亦不少，至於鴨行則分南北二市；南市指董家渡而言，北市指十六鋪而言，非指滬南、南閘、北二區而言也。南市設有五行：計雞行三，鴨行二；北市雞鴨行有六，較小者尚不計焉，每年營業總數，入行者計一百數十萬元，不入行者約數十萬元，共計二百餘萬元云。

沿革 各雞鴨行，開設年月，參差不齊，開始認稅，則在光緒末年，計總數為銀一千三百元；至民國十四年，陸續加至四千九百二十元；至民國十五年後，增至八千元；入雞鴨行公所者，資本至少三萬元，蓋資本太少，恐有倒閉之患，致連累公所也。民國八以後，開設者，須納公所基金五百元，因行家倒閉後，公所負有維持善後之責也。

位置 在南市者五家，雞行鴨行分開；雞行三，沈大昌、沈昌，及義盛源；鴨行二，新長順、南德豐；地點俱在董家渡一

帶。在北市者有八家，德豐、萬豐、普益、合美、協記、地點俱在外馬路；太和豐、鴻大、裕泰、地點在老太平弄內。此外外馬路，尚有恆大行、公記行、恆泰行三家，但係專營鴨子野味。其餘如老大平街之陳永豐、德豐、增祥街之俞龍記、集水街之趙明記、會館街之陳同興等雞鴨舖，均非行家，乃係由行家買貨轉售於販戶，故未入公所。

設備 各行俱在店面前設置雞鴨籠，營業大者，店面較大；小者稍狹。所用之秤，均由公所頒發。來客均由行家供給餐宿，故須預備臥具，但雞鴨臨時飼料，概歸客人自備。

販運狀況 由十六舖起岸，任客自由投行，指定後，由行夥將雞鴨搬運到行，不得兜攬。至於販戶，由小車裝籠，分運至閘北、虹口、及虬江路、密勒路等處。南市則在薛家浜、裏馬路一帶；公共租界則在鐵房子、小菜場；法租界則在菜市路等處。

加入公所之雞鴨行

| 行名 | 開設年月   | 交易品類  | 經營組織 | 僱                         | 金                | 營業狀況       | 工人數    | 地點  |
|----|--------|-------|------|---------------------------|------------------|------------|--------|-----|
| 德豐 | 光緒三十一年 | 雞鴨鴉雞切 | 行    | 雞(每隻)內僱每元八角外僱三分鴨內僱一角外僱三分半 | 如舉泰州客人投行者最多則二三十人 | 以揚行清江客人最多  | 少則一二二人 | 外馬路 |
| 萬豐 | 宣統二年   | 同     | 合    | 同                         | 同                | 卵類生意三成     | 同      | 外馬路 |
| 普益 | 民國十年   | 同     | 合    | 同                         | 同                | 各幫均有卵類生知可得 | 同      | 外馬路 |
| 合美 | 宣統二年   | 雞鴨鴉   | 合    | 同                         | 同                | 各幫俱有       | 同      | 外馬路 |
| 協記 | 民國五年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外馬路 |



|     |        |   |   |   |               |                    |                     |       |            |
|-----|--------|---|---|---|---------------|--------------------|---------------------|-------|------------|
| 裕泰  | 民國十七年  | 同 | 前 | 合 | 股             | 佣錢有上下              | 生意較清淡               |       | 外馬路        |
| 太和豐 | 光緒三十一年 | 同 | 前 | 合 | 股             | 同                  | 前                   | 各幫俱有  | 老太平街       |
| 鴻太  | 民國十六年  | 同 | 前 | 合 | 股             | 同                  | 前                   | 生意較清淡 | 老太平街       |
| 新長順 | 民國四年   | 鴨 | 合 | 股 | 每隻內佣一角外佣每元二分半 | 專營外市投行鴨子           |                     | 共六人   | 董家渡裏<br>馬路 |
| 南德豐 | 民國元年   | 鴨 | 合 | 股 | 同             | 前                  | 專經營本市投行鴨子<br>生意無大增減 | 二十餘人  | 同          |
| 沈大盛 | 光緒七年   | 雞 | 私 | 人 | 內佣每元八分外佣三分    | 專營本市雞生意平常          |                     | 四五人   | 同          |
| 德昌  | 光緒五年   | 雞 | 合 | 股 | 佣金每元五分外佣一分    | 每年往來約四五萬元<br>較前年清淡 |                     | 七人    | 同          |
| 義順源 | 民國九年   | 雞 | 合 | 股 | 佣金每元七分半外佣一分   | 同                  | 前                   | 八人    | 同          |

規約 雞鴨行同業，有上海聚源堂雞鴨業公所之組織，其地址在老太平街，茲將該公所於民國甲子夏歷正月

公議之行規抄錄如下：

第一條 同業應有貨物稅，已由公所認定數目，按月繳於公家，該稅款照營業大小，各行擔認之。

(按所認八千元稅款，其分配法南市分三成照門戶分攤，北市認七成，照生意分配)

第二條 各行家認稅款若干外，其公所經費，由各行家按照開支數目攤派。

(按公所每月經費三百元，亦照三七成支配，供薪金房飯等用)

第三條 向例雞鴨買賣，一律七成大洋結算。

(按北市買賣時七成大洋三成小洋，南市則一律用大洋鴨行八七計算，行佣二三，雞行九二計算，行佣一八，此係雞鴨行習慣法，無若何理由。)

第四條 向例鴨子買賣，一律大洋算賬。

(按甯波人買鴨俱用現金，故用大洋，此係向來習慣。)

第五條 各行家所用之秤，均由公所頒發，每年春秋兩季，送至公所較準，以昭信用。

(按各行秤一百零五斤(每一百斤少五斤)清秤零五。春季生意清淡，夏季生意旺盛，故夏秋較秤以期公允。)

第六條 現今各物昂貴，來客均由行家供給餐宿，墊付貨款等等，公所來雞子，當取佣金八分，鴨子佣金八分，鴨子佣金九分。

(按墊款時行家不取息。)

第七條 雞子售出外佣每元三分；鴨子每隻二分半；鵝子每隻三分。

第八條 每日由各行家雞子搗手，到公所議定各路雞價，各行遵守議定市價，結算買賣，倘有行家不遵定價，其他同樣貨品出進之行家損失，應當由該

行賠償。

第九條 來貨投行悉聽各客之便，不得私派夥友，前往各處兜攬，一經查出，違者議罰洋三十元，充作公所費。

第十條 如客家欠甲行之款，來貨不得卸與乙行，倘知其卸與乙行，應由甲行在碼頭攔阻，必須仍到甲行銷售。

第十一條 如客家在甲行借有一二百元不等數目，倘已向甲行還清，客借到乙行借款，不得超過甲行借款之數，如增加濫借，此風一開，將來各行家必

至互相競爭，徒自爭累，有害營業非淺，不得不禁此例，以固團體而裨業務。

第十二條 鴨子到埠，公所定有頂碼價目，售出不得超過頂碼。倘有分道之鴨，必須先至公所議定價目而後出售，如違議罰洋十元充作公所費，外酒席

兩桌。

第十三條 雞、鴨、鵝，照市出售，與客家還章算賬，倘有暗貼拾價等情，一經查出，嚴罰賠償其他行之損失。

第十四條 雞、鴨、鵝，出售，與販戶照章結算，倘有私自暗貼少收等情，一經查出，嚴罰賠償其他行之損失。

第十五條 倘販戶欠賬日久不歸，有違行章等情事，由行家報告公所，由公所通知各行停止交易。

(按販戶所欠行賬，陸續計共有十餘萬元之譜，尤以前年及上年爲多，其中死亡逃避者居其少數。此種欠賬之販戶，對於行家已失信用，故以現金至船上買貨，或拖攬客貨，十六鋪一帶，有百數十家之多，紊亂行規，無可如何。至來客中亦有欠行款者。每行平均計算，客借欠款，約在一二萬元，行家即以此種來往客人所欠爲行底。)

第十六條 各販戶至大小月底結算之時，大小洋進出，悉照市價，不得隨意高低，致受虧損。倘有行家私自徇情者，察出嚴罰洋十元，作公所費。

第十七條 新設行家必須先行報告公所，加入團體，方可享同業權利。應繳公所費五百元，爲公所基金，以備同業不振或虧累之時，代爲墊償及公益之用。

(按鴨鵝行資本須二三萬元，故入公所費須五百元。此種入所費，係民國八年規定，蓋以社資本不足，投機搗亂開行份子，遇有正式行家被客販雙方虧欠賬款，周轉不靈時，公所得出以補助維持，及同業公益善舉等需。惟對同業虧空於各銀行者，則公所不負何等責任。)

第十八條 新設行家除上項外，須有互保，其確保股實有信用者，方可開行，另有互保單。

第十九條 以上各條自經公所議決之日，公布同業遵守，如有違者，照章辦理，否則以破壞行規論。

第二十條 公決各條，倘有未盡事宜，經同業多數提議決定，得隨時修改之。

### 又同行議決整頓出售雞鴨鵝規條

今查照同業北市六家（德豐、萬豐、益豐、合美、協記、太和豐）所訂認股公約，議定聘崔華伯、毛繼臣二君爲查賬員，按日到行查核雞鴨鵝賬目，務希各同業遵照公約，須聽隨時查核，不得借端拒絕。並議決無論雞鴨鵝同業六家，如有暗貼等情，其餘五家之損失，均須賠償。公同議決條規列後，務望各同業遵守。

(一) 所有投到雞鴨鵝銷售時，須先至公所共同議價後，方可出售。

(一) 投到之鴨，須照公所預先議定之最高價目，酌量等次出售，倘市價陡漲，亦須經同業再至公所重行議定，不得超過最高價。

(二) 每日鴨子，須照當日定價，不得有自行抬高暗貼情事。

(三) 每日各行所到雞、鴨，須完全登賬，不准有私售退賬情事。

(四) 每籠只准扣除小雞三隻，多則即照退賬例罰。

(五) 倘有各行報告，當就報告之事辦理，不得牽涉他事，以免反噬之惡習。

(六) 以上規條倘查有不遵守之處，罰酒席兩桌，大洋十元，罰款充作公所費。

(七) 民國十四年夏歷元月公布太和豐、普益、德豐、協豐、萬豐、錦美，證人律師沈合。

交易狀況 雞、鴨、鵝之買賣，自七月半至九月半為最旺；春季為最清淡。客人由原產地裝運雞、鴨等至十六舖起船，自由投行，俟搬至行中，論價付錢。大概雞、鴨到行，即可行銷，如銷行緩慢，即有罐頭公司承銷。虹口、虬江路、頭橋路、密勒路等處各雜鴨店，多來行中看貨轉販；買雞論斤，大約現在雄雞每元三斤二兩，雌雞兩斤四兩。買鴨、鵝論隻數，雌雄不拘。大約鴨每百隻百元左右，鵝一百隻一百二十元左右，鶩百隻二十元，烏骨雞二元半一對，但市價日有漲落。各行搬運工人工資，每月三元至五元不同，但搬運雞、鴨至行時，客人方面尚有手續費。

交易總數 南北市（十六舖與董家渡）與浦東、塘橋營業總數，由行家經手者，約一百數十萬；此外有數十萬或不投行，或由規模較小之行經手，合計二百餘萬元。

認稅情形 雞、鴨認稅情形，於第二節沿革中曾述及之。夫雞、鴨行之所以認繳，與行家之所以願意出此種税金

者蓋客人隨意買賣，不易徵收，行家認稅後，生意可以整齊也。此項稅款繳至上海稅務所，移交江蘇財政廳。開行牙貼，由上海縣頒給，每年五十一元，（短期牙帖）茲錄民十五總稅務所及民十二淞滬警察廳布告如下：

民十五總稅務所布告：南北市雞鴨連同野味，全年認稅八千元，除認定以外，凡投行買賣，大籠征收一角，小籠五分，由各行自行征收，自出布告後，運滬雞鴨，不准私相買賣，不准地痞欺騙云云。

民十二淞滬警察廳布告：太和豐等在滬南開設雞鴨行（中略）前清光緒創立聚源堂雞鴨行，認稅情形，已經有案，民國以來，商情略有變更，公舉趙子為董，並認稅事務，議定章程二十條等等。

〔一注〕雞鴨及野味認稅事務所附設於雞鴨行同業公所內。

雞鴨品種 南北市所售雞鴨品種，其形至雜，茲為研究上便利起見，特依產區及從來貿易習慣，約分如左：

（一）浦東雞 又名本地雞，其體形呈四方狀，頗笨重，毛疏鬆而色不一。以黃色而毛緣有黑色成斑駁者為多，普通多有脚毛，類似（*cock*）體重有至八九斤者，故又稱九斤黃。其孵雞及抱子觀念甚發達，肉味頗佳，如能設法改良，可成一良好之肉用雞，不難與（*cochin*）並駕齊驅。

（二）崇明雞 體形與浦東雞相似，毛色以黃色者為多，脚脛亦有毛，體重亦大，體質頗強健，產卵亦多，一年能達一百五十個以上，如設法改良，可成一良好之卵肉兼用雞。

（三）通屬雞 卽南通州及如皋、泰興二縣所產之雞，體形四方而稍長，毛色以黑色者為多，較浦東雞為緊密，脛色不一，而略有脚毛，體重介乎浦東雞及崇明雞之間，肉味尚佳，產卵年至百個以上，雞雛極易飼育。

(四) 淮屬雞 卽舊淮安府屬之清江、淮城等縣所產之雞。體重比浦東、崇明雞爲小，青脛烏喙，頗不受人歡迎，毛色至不一例。此雞抵埠後死亡率最多，蓋亦遠道疲憊所致。

各行所售之雞，以上列數種爲多，形態性質，俱由比較而得，其餘如常屬（卽舊常州府屬之江陰、靖江等縣）揚屬（卽舊揚州府屬之泰興、東台、江都、高郵、寶應等縣）等所產，皆無固定形色，非至原產地考查不易得到真相也。

(五) 烏骨雞 俗名羊毛雞，自松江及江北各口岸輸入，但飼養者不多，故入行者亦甚少。羽毛之色純白而微卷，嘴與脚脛皆黑色，甚矮小，護雛念強，肉質亦佳，廣東福建人甚嗜之，此雞一般作玩賞用，故價格甚貴，（每元可購一隻或兩隻）由鴿子野味行出售。

(六) 口岸鴨 鴨有口岸鴨，揚屬鴨，及長江鴨之別。凡產於舊通屬通，如等縣者，曰口岸鴨。產舊揚屬高、寶、興、泰、東、江都各縣者，曰揚屬鴨。產長江沿岸，如蕪湖、南京等處者，曰長江鴨。此數種鴨，其體形甚髣髴，非老於此道者不能辨別；且長江鴨當豐產時，始運滬銷售。故此編僅就口岸鴨述之如下：口岸鴨其體不甚大而易肥，黃脚烏喙，而毛色斑駁，尾高舉，脚脛居體之後方，一見卽知其爲善於產卵之品種。高郵鴨所產之卵，有雙黃者，頗受人歡迎，此種鴨極易飼育，鴨雛死亡之百分率頗小。

(七) 鵝 江北一帶俱產，惟由舊揚屬各縣所產者爲較多。毛白嘴黃，脚脛亦黃色，冠高大，體重有至二十斤以上者，雄者鳴聲宏亮，早熟易肥，肉質亦佳，惟鵝雛不易飼育。

結論 本市雞、鴨、牙行，大小計十數家，營業總數超過二百萬元。各地來客遠自蕪湖，近如浦東，裝運雞鴨來滬者，何啻百數十幫。而轉運販賣雞、鴨為業者，亦無慮百數十家。雞、鴨為吾人日常必需食品，而雞卵一項，尤為滋養要物；調查改良，實為必要之圖。各地輸送來滬之雞、鴨，途中有無留難情形？大小裝籠，有無妨害雞、鴨之衛生？雞、鴨疾病有無預防與檢查？雞、鴨牙行，有無把持買賣？俱為留心市政者所欲知之事，故錄之以備參考。

改組同業公會 民國十八年中，雞、鴨行同業喬仲仙等，呈請社會局准予設立雞鴨行同業公會，當由社會局准予備案，迄二十年一月正式立案註冊。茲將會員名單開列如左：

| 行號  | 所           | 在     | 地 | 使用人數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經歷 |
|-----|-------------|-------|---|------|-----|----|-----|----|
| 普益  | 十六鋪外馬路二二六號  |       |   | 一〇   | 張永財 | 四  | 江都縣 | 股東 |
| 合美  | 同           | 前七十六號 |   | 八    | 張立中 | 三  | 崇明  | 股東 |
| 協記  | 同           | 前廿四號  |   | 一〇   | 許衛球 | 三  | 合肥  | 股東 |
| 太和豐 | 十六鋪老太平弄十三號  |       |   | 八    | 喬仲仙 | 三  | 淮陰  | 股東 |
| 德豐  | 十六鋪外馬路八十六號  |       |   | 一〇   | 冒鵬程 | 三  | 如皋  | 股東 |
| 萬豐  | 同           | 前七十號  |   | 八    | 王鏡潭 | 三  | 泰縣  | 股東 |
| 德大  | 十六鋪老太平弄四十一號 |       |   | 三    | 陳子祥 | 三  | 如皋  | 股東 |
| 裕泰  | 同           | 前一〇四號 |   | 三    | 嚴鍾明 | 三  | 如皋  | 股東 |

|   |   |              |    |     |   |   |   |
|---|---|--------------|----|-----|---|---|---|
| 鴻 | 大 | 十六舖楊家渡街十七號   | 三  | 溫保鴻 | 天 | 津 | 東 |
| 議 | 太 | 豐 同 前廿一號     | 二  | 秦廷俊 | 南 | 通 | 主 |
| 文 | 記 | 十六舖增祥碼頭街十號   | 三  | 王佳文 | 東 | 台 | 主 |
| 民 | 生 | 十六舖驪碼頭街一〇六號  | 四  | 耿宜威 | 徽 | 州 | 經 |
| 志 | 大 | 十六舖增祥碼頭街六號   | 三  | 張錫霖 | 江 | 都 | 主 |
| 南 | 紀 | 豐 董家渡莫馬路九七六號 | 六  | 邵雲軒 | 無 | 錫 | 股 |
| 新 | 長 | 順 同 前九六三號    | 一〇 | 李雅年 | 寧 | 波 | 東 |
| 義 | 順 | 源 同 前八六八號    | 四  | 魯良廣 | 寧 | 波 | 經 |
| 德 | 昌 | 同 前八九五號      | 四  | 蔡學詩 | 老 | 川 | 經 |
| 沈 | 大 | 盛 同 前八七二號    | 三  | 沈張記 | 老 | 寧 | 主 |
| 長 | 豐 | 同 前八五六號      | 四  | 沈良居 | 老 | 寧 | 經 |

〔附錄一〕 本市華聯作菜同業公會會址，在南市薛家浜路同慶里五三號，加入同業公會之牽鴨作，有一百七十七家；未加入者五家，前曾訂有行規十條，其重要兩點：爲（一）凡同業必須報告入會，否則凡會員一律不准代拆代賣，違則從嚴處罰；（二）會員除固定場所營業外，不得侵入其他場所，侵佔別人營業，如違定章，除貨物充公外，並處以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附錄二〕 本市各蛋行亦有同業公會之組織，其會址在百老匯路山壽里一二七號，加入同業公會者共四十六家，使用人數達七百九十五人。該會於十八年七月組織蛋業公會，十九年改組，二十年三月正式立案，茲將各行名稱地址錄後：

上海市蛋行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永泰蛋行   | 順昌蛋行  | 恆昌蛋行 | 恆太蛋行    | 裕興蛋行  | 天生蛋行  | 益大蛋行  | 鄭源升       | 劉泰記     | 徐鑫記     | 朱慎昌     | 協和行     | 錫記蛋號        | 陸伯記     | 茂昌公司   | 行號  |
| 菜市街    | 菜市街   | 菜市街  | 天潼路五九二號 | 源昌路老街 | 源昌路老街 | 吳淞路   | 愛爾近路南高壽里口 | 武昌路一一四號 | 海寧路二七九號 | 天潼路四〇二號 | 博物院路三號  | 北四川路餘慶坊二十六號 | 楊樹浦路七七號 | 黃浦路四四號 | 所在地 |
| 楊守榮    | 朱紀生   | 沈松盛  | 林和卿     | 王蓮香   | 翁甫平   | 徐新曾   | 鄭芳伯       | 劉承堯     | 徐傳鑫     | 樂楚廷     | 王寶霖     | 王錫蕃         | 陸伯岐     | 鄭源興    | 經理人 |
| 介順行    | 一興公蛋行 | 仁興蛋行 | 協記蛋行    | 協太蛋行  | 隆興蛋行  | 周福記   | 鄭恆記       | 鄭生泰     | 閔炳記     | 鄭源泰     | 民生養雞場   | 鼎記蛋莊        | 達記      | 承餘公司   | 行號  |
| 南市集議會館 | 菜市街   | 菜市街  | 菜市街     | 天潼路   | 源昌路老街 | 源昌路老街 | 天潼路四八四號   | 虹口小菜場對過 | 漢壁禮路三一號 | 天潼路青雲里口 | 翔殷路五一四號 | 江西路二九號      | 董家渡水盛碼頭 | 黃浦路四四號 | 所在地 |
| 樓其標    | 金泰亨   | 董明祥  | 劉全高     | 費蓮芳   | 王德榮   | 周福來   | 鄭星炎       | 鄭吉英     | 閔文炳     | 邱爾剛     | 張瑞芝     | 唐鼎臣         | 王理荃     | 鄭芳楨    | 經理人 |

|      |            |     |      |           |     |
|------|------------|-----|------|-----------|-----|
| 萬豐行  | 關橋         | 李國楨 | 茂豐蛋行 | 董家渡       | 盧文富 |
| 長豐行  | 南市老白渡街     | 戴芝煜 | 張宏泰  | 吳淞路長安里    | 張元龍 |
| 泰慎祥  | 新開河        | 金太順 | 張正大  | 菜市街       | 張順來 |
| 王太記  | 菜市街        | 王亨燮 | 介興蛋行 | 西自來火街     | 戴林甫 |
| 立記行  | 董家渡        | 王太豐 | 和興公司 | 寶山路七一六號   | 虞文浩 |
| 和康   | 斐倫路壽栢里二四四號 | 朱福康 | 新太和  | 東有恆路六六二三號 | 張兆璋 |
| 豐茂蛋行 | 南市永盛碼頭     | 王和炳 | 新順太  | 虹口東武昌路    | 張世勳 |
| 聚盛   | 愛而近路四二四號   | 蔚福照 |      |           |     |

【附錄三】 本市蛋產品加工業製造乾蛋白、蛋黃粉等之廠家，共有三十餘家，加入同業公會者二十家。同業公會會址在天津路長鑫里四八九號，於二十年一月批准立案。茲將各廠廠名地址等錄後：

蛋廠一覽表

| 廠名   | 所在地         | 經理人 | 廠名   | 所在地          | 經理人 |
|------|-------------|-----|------|--------------|-----|
| 乾元蛋廠 | 北京路六四號      | 陳偉如 | 華昌蛋廠 | 寧波路寶記里四一六號   | 吳和亭 |
| 華興蛋廠 | 北京路慶順里四四號   | 陳祝三 | 鼎記蛋廠 | 江西路二九號       | 唐鼎臣 |
| 豐裕蛋廠 | 北京路一〇六      | 王品藻 | 慶成蛋廠 | 法租界吉祥德街銘里一弄  | 宗純生 |
| 和興蛋廠 | 法租界永安街同安里二號 | 王子丹 | 宏昶蛋廠 | 北蘇州路祥裕公內二六八號 | 許輝芝 |

|      |               |     |       |           |       |     |
|------|---------------|-----|-------|-----------|-------|-----|
| 宏新蛋廠 | 北蘇州路祥裕公內二六八號  | 王佩摩 | 宏盛蛋廠  | 同         | 前二六八號 | 盧振卿 |
| 慶豐蛋廠 | 北京路種德里一弄一二六〇號 | 李靜軒 | 漢興祥蛋廠 | 同         | 上     | 胡翰臣 |
| 鼎盛蛋廠 | 同             | 胡翰臣 | 鼎豐蛋廠  | 寧波路仁美里一一號 |       | 張星海 |
| 同新祥廠 | 天津路長壽里四八九號    | 汪新齋 | 增新祥廠  | 同         | 上四八九  | 戎麗生 |
| 宏裕昌廠 | 同             | 汪吟笙 | 新昶蛋廠  | 同         | 上     | 汪新齋 |
| 元生蛋廠 | 老沙遜洋行         | 嚴源生 | 松源蛋廠  | 康梯路松齡里六二號 |       | 王松森 |

## 第四章 豬行

本市銷售之鮮豬，少數由本地農家供給，大部由江北各處販運來滬，而以通州、泰興、靖江、如皋等地來者為最多。來滬鮮豬之銷路則以本市為限。

鮮豬均由江北販客直接自運來滬，投行求售。復由豬行售於鮮肉莊鋪，滬地豬行多在南市薛家浜一帶，豬既投行，即由行家過秤、定價，價以每百斤計，貨款均屬現付，行家佣金每頭一元，不論豬之大小與貴賤也。遇來貨擁擠時，行家或須將豬留養為豬販墊款。

本市各豬行，每年經售之鮮豬，雖無確切之統計，據調查所得，其總數約在一百萬頭以上。茲將本市各豬行開列於後：

豬行一覽表

| 行號  | 使用人數 | 代 表 |     |              |     | 地 點 及 通 訊 處        |
|-----|------|-----|-----|--------------|-----|--------------------|
|     |      | 姓 名 | 年 齡 | 籍 貫          | 任 職 |                    |
| 豫和行 | 三十人  | 方顯規 | 五   | 浙江 <u>鎮海</u> | 經理  | 本市十六鋪 <u>永安里三號</u> |
| 萬慎行 | 三十四人 | 徐宏俊 | 完   | 浙江 <u>鎮海</u> | 同   | 吳淞區 <u>太倉路二十二號</u> |
| 潤大行 | 三十二人 | 夏芝芳 | 完   | 浙江 <u>寧波</u> | 同   | 本市十六鋪 <u>永安里十號</u> |

|     |      |     |   |      |    |            |
|-----|------|-----|---|------|----|------------|
| 長源行 | 三十人  | 忻淵瀾 | 〇 | 同上   | 同  | 本市十六舖永安里四號 |
| 昇源行 | 三十八人 | 吳松甫 | 〇 | 浙江鎮海 | 經理 | 本市十六舖永安里七號 |
| 春源行 | 三十五人 | 葉滿引 | 〇 | 浙江甯波 | 同  | 本市十六舖永安里   |
| 源大行 | 三十一人 | 朱寶鎮 | 〇 | 浙江鄞縣 | 同  | 本市十六舖永安里五號 |
| 嘉泰行 | 同上   | 王梅百 | 〇 | 江蘇嘉定 | 同  | 吳淞區東吳路二十二號 |
| 復興行 | 二十五人 | 楊俊生 | 〇 | 江蘇上海 | 同  | 本市浦東洋涇鎮    |
| 長和行 | 三十三人 | 張季棠 | 〇 | 江蘇上海 | 同  | 本市十六舖塔橋里一號 |
| 源順行 | 三十一人 | 顧葆相 | 〇 | 同上   | 同  | 本市十六舖永安里六號 |
| 長順行 | 三十五人 | 史濟全 | 〇 | 浙江鄞縣 | 同  | 本市十六舖永安里一號 |

〔註〕 上海市鮮豬行同業公會會址，在大東門孫家弄十二號，原名豬業敦仁公所。創始於清道光年間，至民國六年，始購地自建公所於大東門。十九年春，商整會函令改組爲同業公會，於同年四月十三日召集會員代表大會，正式宣告成立。加入同業公會者十二家，尙有未加入者二家，公會設運輸事務所於吳淞涇路，以便利各會員之運輸事宜。

據該業中人言，本業貨物產自江北裝船運滬，航運長途，豬隻往往有發呆情形，稍事養，仍可恢復原狀。如被認爲病豬，照章充公熬油，僅給一元之津貼，犧牲之鉅，不可言喻；如真有死豬，則完全充公，血本付於流水。而公家熬油之後，反得賣出，此種情形，實爲客方之痛苦云。

## 第五章 屠畜業

本市華洋雜處，人口衆多，日用所需之肉類，數量至鉅，其種類不外牛、羊、豬、及家禽等，此等畜類，多自外埠運至本市後屠宰，以供市民之食用。其加鹽醃藏後方始運來者，有鹹豬一種，爲量亦頗鉅，惟無確切統計可考，姑置勿論。茲就豬、牛、羊之屠宰頭數略述如後：

一、豬之屠宰頭數 豬肉之銷售，因季節之寒暑而有消長。在夏季天氣炎熱，肉等容易腐敗，肉食者往往有中毒之憂，肉之銷售因此減少；且在夏季苟多食肉類，易使身體之熱量增加，而呈鬱熱之狀，故吾人大都一至夏季，卽厭肉食，此亦爲減少肉類銷售之一原因。時至冬令，氣候寒冷，身體需用多量之熱，以補不足，肉類爲發身體熱之最良食料，故吾人在冬季，多喜食肉，肉類之銷售，亦因以增加。試觀本市所宰豬隻頭數，據衛生局之報告，在十八年十二月華租二界共計七二四九〇頭；而在同年之七月祇五九四六七頭；冬夏之差爲一三〇二三頭。夏季較冬季約減銷百分之二十。而牛、羊之銷售狀況，亦與此略同。

豬之每月平均宰數，合華租兩界，計七一六〇七頭。而華界每月平均宰殺二八三〇七頭；租界之每月平均數爲四三三〇〇頭也。

二、牛之屠宰頭數 牛之屠宰頭數，冬季較夏季約增多三成。其每月平均宰殺數，合華租兩界共計八〇五五

頭。而華界每月平均宰殺二二六四頭；則租界之每月平均數爲五七七頭；是牛肉之銷售，實租界較華界爲多，蓋因租界外人之居住較多故也。

三、羊之屠宰頭數 羊之屠宰頭數，冬夏尤有顯著之懸殊。在七月間祇二八六七頭；而在十二月則增至一四九〇頭；冬季較夏季約增多三倍。其每月平均宰殺數，華租兩界合計七四五一頭；而華界月宰平均三九七六頭；則租界爲三四七五頭也。

茲將本市十九年度，上半年直轄區及特區每月所宰豬牛羊頭數，依據衛生局之檢驗報告，列表如左：

一、特區宰售頭數（行宰前檢驗）

| 畜別 | 頭數 |    | 畜別 | 頭數 |    |
|----|----|----|----|----|----|
|    | 月  | 份  |    | 月  | 份  |
| 豬  | 三  | 七  | 羊  | 三  | 七  |
|    | 八  | 月  |    | 八  | 月  |
| 牛  | 四  | 九  | 牛  | 九  | 月  |
|    | 十  | 月  |    | 十  | 月  |
| 羊  | 一  | 一  | 豬  | 一  | 一  |
|    | 二  | 二  |    | 二  | 二  |
| 豬  | 三  | 三  | 牛  | 三  | 三  |
|    | 四  | 四  |    | 四  | 四  |
| 牛  | 五  | 五  | 羊  | 五  | 五  |
|    | 六  | 六  |    | 六  | 六  |
| 羊  | 七  | 七  | 豬  | 七  | 七  |
|    | 八  | 八  |    | 八  | 八  |
| 豬  | 九  | 九  | 牛  | 九  | 九  |
|    | 十  | 十  |    | 十  | 十  |
| 牛  | 十一 | 十一 | 羊  | 十一 | 十一 |
|    | 十二 | 十二 |    | 十二 | 十二 |
| 羊  | 一  | 一  | 豬  | 一  | 一  |
|    | 二  | 二  |    | 二  | 二  |
| 豬  | 三  | 三  | 牛  | 三  | 三  |
|    | 四  | 四  |    | 四  | 四  |
| 牛  | 五  | 五  | 羊  | 五  | 五  |
|    | 六  | 六  |    | 六  | 六  |
| 羊  | 七  | 七  | 豬  | 七  | 七  |
|    | 八  | 八  |    | 八  | 八  |
| 豬  | 九  | 九  | 牛  | 九  | 九  |
|    | 十  | 十  |    | 十  | 十  |
| 牛  | 十一 | 十一 | 羊  | 十一 | 十一 |
|    | 十二 | 十二 |    | 十二 | 十二 |

二、本市直轄區宰售頭數（行宰後檢驗者）

| 畜別 | 頭數 |   | 畜別 | 頭數 |   |
|----|----|---|----|----|---|
|    | 月  | 份 |    | 月  | 份 |
| 豬  | 七  | 七 | 羊  | 七  | 七 |
|    | 八  | 月 |    | 八  | 月 |
| 牛  | 九  | 月 | 牛  | 九  | 月 |
|    | 十  | 月 |    | 十  | 月 |
| 羊  | 十一 | 月 | 豬  | 十一 | 月 |
|    | 十二 | 月 |    | 十二 | 月 |
| 豬  | 一  | 月 | 牛  | 一  | 月 |
|    | 二  | 月 |    | 二  | 月 |
| 牛  | 三  | 月 | 羊  | 三  | 月 |
|    | 四  | 月 |    | 四  | 月 |
| 羊  | 五  | 月 | 豬  | 五  | 月 |
|    | 六  | 月 |    | 六  | 月 |
| 豬  | 七  | 月 | 牛  | 七  | 月 |
|    | 八  | 月 |    | 八  | 月 |
| 牛  | 九  | 月 | 羊  | 九  | 月 |
|    | 十  | 月 |    | 十  | 月 |
| 羊  | 十一 | 月 | 豬  | 十一 | 月 |
|    | 十二 | 月 |    | 十二 | 月 |

|   |      |      |      |      |      |     |
|---|------|------|------|------|------|-----|
| 豬 | 二二〇〇 | 二六三四 | 三九四一 | 三三三〇 | 一七四一 | 五四四 |
| 牛 | 一五〇六 | 二五三三 | 三〇六三 | 一七七一 | 一〇〇一 | 一五五 |
| 羊 | 一五七〇 | 二六六六 | 三三七〇 | 四八七〇 | 五五五  | 五五五 |

依據以上統計推算，上海每年銷售之牲畜約計豬有八十六萬餘頭，牛有九萬五千餘頭，羊有八萬九千餘頭。至其未經檢而宰殺者，當亦不在少數，蓋全市尙未能全體檢驗故也。

本市屠宰豬牛羊之宰作，均屬商辦，至市立屠畜場，尙在計劃中。此等商辦宰作，爲數頗多，往往設備不甚完備；其合於衛生局之管理規則，而行登記之宰作，有如下列二十餘家。

| 名   | 稱           | 地   | 址         | 名   | 稱    | 地  | 址         |
|-----|-------------|-----|-----------|-----|------|----|-----------|
| 姜祥興 | 漁記宰牛作       | 閘北  | 交通路六八七號   | 吳永興 | 宰牛作  | 南市 | 陸家浜路林蔭路口  |
| 于順興 | 宰牛作         | 閘北  | 交通路       | 潘德順 | 宰牛作  | 南市 | 徽甯路二六〇號   |
| 合記  | 宰豬牛羊作       | 吳淞區 |           | 陸敘興 | 宰牛作  | 南市 | 斜橋陸家浜路四合里 |
|     | 上海城廂內外宰豬羊公作 | 南市  | 薛家浜       | 劉源泰 | 宰牛作  | 南市 | 西門林蔭路二五〇號 |
|     | 滬南宰豬分公作     | 南市  | 江陰街       | 協記  | 宰豬羊作 | 江灣 | 肇家橋浜南     |
| 顧祿記 | 宰牛作         | 南市  | 斜橋三官堂一六七號 | 章立興 | 宰牛作  | 閘北 | 交通路一三四一號  |
| 姜祥順 | 宰牛作         | 西門  | 林蔭路三六號    | 永盛新 | 宰牛作  | 南市 | 徽甯路剪刀橋四德里 |



『等，茲分錄於後，以資參考。』  
關於屠畜業之法規有：『上海市管理宰作規則』、『上海市衛生局宰牲檢驗規則』及『管理發售鮮肉規則』

### 上海市管理宰作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設立宰作，不論屠宰何種牲畜，均應呈請衛生局登記。如不遵照本規則之規定呈請登記者，不准營業。

第二條 宰作呈請登記時，應詳報左列各款：

一、宰作名稱及其詳細地址；

二、設立年月日；

三、宰作組織之性質；

四、作址房屋自有抑係租用，如係租用，並應聲明起租及滿期之年月日；

五、每月所宰牲畜平均數；

第三條 宰作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                    |                 |          |
|--------------|--------------------|-----------------|----------|
| 商辦宰牲公作(專宰豬羊) | 曹家渡極司非而路老濕堂弄二五至三七號 | 浦淞區商辦公共宰作(專宰豬羊) | 蒲淞鎮曹家灘街  |
| 滬北宰牲廠(專宰豬羊)  | 開北民立路              | 商辦公共宰牲公司(專宰豬羊)  | 徐家匯同仁路北  |
| 張長興宰牛作       | 交通路京江路口            | 公記宰豬羊作          | 眞如莊家弄一號  |
| 夏興發宰牛作       | 南市肇周路四七五號          | 費興發宰牛作          | 交通路京江路口  |
| 美祥興金記宰牛作     | 南市斜橋東三官堂街          | 隆順宰牛作           | 開北交通路京江路 |

一、不得於作內附設肉店；

二、不得私宰有病及已死之牲畜；

三、不得違反本市各種衛生規則。

第四條 宰作應每年一月呈請登記一次，隨納執照費銀五元。

第五條 宰作中如查得屠戶有私宰有病及已死之牲畜情事，即據實呈報，如屠戶在一月內犯規三次者，除送公安局罰辦外，並永遠停止其營業。倘

宰作隱庇放縱，一經查實，除照第一條之規定外，應同受懲罰。

第六條 宰作內外均應清潔，凡毗近垃圾堆，死水，池塘，或公共廁所等處，不得設立。

第七條 宰作應將衛生局發給之登記執照，張掛便於衆覽之處。

第八條 執照遺失時，得呈請衛生局補給，惟須重行照章繳納執照費，並先期登報聲明。

第九條 凡在同一地段，設有二處或二處以上之宰作時，衛生局得酌量情形，令其遷移合併，或撤銷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衛生局宰牲檢驗規則

一、本局爲增進衛生起見，所有本市區內宰牲，均由本局派獸醫技士檢驗之。

二、獸醫技士之資格，須獸醫專科畢業，領有文憑，經本局考取認爲合格者。

三、檢驗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爲度，凡節期前一二日，及陰歷十二月十五日以後至除夕止，准延長一小時。

四、凡本局獸醫檢驗無病之牲畜身上，均應蓋本局圓印文曰：『上海市衛生局驗訖。』

五、凡偽造印證者，送公安局依法究辦。

六、租界所宰之牲畜，（即牛、羊、豬）未經工部局獸醫檢驗蓋有印戳者，不准運入華界，違者由公安局照第七條之規定處罰。

七、凡未經本局或租界工部局驗訖蓋印之肉品，或未經本局驗訖發給驗單之活畜，擅自在市內出售，一經查出，由本局獸醫技士檢驗若係無病者，牛、初次罰金十元，再犯時，每隻罰金五十元至一百元；豬、初次每隻罰金二元，再犯時，每隻罰金五元至二十元；羊、初次每隻罰金二元，再犯時，每隻罰金五元至二十元。若係有病或已死而宰殺者，牛初次罰金五十元，再犯時，每隻罰金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豬、初次每隻罰金五元，再犯時，每隻罰金十五元至三十元；羊、初次每隻罰金五元，再犯時，每隻罰金十五元至三十元。有病牛、羊、豬，或死牛、羊、豬肉，及內臟等，送本市吳淞蒸油廠蒸收。

八、宰牲檢驗費，暫定牛每頭大洋一元，豬、羊每頭大洋一角，由財政局直接徵收。

九、牲畜不得任意虐待，違者牛每次罰金二元，豬每次罰金二角至二元。

十、宰作於每次屠宰後，即須用水沖洗，收拾清潔。

十一、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二、本章程自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發售鮮肉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發售鮮肉，均應向本局呈請登記，經核准給照後，方准營業。其已經開設者，應遵照本規則補行登記領照。

第二條 鮮肉商或其經理人，呈請登記時，應詳報左列各項：

一、鮮肉商或經理人姓名、年歲、籍貫、詳細住址；

二、店攤地址；

三、設店或攤之年月日；

四、每年出售宰豬幾頭，已開設者照上年計算。

第三條 鮮肉店攤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病豬或死豬之肉，不得買賣；

二、未經衛生局或租界檢驗處蓋印認為無礙衛生生豬肉，不得買賣；

三、病死後煮熟之豬肉，不得買賣；

四、遵守衛生局頒行之衛生規則。

第四條 鮮肉店違反第一、二、三各條之規定者，由公安局按宰牲檢驗規則第七條處罰。

第五條 鮮肉店攤，每年應登記一次，納執照費一元，印花稅照貼。

第六條 鮮肉店在一月中，犯規至三次者，得將執照撤消，並停止其營業。

第七條 鮮肉攤，內外均應清潔。垃圾堆，死水池塘，或公共廁所附近，不得設立。

第八條 凡在鮮肉店攤工作之人，應以曾經登記醫師證明無皮膚及各種傳染病者充任；並應每年種痘，每年打防疫針各一次。

第九條 各鮮肉店攤應將本局發給之營業執照，張掛便於衆覽之處。

第十條 執照遺失時，得呈請本局補給，惟應照第五條之規定繳費，并先期登報聲明。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政府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註】

鮮肉業亦有同業公會之組織，其會址在滬北區大統路安祥里四號。在本市範圍內加入同業公會為會員者，計八百一十家，未加入者尚有六百數十家云。

修正上海市屠宰改良經費管理委員會規則(第一八六次市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准在屠宰稅款項下，每宰豬一頭，提撥銀九分，充作改良及整理肉業各項事業經費。並設立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管理之。

第二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經費之保管事項；
- (二)關於改善鮮肉業之衛生設備事項；
- (三)關於改善屠宰事項；
- (四)關於鮮肉業其他建設或公益事項；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額定七人，以左列各代表組織之：

- 甲、衛生局代表一人，
- 乙、財政局代表一人，
- 丙、社會局代表一人，
- 丁、市商會代表一人，
- 戊、鮮肉同業公會代表三人。

第四條 前條各委員，由各該機關指派，或團體推舉後，彙呈市政府備案。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並指定社會局代表為當然主席委員，餘二人由委員中互推之。

第六條 本會附設於社會局內，常會每月舉行一次，臨時會無定期，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此項經費，自本市征收屠宰稅之日起，由財政局逐月撥交管理委員會取具收據。

第八條

此項經費，指定存儲於上海市銀行。

第九條

此項經費，用途非經委員會議決，呈經市政府核准備案，不得支付。

第十條

委員會每月應將會務及經費收支等項，呈報市政府，並函知有關各機關及團體。

第十一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第六章 孵坊業

### 一、孵坊業之沿革

本市雞、鴨、鵝、及野味，販賣總值，據本局上年調查所得，其營業總數每年超過二百萬元以上。其主要產地，除本市各區農家飼養者外，均由江北之如皋、泰州、揚州、高郵等處運來供給，以應市場之需要。以日常所用之蛋而論，據熟悉該業情形之某君言：上海每日需蛋約二十餘萬枚，以每枚二分半計值，每日共銀五千元，每年總值爲一百八十二萬五千元云。家禽對於市場之需要，日多一日，而附近農民受市場經濟的壓迫，單依耕地收入，頗難維持其生活，政府當局欲補救農家經濟之不足，非促進農民從事副業的經營，以增加其收入不可。故社會局前曾實行調查孵坊事業，藉以獎勵家禽之飼養，而期收益之增進。

本市孵坊業，咸集中於浦東塘橋鎮，交通尙屬便利；浦東到上海不過一水之隔，十分鐘即可往來一次。其開闢之初，係獨家經營，事業雖發達，而每苦於供不應求。後以營業日有起色，獲利甚豐，且能於短期間內立見效果，該鎮人民咸羨之，乃爭先恐後，逐漸仿辦，於是產量日多一日，頓形供過於求。除向本市販賣外，近來杭州、嘉興、青浦、川沙、南匯、嘉定等處，亦漸有本市所孵之雞雛輸入焉。

本市孵坊業始創於民國元年。初由浙江蕭山縣人楊東海籌集八百元之資本，糾合熟悉該業商人開辦震升孵

坊，經之營之，瞬及二十年矣！開業之時，頗稱發達，歲有盈餘，現該氏已積資萬餘矣！鎮人羨其獲利，乃於民國三年，續開德隆解坊。又二年再開聚盛解坊，近兩年間，復增設震昌泰、震義泰、永盛三坊；但各坊中管理人員，非蕭山縣人莫屬云。

### 二、各坊之現狀

茲將各坊資本，設立年月，雇用人數，及其組織，列表如左，以資參考。

| 坊名  | 設立年月  | 資本總數  | 雇用人數 | 組織 | 備考             |
|-----|-------|-------|------|----|----------------|
| 震升  | 元年二月  | 六千元   | 十二人  | 合資 | 該業非聘熟商人為股東不能舉辦 |
| 德隆  | 三年二月  | 三千五百元 | 八人   | 同前 |                |
| 聚盛  | 五年二月  | 六千五百元 | 十四人  | 同  |                |
| 震昌泰 | 十七年二月 | 六千元   | 十二人  | 同  |                |
| 震義泰 | 十八年二月 | 三千元   | 十一人  | 同  |                |
| 永盛  | 十八年二月 | 五千元   | 十人   | 同  |                |

### 三、孵蛋之來源

孵期將屆，由各坊預徵販客，酌給資本，令赴各區及附近各縣收買，約定五天內，將買得之雞蛋，交該坊孵化之；惟鴨蛋則不然，由各坊直接向附近經濟棚者收買；而鵝蛋則因本市農家養鵝者少，故亦不甚注意，至其所孵之鵝，不



應市面而已，其來源皆由蘇州、無錫各坊拆來，名之曰「漂蛋」。

#### 四、孵蛋之選擇及其價格

當販客以蛋交孵坊時，不能立時判其優劣，待孵化數日後，（雞蛋、鴨蛋三天，鵝蛋六七天）由該坊之「大司務」以蛋洞照之，乃分色蛋、白蛋二種。（色蛋與白蛋，此時須由販客鑑明，因於將來結賬時，甚有關係也。）色蛋將來有雛孵出，白蛋則否，故價格亦隨之而高下。當販客送蛋時，該坊祇給以輸出品之價值，而結算須在該業經營完了以後，由各孵坊公議色蛋價值若干，其白蛋之價，則以鮮蛋之價折算，故販客利益若何，即視色白蛋之多寡而殊。

#### 五、孵坊之構造

孵化室之建築，不限於瓦屋、茅屋，不過至少須有十餘間，方敷應用，現舉本市所有之孵化室為例，其建築材料，都以茅草、泥、木、竹等製成，卑陋黑暗，不通空氣，詢諸該業中人，蓋欲藉此以保溫度也。

#### 六、孵化用具之裝置及其製法

先以稻莖扎成草窠，形如大缸，塗以粘土，曝諸日中，俟其乾燥，置黃沙缸於其內，缸底墊草餅（用以調節溫度，使不致過熱），其上置竹籬，籬內盛蛋，上覆草蓋，俾熱度不致散失，缸下則以炭屑徐徐燃之。至於攤牀之裝置，即於草窠上面，架木數層，形若牀式，上鋪草席，旁豎扶梯，以便上下，而蛋洞則於牆壁上鑿一卵形洞是也。

#### 七、經營時期

該業經營之遲早，依氣候而殊。如逢隔年立春，即於陽歷三月中開始營業，至七月上旬即行停業，大約每期之經過時間，需四月之久，孵化次數，約計十餘次。

## 八、孵法

將蛋盛於竹籬內，每籬以一千枚爲度，放在黃沙缸內，上覆草蓋，缸下以煤屑溫之。逾數日，由蛋洞鑑別色蛋、白蛋，（照蛋時期，及次數，雞、鴨、鵝各不相同，參閱下文。）去其白蛋，而易以色蛋。又數日再行二次照蛋，同時並將此蛋上攤（即上攤牀）成單列式，切不可累積，上覆棉被，或單被，則視室內溫度而殊。臨出雛時，祇宜用單被。

## 九、管理

將蛋放在草窠後，逾數日大司務由蛋洞照之，鑑別其色蛋、白蛋，已如前述。並須時時以蛋籬移動，上下翻動，日夜照行，不可疏忽。而於溫度一項，尤爲緊要；蓋溫度之檢定，係大司務以孵蛋移過眼皮，即可審其溫度之高低，此皆由經驗而得，非熟手不辦。假使溫度過高，炭屑上覆以冷炭；過低則撥開之。有時天氣炎熱，亦須間行通風調節，因溫度之高低，於新雛之羽毛，頗多影響，且於販賣時，在觀瞻上更有密切關係。故在孵化期內，對於溫度之高低，出雛之良惡，皆在大司務手中。

## 一〇、雞鴨鵝孵化之區別及其難易

各蛋孵法手續相同。惟出雛之先後，照蛋之次數，不無稍異。列表如下：

| 種類 | 出雛日期 | 照蛋次數及其日期 |      |      | 備考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 雞  | 二二日  | 三日後      | 一一日後 |      | 各種孵蛋者至出雛日期而不出雛者稱之曰喜蛋或脚蛋 |
| 鴨  | 二九日  | 三日       | 六日   | 一一日後 |                         |
| 鵝  | 三二日  | 五日       | 七日   | 一二日  |                         |

### 一一、殘廢品之處置

出雛後之卵殼，各坊遺棄河邊或荒場上，有時鄉村農民取之以為肥料。（按此種蛋殼，含石灰質頗多，可為間接的肥料。）至不出雛之腳蛋，俗稱可治頭痛，寧紹人食之，謂可作補品，但其價格，則隨時不同，大概立夏以前，每元可購三四十枚；過此時期，價格無定。

### 一二、各坊工資比較表

| 坊別 | 項目 | 工資  |     | 總工資  | 備考                                    |
|----|----|-----|-----|------|---------------------------------------|
|    |    | 最高者 | 最低者 |      |                                       |
| 震升 |    | 六〇元 | 二〇元 | 三〇〇元 | 工資之高低與工人經驗而殊故各坊有大司務小司務之稱大司務工資最高，坊不過一人 |
| 德隆 |    | 五〇  | 一二  | 二〇〇  |                                       |
| 聚盛 |    | 七〇  | 一八  | 三〇〇  |                                       |

|    |    |    |     |
|----|----|----|-----|
| 永盛 | 五〇 | 二〇 | 二二〇 |
| 震興 | 七五 | 二〇 | 三八〇 |
| 震昌 | 七〇 | 三〇 | 五〇〇 |

### 一三、販賣手續及其價格

由本地販客或外埠商人，持現金向各坊買貨，五天一次。該坊依照販客所有銀元，計雛給之，年來銷路呆滯，產數驟增，以現金交易如上述者，實屬難能。如販客有相當保證，即可向各坊賒欠。

雞、鴨、鵝雛之價格，視孵化期之遲早，以及雛之品質，毛色等項而定。據各坊報告，平均價格，每蛋百枚最好六元半，其次四元以上。

至運輸方法，以幼雛盛於竹籠內，可由輪船或火車運出；但有較近數縣之販客，將所販之貨，沿途喊賣者，亦有之。

### 一四、捐稅

國民政府及大市市政府，對於孵化小雞、鴨之販賣，本無捐稅條例頒布。而百貨捐局，每有巧立名目，勒索陋規，大致每攤千隻，給伊數角而已。

### 一五、銷售地點

除本市各區銷售者外，其餘如杭州、嘉興、青浦、南匯、川沙、嘉定等縣，皆有輸入。

一六、各哺坊出售數之比較(十七年與十八年)

| 坊別  | 民國十七年 | 民國十八年 | 兩年相差 | 備考                   |
|-----|-------|-------|------|----------------------|
| 震升  | 二十七萬  | 一八萬   | 九萬   | 震義泰永盛兩坊均係新開故原有哺坊出貨減少 |
| 德隆  | 一四萬   | 一三萬   | 一萬   |                      |
| 聚盛  | 三〇萬   | 二五萬   | 五萬   |                      |
| 震義泰 |       | 一一萬   |      |                      |
| 永盛  |       | 一四萬   |      |                      |

一七、各哺坊草窠數及每日開支之比較

| 坊別  | 草窠  | 開支   | 備考                        |
|-----|-----|------|---------------------------|
| 震升  | 七六隻 | 六・〇元 | 各坊之產量資本開支以及管理人之雇用皆依草窠多寡而定 |
| 德隆  | 四九  | 四・五  |                           |
| 聚盛  | 八五  | 六・五  |                           |
| 震昌  | 六五  | 六・〇  |                           |
| 震義泰 | 五一  | 五・〇  |                           |
| 永盛  | 五一  | 五・〇  |                           |

## 第七章 養雞場

### 一、總論

中國之養雞事業，至少有幾千年之歷史；但科學的養雞方法，以前幾等於無，近年始漸有新式養雞場之設立；大多採用外國雞種，蓋以其已經外國養雞專家長期之選擇，最優良者，幾乎每日能生一卵；而中國雞種，雖有優良者，但未經選擇，血統混雜，品種漸漸退化，自然不能與外國雞種相較矣！近年各養場並應用科學的管理法，注意飼養，講求衛生，減少雞之疾病，增進雞之健康與繁殖能力；然則似乎可以立刻見效，有利可圖矣！然而初創雞場時期，往往因氣候或境遇之關係，不甚順手，所以不能得多大利益，或甚至虧本。至第三四年，環境適應，生產增加，始可獲利。現在上海新式養雞場漸多，以上海為全中國之最大商埠，凡百事業之中心地點，而雞肉和雞卵之消費量甚大，故新式之養雞場，更屬有利可圖；雖以設備上需費較多，雞卵價格不得不提高，然居住上海之外人，喜吃外國雞種新生之卵，願出高價購買，故上海新式養雞場之鮮卵，多供給外人食用，賣給本國人者，大多為種雞種卵。因此上海各養雞場獲利頗豐，若以中國舊法之養雞業言之：不過是農家之一種副業，每家養幾隻而已。假使實際去營養雞場，正確計算每個雞蛋之成本必甚大，不合乎經濟之原則，欲經營養雞場，非用科學方法不可。再論及上海之養雞場，在公共租界內，寸地值千金，何堪設立養雞場乎！即閘北南市，在熱鬧之區，亦所不能。惟江灣之地價較低，同時交通又便利，故其附近即為

本市養雞場之中心地矣！進而言之：江灣爲本市養雞場之中心點，亦爲全中國養雞場之中心地也。

## 二、養雞場概評

江灣附近之養雞場，共有六處；各場之概況，皆經社會局派員實地視察。茲爲概評於下：

1. 各場之設備 各場之設備，以民生養雞場爲最完全、最新穎，如參考書、圖解、儀器、雞舍，皆可贊許。蓋以該場之場主，爲協和行之經理。資本充足，又爲最後設立，故後者居上矣。次爲立達養雞場；再次爲德國養雞場；餘如中國實用養雞場、品園養雞場，亦皆不差；惟青年養雞場之設備，似欠完全，此爲資本缺乏之故。望該場以後亟宜增添資本，以謀擴充。

2. 雞之種類 各場多用來克亨 (Leghorn) 雞種，其餘如 S. C. Rhode Island Red, Barred Plymouth Rock, R. C. White Wyandottes, 黑色米洛克 (Black Minorca) 等外國雞種及狼山雞、蕭山雞、甬東雞等中國種。

3. 營業概況 此節即指盈虧情形而言：德國在江灣設立之各雞場中實爲年月最長，盈餘亦最多；其餘各場歷史較短，或以辦事不順手，只可敷衍，不能獲利，惟以後之希望當然甚大。

4. 供需情形 種雞、種卵售于本國農場，鮮卵及童子雞售於外人，大多供不應求。

## 三、各場概況

(1) 民生養雞場之調查 該場設立在翔殷路，範圍廣大，資本充足，辦事員數名，工人亦多，布置井然，並附有住宅，清潔

幽雅，裝璜富麗，同時亦可稱為居士之處；實為各場之冠，至於該場之詳細內容，請閱該場之調查表。

|         |  |  |
|---------|--|--|
| 名稱及地址   | 民生養雞場設立在翔股路  |  |
| 設立年月    | 十八年秋季  |  |
| 資本總額    | 五萬元  |  |
| 雞種及數量   | S. G. White Leghorn; S. G. Rhode Island Ponds; Barred Plymouth Rock; R. G. White Wyandottas; 及浦東雞共畜雞五千頭(雞種來自美國著名雞種場) |  |
| 雞場面積    | 六十畝  |  |
| 雞舍設備    | 採取美國最新式之建築法  |  |
| 哺育方法    | 採取 James Dryden 及 Hico 教授之哺育方法   |  |
| 雞產品及其價格 | 所產雞卵出售於市場平均價格五分一枚  |  |
| 營業概況    | 本場因正在建設期中未完工之建築甚多未專事於獲利無益虧可言惟每年收入足敷經常費而已   |  |
| 供需情形    | 市場對於本場產物之需要過於供給力是以力謀擴充   |  |
| 雞場沿革    | 本場乃張瑞芝所創辦張瑞芝乃協和行之經理本場注重改良雞種以使普及農民  |  |

(2) 立達養雞場之調查 該場前經農鑛部之資助，聘請養蜂專家馮煥文獨手創辦，當時實為佼佼錚錚者也。現在範圍增大，在體育會紀念路另立一場，內部服務之人，多為立達養蜂專修班畢業生與肄業生及教員。師生合作，精神頗佳，事業之發達，當拭目可待矣。該場調查表附後：



名稱及地址 立達制園農場雞場 上海江灣

設立年月 民國十七年三月

資本總額 三萬三千元

雞種及數量 白色萊克亨雞由美國 Danson and Johnson 兩雞場購來三十五隻及本場原有百餘隻(現已繁殖二千五百餘隻)麗花雞亦由美國 E. B. Thompson 購來種雞二十隻(現已繁殖一百餘隻)又向日本購來黑色米洛克十隻(現已繁殖百餘隻)紅雞四隻(現已繁殖四十餘隻)又本場原有頂山雞五十隻蕭山雞五十隻以為改良本國雞種

雞場面積 伍拾畝

雞舍設備 20'x30' 雞舍兩間 16'x20' 雞舍兩間 18'x32' 雞舍一間 20'x10' 雞舍三間 14'x60' 兩間 8'x10' 十八間 6'x6' 六間

哺育方法 用科學方法管理及哺育

雞產品及其價格 種雞每隻價五元至三十元種卵每隻價二角至一元種雞每隻價五角至二元鮮蛋每只價三分至六分

營業概況 現以出售種雞種卵及種蛋為主出售鮮蛋及童子雞為副本年預計可售出種雞五百隻鮮蛋十萬餘枚過去兩年因在擴充時尚無盈虧可謂本年則預計可獲純利四五千元

供需情形 種雞種卵種蛋專供本國雞場之用鮮蛋及童子雞則大部分售與外國人均有供不應求之勢

雞場沿革 民國十七年由日本及國內購得種雞七十餘隻因管理不善發生肺炎全數死亡十八年春復由日本及杭州上海各處購得種雞百餘隻已繁殖至六百餘隻十九年八月復由美國 Danson Johnson and E. B. Thompson 三雞場及日本東京共購得最優良種雞共六十餘隻

(3) 德國養雞場之調查 德國在江灣創辦最早，亦附有住宅，布置亦甚佳，又附設家禽專修學校，以養成家禽專門人材，茲將該場之調查表附後：

|       |            |
|-------|------------|
| 名稱及地址 | 德國雞場 江灣北浦橋 |
| 設立年月  | 民國十三年一月    |

|         |  |
|---------|--|
| 資本總額    | 陸千元                                    |
| 雞種及數量   | 白色萊克亨雞係由美國 (George B. Ferris) 購來共畜雞一千頭 |
| 雞場面積    | 二十畝                                    |
| 雞舍設備    | 新式 Holbroth 雞舍                         |
| 哺育方法    | 美國最新方法                                 |
| 雞產品及其價格 | 以鮮卵為主每隻價三分至六分                          |
| 營業概況    | 頭二年無利可獲至三年後始獲微利以後每年盈餘三千元               |
| 供需情形    | 由顧客介紹定客每星期交蛋三次作為早點                     |
| 雞場沿革    | 初辦時為家庭副業逐漸擴充至目前規模                      |

(4) 中國實用養雞場 該場雖在民國八年創立於天通菴，但規模極小，屢經挫折，不能稱為完全之新式養雞場。於民十七遷至江灣後始設備完全，而事業亦逐漸可觀。該場場主極能努力，前途甚有希望。實際言之，在江灣設立之養雞場，以德國歷史較久，若以本市為範圍而論，則以中國實用養雞場為最早矣。

|       |  |
|-------|--|
| 名稱及地址 | 中國養雞學社試驗場(即中國實用養雞場)江灣北浦橋三號。  |
| 設立年月  | 民國十七年冬   |
| 資本總額  | 三千五百元  |
| 雞種及數量 | W. O. White Leghorn, W. O. Rhode Island Red, Barred Rocks, 共畜雞六百五十九隻三至四個月大之幼雞<br>雞三百五十隻種雞自美國 |

|         |                         |
|---------|-------------------------|
| 雞場面積    | 廿三畝                     |
| 雞舍設備    | 最新式之設備                  |
| 哺育方法    | 採用科學之哺育法                |
| 雞產品及其價格 | 無定價                     |
| 營業概況    | 營業之中含有試驗性質              |
| 供需情形    | 與上述三雞場同                 |
| 雞場沿革    | 本場於民國八年設立於上海天通庵民十七始遷至江灣 |

(5) 品園養雞場之調查 該場場主爲一外國鍋爐公司之職員與其同學，資本亦充足，該場之地址，在閘北，似乎不屬於養雞場中心地之江灣。該場專養排紋勞克 (Barred Plymouth Rock) 雞種，附設中國家禽用品公司。據說，民生養雞場之大部分物件，係由該場場主代辦。該場之面積似乎太小，亟宜擴大，惟該場之土地係自產，不若其他雞係向他人租來，當爲永久事業。

|       |  |
|-------|--|
| 名稱及地址 | 品園雞場(附設中國家禽用品公司)<br>上海北共和新路底宋公園後面象儀巷                                   |
| 設立年月  |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日  |
| 資本總額  | 額定一萬元  |
| 雞種及數量 | 排紋勞克 Barred Plymouth Rocks, 係由美國 E. B. Thompson 雞場直接購來共二雄六雌<br>現有二百羽左右 |
| 雞場面積  | 暫用六畝(自產)   |

|         |  |
|---------|--|
| 雞舍設備    | 採用美國最新式者全用洋松建造計 20'X30'一間 10'X8'一間 14'X10'一間 4'X4'一間                                   |
| 哺育方法    | 用自製及舶來品之孵化機及保母器哺育食料用牛奶粉魚肝油小麥珍珠米麩皮糠骨粉鮮骨食鹽疏黃石屑炭等   |
| 雞產品及其價格 | 種雞每羽自十元至廿五元雛雞自一至十二元肉雞每磅六角闊雞每磅八角種卵每打二元至十元鮮卵每打六角至一元                                      |
| 營業概況    | 第一年正在繁殖種雞當無進益現正開始營業盈虧尙未統計  |
| 俱備情形    | 雞種俱經華人爲多鮮卵則供給外人中國家畜用品公司出品由江灣中國實用養雞場經理代銷出品計有孵化機保母器(燃料及火油)一種(圖)籠架面碎骨機飲水器以及家禽保安藥片藥水等      |
| 雞場沿革    | 創辦入沈劍明凌志前籍菜山均係同學知己業餘性質合資創辦專養排紋勞克十八年聘美入 Mr. Carmelo 爲顧問設計規劃十九年創設中國家畜用品公司供給國內雞場農校及南洋星洲等處 |

(6) 青年養雞場 該場範圍與雞之數量爲最小，營業上亦極不發達，場主已易人，深望現在場主能力謀擴充。該場附  
有金魚園，多一種副業，固然甚佳，惟養雞之主要事業，已經挫折，尙欲兼顧他業，似屬不宜。

(7) 其他 本市範圍以內之養雞場，似乎已經完全調查，然實際上不免遺漏，只得待後緩緩調查矣。

#### 四、結論

本市養雞場之調查，已如上述，吾人若深思之，當起無限之感慨。夫中國新式養雞場之中心點爲上海，而上海新式養雞場，僅僅上述幾家；資本最多者不過五萬元；雞場面積最大者不過六十畝；雞之數量最多者不過五千頭；盈餘最多者不過三千元，和美國日本等相較，豈非霄壤之別乎？中國人應用科學之養雞事業，豈非尙在幼稚時代乎？範圍小者，設備不完全者，資本不充足者，固望其立加改善，即如民生養雞場，亦望其擴充。並望有志於養雞事業之人，紛起設立養雞場，養雞專家創立養雞學校，培植該項人材，宣傳養雞事業之利益，以引起國內人民對於養雞之興趣。

## 第八章 養蜂場

本市自經有識者提倡購買意大利蜂種試養之後，以氣候適宜，容易飼養，且繁殖迅速，採花甚勤，習性馴順，成績佳良，獲利頗厚，所以企業者日漸增多。唯初時係個人試養，限於資力，設備未週，經驗亦未充足，對於調養上偶一不慎，輒遭失敗，幸而前仆後繼，前進不已，現在養蜂場業有二十餘家。本局為監護起見，製定調查表，函發各場填送，茲除中華養蜂場、中華蜂種改良場，以及華南、惠立、立達、天生、呂園等養蜂場，尙未填送外，其餘各場列表如左：

| 蜂場名稱                  | 設立年月      | 資本總額 (由何處購來) | 蜂種             | 蜂量         | 養蜂器具      | 蜂產品及其價格        | 營業概況    | 蜂之環境     | 轉地逐花        | 蜂場小史        | 備考      |
|-----------------------|-----------|--------------|----------------|------------|-----------|----------------|---------|----------|-------------|-------------|---------|
| 散秀甫養蜂場                | 清光緒二十三年正月 | 自創立          | 時時購於日本種名保留基    | 初購於日本種名保留基 | 採之購於日本改   | 若為本場之育種        | 本場以前    | 全種世界     | 本場轉地逐       | 本場初時雖       | 本場隔近    |
| 興海格路胡年正月              | 先民五       | 萬本銀兩         | 脫利新美           | 均購於歐美各國    | 均購於歐美各國   | 均購於歐美各國        | 均購於歐美各國 | 均購於歐美各國  | 均購於歐美各國     | 均購於歐美各國     | 均購於歐美各國 |
| 已附三帶之利大脫意薩白拿利高尼希埃五本五基 | 場交        | 佈國內客大蜂       | 留種今分色原同友系特為場取主 | 河百造則其式願作完先 | 落蜂耳產一不隨時漲 | 餘然可十得入有而傳一經所夢民 | 宣於亦利最意本 | 如局放鄉送水花本 | 而過資之後受遭劫蜂以本 | 已勉本微依損災十遭盜五 | 限來匯本    |

|   |   |  |
|---|---|--|
| <p>華繹之養蜂公司<br/>在徐家匯<br/>百九號<br/>場在無錫</p>  | <p>大生蜂場<br/>在徐家匯<br/>路永裕里<br/>號址在浙江</p>   | <p>亞細亞<br/>在徐家匯<br/>角在徐家匯</p>              |
| <p>民初設蜂場<br/>立錫本約在<br/>年無錫五萬<br/>至十部元<br/>立於上</p>   | <p>民十試<br/>五擴充<br/>辦民十試</p>   | <p>民十二<br/>開辦至<br/>民十七<br/>遷本市</p>         |
| <p>意大利種自美國羅<br/>脫公司購來</p>   | <p>意國蜂種由華繹之<br/>養蜂公司購來</p>  | <p>純意種由美國俄海<br/>洲羅脫公司購來</p>                |
| <p>在八百<br/>以上<br/>因多<br/>現確<br/>未確<br/>明均<br/>都均<br/>在都<br/>兩季<br/>合羣<br/>併須</p>  | <p>十一百二<br/>日下羣<br/>數定<br/>確與<br/>之假<br/>之數<br/>定數</p>  | <p>一百羣<br/>七十框<br/>三十框<br/>羣羣羣<br/>羣羣羣</p> |
| <p>各種器具均由<br/>本場製造<br/>用路以集<br/>銷品以集<br/>十千約在<br/>萬磅以上<br/>約</p>  | <p>購入<br/>器具有<br/>日製有</p>   | <p>本市購買</p>                                |
| <p>初以營業之<br/>溫帶以意<br/>為最適</p>   | <p>蜂蜜市價不<br/>連年虧本</p>   | <p>出售蜂種行<br/>情無定</p>                       |
| <p>初創之時<br/>無地反被<br/>對民知春反<br/>在對松江八<br/>民松江八<br/>數約十原去<br/>失約十原去<br/>元約十原去<br/>新澤亦原去<br/>地澤亦原去<br/>不測反保農<br/>之測反保農<br/>地澤亦原去<br/>新澤亦原去</p> | <p>本場係意<br/>歷年轉地<br/>花亦因難<br/>今夏有因<br/>花亦因難<br/>區放花北<br/>溼地保該<br/>來日友疾<br/>病由日疾<br/>云蜂據天<br/>購由日疾<br/>病時來本<br/>種時來本</p> | <p>蜂種最意<br/>宜為最不適<br/>宜為最不適<br/>宜為最不適</p>  |
| <p>初創之時<br/>無地反被<br/>對民知春反<br/>在對松江八<br/>民松江八<br/>數約十原去<br/>失約十原去<br/>元約十原去<br/>新澤亦原去<br/>地澤亦原去<br/>不測反保農<br/>之測反保農<br/>地澤亦原去<br/>新澤亦原去</p> | <p>本場係意<br/>歷年轉地<br/>花亦因難<br/>今夏有因<br/>花亦因難<br/>區放花北<br/>溼地保該<br/>來日友疾<br/>病由日疾<br/>云蜂據天<br/>購由日疾<br/>病時來本<br/>種時來本</p> | <p>蜂種最意<br/>宜為最不適<br/>宜為最不適<br/>宜為最不適</p>  |

|   |  |   |
|---|--|---|
| <p>陳曙明養蜂場<br/>在新龍華</p>  | <p>樂羣養蜂場<br/>在江灣公安路<br/>三三一號</p>   | <p>青島養蜂場<br/>在市南江蘇路<br/>九二號<br/>以時移址<br/>六約在三月<br/>大月六松<br/>亭鎮在六月<br/>至九月<br/>院至九月<br/>州塘在九月<br/>年三月<br/>杭來月</p>  |
| <p>民國十四年三月</p>  | <p>民國十四年一月</p>   | <p>創辦時<br/>資本五千元<br/>計添一元<br/>共計六元<br/>元萬五<br/>千一</p>   |
| <p>意大利種由南洋大<br/>學錢福渠君處購來</p>  | <p>意大利種<br/>原由徐家厓美<br/>以蜂場購來<br/>以美國羅脫蜂王</p>                                 | <p>美系意大利金黃種</p>   |
| <p>有強弱均另件購進</p>   | <p>現有十餘羣<br/>十餘羣<br/>現改包工自製</p>  | <p>八百羣<br/>十平框以<br/>者自廠自製備</p>  |
| <p>無價目</p>  | <p>每箱約五元</p>   | <p>紫雲英蜜每瓶一元二角<br/>雲英蜜每瓶一元二角<br/>二瓶一元二角<br/>每瓶一元二角</p>   |
| <p>因在試養期<br/>中故無從記</p>  | <p>每年約可盈餘四五百元</p>  | <p>蜂場抱改良<br/>故初創者<br/>主初探時<br/>蜂自探此<br/>增殖期近<br/>培殖期近<br/>花加來適<br/>源稀不難<br/>收獲甚佳<br/>本不獲兼<br/>轉運外易<br/>因營外更<br/>難故營更<br/>覺失常</p>  |
| <p>意大利最</p>   | <p>因本市無相</p>   | <p>均江意<br/>源本均<br/>限因適<br/>少養限<br/>僅蜜宜<br/>產他場或<br/>不能地<br/>蜜處非專<br/>不轉業<br/>蜜處非專<br/>不轉業</p>   |
| <p>有接運不地鳥之當因<br/>延坎水能飼相養必須春<br/>時因汽養必須春<br/>因河車但須春<br/>時因河車但須春<br/>因河車但須春</p> | <p>常往棧多為難故往<br/>不便多為難故往<br/>不往棧多為難故往<br/>因無能放蜂或<br/>保管無能放蜂或<br/>難保管無能放蜂或</p> | <p>而在此意普訂者需較妥船感至端未因蜂地蜜<br/>死途延通卓因火遠便裝困轉阻開農羣未源<br/>亡多擱貨章路車之外運難運民常民掘經<br/>也困蜂物視周來地其較除上之有智放多當<br/>悶羣任回未往必餘為用文舉借識者數之<br/>時地至總本歷針轉年蜜西設初<br/>增蜜八支年年十十決於定於十真創<br/>或源處場度是年花實十感車時<br/>合因因六設是年花實十感車時<br/>同各處有來方施四之站</p> |

|  |  |                                |                             |                            |                     |  |
|--|--|--------------------------------|-----------------------------|----------------------------|---------------------|--|
| <p>東方公司<br/>行所在本市<br/>徐家匯總場<br/>在漕河涇</p> | <p>民國十七年<br/>四月四千元<br/>美國黃金種</p>         | <p>一百五十五<br/>自製</p>            | <p>不甚繁盛<br/>每羣十五<br/>六元</p> | <p>初創無甚<br/>經驗因</p>        | <p>意大利種<br/>最易</p>  | <p>頗感困難<br/>事繁索<br/>衆反對等</p>                 |
| <p>華東蜂場<br/>在本市曹家<br/>灣典當弄</p>           | <p>民國十七年<br/>三月五千元<br/>意大利僅由<br/>華繹之</p> | <p>內一百五十<br/>羣以上其<br/>具均購來</p> | <p>蜜價每磅<br/>六角左右</p>        | <p>去年營業<br/>略多今略<br/>少</p> | <p>本地之蜜<br/>源不敷</p> | <p>隨處易遭<br/>無初購意<br/>蜂兩年</p>                 |
| <p>德東兄弟<br/>蜂公司<br/>在陞南斜<br/>路二五六七</p>   | <p>民國十六年<br/>六月五千元<br/>由東方及<br/>惠黎蜂場</p> | <p>現計五十<br/>自製</p>             | <p>售種五<br/>十元</p>           | <p>船本</p>                  | <p>與中國蜂<br/>人誤會</p> | <p>三冬受天<br/>災損失甚<br/>大因此</p>                 |
| <p>上海大英<br/>蜂社<br/>在花園街<br/>二號</p>       | <p>民國十九年<br/>幣五千元<br/>意大利種<br/>由華繹之</p>  | <p>自製</p>                      | <p>無病蟲<br/>甚強</p>           | <p>春季之花<br/>以本國</p>        | <p>社經理黃<br/>素</p>   | <p>誤人爲白<br/>果山縣薄<br/>有回蜂本<br/>十七試養<br/>蜜</p> |
| <p>養蜂場<br/>場購來</p>                       | <p>二十六<br/>十羣</p>                        | <p>二十六<br/>十羣</p>              | <p>二十六<br/>十羣</p>           | <p>二十六<br/>十羣</p>          | <p>二十六<br/>十羣</p>   | <p>二十六<br/>十羣</p>                            |



|                                   |                |                                     |                        |   |   |                                |
|-----------------------------------|----------------|-------------------------------------|------------------------|---|---|--------------------------------|
| 大華二宜養蜂公司<br>存徐年五月九日<br>蜂路二五六七     | 意大利種向東方公司購來    | 五框裝自製<br>五十框                        | 蜂種十框每箱<br>四十元每箱<br>二十元 | 虧本因未出尚佳   | 青農作時來<br>擾亂深望<br>局以開當<br>夏兩季感<br>花當不感       | 愛成續頗好<br>蜂集於斗<br>誘數人出<br>社充成立本 |
| 生蜂場楊振茂<br>樹浦路振茂<br>提莊轉            | 意大利種由菲羅公司購來    | 約計一百零五框<br>內有五十框                    | 自製間或購來                 | 意大利種<br>最宜於江浙二省   | 因遭當地農<br>民之反對<br>最感困難                       | 二人合辦<br>過尚稱順利                  |
| 民生養蜂場<br>在徐家三<br>角地家角<br>一九一九年十一月 | 意大利黃金種由亞洲養蜂場購來 | 計五框<br>每框五十<br>箱共五百<br>一箱裝十<br>百共裝十 | 均係購來                   | 最宜者<br>在浙江各地<br>意為益於農<br>本國種日多<br>少種益於農<br>意種日多<br>本國種日 | 在浙江各地<br>農民多有<br>困難唯<br>蘇屬青浦<br>縣農民多<br>反對感 | 自租農地建<br>養蜂場                   |

據上表所稱：最初試養者為戚秀甫與華繹之兩氏，經過許多困難，百折不回，竭力研究，諸凡育種製蜜以及各種用器，無不精益求精，現在滬上蜂場，大都賴其供給，實為本市養蜂之先進。但規模似以華氏為較大。後起如華東蜂場，

初時僅購意蜂兩箱，試養三年來，除出售之蜂種不計外，現存蜂羣，尙有一百之多，蕃殖可謂迅速者矣！

蜂場計十四家，共計資本在十五萬圓以上；蜂羣計有二千七百三十羣，如每羣平均價值約爲五十元，計值銀十三萬六千五百元，其餘如場地製造廠以及一切設備，概從略不計。

蜂種經試養結果，以意大利種爲最良，故各蜂場均養意蜂；但稱純種者則爲金黃色三條金線之意種也。戚秀甫華釋之兩場，現尙有卡尼亞令種在試養中。

蜂羣購入之時，大都爲三框羣，經過春、夏兩季之調養，入秋之後，併成五框之蜂，普通稱爲基本羣。故往往完成一個蜂羣，或須合以數個三框蜂羣。其價格亦隨時期而不同，大約各在秋季增高一倍。

養蜂器具，隨時需要，從前端賴舶來品，其後華釋之氏設廠自製，其一切設備與產品，較各場爲完備；至戚秀甫氏本其經驗毅力，研究改良，不遺餘力，所製蜂箱，其箱面覆以寸厚樹皮，藉以抵抗烈日大雨，獨有心得，且極經濟。唯料搬運上似有不便，其餘如燻煙器、捕王器，均能仿照歐美式而改良之，惜限資本，未能擴充。其餘各場，對於蜂箱，亦多自製，如巢礎等件，類皆購自華釋之公司，今年該公司出售巢礎，已有十萬張矣。

蜂產品以華釋之青青兩蜂場養蜂最多，故能兼售瓶裝蜂蜜，供作飲料。其餘蜂場均以育種爲目的，未有蜂蜜出產，蜂之功用，雖在釀蜜；但現以蜂種求過於供，利益較勝於蜜，故皆從事育種，大概每個三框蜂羣，飼養過夏，至秋季出售，價增一倍或至倍半；並於次春分羣，又可得預計之蜂羣，不一年間，獲利倍蓰；惟其害亦隨之而起，以養蜂者祇圖自

前近利，不講育養之理，倘有求購者，即將未成基礎之蜂羣，分羣出讓，轉展相襲，遂至消滅者，時有所聞；其原因在於徒知分羣，不諳調養之法，此層係華釋之養蜂公司暨戚秀甫氏痛言之；且甚抱扼腕焉。

營業狀況 如資本充足，經驗豐富者，營業頗佳；如華釋之戚秀甫、亞洲、樂羣、華東等蜂場，近年均能獲利。新瓶設者，亦能維持現狀；至青青蜂場，以釀蜜為宗旨，近年適值蜜源不豐，而損失不貲；陳霽明、東方、民生三場，則在試養期中，尙無從紀錄；大生、遠東、大華三場，則連年虧本。

轉地逐花，為養蜂場所必要者，故探得蜜源，相率轉地，今據表述，實都苦農民無知，時加反對，如該地已經有土蜂採花者，則並無反對，可見土蜂盛養之地，其農民已知花與蜂之關係深切也。

綜上所述，意蜂身長，採花甚勤，且適養於溫帶地方，提倡繁殖至為適宜，本市每年輸入之數亦頗不少，由各蜂場轉輸內地，大都在於長江流域諸省，以氣候溫和，農作豐富，最適於養蜂。至在華北究因環境不及南方之佳，養蜂事業，故未能猛進。本局有鑒及此，似應維護在滬蜂場，檢查蜂種，定立標準，提倡普及，以增加生產，實屬要圖；同時對於土蜂，亦應改良，蜂箱宜逐漸改善，以維產蠟，因土蜂產蠟甚豐，意種巢礎必需蠟製，兩者各有所長也。



# 第四編 漁業

## 第一章 上海漁業狀況

漁業爲吾國天然之富源。沿海各省市，無不佔有孕育萬千廣漠無窮之海洋；東南諸省，更以水深適度，海岸曲折之故，蔚爲全國水產薈萃之中樞。天賦之厚，無與倫比。本市地居濱海，扼長江之要衝；既爲江浙漁業之樞紐，尤爲全國漁業經濟之集中地。如言銷費，每年貿易額在六千萬元以上；如言事業，舉凡江浙等省沿海之新式漁業，均以此爲根據地。

總理之實業計劃中之全國漁業，所以上海爲東方漁業大港之一者；亦以上海在漁業上所處之地位，實較沿海任何口岸爲重要故耳。年來世界各國之漁業，突飛猛進，上海受時代之演進，更成爲全國漁業改進之焦點。故今後中國漁業之能否興隆，當以上海漁業之能否改進爲依歸。爰將本市漁業狀況分節述之於次，以供我漁業界及有志漁業者作參考焉。

本市漁業狀況，千頭萬緒；然大別之，可分爲下列五項：

### 一、產銷情形。

二、魚市狀況。

三、輪捕漁業公司。

四、日輪侵漁。

五、漁業機關學校及團體。

一、產銷情形

本市爲全國水產苜萃之中樞，前已言之。故本市所有之水產品，除河鮮、冷藏、罐頭及本市各漁輪直接漁獲外，其餘概係外埠或國外輸入之進口貨，其種類約可分爲下列九種：

1. 屬於冰鮮魚船裝運進口者 本市進口之冰鮮魚船，計有永豐、長安、台州等八幫，共有船二百五十餘艘。每年平均進口次數，爲一千九百九十三次，每次以三百擔計算，年達五十九萬七千九百擔。

2. 屬於本市漁輪直接捕獲進口者 本市共有漁輪公司十一家，漁輪十四艘外，尚有民生一、二號二艘共計十六艘，每年捕獲進口之魚類數量，爲七萬七千七百五十擔，價值百萬元。

3. 屬於冰鮮桶頭由商船運進口者 桶頭冰鮮概由定海、沈家門、石浦一帶，及煙台、青島、大連等處運來者爲最多；均由商船裝運進口，平均每年進口之桶頭魚類爲二萬二千二百八十八桶；每桶平均以四擔計算，共計爲八萬九千一百五十二擔。

4. 屬於日本漁輪直接捕獲進口者 日本漁輪，在我國沿海一帶侵漁，其以上海爲漁業根據地者，計有四十餘艘；侵漁所得直接運銷於上海，每日平均進口之漁輪，計有四對。（十八、十九二年爲最盛，）每對漁獲物，以四百擔計，約計每月進口數量爲四萬八千擔。

5. 屬於淡水魚類由內地運來者 此項水產品，名曰河鮮魚，凡淡水產之魚、蝦、蟹、蚌、蚌貝等均屬之。其銷售於本市者，年達二十六萬擔以上，貿易額達四百萬元左右。至其來源，則以嘉興、湖州、常州、蘇州、無錫、崑山，以及長江一帶爲最多。

6. 各種水產海味品 此項製品，多由煙台、寧波、定海、川沙、泗礁、黃隴、及福建等地運來，福建貨多爲貴重水產品，如魚翅、魚皮等；其他爲普通之鹽藏品、乾製品等。惟向無確切調查，及精確統計，僅知每年產額之價值，爲三四百萬元耳。又舶來品海味照二十年海關所統計之水產品輸入額，爲一百八十五萬擔，值二千一百六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六元，合洋三千零五十萬三千四百七十三元。

7. 各種鹹魚 國產鹹魚，因我國水產製造業，尙未充分發達，故產量甚微。市面所習見者，僅有鱈魚、帶魚、馬鮫魚、小黃魚等類。本市方面，年銷十八萬九千餘擔，價值三十九萬七千餘元。至於舶來品，則多來自日本、俄國，及英屬坎拿大等處；以鮭、青川魚等爲大宗。照二十年海關所統計，輸入者有一百零五萬八千四百二十九擔，值銀八百十四萬三千七百四十四兩，合洋一千一百四十七萬元。

8. 水產罐頭 本市水產罐頭公司，尙無專設之廠，僅由冠生園、泰康兼做。計二十年份製造額爲三十六萬四千五百五十一擔，價值七十九萬三千八百餘元。舶來品因不易調查，無從統計；然據二十年份海關進口統計，僅鮑魚罐頭一項，已達八千四百八十三擔，值六十萬零六千餘元。

9. 冷藏魚 由本市茂昌、洽和、永新等冷藏庫所自經營，或係代客冷藏；二十年份計有二萬四千三百五十六擔，值洋四十四萬七千餘元。

茲彙集上列各項，而爲簡要之統計如左：

| 種類   | 數量          | 價值            |
|------|-------------|---------------|
| 冰鮮魚船 | 5,200.0擔    | 2,000,000.0元  |
| 本市漁輪 | 7,500.0     | 27,500.0      |
| 冰鮮桶頭 | 9,500.0     | 1,300,000.0   |
| 日本漁輪 | 5,000.0     | 6,000,000.0   |
| 淡水魚類 | 3,000.0     | 8,000,000.0   |
| 各種鹹魚 | 1,000,000.0 | 11,000,000.0  |
| 各種海味 | 1,000,000.0 | 10,000,000.0  |
| 水產罐頭 | 5,000,000.0 | 1,300,000.0   |
| 冷藏魚類 | 2,435.6     | 4,000,000.0   |
| 總計   | 15,135.6擔   | 24,900,000.0元 |



照上表所統計，每年由本市銷售之水產品，達六千九百五十三萬元以上；其中尤以舶來品之數量爲最大。又上述九項中之各種水產品，除一部份海味品鹹魚罐頭，由本埠轉銷內地各埠外；其他，如水鮮魚、河鮮魚，以及海味品中之珍貴品，如魚翅、鮑魚等，大都均以上海爲其直接之銷費地，其銷售之行家如下：

(一) 冰鮮魚行 以銷售冰鮮及長江來之淡水魚桶頭爲主要營業，兼營鹹貨業。

(二) 河鮮魚行 完全銷售河鮮魚。

(三) 海味行 完全銷售海味品。

(四) 鹹貨行 經營鹹魚爲主要，兼售陸產鹽藏品。

## 二、魚市狀況

查食品原料中之最易起腐敗作用者，厥爲魚類。故世界各漁業國，對於鮮魚之販賣，均有適當之設備以經營之；或置冷藏庫，或設乾製室，利用科學方法，以征服天時，調劑需要，維持魚市。上海爲吾全國漁業集散地，乃迄今尙無魚市場之設立，其足爲舊式魚市撐持門面者，僅小東門、十六舖一帶之魚行。而魚行之組織，純以經手人之性質，代客賣買；其目的在從中取佣，不知有他。所謂魚價之調劑，民食之維持，均非所計及；年久月深，因陋就簡，此中國漁業破產之所由來也。欲知其詳，茲分述其內容於次：

1. 魚市分類 魚市分冰鮮、河鮮二種：冰鮮魚市，以冰鮮魚行爲其總彙。舉凡進口本市之各種冰鮮魚，不論其

爲冰鮮魚船，冰鮮桶頭，漁輪冰鮮，或本國冰鮮，外國冰鮮，均由冰鮮魚行經售於各魚販，再由小販挑入小菜場售給食戶。魚行佣金，物主出百分之八，小販出千分之二，較河鮮魚行爲稍高。河鮮魚，則由河鮮魚行代售，但亦有小販直接向產地販賣於食戶者；各魚行每日集市時間，夏日自上午三時起至六時止，冬日自上午四時起至七時止。

2. 冰鮮魚行 冰鮮魚行，計有公順等二十一家，營業頗稱發達，每年平均營業，總達一千二百六十八萬元以上。他日如能逐漸改進，成爲有組織有系統之新式魚市場，則營業之發達，更不可以限量矣。茲將該魚行等每年營業總額，列表於後：

| 行名 | 營業總數(以元爲單位) | 行名 | 營業總數(以元爲單位) |
|----|-------------|----|-------------|
| 源利 | 六五、六四、〇〇    | 順大 | 一、四〇、四五、〇〇  |
| 源通 | 六七、八〇、〇〇    | 源茂 | 六四、八〇、〇〇    |
| 源裕 | 五七、〇三、〇〇    | 豐號 | 六三、七〇、〇〇    |
| 洽豐 | 五五、四〇、〇〇    | 公順 | 六三、五七、〇〇    |
| 公大 | 六九、〇〇、〇〇    | 乾豐 | 六五、一〇〇、〇〇   |
| 泰昌 | 七九、〇〇、〇〇    | 生記 | 七六、四四、〇〇    |
| 德昌 | 五六、八〇、〇〇    | 鴻發 | 六七、〇〇、〇〇    |
| 鴻昌 | 六四、〇〇、〇〇    | 源昌 | 五五、五五、〇〇    |

|    |            |    |              |
|----|------------|----|--------------|
| 福康 | 120,000.00 | 恆昌 | 35,000.00    |
| 昇昌 | 25,000.00  | 總計 | 3,200,000.00 |

3. 河鮮魚行 河鮮魚行共計六家其營業狀況列表於後：

| 魚行名 | 營業總額         | 魚行名 | 營業總額         |
|-----|--------------|-----|--------------|
| 耀長順 | 405,770.00   | 同仁昌 | 260,550.00   |
| 裕順  | 65,600.00    | 衡泰  | 69,750.00    |
| 永泰  | 910,000.00   | 寶記  | 1,240,350.00 |
| 總計  | 1,061,370.00 |     |              |

4. 魚價 魚價之升降關係於漁業經濟之變化甚大。茲列民國二十年度上海市魚價升降表於後：

冰鮮魚價格升降表

| 種類 | 最高 (每擔) | 最低 (每擔) | 種類  | 最高 (每担) | 最低 (每担) |
|----|---------|---------|-----|---------|---------|
| 黃魚 | 5.00元   | 8.00元   | 黃花魚 | 4.00元   | 2.50元   |
| 鮐魚 | 25.00   | 10.00   | 鞋底魚 | 40.00   | 6.00    |
| 鯊魚 | 30.00   | 6.00    | 魴鱧  | 16.00   | 5.00    |

|     |       |       |     |       |       |
|-----|-------|-------|-----|-------|-------|
| 鮑魚  | 五.00  | 七.00  | 牛尾魚 | 10.00 | 四.00  |
| 赤鱖  | 三.00  | 二.五〇  | 馬鮫魚 | 三.00  | 19.00 |
| 鱸魚  | 三〇.00 | 10.00 | 鱖魚  | 三〇.00 | 五.00  |
| 鱸魚  | 三〇.00 | 七.00  | 銅盆魚 | 三〇.00 | 14.00 |
| 帶魚  | 三〇.00 | 七.00  | 油筒魚 | 一六.00 | 七.00  |
| 金線魚 | 七.00  | 16.00 | 馬頭魚 | 28.00 | 七.00  |
| 蛇子魚 | 一六.00 | 10.00 | 青花魚 | 三.00  | 九.00  |
| 鱈魚  | 四〇.00 | 三.00  | 鱈魚  | 28.00 | 17.00 |
| 烏賊  | 三〇.00 | 三.00  | 梭子蟹 | 三〇.00 | 五.00  |
| 青蟹  | 三〇.00 | 八.00  | 白果子 | 10.00 | 六.00  |
| 鮭魚  | 三〇.00 | 11.00 | 鱈魚  | 三六.00 | 三.00  |

河鮮魚價升降表

|    |                  |                   |    |                  |                   |
|----|------------------|-------------------|----|------------------|-------------------|
| 青魚 | 最高價(每斤)<br>0.00元 | 最低價(每斤)<br>0.100元 | 草魚 | 最高價(每斤)<br>0.00元 | 最低價(每斤)<br>0.110元 |
| 名稱 | 最高價(每斤)          | 最低價(每斤)           | 名稱 | 最高價(每斤)          | 最低價(每斤)           |

自金錢形成買賣制度以後，吾人一切日常消費，大都由商人爲之買賣。一轉手間便獲優厚之佣金而生產者與

### 三、上海市魚市場計劃草案

|       |       |       |       |       |       |       |       |       |       |       |       |       |       |
|-------|-------|-------|-------|-------|-------|-------|-------|-------|-------|-------|-------|-------|-------|
| 蛤     | 河     | 銀     | 刀     | 泥     | 藍     | 湖     | 鮓     | 吐     | 鰕     | 河     | 黑     | 鮪     | 鱈     |
| 蜆     | 鱧     | 魚     | 魚     | 魚     | 魚     | 蟹     | 魚     | 魚     | 魚     | 蝦     | 魚     | 魚     | 魚     |
| 0.100 | 0.100 | 0.100 | 0.100 | 0.070 | 0.100 | 0.100 | 0.100 | 0.100 | 0.100 | 1.000 | 0.150 | 0.100 | 0.150 |
| 0.070 | 0.110 | 0.010 | 0.100 | 0.010 | 0.150 | 0.150 | 0.050 | 0.100 | 0.100 | 0.050 | 0.050 | 0.050 | 0.050 |
|       | 鮑     | 鱈     | 鮓     | 鮓     | 鱈     | 螺     | 鮓     | 旁     | 鰕     | 鰕     | 黃     | 鮓     | 鱈     |
|       | 魚     | 魚     | 魚     | 魚     | 魚     | 鱈     | 魚     | 皮     | 魚     | 魚     | 魚     | 魚     | 魚     |
|       | 0.150 | 0.100 | 0.150 | 0.100 | 0.100 | 0.050 | 0.100 | 0.100 | 0.100 | 0.150 | 0.100 | 0.100 | 0.100 |
|       | 0.100 | 0.050 | 0.050 | 0.100 | 0.050 | 0.100 | 0.100 | 0.100 | 0.100 | 0.010 | 0.050 | 0.100 | 0.100 |

消費者均蒙不利，殊非近世人類互助之道。晚近社會事業日見發達，其所圖謀率為大多數人羣着想，歐美學者以商人買賣制度頗多缺點，遂根據事實經驗，殫精竭慮，首創由社會團體政府機關出為分配物品之制。例如最近歐美各國市政府供給水電煤氣以及麵包牛奶牛油水產食物等是。此種分配方法，可以免除生產者與消費者之無謂損失，稱之為分配之社會化。

我國地勢，東南沿海水產豐富，漁業發達，人民賴以為生者無慮數百萬人。而平時對於水產食料之分配，向無完善組織之社團。在政府機關，亦一任人民之自由貿易，積習相沿，不加干預。今沿海各地水產物消費市場，其集散率由魚行為之媒介。魚行者，代客買賣從中抽取佣金，完全係經商性質，初無整個社會觀念者也。故欲其放大眼光，為社會人羣服務，未免屬望太奢，且亦為事實所不能。魚市場為政府或社會團體所組織，志在服務社會，不以營利為目的。其功效所在，計有下列數端。（一）平均分配水產品以調劑民食。（二）穩定魚價以維持金融。（三）促進生產以推廣銷路。（四）減輕生產者與消費者之負擔。（五）抵制外貨振興國產。

魚市場既具此五利，故近代研究漁業經濟者，多思廢止魚行，以漁市場為代。然魚行與魚市場究有何種不同之點，其利害得失，究屬何在，再請略言之。

### (1) 魚行制度之缺點

(一) 生產消費無統治時，有求過於供或供過於求之現象。(二) 魚價漲落漫無節制。(三) 銷路囿於一隅不

圖推廣。(四)漁輪冰鮮船，無固定完善之碼頭，起裝不便，費時失業。(五)日本漁輪侵漁，每利用奸商及少數魚行。(六)魚行取佣較高，影響生產者與消費者之經濟。(七)生產消費無統計，使研究漁業者無從查考。(八)生產消費無通盤之籌劃，阻礙發展。(九)市場與漁場消息不通。(十)漁民資本缺乏，除直接或間接向魚行息借外，並無其他救濟機關。(十一)消費不合作，多可省而不省之開銷。(十二)無相當之娛樂。

## (2)魚市場成立後之優點

(一)生產消費科學化，供求平均，分配合理。(二)魚價均衡，無突升驟降之弊。(三)銷路推廣至內地，無停滯壅塞之虞。(四)漁輪、冰鮮船、淡水魚船，隨時可停靠碼頭，裝卸便利，經濟時間。(五)魚市場為鮮鹽水產品最高支配機關，日本漁輪難於混跡。(六)魚市場取佣較低，志在為整個社會服務，不以謀利為目的，以剝削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利益。(七)生產消費狀況，有詳細之調查統計，能推定未來漁業之興替，並預籌補救之策。(八)產銷均衡，足以促進生產，推廣銷路。(九)魚市場與漁場間消息靈通。(十)有漁業銀行周轉金融。(十一)漁業消費合作社成立後，足以節省勞(漁民等)資(漁輪業冰鮮商)及各方面之開銷。(十二)設備完全，有娛樂身心之環境及增進智識之機會。

上海居東海之濱，為東方第一大商埠。人口有三百萬以上，每年水產物之消費數，在二千萬元以上。(如附表)其中除乾製為六百七十二萬元外，鮮鹽魚品尚有一千四百餘萬元，故本市水產市場，在全國沿海各口岸中素為首

屈一指。其故因江浙兩省沿海之漁業，在我國沿海七省中最高發達，小者姑置不論，即以大黃魚、小黃魚、墨魚、帶魚四大漁業論，其銷售無不以上海市場為中心。其餘若江浙兩省之養殖魚類，及內地江河之魚鮮蟹蝦，亦完全以上海市場為銷售尾閥。查本市水產物集散市場，集中於法租界十六鋪一帶之魚行，向因組織不完全，故缺點甚多。時有供過於求或求過於供之現象，使魚價因以突升驟降，妨礙均衡，並影響新式漁業之發展，識者病之。茲為繁榮漁業計，非別謀建設，不足以言改進，因有上海市魚市場計劃之商討。惟著者學識淺薄，對於魚市場之設計素乏研究，本文所論，僅就事實環境加以斟酌，略述重要原則，聊供參閱。至於詳細計劃之擬訂，固非短時期內所能成就，尤賴有多數專家之從長計議也。

上海市每年水產物消費概況

| 種類    | 數量        | 價值        | 年份    | 備註             |
|-------|-----------|-----------|-------|----------------|
| 漁輪漁獲  | 三六,二七完    | 五三,四四元    | 二十一年份 | 表內淡水魚因調查困難遺漏甚多 |
| 冰鮮船輸入 | 三六,〇五〇〇   | 三三八,五元毛   | 同前    |                |
| 桶頭輸入  | 一、三、三、〇〇  | 一、三、四、九、〇 | 同前    |                |
| 國產鹹魚  | 一、九、〇、〇〇  | 三、九、五、〇、〇 | 二十年份  |                |
| 舶來鹹魚  | 三、三、一、〇〇〇 | 三、〇、九、八、〇 | 同前    |                |



|         |               |              |   |   |
|---------|---------------|--------------|---|---|
| 海味國產及來品 | 三、四、六、五、〇〇    | 六、七、〇、七、四、〇〇 | 同 | 前 |
| 淡水魚     | 一〇、七、六、六、一、元  | 一、三、四、三、三、三  | 同 | 前 |
| 總計      | 一、四、四、〇、六、一、元 | 一〇、六、元、二、重、克 |   |   |

考世界各國魚市場之經營，大概分爲三類：（一）由中央政府經營；（二）由地方政府經營；（三）由魚業團體經營。水產物在上海市場上，其地位之重要已如前言，更因原有魚行既不能適合現社會之需求，是以魚市場之籌組實爲切要。但若希望魚業界自身起而改善，重組合理化之魚市場，恐非易事。因思政府居於領導之地位，負有改進社會制度之責任，故爲整頓漁業計，當以建設上海市魚市場爲入手第一步辦法。以地位言，上海魚市場之創建，係屬市政府之地方事業。然爲進行順利計，宜與中央合作。創辦之始，擬先行成立上海市魚市場籌備委員會，由實業部、上海市政府負責進行。

魚市場之組織，自其環境上之差異，分爲起岸魚市場、支配魚市場及消費魚市場三種。起岸魚市場爲接近市場隸於漁港之建築，與鹽乾罐頭製造工廠相近，又需有水陸交通之聯絡及冷藏製冰之設備。支配魚市場則多設於交通中心之地帶，一方收受各地運來之漁輪漁獲，及冰鮮桶頭、淡水魚、鹽乾、水產品等，以供當地之民食，或運銷別埠；惟須核算當地之需求，以爲平均支配，庶可安定價格。倘遇供過於求時，則儲於冷藏庫，遇有不足，則自行派船往漁場收鮮，或往別埠購入，完全爲調劑集散性質，此則有別於普通魚行之處。消費魚市場每設於各城市鄉鎮，有輸入而無輸

出，其性質等於一小菜場，至於上海市魚市場之設計，因環境之特異，其設備須兼有上述（一）（二）兩項之性質，方足以適應需要。

#### A. 上海市魚市場之設備

根據上述條件，上海市魚市場之建築須包括左列各項設備。

（一）漁業專用碼頭——此項碼頭至短須有六百呎，沿浦岸建築，附具浮船（Pontoon）一具，能隨潮水漲落，以備本市漁輪、冰鮮魚船、淡水魚船等之隨時靠岸，起卸漁獲物及裝運冰煤之用，使能同時供給拖網漁輪二艘，及多數冰鮮魚船、淡水魚船等靠岸，如此則裝卸迅速時間可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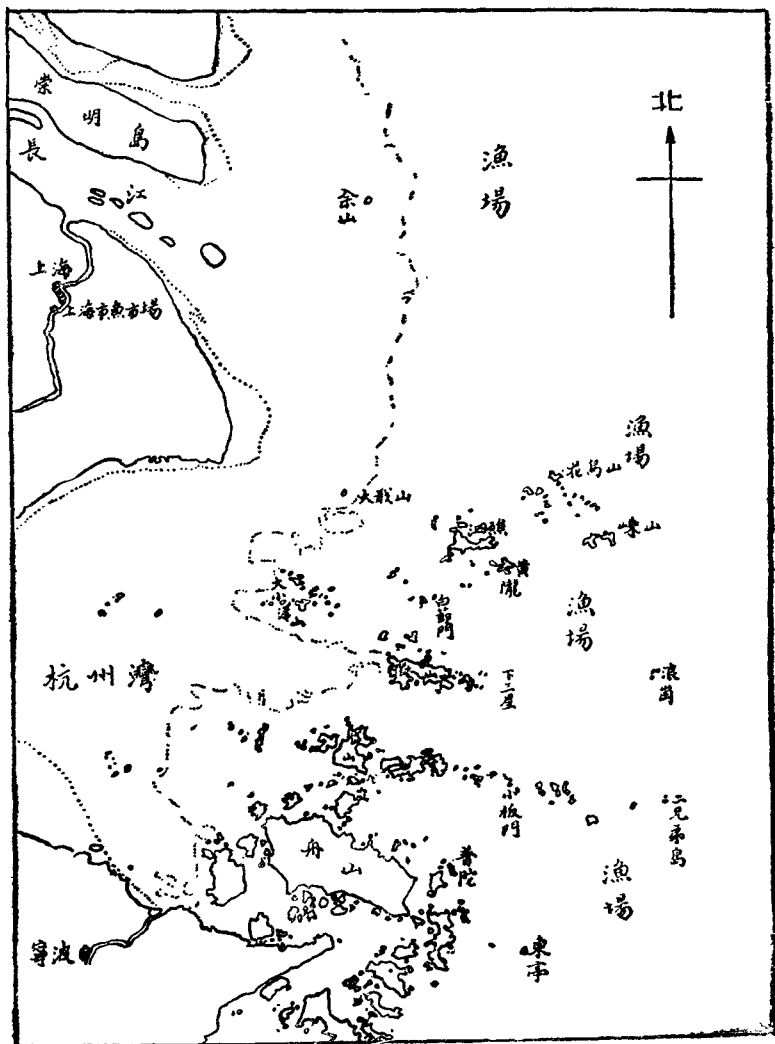
（二）冷藏庫製冰廠——冷藏庫之設備，至少須有十萬立方公尺之容積，以便能儲多量之水產物，製冰廠製冰能力，每日須能製造四十公噸，以供給漁輪及冰鮮船之用。

（三）包裝場及倉庫——包裝場係備漁獲物起岸後分類整理，何者備供市場，何者宜輸入內地，何者宜儲入冷藏庫，均須預為處理，以期迅速，倉庫則為堆置鹽乾水產品之用。

（四）拍賣場——拍賣場為魚市場每晨營業之重要場所，地位須較大，空氣光線及排除污水之裝置，最須注意，其佈置宜取井字式，務以便利場內交通為主，可參照小菜場之建築法設計之。

（五）漁業銀行——魚市場既為本市鮮鹽魚類之唯一集散支配場所，估計每月營業總額約在一百五十萬元左右，

上海市魚市場與外海漁場形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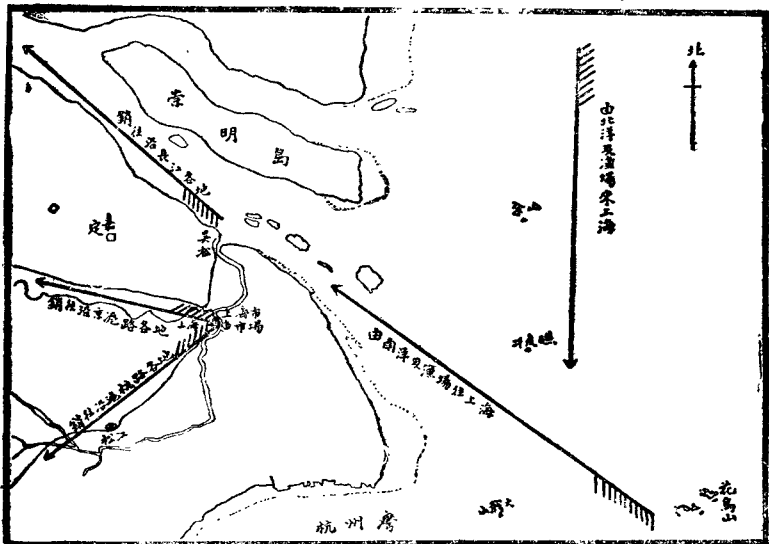
對於營業墊付及漁民魚商之借貸，必不能免，為流通金融繁榮漁業計，漁業銀行之設置，尤為切要。

(六) 漁業消費合作社——舉凡漁業上及漁業人日常因事業上或個人消費上所需之一切用品，平時購用，無不經過居間商人之手，其所剝削，積年累月，亦頗可觀。故須附設漁業消費合作社，共同購買，共同消耗，則可免去居間商人之分利，抑亦節省開銷，增加收入之一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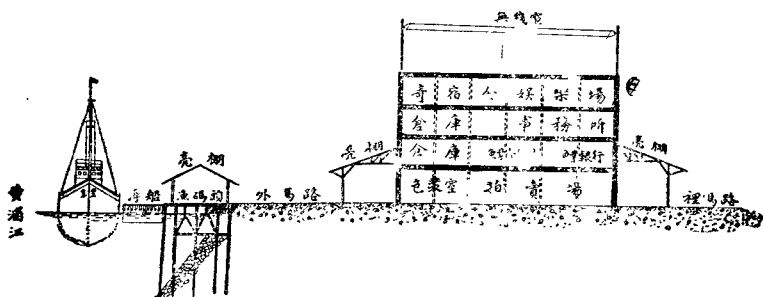
(七) 置備冷藏汽車及冷藏船——魚市場設立之目的，在調劑民食，促進生產，與推廣銷路。然倘遇生產過剩，或外埠需求甚殷時，除利用京滬滬杭兩鐵路及長江船舶運銷別埠外，其距魚市場較近之城鎮市鄉，又須利用公路以冷藏汽車運輸，反之，倘遇供求不足時，則須自備收鮮船冷藏船，前往漁場收鮮。

(八) 活水池——上海每年淡水魚輸入之消費，不下五百

上海市魚市場水產物集岸路線圖



上海市魚市場及漁業碼頭斷面圖



第四編 第一章 上海漁業狀況

萬元，其來源率多來自浙江菱湖等地，平時活水船到滬後，將魚非俟完全售  
出後，不能離滬，如此費時失業，殊不經濟。故魚市場必須自備活水池，以供短  
時期之飼養。

(九) 電信裝置——魚市場與漁場，為求消息靈通起見，宜裝置一百瓦特之長  
短波無線電台，以與在漁場工作之漁輪溝通消息，報告每日各種魚類之市  
價，俾各漁輪能自行預算其漁獲物之價值，以決定進口之日期。如此，則供給  
之來源，與市面之需要，可無隔閡之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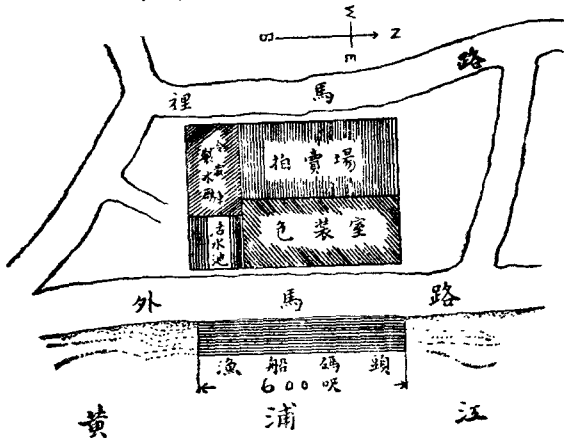
(十) 娛樂部——包括閱報、看書、沐浴、電影、講習會等。

(十一) 魚市場各部辦事室。

(十二) 寄宿舍。

魚市場設備方面重要者不過如此，其餘光線空氣，內外交通，排除汗水等，  
率為普通建築上應有智識，至於各部佈置請參閱附圖。

上海市魚市場底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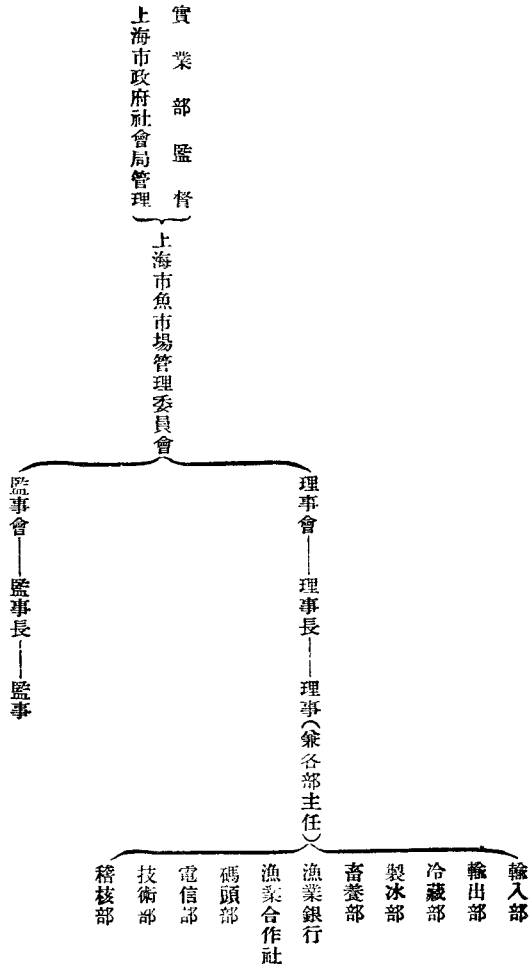


B. 上海市魚市場之地點問題

即須建築時，不妨仍於南市關橋附近沿浦地段擇地建築為宜，然若為便於統治進出口魚船，使不致為舊有勢力所壟斷，則將魚市場建於楊樹浦以北接近市中心區沿浦一帶即可為有力之控制。總之魚市場地點問題，頗為重要，非加以審慎之研究，未可率爾而定也。

本市自大上海計劃確定後，首已努力於市中心區之建設，將來商港北移，鐵路遠遷，則租界不復能樞紐全市，市民有遷徙之可能。是魚市場之建築，宜就近商港區域，設在吳淞蘊藻浜附近以較妥善，但觀察事實，新商港計劃，既非短時期內所可成就，則上海商業中心勢亦不能立即北遷，而人口繁盛區域，想不致發生大變動，倘使此時即將魚市場建於吳淞或江灣沿浦地帶人口稀少區域，其便利之點，僅在縮短航程二三小時，此外別無所得，而其不利之點則有：(一)與上海交通來往不便；(二)即使有鐵路汽車可利用運輸，而所費不貲；(三)每日每一魚販之批發，不滿十擔，率多百餘斤以至數百斤，使遠道往來，在勢未能。故著者之意，如上海市魚市場在最近一二年內

### C. 上海市魚市場之行政組織



### D. 上海市魚市場營業範圍及營業方法

魚市場之組織及業務。在中央未頒佈魚市場法以前，一切均照魚市場法草案辦理。魚市場乃支配當地水產品鮮鹽魚之最高機關，責任甚重，其營業範圍除海鮮河鮮外，兼及乾製品。營業方法普

通以委託販賣爲主，平時受漁輪業、冰鮮船、鹽鮮船、河鮮船之委託，代爲拍出，遇有不足市場需要，及內地委託代購時，須自行設法購入，藉資調劑。漁獲物起置魚市場後，先於包裝室中加以整理，估計本市每日民食需要數量，如欲銷往內地或受有定單時，即行包裝，交由兩路及長江船舶裝運內地，故魚市場成立伊始，即須與京滬滬杭兩路，及招商局接洽添裝冷藏設備，以利運輸，其在本市附近城鎮，而無鐵路輪舟經過者，則自行以冷藏汽車或冷藏船裝運。倘仍有餘存，即行存入冷藏庫。總之鮮魚支配首貴迅速，而適合需求，不使有過剩之現象，以自貶其價格；因之魚市場主要管理人員，對於本市水產品消費需要狀況，及各地漁業情形，須有充分之研究，方不至昧於世情。（現時上海方面水產品生產消費情形，已由上海市漁業指導所按月調查統計，並刊行月報，頗可供作參考。）

魚市場鮮鹹魚類之批售，由經紀人以拍賣方法出售之，拍賣完竣後，由魚市場負責人將魚價交給售主，祇扣少許手續費，其率照售價自百分之五起，不得超過百分之七以上。如係運銷外埠之物，則再加扣相當之運費，不得藉以圖利。付款方法，由經手人出具支票連同賬略交由委託人，向漁業銀行支付或爲匯出。

#### F. 經費預算

上海市魚市場建築經費，約計魚市場全部建築費二十萬元，另冷藏庫製冰廠二十萬元，碼頭及冷藏汽車冷藏船約十萬元，漁業銀行資本五十萬元，共需洋一百萬元，惟土地價值尙未在內。

#### 四、輪捕漁業



本市現有漁輪局及公司十一家；均為經營蒸汽機關及發動機船漁業。此外浙江省立水產學校，有實習船民生號兩艘，亦常年以上海為其漁業根據地；而在江浙兩省沿海一帶捕魚者，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之護洋船福海、海鷹二艘，除漁汛護洋外，偶亦兼事捕魚；故上海實為全國輪捕漁業之總根據地。茲將本市商營輪捕漁業輪局，或公司，列表於後：

| 公司名稱    | 地址  | 漁輪名 | 隻數 | 漁業種類 | 每年營業總額 | 盈虧           |
|---------|-----|-----|----|------|--------|--------------|
| 永順勝記漁輪局 | 十六舖 | 海順  | 一  | 拖網   | 六萬二千元  | 獲利甚微         |
| 中華漁輪公司  | 小東門 | 中菲  | 一  | 拖網   | 七萬三千元  | 獲利一萬餘元       |
| 茂豐漁輪公司  | 十六舖 | 茂豐  | 一  | 拖網   | 五萬四千元  | 略有盈餘         |
| 聯興漁輪局   | 小東門 | 聯豐  | 一  | 拖網   | 七萬元    | 獲利           |
| 永勝漁輪局   | 十六舖 | 永茂  | 一  | 拖網   | 六萬八千元  | 獲利一萬餘元       |
| 陳家庚公司   | 南京路 | 集美  | 一  | 拖網   | 七萬元    | 獲利二萬元        |
| 三興漁輪局   | 小東門 | 海興  | 一  | 拖網   | 七萬一千元  | 已租予江蘇省立漁業試驗場 |
| 志達漁輪局   | 十六舖 | 達富  | 二  | 手線網  | 二萬元    | 平平           |
| 永豐漁輪局   | 關橋  | 永豐  | 一  | 拖網   | 不明     | 盈三萬餘元        |
| 福生漁輪局   | 十六舖 | 福生  | 二  | 手線網  | 一萬五千元  | 約有盈餘         |
| 泰興漁輪局   | 關橋  | 泰興  | 二  | 手線網  | 一萬五千元  | 成立未久         |

## 五、日本漁輪侵漁

日本漁輪，在我國沿海一帶侵漁，始於明治二十八年；迨至近年，而其勢益盛。民國十八、十九兩年，日本漁輪之出入上海港者，每月有四五十艘。本市少數魚行，因利忘義，甘爲日本漁輪代售鮮魚，致魚價爲所紊亂，而直接受其影響者，厥爲本市漁輪業，大勢所趨，頗有朝不保暮之概。各漁輪乃聯名呈請政府當局，明令禁止各魚行販賣日本漁輪所運魚品，並請轉知滬關下令禁止百噸以下外輪進口以限制之。同時上海社會局，因此事關係國家海權甚大，派員密向各方調查，始悉日本漁輪，侵漁乃爲有計劃有組織之一種經濟侵略；其最大目的，實欲根本銷滅我國固有之漁業，爭奪海上霸權。其計劃爲：

一、以台灣等處爲根據地，侵略我國南部領海之漁業。

二、以青島大連等處爲根據地，侵略我國北部領海之漁業。

三、以上海爲根據地，侵略我國中部領海之漁業。

以上一二兩項之工作，早經日本人完全經營成熟。時日人深知中國沿海漁業之精華，全在江浙二省洋面，（中部漁業）而尤以上海爲全國漁業經濟中心，當此該國內部經濟困難民生凋敝之秋，不得不急行完成其所謂第三步侵略計劃。

日本漁輪既以上海爲根據地；在我國中部沿海一帶侵漁，於是大批手線網漁輪相率出動於黃、東海洋面。我政

府一面限制百噸以下外輪進口，一面徵收外魚進口稅，以杜絕其輸入。日漁輪受此打擊，初頗斂跡，繼乃將侵漁所得先行運往大連，再轉口來滬，即可免繳關稅，或串同我國奸商冒名輸入，此固日本人之慣技，乃竟有我國不肖之魚，甘心賣國，公然推銷日魚，其行不足責，其罪誠可誅也。

社會局既查得此中真相，即擬議取締辦法；一面呈請中央嚴爲交涉，一面將日本漁輪侵漁之內幕，在報上披露；並爲喚醒漁民魚商起見，復會同江蘇省農礦廳發起組織改進漁業宣傳會，以冀引起全國上下人士一致之注意。該會於二十年四月四日正式成立，定名爲江蘇省上海市改進漁業宣傳會；內分總務、編輯、展覽、遊藝、交際五部。開幕時由張市長主席；每日參觀人數，平均達五千餘人以上；頗引起社會人士深刻之注意。

## 六、漁業機關學校及團體

1. 機關 直隸於市政府社會局者；爲市立漁業指導所。該所爲本市一切漁業行政設施之專責機關，成立於二十年四月前；所址爲江浙漁業事務局舊址，在老西門泰瑞里內。自一二八淞滬抗日戰事發生，市政府以收入銳減，該所奉令暫停工作，休戰後實業部以上海漁業爲全國經濟中心，漁政不可一日或廢。特咨請市政府，令飭社會局，恢復該所。同時上海市漁輪業，亦以該所工作興廢，有關於我國漁業前途者甚鉅，經聯名呈請社會局准予恢復，以利指導，遂於二十一年十月再行恢復。所長爲社會局第二科長吳桓如兼任；現址在小東門太平橋太平里一號，內部組織，分研究、調查、合作、宣傳四部。茲將該所各部分工作，實施計劃，摘錄如後：

## (一) 研究部份

甲、關於製品之研究改良事項：查水產食品中，以鹽藏乾製品之銷路為最大；但此項製品，往往以用鹽不潔及製法不良，早為舶來品所壓倒。故本所亟宜研究此項製品之改良，同時並擬設立水產品陳列室，搜集各種水產品；如鹽藏品、乾製品、罐頭食品、珍貴品、以及工用品、藥用品等，均廣為搜集，以研究其製造改良之方法。（水產品陳列室已佈置完竣）

乙、關於鮮魚冷藏之研究改良事項：冷藏鮮魚，亦佔水產食品中之重要地位；但中國目下僅有單純不潔的冰鮮冷藏，因冷度之不能持久，未能遍銷內地。本所亟宜 1. 研究製冰貯冰之改良。2. 研究各種冷凍魚法之改良。3. 提倡施用冷藏庫冷藏車等，以增加鮮魚冷度，推廣運銷。查鮮魚最易起腐，現漁業先進國，除各魚市場均有冷藏庫外，陸運有冷藏車，水運有冷藏船等之設備；本市為東南漁業之集散地，亟宜研究提倡之。

丙、關於漁業工程之研究改良事項：如 1. 冰廠之設備，2. 水產倉庫之設備，3. 漁業港建設之促進，4. 接受製造廠家之委託，代為設計及指導。

丁、各種漁法漁具之研究改良：如 1. 改良對捕船 2. 提倡手線網漁業 3. 採用新式漁船漁具 4. 網地原料之改良等等。

## (二) 調查部份

甲、爲推廣各種漁獲物之消費量計，應宜從事調查各種漁物及其製品之來源與銷路；隨時編成統計報告，以謀生產與銷費之調濟，而維持魚價之平衡。則銷路可以推廣，生產量亦得因以增加。

乙、調查舶來品侵入之正確狀況，指導漁業者以謀抵制。

丙、調查國外漁業概況，以資借鏡而謀介紹。

### (三) 合作部份

甲、指導組織各種漁業合作社，查中國漁民，向爲各種社會階級中程度最低劣之份子，一片散沙，各自爲政，而漁商又惟知逐其蠅頭微利。故爲促進漁業界自動之發展計，亟宜指導各種漁業合作社，或其他水產會社，以喚醒漁業者之自覺，以合羣之力，藉爲各種漁業改進之始基。

乙、指導組織漁民金融機關，以謀漁民金融之便利。

丙、組織運輸船，提倡漁撈與運輸，分工以增加漁民之生產量。

### (四) 宣傳部份

甲、文字宣傳 如刊發水產經濟月刊等項屬之。

乙、口頭宣傳 如派員巡迴講演等項屬之。

丙、特種宣傳 如聯絡江浙二省水產學校，及其他漁業機關，每年舉行水產展覽等項屬之。

由實業部管轄者，有實業部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局址在本市黃家闕路。分保護、總務二課，現任局長陳鐘聲。屬於江蘇省管轄者，有江蘇省立漁業試驗場，場址在本市大南門中華路，現任場長王文泰。

2. 學校 本市漁業教育，向付缺如；除本市漁業指導所，正在籌備中之漁業補習學校外，僅有吳淞水產高級專門學校一所，設備尙稱完備。有實習漁輪二艘，實習製造工廠二所，養殖試驗場一所，（地址在崑山有養魚池六口）內分漁撈、製造、養殖三科，惜於一二八之戰，吳淞校舍大部份，及工廠、化學、儀器、標本、模型，並實習漁輪「淞航」一艘，均爲日軍砲火擊毀。

3. 團體 與漁業有關各團體，有下列數處。（中有未經呈准立案者）

| 團體名稱        | 所 在 地       | 備 註   |
|-------------|-------------|-------|
| 上海市漁會       | 小東門康家街      | 正在籌備中 |
| 上海市冰屏魚行同業公會 | 小東門陸家宅街     |       |
| 上海市鮮魚業同業公會  | 小東門大生街      |       |
| 上海市河魚業運銷合作社 | 浦東東昌西路五十二號  |       |
| 上海市醃臘業同業公會  | 外鹹瓜街二百號     | 正在籌備中 |
| 上海市鹹魚業同業公會  | 十六鋪裏馬路合興里五號 |       |
| 上海市海味雜貨同業公會 | 法租界舟山路十號    |       |

其他如漁輪聯益社、永豐公所、台州公所、鴻安公所、長安公所、鎮安公所等，均未經依法改組，亦未向官廳備案，故不能視爲正式團體。

## 第二章 上海市漁業行政設施計劃

本市漁業狀況及其地位之重要，於第一章已詳述其大概。乃迄今尙無一完善之漁業港，適當之魚市場，原因所在，要不外乎漁政廢弛之所致。今者外輪侵漁，日甚一日；國內漁業，凋敝不振；我中央暨沿海各省市政府，知斯業之將墜，極有意振興發展，吾國漁業，則處於重要地位之本市，又奚能長夜漫漫獨落人後？照前所述：本市地位，實爲全國水產經濟及國內外貿易集中地點。今後爲謀漁業之發展，首應注意於銷費組織之改進，此一義也。本市現有本國漁輪十六艘，爲全國新式漁業之根據地；而輪捕區域，又大都限於近海。今後遠洋漁業之提倡，又爲刻不容緩之事，此又一義也。此外如水產製造，人工養殖之試驗，漁業經濟之調劑；本市以地位之關係，均須急起直追，努力奮鬪，爰將全部計劃擬具如左：

### 一、關於行政組織事項

各種事業之進行，實有賴於政治力之發展；故欲謀漁業之改進，應有健全之漁業行政組織爲基礎。查本市現有漁業行政組織，在主管全市之本局言，爲第二科農業股；在事業設施方面言，爲漁業指導所；顧自漁業指導所成立後，反使股內漁業事務，日益繁複；同時指導所爲全部事業實施之中心機關，又不能不從事業上謀發展，以期完成上海漁業大港之計劃，使本市漁業日趨於繁盛。故今後本市對於漁業行政之組織，應有下列之設施：



(一) 行政人員之添設 本局主管全市漁業行政，整理現狀，擘劃將來，自不能不有待於專家之設計；現本局第二科農業股僅有職員五人，辦理鄉村農務，已感忙迫，奚能兼顧非所素習之水產事業。故為適應目前需要計，本局第二科至少應添設有水產專門學識與經驗之技士一人，辦事員二人，以便擔任如下之工作。

- (1) 辦理各種漁業登記。
- (2) 擬訂全市水產業改進及推廣之計劃。
- (3) 進行魚市場之籌備及建築。
- (4) 監督本市各漁業機關團體。
- (5) 代表本市與各省市謀切實的聯絡與合作。
- (6) 代表本市與各關係機關，謀切實的聯絡與合作。
- (7) 代表本市參加各種漁業合作社。
- (8) 督促組織各種漁業合作社。
- (9) 扶植漁會之發展。
- (10) 彙編調查報告及其他。

(二) 機關團體之添設 本局既添設漁業行政人員，而使之主持全市漁政；則為謀各項事業之切實推進

計，自不能不於漁業指導所以外更謀其他相當機關之添設，藉收指臂之效。同時在本市管轄區內之舊有漁業團體尤不能不亟行整理，以統一事權，而利進行；故在事業繁重，而情形又甚複雜之本市，至少應有下列各項機關之組織與整理。

(1) 魚市場籌備處 中國沿海各省市，迄今尚無一適當魚市場之設立，漁政之不講究於此可見，本市以地位關係，對於魚市場更有急切設立之必要。為慎重計，亟宜由社會局設立籌備處，負責進行。

(2) 漁業推廣委員會 漁業屬於一種流動之事業，外海漁業，多有不能以行政區域之界限而劃分管理權者；且事權之連帶各方面者甚多，故應由中心地之本市，聯合沿海各省市漁業主管機關及事業家，組織一漁業推廣委員會，以資聯絡，而謀推廣。其辦法除先在本市設一總會外，並須於各省市漁業繁盛之處，酌設分會。（本局漁業推廣委員會已於二十年秋成立）

(3) 漁會 漁會為改進漁業之基本組織，本市各漁業團體，向無混合社團之組織，漁會法早經頒布，本市漁會於二十一年秋始正式籌備組織。業經社會局核准備案，惟至今尚未正式成立；將來成立後，頗可以喚醒各種漁業者之自覺，使其自身努力於其本業之改進。

上述各項組織，應於二十一年度內完全完成。同時漁業指導所，尤應設法購置漁船，從事於新式漁業之試驗，藉資提倡。良以建設漁業，係生產的而非消耗的，總理有言：一需要即以發生更新之需要，一利益即以增進較多之利益；

雖有所費，亦何所惜。

## 二、關於事業改進方面

中國以產業不發達，社會經濟衰弱，故國人於物質之享受，極感缺乏。民以食爲本，而水產實爲佐餐之要品，爲維持民食計，不得不謀所以振興漁業之道。夫漁業之範圍甚廣；大抵之曰漁撈，曰製造，曰養殖，茲爲編述便利起見，請分別言之如後。

(一) 關於漁撈者 本市在漁業上所處之他位，原屬諸消費而非生產者，惟近年來一般事業家，深知新式漁業之足以獲厚利，已有逐漸改爲輪捕之趨勢。查此項新興之輪捕漁業，因種種關係不能不以本市爲根據地。故本市亟應因勢利導，積極策劃，此項新式漁業之提倡與改進。總理道 中有曰：「學外國人之物質文明要迎頭趕上去，不要向後跟着他。」故本市今後欲圖根本改革漁業，至少應有下之設施！

### (甲) 關於提倡方面

(1) 輪船拖網漁業之推廣 輪船拖網漁業，已成爲近代漁業國家之普通漁業。我國漁業現雖在萌芽時代，但業者，頗獲厚利。至其所以不能風起雲湧，普遍推廣者，由於(一)漁業界本身知識幼稚，缺乏新式漁撈人才。(二)經濟薄弱，不能利用團體合作，以謀企業之發展。(三)歷來政府漠視漁業，以致提倡無人。故本市今後急宜(1)由漁業指導所設法訓練水產學生，造就適用之漁業人才。(2)由漁業指導所，購置新式漁輪；從事漁撈試驗，爲事實上之提倡，同時並

將試驗所得，如漁撈狀況，漁法改良等，隨時宣傳以資改良。(3)提倡組織各種漁業合作社，使生產銷費為合理化，以節省開支。

(2)手線網漁業之提倡 此項漁業為現下日本最著成效之漁業；本市企業界亦以此業之足以獲巨利，曾有投巨資以經營者，顧其結果多歸失敗。推究其失敗之原因，不外(一)由於資本不足，組織不健全。(二)由於受日人之欺騙，因華人向其購買之漁具，多為日本漁業主管理機關所已淘汰者。(三)由於缺乏熟悉漁場之船長，及少訓練與耐苦之漁夫，故雖同漁於東黃海之間，而有成功與失敗之不同也。然該項漁業既為極有利可圖之事業，吾政府亦宜設法提倡，而獎勵之。

(3)新式漁具之採用 漁具之良窳，關係於漁撈成績之優劣。現時中國漁業，除一二輪捕業者外，均未有採用新式漁具，或改良舊式漁業之傾向。本市亟須提倡採用新式漁輪，為全國樹先聲。其辦法由漁業指導所設立漁具陳列室，將各種新式漁具，廣為陳列，以資提倡。

#### (乙)關於管理方面

(1)漁船及高級船員之註冊 漁船與商船，各有其截然不同之點；即同為漁船，其結構上亦有異同。故凡新造之漁船，不論其為自造，或向外國購買者，均須施以檢查，並須向本局註冊，以資鑑定。同時高級船員之良否，關係於船舶之安危，亦需經過註冊手續，以免危險。其辦法為(一)漁輪購買或建造之前，須先將計劃與圖樣等，呈請社會局核准備

案，經許可後，方得繼續進行。(二)購置或建造之漁輪，在呈請登記時，主管機關務須詳為查驗，合格者方許營業。(三)各漁輪之船體及機關，每年應查驗一次；不合格者，即宣告停止其營業。(四)漁輪高級船員，(船長大副二副大車二車等)務在任職前，向本局註冊。(五)對高級船員，每年須嚴密審查一次。(六)漁船高級船員，如調動時，須報告備案。(2)舉辦漁業登記 漁業登記，已有部令頒佈，茲從略。

(3)漁業基本調查 調查為改進事業之入手辦法，吾國漁業向無調查之記載，亟須施行基本調查，藉謀各種漁業上之整頓，漁具漁法之改良。

(二) 關於製造者 漁撈養殖所得各種之水產生物，應用學理，加以防腐貯藏製造等方法，以調劑市面之需求。防制物價之過度與漲落，是謂水產製造事業之最要者。欲謀整個的漁業之發展，亟須促進水產製造之進步。本市為全國水產品之集散地，亦即為全國銷費之總樞紐；故關於水產製造事業之設施，尤較漁撈養殖兩業為切要，茲就下列諸端擇要言之。

(甲) 水產品之檢查 勵行檢查，即為推廣消費之一消極辦法。查本國水產品，非製法不良，即用鹽不潔，或製造者之缺乏道德，祇圖製品分量之重，而不顧其保存之能否持久。浙江之定海沈家門為全國產品之中心地；但市場上所販售之水產製品，反以舶來品佔多數。考其原因，則以購買者，因土產價格雖然便宜，但經短期之貯藏，即起腐敗作用，故中等之家以及離市稍遠者，均不欲購食之。島民如此，內地可知，故一方固宜積極的提倡製品之改良，一方並

宜施行檢查以取締之。

(乙) 各種製品之改良 各種漁獲物，除採用冷藏法及販賣新鮮者外，餘均製成製品，推銷各處，普通為鹽藏品、乾製品、罐製品等。其中以鹽藏品之銷路最廣，因中資產階級以下之民衆，大都食之，乾製品概屬魚翅參鮑等物，價值珍貴，在漁業經濟上，亦佔重要地位；以上兩種製品，均因製法不良，被舶來品所壓倒。故本市除施以消極的檢查外，並宜積極提倡製法之改良；謀銷路之推廣。罐製品在本國尚屬幼稚時代，亦應設法提倡，一則可以抵制舶來罐頭品，二則可以推廣本國之製造事業。其辦法應由漁業指導所，籌設水產品實驗室，及製造廠；以供試驗與研究，而示人以模範。

(丙) 各種調查 本市集國內外各種水產品之大成，故對於各種漁獲物之來源及銷路，各種製品之來源及銷路，並其製造之方法及原料，均應精密調查，以為各種水產製造業改進之基本工作。

(三) 關於養殖者 水產養殖，分鹹水、鹹淡水、淡水三種。前兩種似非本市要圖，故不贅述。惟淡水養殖，則本市內有良好之天然養殖場，實有提倡必要。其理由(一)以本市人口繁盛，淡水魚類之需要甚鉅；吾人就目前淡水魚價之高，已足證明淡水魚類在本市有供不敷求之概；為漁業經濟及民食計，均有切實提倡淡水養殖之必要。(二)本市與各省之交通，至為便利；如能完成人工孵化之試驗，培養多量之魚種，則因販運上之便利，不獨為一絕大之企業，即裨益於全國養殖業者亦甚大；故本市對於淡水養殖，應有下列之設施。

1. 籌備淡水養殖場 查淡水養殖業，德國最爲發達。其養殖場所，大都由人工鑿造；中國則隨處有天然之湖沼河流，可資利用。即就本市論，如浦淞區之老蘇州河；或股行區之東溝一帶，均有良好之河池，可供養殖。（本年起漁業指導所，已與市立園林場農事試驗場，在浦東東溝陸行等處，試辦合作養魚，以資提倡。）

## 2. 試驗人工孵化培養魚種。

3. 調查市鄉區域內河池，切實勸導鄉民利用廢池，從事養魚副業。由漁業指導所，分期派員指導；以增加淡水魚之生產，庶於本市農村經濟上大有裨益也。

（四）關於水產經濟者 凡一事業之盛衰，無不受經濟力之支配而成因果。惟各業之經濟，有各業之特質。以水產經濟言之，倘銷路旺盛，即可促成其經濟力之強固；經濟力之強固，則事業當然興盛。本市爲全國水產經濟之中心，然漁民血汗換來之漁獲物，多受目下特種銷售制度之壓迫，致減少其來源。而在消費方面，亦大都祇能依靠本市人口衆多，較遠之地帶，以種種之關係，不能暢銷。凡此皆足以使水產經濟不能周轉裕如，亦即阻礙事業之發達，欲圖補救，當完成以下之設備。

（甲）魚市場之設立 本市需要魚市場，至爲迫切。年來漁業界，亦有建設魚市場之醞釀；顧迄今猶未能見諸事實者，因此項事業之性質，須劃歸地方主辦。惟事屬初創，經營之始，（一）須有專門人才，爲之分別設計。（二）須有巨款項，爲之墊本。成立以後，尤須有專家爲之管理。凡此種種，如政府不負切實提倡之責，則此項有利之事業，終難期其

實現。故本局亟應設法籌備，其辦法除由魚市場籌備處負責進行一切外，須特別注意於（一）須先派專家二人，赴各漁業國家實地考察，以資借鏡。（二）地點應擇定吳淞，取其離都市較遠，冰廠等之設備較便，並有餘地，可資將來之擴充也。（三）經費可由市府發行漁業公債，否則官商合辦亦可，惟商股不得超過三分之二以上。

（乙）運輸業之改進 常考漁民每年之最大捕獲量，全在春秋兩屆漁汛期內。吾國輪捕業，尙未發達，漁民每於漁汛期內消費其寶貴光陰，於捕魚工作者，反不及運輸所需時間之大。例如漁汛時，漁民在漁場捕魚，普通費三天之時間，即獲滿載；但由漁場運至消費市場，再由消費市場，駕船赴漁場，一來一往之間，其時間之消費，反在三天以上；中途如遇風變，或須延長至八九天以上。既浪費生產工作之寶貴時間，致減少半數以上之生產量，而運輸過久，又易引起漁獲物之腐敗，此實最不經濟。補救辦法，固在乎提倡新式漁業，但此非一朝一夕所能舉辦。茲爲治標計，莫如提倡漁撈與運輸，宜分頭辦理，其辦法如下。

- （1）先由主管機關於漁汛期內，籌設運輸船數艘，專替漁民運輸漁獲物，以爲漁撈與運輸分工之提倡。
- （2）指導組織漁業運輸合作社，以促進漁民自動的進行；使同一漁場之漁獲物，專設運輸船運輸之。
- （3）運輸船，得向漁撈者征收運輸費若干，以期有餘，從事推廣。
- （4）更以此項運輸事業之發達，得由政府保護，或指導其組織運銷合作社，兼營銷售，以避免魚商壟斷市場之弊，並藉此爲魚市場改進之基礎。



按照上述辦法，則漁業者既可因生產量之突進，自有餘資可以改進其漁具漁船等。同時對於運銷方面，亦因不受魚商之壟斷，而有日新月異之趨勢。循環進展，則國計民生兩利賴之。

(丙) 關於流通金融方面 中國漁業生產之衰落，其原因雖甚複雜，但金融不能流通，亦為重大原因之一。緣國內漁民，經濟力至為薄弱，所謂寅吃卯糧者，比比皆是，在漁民幾成爲普遍性。年來外輪侵略日甚，舶來品輸入，有無已。雖則百物昂貴，而魚價則依然如故。漁民固多墨守舊法者，間有一二有意改進，亦以無資本改良漁具、漁船。於是層層相因，經濟更形恐慌。故漁民每於漁汛期屆，苦於借貸無門，或因高利壓迫，被人盤剝，因而停業者，時有所聞。他如營業失利，或遭災害，以致不能繼續捕魚者，亦時有之事。漁業者有此現像，吾人欲謀整個漁業之發展，自非設法流通漁業金融不爲功。其辦法有二，略述如左。

A. 治標辦法 爲急於治標計，應有下列之設施！

(1) 設立漁民借本處 本市漁業指導所，既經成立；急須籌設漁民借本處，使漁民有低利之借貸；並爲便利借貸起見，應以某某漁船船主，爲對方之證明擔保。

(2) 嚴禁重利盤剝 漁商或漁紳階級，對於漁民之剝削，可謂無微不至；最可惡者，爲放行頭錢。不獨利息之重駭人聽聞（至少在四分以上）且借貸人，翌年所獲之漁獲物，須全部以最低價格賣給債權人。於是能力薄弱，環境較苦之漁民，一受債務束縛以後，除不幸而爲風浪所覆滅外，將終其身而爲債權人之奴。故此種土劣行爲，政府亟應嚴

加取締，此後並須由政府規定最高利率。

(3) 提倡漁民儲蓄 以經濟力最爲薄弱之漁民，其習慣之不良，竟與其不幸之命運成正比例。賭博酗酒，更成爲漁民第二天性，往往於捕魚歸來之後，非將其汗血錢化爲烏有，不再出漁者，此種浪費習慣之養成，實由於不知儲蓄，或無從儲蓄之故。本市漁業指導所，除設立漁民借本處外，同時須設立漁民儲蓄機關，提倡漁民儲蓄。

〔註〕直隸本市之漁民爲數不多，(1)(2)二項辦法，最好由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統籌辦理。

B. 治本辦法 漫無組織之中國漁業界，欲謀金融之澈底流通。第一須設法保持魚價之平衡，第二須消滅操縱金融之魚商階級。顧此二者，均非目前之漁民所能爲力。如假手於魚商階級，則換湯不換藥，仍無以爲漁民利，故非由政府爲之主持不可。其辦法除籌設漁業銀行，爲一切漁業金融之基礎外，並宜組織下列各項！

(1) 設立水產倉庫 漁汛期內，每遇多量之漁獲物上市，而天色不順利時，漁民往往有貨而無售處之苦，結果惟有腐爛拋棄，此爲海上常見之事實。如能設立水產倉庫，則有貨即有錢，魚價既可平衡，金融亦自流通。故政府亟應切實提倡，設置下列各種水產倉庫：(一)都市水產倉庫，(二)合作水產倉庫，(三)漁村水產倉庫。

(2) 組織販賣及信用合作社 本市現有之鮮魚行家，均設立於法租界十六舖一帶。藉租界爲護符，壟斷魚市，販賣及信用合作社之組織，更較其他各種漁業合作爲急切；如能妥爲辦理，其效用不僅足以消滅操縱金融之魚商階級而已也。

# 附錄

## 上海市農村復興計劃草案

我國近年以來，農業狀況，漸趨衰頹，農作物之產量，日見減少，農村崩潰，經濟破產，政府爲謀救濟起見，迭經舉行民食會議、農業金融會議以及蠶絲救濟會議等。最近行政院爲計劃復興農村起見，組織農村復興委員會討論一切，近復通令各省市，籌設農村復興委員會分會，以輔助中央之一切工作，實屬要政而不可或緩者。

上海市雖爲工商業會萃之區，然有農田五十餘萬畝，農村櫛比，人烟稠密，在一二八滬戰以前，農民因感受生活程度之向上，都市經濟之壓迫，田園所出，難於維持一家之生計，往往於農閒之時，來滬入廠作工，農忙時仍回家耕種，於農村經濟，大可調劑。自一二八戰事以後，不徒閘北一帶農村迭遭劫掠焚燬，家產蕩然，即其他各區農村，亦受極重大之經濟打擊，且戰後各工廠因受經濟壓迫，非宣告停業，即實行減工，本市一般利用農閒入廠工作之農民，乃至插足無地，農家經濟收入，大爲減少，農村破產之危機，實迫在目前。當茲行政院令飭本市組織農村復興委員會分會之際，爰就管見所及，擬具復興本市農村計劃，以期採擇。

復興農村，徒託空言，原無益於實際，必須籌措相當款項，分期進行，方可有濟，現在本市農村既已瀕於破產，今欲求其復興，固非可一蹴而就，必先加以詳密調查，探知農村衰頹厥結之所在，然後設法救濟，對症發藥，使農民恢復平

常狀態，衣食飽暖，安居樂業，乃可使之從事於農村之振興，與各種之建設。故欲復興農村，必先施以相當之救濟，否則不齊其本，而務其末，未見能有成效。蓋農民救死之不暇，焉能鼓其餘勇，以求復興與建設。故論農村復興之前，應先講求農村救濟，茲分述如左。

### 第一 救濟方法

如前所述，復興農村首宜救濟農民，令其安居樂業，不致見異思遷，離去農村，流亡都市，為最要之圖。蓋經營農業者為農民，苟不先維持其生活而安定之，而欲望其以終日辛勞，不得一飽之身，改良農業，發展經濟，是猶緣木而求魚也。茲述救濟辦法如左：

一、農村現狀調查 欲救濟農村，必先明瞭農村狀況，欲明悉農村狀況，宜先從調查入手，如農民生活狀況，作物生產，況，金融流通狀況，負債狀況，農民教育狀況，農業水利，農戶人口，耕地面積，農村副業，農民稅捐負擔等項。一加以調查，將調查結果，報告農村復興委員會，委員會據此報告，明瞭農村衰落實在原因，然後籌謀救濟，設法復興。

二、安定農民生活 農民生活不安定，則農民往往有離村或逃村之現象，其生活不安之原因：(甲)農村金融枯竭不能周轉；(乙)受富豪高利貸之盤利，以致債台高築；(丙)苛捐雜稅之負擔太重；(丁)農產品價格之低落，農民入不敷出；(戊)佃租較高，而農民收入減少；(己)土劣流氓，遇事勒索，民不安居。凡此種種，均足以使農民不能安居樂業，從事農耕。故救濟辦法：(一)宜救農村之窮。農民耕種田地，因種種關係，致入不敷出，難維一家生計，其有出入能相

抵者，往往缺乏農業經營資本，如肥料種子之購買，役畜之使用等，均無力置備，以致雖有良好之農田，難得良好之收穫，田地收穫愈減，農民愈益窮困。故應先加以救濟，查本市對於貧民之救濟，市社會局已舉辦貧民借本及農事借本，不但市內貧民受惠，而四鄉各區計有十一處之農民，亦得以貸款而周轉。然此項借本，一人能借得之數極微，不能儘量借給，欲救濟農民之窮，猶如杯水車薪，無濟於事。希望市政府能籌集鉅款，力事擴充，儘量供給農民之借款，則農業金融藉可周轉，而農村之貧，亦庶可醫療矣。(一)高利貸之取締。農村經濟困難，農民缺乏資金，不得不向富戶借貸，富戶則故高其利率，重利盤剝，農民因欲救一時之急，不得不忍痛接受。農村高利貸之方式，分金錢高利貸，牲畜高利貸，土地高利貸及物品高利貸等四種。農村因高利貸跋扈之結果，自耕農因償債而鬻其田地，一降而成爲佃農，佃農因償債而無力租田，一變而爲僱農，再變而至失業，飢寒交迫，挺而走險，擾亂社會，破壞農村。故國家對於高利貸者，宜設法取締，如逾法定最高利率，則執法相繩；同時由政府廣設金融機關，便資金暢其流，如此則農民生活，可以安定，農村復興，庶有望焉。(二)保護農產，提高價格。關於此，點有關全國農村經濟之盛，衰應請市政府建議國府迅即實行保護關稅，重徵外來農產稅率，同時通飭國內各交通機關減低農產運費，免除稅捐，使各省市互相暢銷，通行無阻。則有形無形，均足以使農產品價格提高，而增加農民之收入。此外如苛捐雜稅之免除，以減農民之負擔，減低佃租，以裕收入等，皆屬救濟農村之要道也。

## 第二 復興計劃

農村受救濟之後，回復平時狀態，農民安居樂業，然後籌謀復興之道，則農民無不欣然色喜，而樂於從事，事半功倍，易收成效。

一、農村金融之復興 欲復興農村之金融，應（一）增進農村產業，使農民經濟的收入豐裕。（二）促進農村組織，發展合作事業，減少農村消費。（三）組織農民銀行，設立農業倉庫事業，以謀農村金融之融通。茲分述如左：

1. 農村產業之增進 經營農業者為農民，欲求農村產業之增進，第一宜使農民受相當教育。有相當智識，然後對於農事，或其他有關農事之事業，得以改進，以求發展。本市在市內各處，學校林立，兒童入學較易，故識字者亦較多；惟在鄉村方面，則學校甚少，農家子弟得入學者，不及什一，將來欲使此等未來之農民發展農事，增進農產，至屬困難。故宜於各區農村適中地點，多設農村小學，普及農民教育。第二宜努力於農作物產量之增進，欲使農作物增加產量，其辦法有種種：（甲）農事本身之改進，其改進方法復可分為數種：（1）嚴選農作物品種，擇其優良者栽培之，不良者淘汰之，留強去弱，更進而為純系繁殖，雜交繁殖等，以勵行品種之改良。（2）栽培方法之改良，本市農民對於棉花之播種，多為撒播，鮮有條播，或點播者，稻之播種亦然，將稻種直接播入本田，而無秧田等之設備，因此對於除草、中耕、施肥、防除病蟲害以及收穫等工作，至感不便，人工亦較多，致無形減少收入，故加以改良。（3）肥料農具等之改良，一般農民所用肥料，大都屬於天然肥料，施用人工肥料（化學肥料）者極少，苟能天然肥料與人工肥料互相配合施用，則相得益彰，當可增加農作物收量，至農具方面，亦宜改良，現科學進步，一切事業，多利用機器，以省人力而增收，故農具亦

宜利用機械，如打米機、軋米機、打稻器、耕種機等，均應利用，以省人工而裕收入。(4) 注意病蟲害之防治，農作物往往因各種害蟲（如稻螟蟲、蝗蟲、棉實蟲、捲葉蟲等）及病害（如稻熱病、棉炭疽病、麥黑穗病等）之侵襲，致減少農作物之產量，故政府宜設立防治農作物病蟲害委員會，專司預防、驅除與治療之職責，以間接增加農作物之收量。(5) 擴充農事試驗場，如前所述，關於農作物品種、栽培、及肥料等之改良，均須經過相當試驗，得有相當成績，使農民發生信仰，然後方可仿效，從事改良。本市關於農事試驗有農事合作試驗區，與農民合作，專事棉作之改良，又有農事試驗場一所，從事試驗棉稻麥豆之栽培改良，惟均因經費不多，各項設備未臻完善，是均宜加以擴充者也。(乙) 獎勵副業，農家尚能利用農閒，或住宅隙地，經營副業，則可增加經濟的收入。(1) 畜牧副業。如養雞、養羊、養豬、養鴨等，當此等家畜未全成熟之時，其所排洩之糞尿，可供農田肥料之用，及其已經成熟，所產之卵與肉，又可得相當代價。(2) 小手工業副業。如草帽、繩之編製，把柳箱之製造，及其他農產品之加工等，均可利用農閒，增加收入。(3) 養魚副業。利用住宅池塘，餵養魚蝦，既便取供自食，又可出售市上，增加經濟的收入。查副業既可增加農家生產，則政府宜加以提倡與獎勵其辦法(1) 舉行農產品展覽會，徵集農家所有正副產品，陳列一室，加以品評，給發獎品，以資鼓勵。(2) 編印農業淺說，關於農作物栽培方法，家畜飼養法，農產品加工法，養魚法等，編成白話淺說，印成小冊，分發農民，以資提倡。

2. 促進農村組織 復興農村金融，除增進農村產業外，對於農村組織，亦宜加以注意而促進之。其辦法(1) 宜組織農村保衛團，以維持農村永久之治安，與農村財產之安全。(2) 組織農村產業合作社，與販賣合作社，消費合作社等，一

方使農作物產品不致受奸商之壟斷，可得公平之價格，同時農家應需物品，直接由合作社自外購入，農民可得價格較廉之物品，直接或間接以增進農家經濟收入。

3. 調劑農村金融 農村金融，因種種關係，最易集中於都市，使農村經濟枯竭，一切事業，均難發展。欲復興農村之金融，必須注意農村金融之調劑，應多設農村金融機關，直接或間接貸款農民，使集中於都市之金融，流轉於鄉村，如此則都市與鄉村之金融，有如血液之流行，週而復始，無偏枯之病。其辦法(1)設立農民銀行。農民銀行為扶助農民經濟發展，補助農民經濟不足之金融機關，在外國多稱農工銀行，因外國除農民以外，尚須扶助一部份之小工業，在中國則百分之八十為農民，故設立農民銀行比較簡便，而適需要，農民銀行之業務，在放款於農民，款項以低利貸給農民後，農民即以之購買耕牛、肥料、種子等，從事耕種，收穫後售去農產物以償還之，若不幸遇天災人禍，收成不良，無力歸還，可待至次年。此乃農民銀行之特點。我國各地農民銀行寥若晨星，其中略具規模者，首推江蘇省農民銀行，查該行創辦四年，分支行二十處，二十年份報告，資本二百萬元，雖不能謂對於江蘇三千萬農民有多大利益，但事屬創舉，辦理確有許多困難，能得如此成績，亦非易易。查本市雖有貧民及農事借本，惟實際上，農民所得利益甚少，蓋以其資本之不多，與放款有限制故也。故貧民借本處，應擴充資本，組成農民銀行，儘量貸款農民，以期農村資金之調劑。(2)設立農業倉庫。農業倉庫，足以調劑穀價，活動金融，對於農民有莫大之利益，東西各國早已盛行，成效頗著，蓋農村最大財源，即在農產之收益，農產價格，每於收穫後因市場供過於求，自然低落，而奸商土豪，復從中壟斷，投機操縱，農民迫



於現金之急需，不得不將一年辛勤所獲，忍痛出售，不能待善價而沽，農家收入大為減少。苟設有農業倉庫，則農家所穫得之農產品，得貯入倉庫，待價而沽。同時由農業倉庫發給倉庫證券，此項證券，即可抵押現款應用。查本市農民受都市經濟之壓迫，此項倉庫設備，尤屬需要，故各區宜籌設一所，以事農村金融之調劑。

二、農村建設之復興 農村應需建設之事項頗多，其最為重要者，(1)宜開浚河道，改善農田水利。查本市農田河道，或淤塞，或狹小。在在皆是，每逢大雨傾盆，或霖雨連綿，往往因宜洩不靈，多致淹沒農作物，非枯斃即萎損，影響農作產量，減少經濟收入。故各區河道淤塞者，宜清浚之；狹小者，擴大之。或新開河道，以利農田宜洩，增加農產收穫。(2)宜修築道路、堤防，以利農村交通，而防止江湖水患。查本市雖屬交通便利之區，惟一至農村，則道路狹隘，車馬難行，農產物之運送，頗感不便，對於銷路，因而減，農產物價格，亦因此大受影響。故對於農村道路，宜加整理修築，以利交通，而便運輸。又查本市襟江帶海，時受潮水衝激，以致堤岸破壞，淹沒田禾，危害農村生命，損失農村財產。故宜修築堤防，以禦水患。(3)建設新村以樹模範。查農村生活之改善，經濟之復興，原非一朝一夕之事，應由政府任鄉間劃定適當區域，建設一模範新村。關於農事之改良，病蟲害之防除，副業之提倡，合作社之組織，金融之調劑，以及一切建設方面之改進等，切實實行，以樹立本市農村之模範。使各區農村羣起效法，而完成農村之復興。